《小偷日记》作者

让·热内长篇经典 国内首译

■ 巨擘书库

鲜花圣母



NOTRE-DAME DES FLEURS

[法] 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巨·擘·书·库

《罗生门》

《得过且过》

《玫瑰奇迹》

《鲜花圣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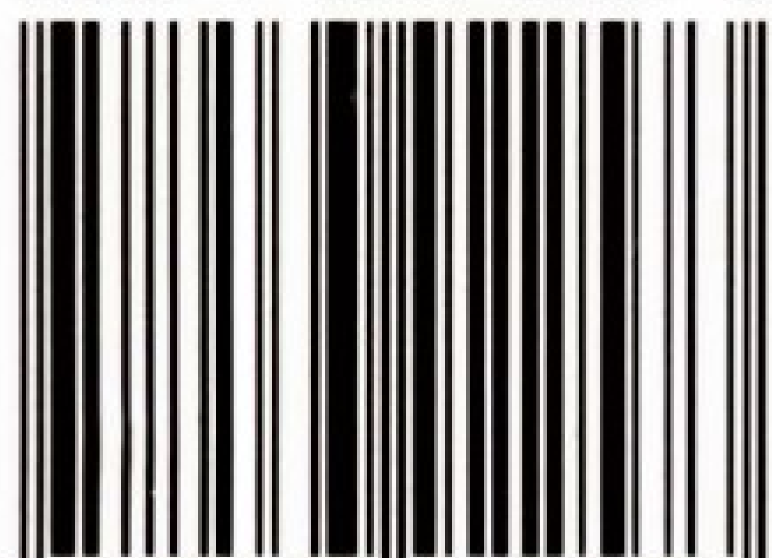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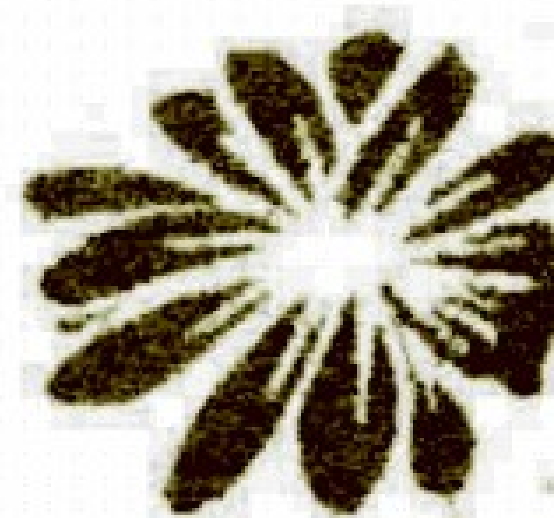


ISBN 7-5339-2257-3



定价：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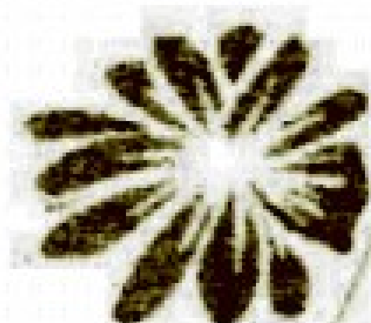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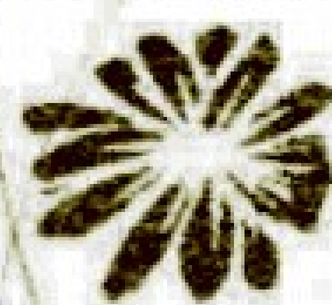
鲜花圣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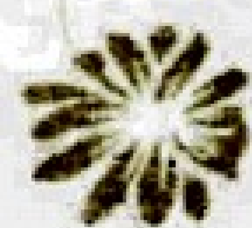
NOTRE–DAME DES FLEURS

[法]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鲜花圣母/[法]让·热内著;余中先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6.8
(巨擘书库)
ISBN 7-5339-2257-3

Ⅰ.鲜... Ⅱ.①让...②余... Ⅲ.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Ⅳ.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4847号

Jean Genet
NOTRE-DAME DES FLEURS

图字:11-2002-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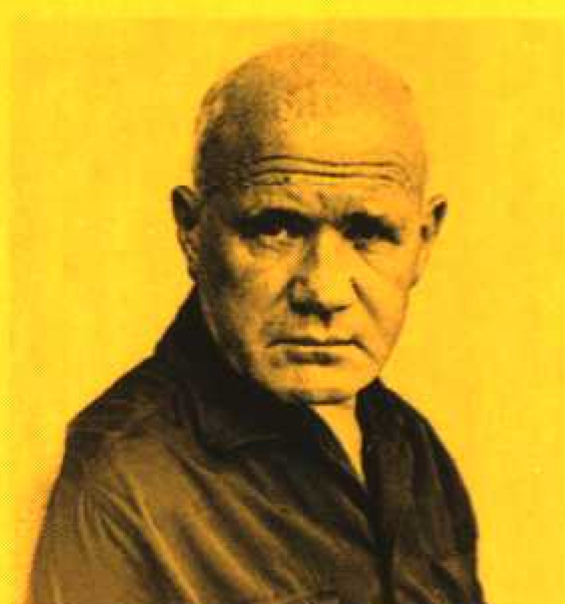
策划统筹 曹 洁 李庆西
封面设计 王 坚
责任编辑 朱怡瓴

鲜花圣母

[法]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杭州体育场路347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00000 印数0001—6000

ISBN 7-5339-2257-3 定价:20.00元



作者简介

让·热内（1910—1986）

法国作家。他的生平颇为传奇。幼时被父母遗弃，后沦落为小偷，青少年时期几乎全是在流浪、行窃、监狱中度过的。热内认为他的犯罪是社会环境造成的，但这个伪善的社会本身却不受任何惩罚，所以他决定与这个社会势不两立。他发现写作是一种更为有效的叛逆方式，于是在监狱中创作了小说《鲜花圣母》、《玫瑰奇迹》。这两部作品以及热内的另一部小说《小偷日记》都带有相当程度的自传性。《鲜花圣母》、《玫瑰奇迹》是二十世纪法国文学中的奇葩，但在很长时间内被认为是一种“恶之花”。因为小说描写的都是社会最为忌讳的问题，如同性恋和监狱生活等，并把罪孽的心态揭示得淋漓尽致。而在作者绚丽多彩的文笔中不难看出试图走向诗意的美丽世界的努力。萨特在让·热内的作品中发现了一种特别的，甚至可以说高尚的东西，即他对人的荒谬的生活处境表示了毫无拘束的抗议。

巨擘书库

博尔赫斯核心文集

《博尔赫斯小说集》

《博尔赫斯谈艺录》

奈保尔核心文集

《米格尔街》

《抵达之谜》

《奈保尔家书》

库切核心文集

《男孩》

《青春》

《慢人》

《幽暗之地》

《内陆深处》

《福》

《罗生门》

《得过且过》

《玫瑰奇迹》

《鲜花圣母》

编辑手记

写于狱中的《鲜花圣母》是法语文学中的奇葩，翻开本书，大部分人都忍不住会质疑起让·热奈——这个偷窃过、卖淫过、入狱过，沾染过任何离经叛道行径的法国同性恋戏剧家、小说家、诗人。

写作是一种考验，阅读更是一种考验。“鲜花圣母”、“神女”、“宝贝”、“含羞草”……如果抱着神圣美丽的心情读让·热奈的这本书，那么从一开始，所有的东西都将轰然倒地。直白的同性恋描写、毫无自制的暴力随时出现、冒犯社会秩序的叛逆人格展露，他笔下的小说世界与一切崇高无关。

当年萨特的一次斡旋，让因偷窃罪第十次被判刑的让·热奈免遭流放。于是他追随了萨特的存在主义警世恒言，三部名剧《阳台》、《黑奴》和《屏风》让他成为法国荒诞派戏剧的代表作家之一。可事实上，此前写作的处女作小说《鲜花圣母》更类似于波德莱尔当年的“恶之花”，是他们与主流社会最为格格不入时撞击出的灿烂火花。对同性恋、犯人生活的漫画式模仿风格，生僻粗野的词句和黑话，一种前所未见的男同性恋边缘生活借着超写实笔触从光怪陆离的文字下浮现。下贱但不粗俗，非理性主题下是法语艺术和文学价值的现代升华。最重

要的是，所有的滑稽，所有的淫乱，所有的“她”“他”的混淆，都是热奈对“恶”的一种迷恋。正是通过这种“恶”，他赤裸裸地剥离了自己，把一颗与所有底层的、叛逆的人相通的心灵坦露给读者。

若是没有莫里斯·皮洛尔热,我决然写不出这本书来。他的死使我的生命没完没了地变味。我把本书献给他,以为纪念。

J. G.

魏德曼出现在你们面前，在五点钟出报的一个特版中，脑袋上包着白布条，像是修女嬷嬷，又像是受了伤的飞行员落在燕麦田里，那是九月的一天，跟鲜花圣母的名字为人所知的那一天一模一样。他那被机器加倍复制的美丽的脸蛋突然倒向巴黎，倒向法国，在最偏远的穷乡僻壤，在巍峨的城堡和简陋的茅草屋，向忧郁的布尔乔亚显示，他们的日常生活遭遇了魅力无穷的杀人凶手，这些人挺立起身子，阴险地经过某个似乎同流合污的、不会嘎吱嘎吱响的楼梯，一直来到他们即将穿越的梦境中。在他的形象底下，他的罪行放射出曙光：谋杀一，谋杀二，谋杀三，一直到六，都颂扬着他秘密的荣耀，并酝酿着他未来的荣耀。

稍稍早些时候，黑鬼太阳天使杀死了他的情妇。

稍稍晚些时候，士兵莫里斯·皮洛尔热谋杀了他的情人埃斯库德罗，为的是偷走他不到一千法郎的钱，后来人们在他二十岁生日的那天砍了他的脑袋，那时，你们一定还记得，他冲狂怒的刽子手匆匆扇了扇鼻子[①]。

最后，一个海军尉官，仍还是个孩子，为了背叛而背叛：人们枪

① 这是一种表示轻蔑或者嘲弄的手势：以大拇指顶着鼻尖，同时摇动其余四指。

毙了他。我写这本书正是为了对他们的罪行表示敬意。

美丽而又晦暗的一朵朵鲜花的这一美妙绽放，我只是得知了其片断：一个是由一张报纸送到我这里，另一个是由我的律师说漏嘴时提到的，而另外的一个是由监禁者们说出来的——几乎唱出来的——他们的歌唱变得魔幻而又悲怆（一曲《哀悼经》），就像是他们晚上唱的那些悲歌，他们的嗓音穿越了一个个牢房，传到我的耳边，那么混乱，那么绝望，那么贪婪。到乐句的最后，它已然声嘶力竭，而这一声音里的裂缝使它变得那般甜美，仿佛它由天使们的音乐伴奏，这正是我觉得可怕之处，因为天使们让我害怕，在我的想象中，他们是这样构成的：既非精神，亦非物质，白花花，雾腾腾，凶神恶煞似的，像是幽灵透明的躯体。

那些现在已经死了的杀人凶手一直来到我面前，而每当这样的一颗丧门星落到我的牢房中，我的心便跳得很剧烈，我的心便跳得很狂乱，而这狂乱敲响的鼓点可能就在预告一个城市要投降了。一股热忱随之而来，一股简直可以扭曲我心灵的热忱，使我在几分钟里痉挛不已，这时候，我听到在监狱的上空有德国飞机飞过，它投下的炸弹在近处炸响。一眨眼间，我看到一个孤零零的孩子，被他的铁鸟带走，一边笑着，一边播撒死亡的种子。警报声，钟声，专为欢迎王太子的一百零一响礼炮声，仇恨和恐惧的叫喊声，统统为他一个人而爆发。所有的牢房全都惊恐地颤抖起来，哆嗦起来，疯狂起来，监禁者们使劲敲打房门，在地板上打滚，又是哭叫，又是嚷嚷，骂骂咧咧，祈求上帝。我看到了，我说，或者以为看到了一个十八岁的孩子在飞机上，从我的四百二十六号牢房的尽头，我向他送上爱的微笑。

我不知道是不是他们的脸，真正的脸，给我这个牢房的墙上溅上了一团带钻石光泽的污泥，但是，我从画报上剪下这些眼睛空荡荡的漂亮脑袋，决不可能出于偶然。我说空荡荡，因为它们全都是浅色

的，一定是天蓝色的，很像是上面挂有一颗闪耀着透明光芒的星星的刀刃，蓝莹莹，空荡荡，恰似正在建造的楼房的窗户，透过它们看去，可以看到对面房子窗上映出的蓝天。就像那些早晨四壁透风的营房一样，当充满危险的男子汉麇集在其中，东倒西歪地躺在床上时，人们还以为它们空空荡荡，清清爽爽呢。我说空荡荡，但是，假如他们闭上眼皮的话，那么，对我来说，对顺路经过的身心成熟的小姑娘来说，他们就比巨大监狱带铁条的老虎窗还更令人担忧，在这铁窗后面，一群杀人凶手正熟睡、做梦、咒骂、吐痰，把每一间牢房变成盘作一团嘶嘶作响的蝰蛇的窝，同时也像是挂着灰尘蓬蓬的哔叽帘子的告解座。它们，那些眼睛，表面上不带任何的神秘，就像是一些关闭的城市：里昂、苏黎世，它们迷住了我，恰似那些空荡荡的剧院、荒漠般的监狱、歇息下来的机械。荒漠，因为荒漠是封闭的，并不跟无穷无尽相通连。当我不得不摸索着浏览它们时，有如此容貌的人令我畏惧，但是，当我沿着一条阒无一人的小路，来到它们的风景之中，慢慢地走近时，又是多么令人惊喜啊！我欣喜若狂，但我什么都没有发现，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空无，敏感而又自豪，恰似一株高高的洋地黄！

我不知道，我说道，留在那里的脑袋是不是我那些被斩首的朋友们的，但是，通过一些确实无疑的符号，我认出来，它们，墙上的那些，柔软得像是皮鞭子，坚硬得像是玻璃刀具，博学得像是儿童博士，新鲜得像是勿忘草，选中的肉体，好被可怕的灵魂占有。

报纸很难一直传到我的牢房，最漂亮的几页被抢夺了它们最漂亮的鲜花，那些姑爷仔[①]，就像是五月的花园。高大的姑爷仔坚强不

① “姑爷仔”的原文为“mac”，是“maquereau”（靠妓女为生的人、专做淫媒的人）的俚语简称。在本小说中不仅指为妓女拉皮条的，还指为同性恋卖淫者拉客的人。姑且译为姑爷仔。

屈，一丝不苟，绽放的性器，我再也不知道到底它们是百合花，抑或百合花和性器并不完全是它们，以至于到晚上，在想象中，我跪在地上，我伸出双臂紧紧地抱住他们的腿，——如此的坚硬将我击垮，令我分辨不清他们，在那些夜晚，我作为精神食粮美美地赋予自己的回忆，是对你的回忆，在我的抚摩中，你躺在那里，纹丝不动；只有你的阳物勃然挺立，从我的嘴里拔出，带着一种突然变得恶毒的粗暴，似一座钟楼刺破一片墨黑的乌云，一枚带帽的别针刺破了一个乳房。你没有动，你没有睡，你没有做梦，你在逃逸，纹丝不动，脸色苍白，四肢冰冷，躯体笔挺，僵僵地躺在平平的床上，恰似一口棺材漂在海面上。我知道我们是贞洁的，我特别注意地感觉你流淌在我的身内，温乎乎，白花花，连续的小小振动，你兴许在表演高潮来临。在巅峰的那一刻，一种平静的出神让你容光焕发，并在你幸福的身体周围裹了一圈超自然的光环，像是一件被你的脑袋和双脚穿透的大衣。

然而，我毕竟拥有了二十来张照片，我用嚼烂的面包糊，把它们贴在挂在墙上的硬纸板戒令的背面。有几幅还用细细的小截黄铜丝钉住，那些黄铜丝是工头给我带来的，我要用它们来穿五颜六色的玻璃珠子。

我用旁边的监禁者做丧冠的那同一些珠子，为那些真正最有罪的罪人，造了一些星形的框框。晚上，当你们打开了朝向街道的窗户，我就把戒令的背面转向我。这些彼此毫不容情的人，微笑着，咧着嘴，通过我所有敞开的洞洞进入我的身体，他们的活力钻入我的体内，让我坚挺。我活在这些深渊中间。他们支配着我的小小习惯，它们和他们一起，就是我整个的家，还有我仅有的那些朋友。

兴许在这二十来个人中，有某个小伙子是误入歧途的，他什么都没干就被送进了监狱：一个冠军选手，一个运动员。但是，我之所以把他钉在我的墙上，是因为在我看来，在他的嘴角，或者在他的眼角，

透出了恶魔的神圣符号。他们脸上或者他们固定动作中的蛛丝马迹告诉我，他们不可能不爱上我，因为只有当他们是恶魔时，他们才会爱我——所以，我们可以说，那个迷途者，是他自己选择来到了这里。为了给他们寻找随从和跟班，我在几本历险小说的封面插图上左挑右挑，选择了一个年轻的墨西哥混血儿，一个高乔人[1]，一个高加索骑兵，还有，在我们传来传去争相阅读的那些小说的书页中，画了一些很稚拙的素描：抽着一个烟屁股的姑爷仔和流氓的侧影，或者，一个阳物勃起的硬汉的身影。

夜晚，我跟他们相爱，我的爱使他们活跃。白天，我忙于操持家务，我就是细心的家庭主妇，我尽力不让一粒面包屑或者一颗香灰落到地板上。但是到了夜里！由于担心值夜班的人会突然开亮电灯，会从门上的小窗口中探进脑袋张望，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采取一些肮脏的预防措施，不让床单的摩擦显示出我的欲望；但是我的动作，如果说它失去了高贵，却变得秘密，并增加了我的肉欲。我闲逛。在床单底下，我的右手停住了，抚摩着被我选来做当晚幸福者的不法之徒那并不在场的脸蛋，然后，是他的整个身子。左手框定了轮廓，然后，用手指头搞定试图抵抗的凹陷器官，最后，奉献，张开，一个结结实实的躯体，一个带镜子的大衣柜[2]从墙上出来，向前，倒在我身上，把我捣碎在这个已被一百多个监禁者弄脏的草垫子上，而我却还在想着我已经坠入其中的那份幸福，上帝及其众天使与我同在。

没有人能说清楚，我是不是能从这里出去，也没有人知道，假如我能出去的话，那会等到什么时候。

靠着我那些陌生情人的帮助，我要写一个故事。我的主人公就

---

① 高乔人，特指在南美洲潘帕斯高原上的牧人。

② “带镜子的大衣柜”转指“肩膀宽阔的人”、“有运动员身材的人”。

是他们，贴在墙上的那些人，他们，还有被关在这里的我。随着你们慢慢地读下去，各个人物，神女，还有库拉富罗瓦[1]，将像枯叶一样从墙上落下，来到我的书页中，为我的故事施肥浇水。他们的死，我还需要对你们说吗？对所有人而言，它将是这样的一种死法，当死刑犯从陪审团那里得知自己将死去时，只是满足于带着莱茵河沿岸地区的口音喃喃道："我早已走得比这还更远了。"（魏德曼）

看起来，这故事很可能并不总是那么虚假，人们甚至还能从中看出血肉情义：因为我有可能在夜里把我的脑门撞在什么门上，释放一段从创世时代起就萦绕在我心中的令人焦虑的回忆，请原谅我。这本书只想成为我内心生活的一个片段。

有时候，看守会蹑手蹑脚地走来，从小窗口向我扔下一声平安。他对我说话，不由自主地说个滔滔不绝，说我那些干坏事的邻居，纵火犯、伪币制造者、杀人凶手、充好汉的少年，他们在地上打滚，连声喊道："妈妈，快来救我！"哐啷一声，他又把小窗口关上，让我面对面地冲着刚才全都钻进了被单中的所有那些漂亮先生——被窝的温暖、清晨的迟钝令他们蜷缩成一团——寻找着线头以理清犯罪动机、共谋关系的体系、这整整一套粗野而又精妙的用具，此外还有一些不错的技巧，把一些玫瑰色的小姑娘变成了白颜色的死人。他们也一样，我要把他们，脑袋和腿脚，混杂到我墙上的那些朋友中去，并用他们来构筑这个儿童故事。而且，为了我这个牢房的欢欣鼓舞（我是说全靠了它，我的牢房将欢欣鼓舞），要随心所欲地重写我还了解得那么少的神女的故事，鲜花圣母的故事，还有，请不要怀疑，我自己的故事。鲜花圣母的体貌特征：身高1.71米，体重71公斤，椭圆脸，金黄

---

① 库拉富罗瓦是本小说中主要人物"神女"的姓，他本名叫路易，简称"路"。在法语中，库拉富罗瓦（Culafroy）的发音很像是"冷屁股"（cul froid），显然是一种文字游戏。作者热奈上小学时有一个同学就姓库拉富罗瓦，名路易。

色头发，蓝色眼睛，面色暗淡，牙齿齐整，鼻子挺直。

神女昨天死了倒在自己吐出的一大摊那么鲜红的血泊中以至于奄奄一息之时她[1]有一种高度的幻觉觉得这摊血相当于那个黑洞看得见的对应物，那是在一个法官的家里在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物证中，由一把破了肚子的小提琴以一种戏剧般的坚决所指出的就如一位耶稣指着他那火焰似的圣心闪耀在金灿灿的下疳中。[2] 这就是她的死的神圣一面。另一面，我们的那一面，由于那摊血泊染红了她的衬衣和她的床单(因为那太阳，已经不是隐隐约约，而是明显地照耀在血淋的床单上，在她的床上)，使她的死相当于一次谋杀。

神女死得如同圣女——被肺痨杀死。

时值一月份，还是在监狱中，这天早上放风时，在监禁者之间，我们偷偷地互相问候新年好，谦卑得就像公司中工友们彼此打招呼。看守长给了我们每个人圆锥形的一小纸袋粗盐，大约二十克重，作为新年赏礼。下午三点钟。铁栅栏外，从昨天起天就一直下着雨，还刮着风。我思绪万千，仿佛来到一片汪洋大海的中央，来到一个阴暗街区的中央，四周是坚固而又昏暗的房屋，却又相当轻巧，带有回忆的内断层面，一孔一眼的，因为回忆的物质是多孔的。神女住了那么长久的阁楼就在这些房屋中某一幢的顶层上。从它的大窗户望出去，蒙马特[3]的小墓地便尽收眼底(真是一片好风景)。上楼用的楼梯，今天扮演了一个非同小可的角色。它是神女临时坟墓的候见室，弯弯曲曲如同金字塔内的通道。这个岩洞般的地下坟墓挺立着，纯洁得如同在黑暗中的大理石的赤裸胳膊，黑暗吞噬了这胳膊的主人，那位

---

① 在本书中，作者对许多男性同性恋者称作“她”和“她们”，还以女性化的名字或外号称呼他们，如“神女”、“安琪儿”等。

② 本书中不少地方作者故意不用标点，译本也照此处理。

③ 蒙马特，巴黎一个著名的街区，在城北，有高地。

自行车手。楼梯口就在街道边，一直上升到死神那里。它通向最后的临时祭坛。那里有鲜花枯烂后的气味，还有大蜡烛和焚香的气味。它上升到阴暗中。一层接着一层，它越来越小，越来越暗，直到顶端，变得只剩下一片幻象，弥散在蓝天苍穹之中。这是神女的楼梯平台。而在大街上，含羞草一号，含羞草二号，含羞草四号半，初领圣体[①]，安琪儿，救世主，响板，女王，总之，一大群人，长长的一大串有着光芒四射的名字的人物，正等着什么。她们一手拿着雨伞，就像拿着花束一样，身子就在雨伞那小巧扁平的黑色光环的笼罩下，另一只手则拿着小小的紫罗兰花束，就像拿着雨伞一样。这花儿能让人迷失方向，例如，在一场睡梦中，她们中的一位，不妨说就是初领圣体吧，就曾万分震惊地从梦中逃出，被花儿的高贵吓得目瞪口呆，因为她回想起了一篇令人激动的文章，像是一首歌来自另外的世界，还是我们的世界。一家晚报曾被它所熏染，这样宣称："克里翁大厦的黑色法兰绒地毯上停放着镶银的乌木棺材，里面盛载着摩纳哥公主涂了香膏的尸体，棺材边摆满了帕尔马的紫罗兰。"初领圣体特别怕冷。她学着贵妇人的样子，伸着下巴，然后她缩回下巴，蜷缩到一个故事的皱褶之中，这故事诞生于她的欲望，而且为颂扬她的欲望，简述了她平淡无奇的一生中的所有事故，在这故事中她作为一个公主死去。

下雨有利于她的逃跑。

阿姑仔们[②]戴着玻璃珠子的冠冕，恰恰就是我在牢房中制作的那些珠子，这里头，她们带来了湿漉漉的鲜苔的气味，还有对我家乡的回忆，蜗牛和鼻涕虫留下的一道道涎沫，留在村庄墓地中的白石上。

---

① "初领圣体"，宗教名词，通常指少年在十几岁时通过隆重的宗教仪式，第一次正式领受圣体(圣餐)，这一仪式标志着他(她)从宗教信仰上被看作成年。这里"初领圣体"作为同性恋者的绰号，隐喻了"初夜"的色情意义。

② "阿姑仔"的原文为"tantes"，是"同性恋者"的一种说法。

所有那些妞,阿姑仔姑娘,阿姑仔小子,卖后庭的,玩屁股的,好男风的,全都聚集在楼梯下面。她们蜷缩在那里,彼此挤在一起,唧唧喳喳地闲聊,阿姑仔姑娘围绕在阿姑仔小子的周围,后者直挺挺的,骇人听闻,纹丝不动,寂静无语,如树杈一般。所有男女一律穿得一身黑:长裤、上衣、大衣,但是他们的脸,无论年轻的还是年老的,光滑的还是起皱的,全都分成好几块色彩,就像是一枚家族纹章,天下着雨。雨滴声中还混杂着说话声:

"可怜的神女!"

"你相信吧,我的姑娘!不过在她的年纪,这真是厄运当头。"

"再也不成整体了,她的屁股丢了。"

"宝贝没有来吗?"

"……好你!"[①]

"瞧瞧她,这一位!"

神女因为不喜欢有人在她的头顶上走来走去,所以居住在一幢布尔乔亚情调的房子的顶层上,在一个古板的街区里。正是在这幢房子的脚下,一群人唧唧喳喳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属于一种外套底下的私房话。

随时随地,会有一匹黑马拉套的柩车来运走神女的遗体,把它转移到教堂中,然后,再到这里,很近的地方,在蒙马特的小墓地里,从拉结大道走,人们就将进到墓地。

永恒之神以姑爷仔的面貌经过。喋喋不休的废话停住了,鸦雀无声。小脚宝贝来了,光着脑袋没戴帽子,风度翩翩,简简单单地微笑着,简简单单地飘飘而至。飘飘而至,他的行为举止透出一种沉重的威严,恰似野蛮人把溅上了泥浆的靴子在珍贵的毛皮上践踏。他

---

① 原文为"... jour toi!"翻译成"好你",是"你好"的反问形式,而且被吞了音。

的身躯挺立在胯部上，就像一个国王稳坐在宝座上。单单回顾起他，便足以使我把我左手伸进我有破洞的裤兜……只要我还没有结束我的动作，对宝贝的回忆就将不会离开我。一天，我牢房的门开了，把他关进了里头。一眨眼间，我相信我见到了他，跟一个行进中的死者一样灿烂辉煌，被监狱那厚厚的墙壁——你们只能想象一下——镶嵌在里头。他出现在我眼前，站立着，显得是那么的温柔可爱，赤裸裸地躺在一片满是康乃馨的田野中。一秒钟里我就给了他，就仿佛（这是谁说的？）他通过嘴巴把我全卸到了他的心里。进入我直到不给我自己留一点点位置，以至于我现在都把我自己混同于强盗、窃贼、皮条客了，连警察都稀里糊涂地把我给抓了起来。在三个月期间，他把我的身体变成了一个节庆，使劲地打了个痛快。我在他的脚下被拖来拖去，比粗麻布拖把还更遭践踏。自从他出发，自由自在地飞走后，我才发现他的动作是那么强烈，它们使他显得如同镌刻在一块多棱面的水晶中，他的动作是那么强烈，人们怀疑它们全都出于不自觉之中，在我看来，它们根本不可能来自沉甸甸的思考和决定。曾经看得见摸得着的他，现在却只留下了，嗨！一个石膏的模子，那是神女自己用他[①]的那根阳物印下来，勃发时是那么的雄健。在她[②]的身上，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深的，是从肛门到龟头之间这一部位的活力，也就是说，是它的美。

我将说，他有花团锦簇的手指头，每次醒来时他都要张开臂膀，伸出来迎接整个世界，这给了他一种待在马槽中的圣婴耶稣的神态——一只脚的脚后跟踩在另一只脚的脚脖子上——他那全神贯注的脸露了出来，向后一仰冲向天空；他站着，驾轻就熟地用他的双臂，

① “他”指宝贝。
② “她”指神女。

做出那个花篮状的动作，在一张张老照片上，我们看到人们就这样向穿着扯碎的玫瑰的尼任斯基[1]送花篮。他那跟一位小提琴家一样柔软的手腕弯垂着，万分优雅，柔若无骨。偶尔，在大白天，他用他那悲剧女演员般充满活力的胳膊掐自己的脖子。

这，这就是宝贝几乎准确无误的肖像，因为——我们还将看到——他有天赋做出令我难堪的动作，假如我回顾起他来，我只是在我的手被我的自由的欲望所粘住的那一刻，才会情不自禁地歌唱起他来。

希腊人，他行走在纯洁的空气中，进了死神的家。希腊人，同样是指扒手。在他经过时——这由上身一个觉察不出的运动显示出来——救世主，几个含羞草，响板，总之，所有的那些妞，阿姑仔，全都悄悄地，在她们自己身上，刻印下了一个螺旋运动[2]，以为抱住了这个漂亮男人，把他团团缠绕上了。迅疾得如同屠宰场的快刀，他无动于衷地经过，把她们全都一劈为二，分开的两片又悄无声息地合拢了，却从中挥发出一股淡淡的绝望的香气，无人能察觉。宝贝两级两级地大步爬上楼梯，充分而又稳当的上升，足以带领他冲破屋顶，走上蔚蓝空气的台阶，一直飞上天空。自从死神把阁楼改变为一个墓穴后，它就不那么神秘了（它已经失去了其暧昧的意义，十分清白地重获了由那些美妙的殡葬物件、那些坟墓中的物件所赋予它的那副模样，那副无来由的支离破碎的模样：几副白手套，一盏小油灯，一件炮兵的上衣，最后还有一册财产清单，我们以后会对它作清点的）。在阁楼上，只有神女的母亲，艾尔奈丝婷，一个人待着，头戴黑色面纱，唉声叹气。她年纪很老。但是，她最终还是没让等待了那么久的

---

① 瓦·尼任斯基（1890—1950），俄国著名的芭蕾舞舞蹈家。

② “螺旋”，原文为 vrille，也可解释为“同性恋”。

美好机会白白溜走。神女的死,通过一种外在的绝望,通过一种用眼泪、鲜花、鸡蛋薄饼以及上百种要扮演的重大角色所构成的显而易见的治丧,使她得以自我解脱。机会曾从她的手指头间溜走过,那时候,得了病的神女浪荡儿还只是一个乡村小男孩,还叫做路易·库拉富罗瓦。从他的病床上,他打量着房间,房间里的一个天使(这个词又一次让我忧心忡忡,让我烦恼,让我恶心。他们是不是有翅膀,他们有牙齿吗?他们带着那么沉重的翅膀,满是羽毛的翅膀,“这些神秘的翅膀”飞翔吗?他们散发着这一美妙之物的香气:他们的天使之名,假如他们掉下来,他们会改这名称吗?),一个穿浅蓝色服装的士兵和一个黑人(因为,我的书难道不会是别的什么,只是一个借口,来显示一下一个穿浅蓝色服装的士兵,一个天使和一个黑人,亲如三兄弟,在一个阴暗的或明亮的监狱里玩骰子或者骨牌?)正在秘密地交谈,而他自己则被排斥在外。天使、黑人和士兵轮流换上了他小学同学的脸,还有农民们的脸,但从来没有捕蛇者阿尔贝托的脸。在荒漠中,库拉富罗瓦等待的恰恰是这后者,想以带有星状辐射线皮肉的嘴,来平息他那热腾腾的干渴。为了自我安慰,他不顾自己的年纪,试图弄明白某一种幸福会是什么样子,在这种幸福中没有任何东西是甘美的,一片纯洁的、荒芜的、荒凉的田野,一片天蓝色的或者满是黄沙的荒野,一片干巴巴的、哑默的磁场,在那里,没有任何带柔软性、带颜色、带声音的东西能够生存。很早以前,就已经有一个新娘子出现在村庄的小路上,她身穿一袭黑色长裙,脸却罩在一层白色的丝网面纱里,闪闪发光,如同一个头发结了霜花的年轻牧羊人,如同一个金发上沾满了面粉的磨坊主,或者,如同他后来将认识的,而我自己在这里看见过的鲜花圣母。在这里,在我这离茅坑不远的牢房中,一天早晨,我看见他——他的脸上还露着困意,在肥皂沫底下显出粉红的颜色,胡子乱蓬蓬的——他的眼睛滴溜溜地转着,告诉库拉

富罗瓦,诗歌是别的东西,而不是关于温柔的一段带曲线的旋律,因为丝网面纱粉碎成了一个个锐利、清晰、坚硬、冰冷的小平面。这是一次警告。

他等待着迟迟不来的阿尔贝托。与此同时,进来的每一个农夫或者农妇,身上都带有捕蛇者的某种成分。他们都像是他的先行官,他的使节,他的先驱者,在他之前带来了他的一些礼品,为他开辟了道路,准备了他的来临。他们高喊着哈利路亚。这一个带有阿尔贝托的举止,另一个则有他的动作,或是他裤子的颜色,或是他的灯心绒,或是他的嗓音;而苦苦等待中的库拉富罗瓦,毫不怀疑地认为,到后来,所有那些零碎的成分都将合为一体,让一个重新构成的阿尔贝托灿烂辉煌地走进他的房间,既合情合理,又令人惊讶,就像一个死去的却又活生生的小脚宝贝出现在我的牢房中那样。

村里的神甫听到消息后,跑来对艾尔奈丝婷说:“夫人,年轻轻地死去,是一种福分。”她则回答道:“是啊,公爵先生,”说着赶紧致意。

神甫瞧着她。

她微微一笑,身影在闪亮的地板上倒映出来,很像是一个黑桃王后,一个有糟糕威信的寡妇。

“不要耸肩膀,我亲爱的朋友,我不是疯子。”

而她确实没有疯。

“路·库拉富罗瓦马上就要死了,我感觉得到。他要死了,我知道。”

“他要死了,我知道,”这是从一本书上活生生地揪下来的一个表达,血淋淋的,能帮助它飞翔,就像从一只麻雀身上(或者从一个天使身上,假如天使也会流出鲜红的血)揪下一个翅膀。它由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恐惧地喃喃念出,这本大众小说精巧地印在一种海绵般的纸上——就像是,人们说,那些引诱孩子的邪恶先生的意识。

“那么，我来伴着丧歌跳一段舞。”

于是，他必须死去。而为了让这行为的悲怆变得更具毒性，她本人应成为这一死亡的原因。在这里，难道不是吗，伦理道德既不造成监狱的恐惧，也不造成地狱的恐惧。确确实实地，戏剧的整个结构体现在艾尔奈丝婷的脑子中，同样，然后，也在我的脑子中。她会假装一次自杀。“我会说他杀死了他自己。”艾尔奈丝婷的逻辑，是一种舞台的逻辑，跟人们所说的真实性没有丝毫关系；而真实性就是对无法承认的种种理由的否认。我们不必大惊小怪，我们将更为赞叹。

一个抽屉深处一把巨大的发令手枪的存在，足以教他如何行事。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事物成了一个行动的煽动者，应该独自担当起一个罪行的可疑然而却轻微的责任。这把手枪成为了——看来如此——他的行为必不可少的道具。他继续伸出他那女英雄的手臂，他终于粗暴地纠缠住了她，既然必须承认这一点，粗暴的动作令他的两颊发烧，而阿尔贝托那双在衣兜里鼓起的宽厚的双手，也正是这样粗暴地纠缠住了村里的姑娘们。但是——由于我自己只能同意杀死一个柔弱的少年，为的是从他的死亡中催生出一具尸体，依然热乎乎的尸体，可以把握住的幽灵，由于艾尔奈丝婷只能接受有条件地杀人，条件是避免现实世界必然会给她带来的恐惧（痉挛，儿童懊丧的眼中的指责，飞溅出来的鲜血和脑浆），避免一个天使般的彼界带来的恐惧，或者，兴许是为了给予这一时刻更多的辉煌，她戴上了她的珠宝首饰，因此，我早先给自己注射可卡因时，用的是一个雕刻成水瓶塞子形状的水晶针管，而且在我的食指上戴上了一个巨大的钻石戒指。采取了如此的措施之后，她不知道她使她的行为变得更严肃了，她把它变成了一个异乎寻常的行动，其特殊性几乎能将一切全都颠覆。事情还果真如此。靠着某种顺顺当当的滑动，不磕不碰，房间一直下落着，直到混同于一套豪华的大公寓，金碧辉煌，四壁悬挂着

石榴红的法兰绒，家具都是结结实实的风格，在红罗缎窗帘的映衬下显得那么凝重，墙上还镶着四周斜削成棱面的大镜子，还装饰着带有水晶坠子的高脚灯台。在天花板上，十分重要的细节，悬挂着一盏巨大的枝形吊灯。地面上铺着厚绒的羊毛地毯，紫色的和蓝色的。

艾尔奈丝婷在巴黎蜜月旅行时，有一天晚上，曾经从街上，透过窗户上的布帘，隐隐约约地看到这样漂亮和温馨的公寓，当她挽着丈夫的胳膊，乖乖地——她现在依然还是那么的乖——行走时，她渴望着有朝一日能死在那里面，在爱情和鲜花之中，为了一个条顿骑士。然后，已经死了四五次之后，公寓对一出比她自己的死亡还更严重的戏剧来说，依然伸手可及。

我做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晦涩，而你们会说是孩子气。这就是孩子气。所有的监禁者都是孩子，而只有孩子才是扭曲的、折叠的、明确的、糊涂的。“现在还必须做的，”艾尔奈丝婷想道，“是他要死在一个豪华的城市中，在戛纳或者威尼斯，好让我能去那里朝圣旅行一趟。”

下榻在一家丽兹旅馆[①]，在这一片亚德里亚海，一个总督[②]的妻子或情妇的怀抱中沐浴，随后，满胳膊抱着鲜花，攀爬上一个斜坡，一直来到墓地，坐在一块普通石板上，一块稍稍有些鼓凸的白石头上，蜷缩在一种香喷喷的痛苦之中，韬光养晦。

背景的安置并未把她拉回到现实中，因为她从来就没有离开过现实，却迫使她摇撼梦境。她去寻找长久以来就被一种尊贵的天命装上了子弹的手枪，当她把手枪握在手中时，沉甸甸的如同一柄雄姿勃发的阳物，她就明白到，自己怀上了谋杀案，孕育了一个死人。

---

① 丽兹旅馆，一家十分有名的豪华旅馆。

② 这里的总督原文为“Doge”，特指中世纪威尼斯等共和国的总督。作者把亚德里亚海比作是重权在握的总督的女人。

你们不了解，你们，这种超人类的或者极端清醒的状态，盲目的凶手握着尖刀、长枪或者毒药瓶，或者已经迫不及待地蠢蠢欲动了。

艾尔奈丝婷的最后动作本来不可能迅速完成，但是，就像库拉富罗瓦那样，她在服务于一部她所不知道的作品，我在记录它，其结局到时候就会来临。艾尔奈丝婷知道她的行为所包含的所有可怜巴巴的文学因素，但是，她必须屈从于一种糟糕文学这一点，却使她在她自己的眼中，在我们的眼中，变得更为令人感动。在戏剧中如同在整个的生命中，她都摆脱了盛气凌人的美。

任何一桩预谋的凶杀，都受制于一种准备仪式，而且在此之后，总是有一种赎罪仪式。前者与后者的意义都不为凶手意识到。一切都在秩序之中。艾尔奈丝婷刚好有时间来到一个火刑法庭[1]的门前。她开枪。射出的子弹打碎了一个镜框的玻璃，镜框里夹着她死去的丈夫的一份荣誉证书。声音非常可怕。孩子被安眠药搞得昏昏沉沉，什么都没有听到。艾尔奈丝婷也没有：她在石榴红法兰绒的公寓中开枪，子弹打碎了边缘呈斜棱的镜子、水晶坠子、石膏灰泥、星状的饰物，撕碎了墙上的帷幔，最终毁坏了建筑，令它坍塌，让一堆灰色的香灰，而不是闪亮的灰尘和鲜血，玻璃吊灯和水晶坠子，落在艾尔奈丝婷的头上，让她轰然倒下。

她在她那场好戏的碎片残屑中恢复了知觉。她的手上早已没有了手枪，枪消失在了床底下，就像斧头消失在了池塘深处，就像闲荡者消失在了一堵围墙中，她的双手，比思想还更轻灵，在她的周围飞舞。从此，她就等待。

宝贝就看到她这样，沉醉在悲剧中。他因此而腼腆，因为她很

---

① 火刑法庭，指法国大革命之前专门审判被认为有异端邪说、放毒等罪的人的法庭，罪犯要被判处火刑。

美,因为她显得像个疯子,但更多的是因为她很美。他自己也很美,他应该害怕她吗?嗨!我对那些长得很美并知道自己长得很美的人的秘密关系知道的是那么少(一无所知),对漂亮小伙子之间看来很友好但兴许充满仇恨的那些接触一无所知。假如他们为了一丁点的事便彼此微笑,那么,在他们的微笑中,是不是有着某种温柔,只是他们并不知道,他们是不是暗暗地觉察到了它们的影响?宝贝在棺材上画了一个很笨拙的十字。他的难堪使人相信他是在沉思冥想;然而,他的难堪是他全部的优雅。

死神在窗帘上、墙壁上、地毯上留下了它的标记,沉重得如同打在文书后面的一个铅印。尤其是在窗帘上。它们很敏感。它们散发着死神的气息,像狗那样地反复说到它。它们一见皱褶掀动,便吠叫不已,仿佛见到了死神。皱褶掀动处漆黑一团,像是索福克勒斯悲剧中面具的嘴巴和眼睛,皱褶鼓凸时像是基督教苦行僧的眼皮。窗户板一直关闭着,烛台一直点燃着。宝贝已经认不出他曾经跟神女一起住过的阁楼了,只做了一个来访的年轻人的有限动作。

他面对棺材时激动的心情?根本没有。他再也不记得神女了。

殡葬工几乎马上就来到,把他拉离了困境。

雨中,送葬队伍跟在柩车后,黑压压的一大群,只有面孔如星星一般显出五颜六色,空气中弥散着脂粉和鲜花的香味。又圆又扁的雨伞波浪一般地舞动在行走的队列之上,把他们维系在天空与大地之间悬浮着。过路人没有看见他们,因为他们是那么的轻盈,已经升起在半空中,离地面有十来米高;只有男仆和女佣才有可能发现他们,假如在早上十点钟,女佣不是在给她们的女主人端热巧克力,男仆正好打开大门接待最早的拜访者。此外,队列几乎是看不见的,因为他们走得很快。柩车的车轴上长了翅膀。神甫第一个走出来,在

雨中唱响了“震怒之日[①]”。他把他那不时往下秃噜的长袍和斗篷向上拉，就像在神学院里人们曾经教他在刮风下雨时做的那样，尽管这动作，已经自发地把一连串秘密而又忧愁的生命，从一个高贵的胎盘中，解脱到了他身上。用这黑色法兰绒——方托马斯[②]戴的半截面具和早年间总督夫人们的半截面具都是用这法兰绒做的——斗篷的一角衣摆，他试图把自己躲藏起来，但实际上，是地面躲藏在了他的身子底下，我们将看到，他给他自己下了一个什么样的圈套。时不时地，他还得防着这布料遮掩住他的下半截面孔。这位神甫，你们要知道，还很年轻；在他葬礼服装的点缀底下，人们可以猜想一个运动员般洋溢着生机活力的肉体。这就是说，总而言之，他是一个有易装癖的人。

在教堂里，整个的追思弥撒只不过是“行此以为对吾之纪念”，蹑手蹑脚地，静悄悄地走近祭坛，撬开圣体龛的锁，掀开面纱，就像在子夜掀开一间密室的双层窗帘，屏住呼吸，像一个摘了手套的小偷那样小心翼翼地捧住圣体盒，最终，把它砸碎之后，吞噬下一片颇为可疑的圣餐饼。

从教堂到墓地，道路很长，而日课经文又实在太熟悉。只有哀悼经的歌声和绣有银线的黑色斗篷一路流淌着魅力。神甫踏着泥泞的道路走去，如同行走在一片树林的深处，哪一片树林？他在问着自己。在一个陌生的国度，波希米亚的一片树林，或者是匈牙利的一片树林。无疑，他选择了这个国家，因为他受到这样一种珍贵的疑虑的指引：匈牙利人是欧洲唯一的亚细亚人。匈奴人，那些匈奴人。是

---

① 原文为拉丁语，这是罗马天主教哀悼经文中的一种，在做追思弥撒时一般都要唱。

② 方托马斯本是法国作家马塞尔·阿伦和皮埃尔·苏维斯特同名连载小说中的一个人物，是个狡猾无比、谁也抓不住的强盗。后来，小说被改编为电影（1913—1914）后，方托马斯更是成为在法国家喻户晓的人物。

阿提拉[1]烧毁了草原,是他的士兵们,在粗野而又巨硕的两腿——就像阿尔贝托、宝贝、高尔圭的两腿一样,甚至兴许比他们还更粗野、更巨硕——和战马的肚肋之间,把生肉焐温了就匆匆吃下! 现在是秋天。匈牙利的森林里下着雨。

神甫不得不躲避的每一根树枝,都把他的脑门濡湿。人们只听见雨水落在枯叶上的滴答声。天色已近黄昏,树林变得越来越让人担忧。神甫把包在他美妙腰身上的灰色大衣裹得更紧,还有当做他今日之斗篷的宽袖长外套。

在森林中,有一个锯木场:两个年轻小伙子经营着,兼做狩猎。他们在当地默默无闻。他们曾做了环球旅行,神甫知道这一点,就像人们对梦中的事情不用学就能知道一样。神甫在这里唱着哀歌,就像他在那里遇见一个外国人时也会唱的那样,他见到的是最年轻的那个,长得很像我们村里的屠夫。他刚刚狩猎回来。在他的嘴角里,还叼着一个熄了火的烟屁股。"烟屁股"这个词和被吮吸的烟草的气味让神甫的脊椎骨变得僵硬,身子干巴巴地向后抽了三小抽,紧接着化为全身肌肉的一阵颤抖,直至无限,就在哆哆嗦嗦之中,一股光彩夺目的精液喷射了出来。

锯木工的嘴唇按在了神甫的嘴巴上,他一伸舌头就把烟屁股送了进去,比一道王家的谕旨还更专横。神甫被掀翻在地,被咬住,他躺在水淋淋的鲜苔上,充满爱意地倒着气。陌生人把他几乎剥了个精光,抚摩他,满怀感激,几乎带着柔情,神甫这样想道;他一使劲,就把他那装有一只野山猫的沉重的皮挎包挎在了肩上,接着他捡起猎枪,吹着一首流里流气的小曲,在口哨声中远去。

---

① 阿提拉,生活于5世纪,是战功赫赫的匈奴王(434—453在位),曾于441年入侵东罗马帝国,打遍了整个欧洲。

神甫围绕着陵墓，阿姑仔们在石头上磕碰着，被青草濡得湿漉漉的，在一个个坟墓之间化为天使。唱诗班的一个孩子，长着头皮癣的瘦弱小子，对神甫刚刚经历过的事没有丝毫怀疑，问他是不是可以把他的短裤一直顶在脑袋上。神甫说可以。他一边走着，一边用一条腿做出那个专门动作，像是刚刚结束了一曲探戈的舞蹈者，把一只手伸在他们的衣服口袋中。他把一条腿轻轻地向前弯曲着，重心支撑在脚尖上，膝盖一顶，便顶在了长袍的布料上，长袍便像一个水手或者一个走路摇摆的高乔人的大喇叭裤管那样摇晃起来。然后，他开始念起了一篇赞美诗。

一个土坑已经挖好了，它是由神女兴许从她的窗户前看见过的那个掘墓人挖的，当队列来到土坑前时，人们放下棺材，而在棺材里，死者在一袭白色的镂空花边织物中滚动。神甫对着墓穴祝了福，把他的圣水刷[1]传给了宝贝，他发现这玩意竟是那么沉重，不禁红了脸（因为，在神女之后，而且正是通过神女，他有些回归到他的那一伙，跟年轻的茨冈女人那一伙差不离，她们只同意用她们的脚来玩你们），然后再由他传给那些阿姑仔，她们发出一通漂亮的叫喊和欢笑，四下里只剩下一片美妙的唧唧喳喳声。神女如她所愿的那样走了，在混杂了幻觉和卑鄙的氛围中走了。

> 神女死去了，死去之后下葬了……
> ……死去之后下葬了。

既然神女已经死了，诗人就可以歌唱她，讲述她的传说，神女的传奇，神女的故事。神女传奇应该被改编为舞蹈、哑剧，带有一些精

---

① 在法语俚语中，“圣水刷”一词也常常用来指男人的阳物。

妙的说明。把它改为芭蕾舞的不可能性迫使我使用一些带有沉重的确切意义的词,但我力图用一些平庸的、空洞的、虚幻的、看不见的表达,以减轻其分量。

对正在制造这一故事的我来说,它意味着什么?通过重新经历我的生活,回溯它的进程,而在我的牢房中充满欲望,成为我因缺乏一点点东西而不能成为的人,重新找到那些时刻,将我投身于其中如同投身在漆黑的空洞之中,在那些时刻中,我曾迷途于一个个复杂的小间中,那里如同陷阱,只有一片地下之天。慢慢地移动大团大团的恶臭空气,切断悬挂着形如花束的感情的线索,看见从满是一片星光的不知道什么江河中冒出来那个我正苦苦寻觅的茨冈人,身上湿漉漉的,头发上满是苔藓,拉着小提琴,中了魔似的消失在一家夜总会大红的法兰绒门帘之后。

在我那混糅了阳刚之气与阴柔之味的脾气有些好转的时候,我将给你们讲讲神女,假如在叙述的过程中,我觉得有必要提到某个女人,我会委婉地迂回一下,我会采用权宜之计,兜上一个圈子,为的是不产生什么混乱。

在她去世之前大约二十年,神女出现在巴黎,在那里开始了公开的生活。她那时身材苗条,生性活泼,而且一直到她去世为止始终如此,只是脸变得更瘦削了。她在凌晨两点左右走进蒙马特街区的格拉夫咖啡馆。顾客们依然还像泥泞的黏土,没有形状。神女是清澈的水。在玻璃窗低低地放下,窗帘紧紧地拉严,人头攒动,人声鼎沸,烟雾腾腾的大咖啡馆里,她撂下了清爽的丑闻,像一股清爽的清晨之风,鞋底落在庙宇石块上的声音惊人地温柔,就像是微风吹扫着落叶,她让一个个脑袋扭转过来并突然之间变得轻柔(那一个个疯狂的

脑袋),一个个脑袋,银行家的,商人的,贵妇人面首的,侍者的,经理的,高级军官的,丑陋家伙的。

她一个人独占了一张桌子,要了一壶茶。

“一定要中国的好茶,我的好小伙,”她吩咐道。

莞尔一笑。对各位顾客,她露出一丝撩人的微笑,愣充着大胆。人们就是这样连连点头说的。对于诗人,对于读者,她的微笑将是谜一般的。

那天晚上,她穿一件香槟酒色的丝绸衬衣,一条从一个水手那里偷来的蓝色长裤,脚穿一双皮底鞋。在她不知道哪一根手指头上,而且很可能是在小指头上,戴着一块小石头,像是手上生了什么坏疽。茶端了上来,她小口小口地喝着(好一只雌鸽子),仿佛就在自己的家里,高高地翘着小手指头把杯子放下,再放下。她的肖像是这样的:头发是栗色的,鬈曲着;一绺绺的小鬈发耷拉在她的眼睛前和面颊上,简直可以说她的发型像是一只九尾猫。她的额头稍稍显得有些圆,很光滑。她的眼睛尽管透着绝望,却在唱着歌,它们的旋律从眼睛一直来到牙齿,使她的牙也变得生动无比,再从牙齿来到她所有的动作上,在她任何一个细微的举止上,从眼睛里出来的,是这种魅力,它一波一波地展放开,直到她赤裸的双脚上。她的身体像琥珀一般细腻。当她追逐幽灵的时候,她的双腿可以变得十分灵巧;在她的脚后跟,恐怖会生出翅膀把她托起。她很快,因为要想飞奔着跟踪幽灵,要想摆脱它们,她就必须飞得比她的思想所能想到的还更快。她在三十双眼睛的注视下喝着她的茶,这些眼睛揭穿了那些轻蔑的、恼恨的、悲痛的、枯萎的嘴巴所说的谣言。

神女玲珑可爱,不过她跟露天游艺会上所有那些盯梢的人颇为相似,四下探听一些罕见的景象、一些艺术形象、美貌的表演者,身后拖着杂七杂八一大堆魔术玩意儿。他们只要系一下他们的领带,抖

一抖他们香烟上的烟灰,就在极其细微的动作中,开动了吃角子老虎机。神女也系领带,把脖子勒得青筋毕露。她的诱惑毫不容情。假如这话只由我来说,我就会把她当做一个要命的英雄,像那些我所爱的英雄那样。要命,这就是说,决定着那些目瞪口呆地瞧着他们的人的命运。我会制造她,用石头的腰胯,光滑而又平整的脸颊,沉重的眼皮,世俗的膝盖,那么漂亮,足以反映出神秘主义者脸上绝望的智慧。我会把她身上一切的情感用品全都剥夺,让她同意成为一具冷冰冰的雕像。但是我心中十分清楚,可怜的造物主被迫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他的人物,他并没有凭空造出路济弗尔[1]来。在我的牢房中,渐渐地,我将必须把我的颤抖赋予花岗岩。我将长期地跟他单独相处,我将让他跟我的气息以及我的屁味生活在一起,无论这屁庄严辉煌,还是娇媚温柔。在一本书整个持续的故事中我都有她,但愿我不要把她从她的恐惧中拉出来,不要渐渐地把我的痛苦施加给她,不要渐渐地让她跳出苦海,而是,握着她的手,把她引向神圣。

正照应着她的那个侍者实在想嘲笑她一番,但是出于羞涩,他不敢当着她的面笑。至于那个经理,他来到她的桌边,准备等她一喝完茶,就请她出去,以免她哪天晚上想到了这里又过来。

最后,她用一块饰有鲜花图案的手帕,掸了掸雪一样白的脑门。随后她跷起了二郎腿:人们看到她脚踝上戴着一根细链子,上面锁着一个圆牌,我们知道,我们,那里面装着一些头发。她朝周围的人微微一笑,而每个人都只是扭转身子作为回答,但是,这就算是回答了。咖啡馆里鸦雀无声,安静得能听到一根针落地的声音。整个咖啡馆的人都在想,这个人(对上校来说:性欲倒错者;对商人们来说:

---

① 路济弗尔,在古罗马神话中指启明星,在拉丁文的《圣经》中称为"明亮之星",后也被用来喻指基督,其拟人姿态为一个手执火把的男子。从中世纪起,人们普遍认为魔鬼撒旦在堕落之前就叫路济弗尔。

矫揉造作者;对银行家和侍者来说:来者不善;对小白脸来说:"那个她",等等)的微笑是那么卑鄙下流。神女不再坚持。她从一个带有黑缎子夹层的小小钱包中,掏出几枚硬币,悄无声响地放到大理石桌面上。咖啡馆消失了,神女变形为一只画在围墙上的野兽——狮头羊身蛇尾的吐火怪物,或者狮身鹰头鹰翼的奇兽——因为,有一个消费者在想到她时不自觉地喃喃道出了一个神奇的词:

"玩屁股的人。"

那天晚上,她在蒙马特一带第一次寻觅嫖客。毫无收获。她连个招呼都没打就来到我们面前;咖啡馆的常客没有时间,尤其是没有冷静,来把握他们的名声和他们的雌儿。神女的茶一喝完,便十分冷漠地(好像是这样,从外表看起来)在一束鲜花中扭来扭去,从看不见的荷叶裙边上散发出星星点点的亮闪闪,一阵阵窸窸窣窣,走了。这一位,被一股烟雾托举着,决意返回她的阁楼,在这阁楼的门上,钉着一朵褪了色的平纹布做的巨大玫瑰。

她的香味很浓烈,也很庸俗。通过它,人们已可知道她是喜欢庸俗的。神女的趣味很稳当,不错的趣味,她,这个微妙的人,只因在生活中接触了各种各样的污浊,总是处于庸俗的境地,这一点不算是最不让人担心的。她喜爱庸俗,因为她最刻骨铭心的爱给了一个黑皮肤的波希米亚人。在他身子之上,在他身子之下,当他嘴贴着她的嘴,对她唱起歌,歌声穿越她的身体时,她便学会了忍受平庸衣料的魅力,什么丝绸,什么金饰带,只配就合不知羞耻者的口味。蒙马特在燃烧着激情。神女穿越那里五颜六色的灯火,然后,毫无损伤地,回到克利希林荫大道的堤路上的深夜里,这隐蔽着一张张又老又丑的可怜面容的深夜。已经是凌晨三点了。她朝皮加尔街区[1]方向走

---

① 皮加尔街区,巴黎著名的红灯区之一。

了一会儿。她微笑着紧紧盯住走过的每一个单身男人。他们不太果敢，要不然，就是她对这里的习惯伎俩还一无所知：嫖客接近他盯上的娈童时会再三犹豫，会缺乏自信，会来来回回地观察。她有些疲倦，她坐到了一把长椅上，尽管十分疲劳，她依然被深夜的温馨所征服，所迷惑；她沉湎于一阵狂喜的心跳中，如此地传达自己的激动："深夜为我而疯狂，帝王的后妃们。她们，我的上帝啊，朝我暗送秋波。啊！把我的头发绕在她们的手指上（深夜的手指头，男人的孽根！），她们抚摩我的面颊，轻拍我的屁股。"她想着这些，然而又没有上升或者下沉到一种与现实世界相隔绝的诗意中。诗意的表达永远也不会改变她的状态。她将始终是一个关注收获的姑娘。

有几天早晨，所有的男人都不无疲劳地接触到一种让人意兴勃发的温柔。我曾有过这样的开端，怀着无缘无故的爱，把我的嘴唇贴在贝尔特街[1]冷冰冰的阶梯栏杆上，另外有一次，抱住了我的手，然后，激情万分昂扬，转过身子，在我的头顶上大大地张开我的嘴，渴望把我自己都吞下去，让我的整个身体都从这里进去，然后是整个宇宙，都变成一大团东西吃下去，然后渐渐地毁灭：这就是我看见世界末日的方式。神女把自己献给深夜，为的是被夜满怀深情地吞噬下去，永远不再吐出来。她饿了。周围一无所有。杯子都空了，堤路上一片荒凉。只有一帮年轻的工人，朝气蓬勃，桀骜不驯，鞋带都没系好，脚脖子欢快地一跳一跳地走着，他们正从欢乐之乡归来，一路急行军返回住所。他们的衣服没有个正形，如同一片脆弱的盔甲或者甲壳披挂在身上，保护了他们天真无邪的肉体；但是，靠着他们那一身阳刚之气，他们是不能被神女强暴的，尽管这阳刚气还只跟一丝希望那般轻盈。

这一夜她将一事无成。她带来的震惊是那么强烈，有心的嫖客

---

① 贝尔特街，在巴黎的蒙马特街区。

都不知道如何恢复镇静了。她应该带回到她那阁楼上去的，将是肚子里和心头上的饥饿。她站起来准备动身。一个男人蹒蹒跚跚地朝她走来。他拿胳膊肘捅了她一下：

“哦！对不起，”他说，“请你道歉！”

他满嘴吐着恶臭的酒气。

“没什么，”这个阿姑仔说。

他是小脚宝贝，正好经过这里。

宝贝的体貌特征：身高1.75米，体重75公斤，椭圆脸，金黄色头发，蓝色眼睛，面色暗淡，牙齿齐整，鼻子挺直。

他也非常年轻，几乎跟神女一样年轻，我希望他就这样一直年轻下去直到全书的结尾。每一天，看守打开我的房门让我走出牢房，让我到院子里去透透风。几秒钟时间里，在走廊里和楼梯上，我迎面碰上小偷和无赖，他们的脸进入到我的脸上，他们的身体，远远地，就把我的身体击垮。我垂涎三尺地渴望把他们抓到手里，然而他们中没有一个人迫使我去挑逗小脚宝贝。

当我在富雷纳监狱认识神女时，她对我谈了很多他的情况，寻觅着他的记忆，他脚步的痕迹，在监狱的各处，但是，我从来就不知道他的脸确切长得什么样，在此，我可以在我的脑子里，把他跟罗歇的脸和身材混成一团，这对我来说真是一个颇有诱惑力的好时机。

对这个科西嘉人，我的记忆中只留下了不多的几点印象：一只手，大拇指大得出奇，把玩着一把带凹槽的小小钥匙，还有一个沿着卡纳皮埃街[①]走向城市的金发小伙子模模糊糊的面孔，一根小链子，

① 卡纳皮埃街，马赛的一条著名街道，连接港口和闹市区。

无疑是金的，挂在裤子的开裆上，仿佛把它扣住了。他是那帮子男子汉中的一员，他们正严酷无情地朝我走来，像是一座移动的森林。我的梦想就从这里出发，我想象着把他叫做罗歇，这是“小男孩”的名字，但他却健健壮壮，稳稳当当。罗歇总是稳稳当当的。我刚刚被放出夏弗监狱，我万般庆幸自己没有在那里遇到他。为了能向他的美看齐，我还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我需要勇气来崇拜他。因为没有钱，我夜里睡在码头上，在一堆堆煤炭的黑影憧憧的角落里，而每天晚上，我都带他跟我一起走。对他回忆的回忆给别的男人留出了位子。两天以来，我重又在梦中把他的生活（虚构的）跟我自己的生活混淆在了一起。我想让他爱上我，他自然是这样做了，怀着那一种天真，而这种天真只有跟邪恶结合在一起，才能使他真的爱上我。接连两天里，我用他的形象填满一个梦，通常来说，这个梦四五个小时之后就被喂饱了，我给他一个小伙子作为食粮，尽管他是那么的漂亮。现在我已再也不能发明出什么情境，让他始终更加爱我。我被那些虚构的旅行、偷窃、强暴、抢劫、入狱、背叛弄得精疲力竭，在这些事情里，我们全都掺和在一起，一个影响另一个，一个为了另一个，而从来不受自己影响，也从来不为了自己，历险就是我们自身，什么都不是，就是我们自身。我累垮了；我的手腕在抽筋。最后的几滴肉欲干涸了。我跟他一起生活，为他生活，在我四面赤裸的墙壁中，在两天里，一种重复了二十遍的生存中所有可能的事，混乱到了比一种真实还更真实的地步。我放弃了梦幻。我被爱着。我放弃，恰如一个环法自行车赛的选手那样放弃，然而我还记得他的眼睛，记得这双眼睛的疲倦，我必须在另一个小青年的脸上采撷到它，我看到他走出一家妓院，他的双腿打弯，他的阳物暴跳，如此坚硬，我简直想说，它疙里疙瘩，而他的脸，不戴面纱地裸露着，请求着庇护，如同一个游荡的骑士，这一回忆不愿意消失，不愿意像我平常梦见的那些伙伴的回忆一

样消失。他飘荡着。他不像他在历险时那样严峻，然而他稳居在我的心中。一些细节更为顽固地坚持留了下来：那把带凹槽的小小钥匙，假如他愿意的话，他可以用这把钥匙来吹口哨，还有他的大拇指，他的粗毛线衣，他的蓝色眼睛……假如我坚持的话，他就将冒出来，耸立起，并引导我进入能让我留下烙印的一点。我再也不能忍受了。我把他当做一个人物，我要以我的方式牺牲他：这就是小脚宝贝。他将停留在他的二十岁上，尽管他命中注定要成为鲜花圣母的父亲和情人。

对神女，他说：

“请你道歉！”

酒喝得太多，宝贝没有注意到这位好意中不乏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的过路人的特殊之处：

“我的伙伴，有什么事吗？”

神女停住了脚步。一场逗趣而又危险的谈话便开始了，随后，一切进展得尽如人意。神女把宝贝带回她家，科兰库尔街。她就是死在那里的阁楼上的，从那里望出去，就像瞭望水手在航船高高的桅楼上眺望大海，人们可以看见一片墓地，一座座坟茔尽收眼底。松柏迎风歌唱。幽灵蛰伏沉睡。每天早晨，神女都将透过窗户挥动她的抹布，向幽灵们道一声告别。借助于一副双筒望远镜，她将在某一天发现一个年轻的掘墓人。“上帝原谅我，”她将喊道，“墓穴旁有一升葡萄酒。”这个掘墓人将跟她一起衰老，并为她下葬，同时却对她一无所知。

于是，她上了楼，跟宝贝一起。随后，在阁楼上，房门紧闭，她脱去他的衣服。长裤、上衣、衬衣一一剥去，他白花花的身子赤露着，像

一阵雪崩那样轰然倒下。傍晚时分,他们又在皱巴巴、湿乎乎的床单上纠缠成一团。

“你还说一桩好事呢！我保证,我昨天还吸了毒,嗨,是不是,我的小脑瓜?”

他苦笑了一下,望着阁楼。这是一个屋顶间。在地板上,神女铺了几块磨损了的地毯,在墙上,钉上了我曾在我牢房墙上钉过的那些凶手肖像,而这些美妙小伙子的稀罕照片是他从照相店橱窗里偷来的,它们带着黑暗之力量的所有痕迹。

“橱窗中的陈列,这些玩意儿!”

在壁炉台上,一只上了漆的小小木头赛船之上,放着一管栀子花籽,它足以把这房间从房屋的建筑整体中摆脱出来,足以将它悬在那里,好似苍天与大地之间的一个樊笼。

通过他说话、点烟和抽烟的方式,神女明白到,宝贝是一个姑爷仔。她一开始有些害怕:担心自己被痛打一顿,抢劫一空,侮辱一番。随后,她就因自己让一个姑爷仔快活而感到骄傲了。她并没有预见这一场历险到底会给她带来什么,却已经自觉自愿地邀请他留下来,那股劲实在有些像那只自个儿飞到蛇嘴里的鸟儿,她满怀激情地说:“留下来吧,”还带着犹豫的口气补充了一句:

“假如你愿意的话。”

“不是开玩笑吧?你可别耍我。”

宝贝留了下来。

在这蒙马特街区的大阁楼里,在她自己缝制的玫瑰色平纹布的绉泡饰带之间,通过老虎窗,神女看见,一大片蔚蓝色的平静海面上,飘飘悠悠地航行着白颜色的摇篮,距离是那么的近,她都可以看清上面的鲜花,从里面会跳舞跳出来一只绷成弓形的脚。宝贝很快就将带回来他那如夜色一般深蓝的远征之衣,他那串假钥匙,他那些工

具,在地上这一小堆东西上面,他将放上他白色的橡皮手套,就像是那些在庄严仪式上戴的白手套。他们的两人生活就这样开始了,在这个横七竖八地拉满了电线,连接着偷来的电炉、偷来的收音机、偷来的电灯的房间里。

他们在下午吃他们的早餐。白天他们睡觉,听无线电。到傍晚时分,他们就开始化妆,然后出门。夜晚,通常来说,神女在布朗什广场忙碌,宝贝则去电影院。很长时间里,神女将获得成功。在宝贝的建议和保护下,她将明白应该抢劫谁,向哪一个法官敲诈勒索。迷雾腾腾的可卡因让他们生命的轮廓随风飘荡,让他们的躯体摇摇晃晃,他们是把握不住的。

尽管是个流氓,宝贝却有一张光彩夺目的脸。这是个漂亮的男子汉,猛烈而又温柔,生来就是当姑爷仔的料,举止风度上那么高贵,看起来永远是赤裸裸的,而不是在做那个可笑的、让我心软的动作:光着宽阔的脊背,一会儿一只脚站着,一会儿另一只脚站着,他必须这样,才能脱下他的长裤,然后再脱下他的短裤。在他诞生之前,还在他母亲热烘烘的肚腹中,宝贝就已经得到了简礼付洗,也就是说,已经位列真福之品,几乎被封了圣。人们让他行了如此的空白洗礼,这使他一旦死去,就可以直接奔赴灵薄之狱[①];总之,一种简单、神秘,而且极其具有戏剧性的仪式,在这些紧紧扣住的纽结中,聚集着一个个天使,召集来了神明的帮凶以及神明本身。宝贝知道这一点,但只是知道一点点而已,就是说,在他的一生中,并没有什么人以清晰的嗓音高声地告诉他这个,而似乎是有人向他嘀咕了几句如此的秘密。

---

① 灵薄之狱,是指未受洗礼的儿童死后灵魂所去的圣地。

他的生命从中出发的这一洗礼，在他伸展开的生命历程中，为他镀了金，以一圈温暖的、微弱的、稍稍有些闪亮的光环把他包裹起来，为这种皮条客的生活构建了一块铺满了鲜花彩带的基石，就如同一个姑娘的棺材上铺满了编成一条条的常青藤。这是一个巨大的却很轻巧的基座，宝贝从十五岁起就以这样的方式在它上面撒尿：双腿岔开，膝盖稍稍弯曲，而且从十八岁起尿柱就很冲。因为，让我们好好地强调这一点，一轮很温柔的光环总是将他孤立出来，以免他过于坚硬地接触到他自己锐利的角。假如他说："我松开了一粒珍珠"或者"一颗珠子掉了"，他就是在说，他以某种方式放了一个屁，很是轻柔，让蔫屁毫无声息地排出体外。让我们好好地欣赏一下，确实，他回顾了一颗没有光泽的东方之珠：这一排放，这一偷偷的溜走，在我们看来似乎如乳汁一般混沌，跟一颗珍珠的苍白同样暗淡，就是说，有些沉闷。宝贝在我们眼里，显得像是某种珍贵的小白脸、印度教教徒、公主、喝珍珠粉的人。他悄悄排放出来弥散在监狱中的气味有着珍珠的那种沉浊，在他的周围滚动，给他从头到脚饰上了光环，把他孤立起来，孤立倒是孤立，但并没有像他的美貌毫不害怕地泄露出的表达法表达得那么厉害。"我松开了一粒珍珠"表明这个屁没有声响。假如它有声响，就是很粗野，而假如是一个笨蛋放的屁，宝贝就说：

"我的窝棚塌了！"

很奇妙地，由于他高个子金发之美的魔力，宝贝召唤出了一片大草原，让我们更深地、更执意地进入到黑乎乎的大陆的腹地，在我看来，那黑人凶手都没能做到如此程度。宝贝又补充说：

"真是臭气冲天，我再也不能呆在我这里了……"

总之，他带着他的无耻言行就如带着一个火铁的烙印，鲜活地留在他的皮肤上，但是这珍贵的烙印抬高了他的身价，就像以前二流子肩膀上的百合花那样。被重拳打得青肿的眼睛是姑爷仔的耻辱，但

是对于宝贝却不是：

“瞧我的那两束紫罗兰，”他说。

提及一种拉屎的欲望时，他还说：

“我的嘴唇边有雪茄。”

他只有很少几个朋友。每当神女失去了她的朋友们时，他就把他自己的朋友们出卖给警察。神女对此还一无所知：他为自己一个人保留了喜爱背叛的叛徒嘴脸。当神女遇到他时，他当天早晨刚刚从监狱中出来，在监牢里，他只是赎涤了极小一部分的偷窃罪和窝藏罪，在冷静地供出了他的同谋和另一些并非同谋的朋友之后，他就出狱了。

有一天晚上，警方的一次突击行动把他扫进了局子，随后，当警察把他从局子里放出来时，警官对他说，所用的这种粗暴语气使人以为走不了更远：“你不知道该怎么来它一下子吗？你只要为我们干就可以了，有人会把一切都安排好的，”听了这话，他感觉到，你们恐怕也会说，一种污秽的抚摩，但是恰恰由于他本人认为这很污秽，这种抚摩才显得格外甜美。他试图装出一种从容不迫的神态，就说：

“这有风险。”

然而，他注意到他已经低下了嗓音。

“在那里，你跟我在一起，完全可以放心，你真直爽，”警官又说。“每一次你可以拿到一百法郎。”

宝贝同意了。出卖他人让他心里痛快，因为这使他背离人道。让我背离人道是我内心的倾向。他在一份晚报的头版上又看到我说到过的那个海军军官的照片，因为他的背叛而被枪毙。宝贝想道：“老家伙！哥儿们。”

一个玩笑，出自内心的玩笑，令他激奋：“我是一个伪君子。”走下当库尔街时，他为那种暗中的辉煌，为他的卑鄙下流而陶醉，仿佛怀

里揣了一件珍宝(因为,它必须让我们飘飘然,假如我们不愿意它的强烈程度把我们杀死),他朝一家商店的玻璃窗瞥了一眼,从里头他看到一个傲气已灭的容光焕发的宝贝,因这傲气而辉煌耀眼。他看到这个宝贝身穿一套威尔士王子[①]那样的服装,帽子软软的压着眼睛,肩膀纹丝不动,他走路时保持的这副样子为的是像皮埃罗,而皮埃罗保持这副样子为的是像母牛波罗,而波罗这样为的是像剃维,以此类推:一帮子纯粹的姑爷仔,严格地无懈可击,直到小脚宝贝,这个伪君子。看来,他跟他们打交道,窃取他们的举止风度,就拥有了他们——你们会说他们染上了他的卑鄙下流,我愿意这样,这让我开心,手腕上戴着链子,领带软软的就像火舌,还有那些只属于姑爷仔的罕见的鞋子,浅黄色的,做工很细,头很尖。因为渐渐地,全靠神女,宝贝拿他因坐了几个月的牢而穿旧的衣服,换取了一身精致漂亮的毛料衣服和一套香喷喷的内衣。变化让他欣喜若狂,因为他还是个拉皮条的小孩子。爱发牢骚的流氓的灵魂遗留在了旧衣物中。现在,他感觉到他裤兜里的一支手枪,他用手轻轻地抚摩它,这比抚摩他的尖刀感觉好多了,它就在他的阳物旁边,一支 6/35 型手枪。但是,人们并非只为自己才穿衣服,宝贝是为监狱而穿衣的。每一次购买新衣物时,他都以为看见了它们对他在富雷纳监狱或者桑戴监狱[②]可能有的伙伴产生的效果。在你们看来,他们会是谁呢?两三个硬汉,从来没有见过他,却会认出他是同一伙人,几个脸色坚毅的男人,会朝他伸出手来,或者,远远地,在拜访时或者在放风归来时,眨一眨眼睛,从嘴角送过来一声:“再见,宝贝。”但是,他的伙伴们,尤其将是那些很容易头脑发昏的笨蛋。监狱就是某种形式的上帝,跟他一样

---

① 英国国君的继承人(通常是王太子)往往被册封为威尔士王子。

② 富雷纳监狱在巴黎郊区,桑戴监狱在巴黎。

野蛮,他要奉献出金表、钢笔、戒指,手帕、围巾、鞋子。他梦想的,不是穿着崭新的衣物,神采奕奕地出现在一个女人面前,或者在他每日里自由邂逅的人们面前,而是走进一间牢房,帽子低低地压在眼睛上,白色丝绸衬衣的领子大大地敞开(搜身的偷走了他的领带),英国式的套袖大衣不系扣子。而那些可怜的囚徒们,早已经在恭恭敬敬地瞧着他。他对自己的出现满怀信心,他支配了他们。“瞧他们的嘴脸!”假如他能想到他的欲望,他就会这样想。

监狱里的两段日子把他造就成一个为监狱而度过余生的人。兴许是从那一天起,监狱就成了他命运的实在形式,在内心生活中,他依稀明白到,自己已经不可抗拒地要献身于铁窗生涯,那一天,他在图书室一本书的书页上,读到这样胡乱涂鸦的文字:

> 你们要提防:
> 第一:外号软蛋的让·克雷芒,
> 第二:外号母鸡的罗贝尔·马丁,
> 第三:外号娘娘的罗歇·法尔格,
> 软蛋嘎巴咬定小牧场(世俗),
> 娘娘咬定费里埃尔和格兰多,
> 母鸡咬定马尔瓦散。

躲避恐惧之恐惧的唯一方法,就是委身于它。就这样,他渴望着,带着充满肉欲的渴望,渴望自己的名字会成为这些名字中的一个。然后,最后,我知道你们会厌倦不法之徒的这种紧张而又英勇的行为,人们会跟警察一起动手重新恢复被剥夺的人道。神女对宝贝的这一面一无所知。假如了解这一点的话,她恐怕只会更爱他,因为在她心中,爱情相当于绝望。眼下,他们正喝着茶,而神女心里很清

楚，她匆匆地把茶喝下，活像是一只鸽子在喝清水。就像是化身为鸽子的圣灵在喝茶，假如圣灵喝茶的话。宝贝跳着爪哇舞，两手插在衣兜里。假如他躺下，神女就舔他。

和自己谈到宝贝时，神女合起双手，若有所思，说：

"我喜欢他。当我看到他脱得精光地躺下，我就强烈地渴望在他的胸膛上做弥撒。"

宝贝费了一些时间，才算习惯了在谈到她并在跟她说话时采用女性修饰语[1]。最后，他做到了，但还是不宽恕她跟他说话时像是对一个女朋友那样，然后，渐渐地，他就随她的便了，神女敢这样对他说：

"你真娇美[2]，"并补充一句："美得像是一根鸡巴。"

宝贝在夜间与白天的各种征服，使阁楼中积攒起了一个个酒瓶子，一条条丝围巾，一瓶瓶香水，一件件假珠宝。每一件东西都在房间里带来它作为普通赃物的诱惑，就像是一道飞眼。宝贝在百货商店的货架上、在停着的汽车里偷窃；他偷他那些罕见的朋友；他走到哪里就偷到哪里。

星期日，神女和他去望弥撒。神女的右手捧着一本带镀金搭扣的弥撒经本。她的左手戴着手套，紧紧地抓着她那件外套的衣领。他们目不斜视地走着。他们来到玛德莱娜大教堂，坐在世上虔诚的信徒中间。他们相信身穿锦绣法衣的主教。弥撒令神女赞叹不已。在弥撒中，除了十分自然的事情之外，什么也没有发生。神甫的每一个动作都交代得清清楚楚，都具有自己明确的意义，可以由任何一个人来完成。在祝圣时，当主祭带着两片分开的圣体走近来，边沿没有连在一起，当他双手把它高高举起时，他并不寻求让人相信奇迹。神

---

① 指用阴性的人称代词"她"来指称神女，以及用相应的阴性形容词来形容"她"。

② 这里的"娇美"用的是阴性形式 belle。

女不寒而栗。

宝贝祈祷道：

“我们在天的圣母啊……”

有时候，他们从一个面目狰狞的神甫那里接受圣餐，他一副恶狠狠的样子，把圣体塞到他们的嘴里。

宝贝还要去望弥撒，因为那排场很豪华。

回到阁楼上时，他们互相抚摩。

神女爱她的男人。她为他做水果馅饼，为他的烤肉涂黄油。她还梦见他，假如他在厕所里。她喜欢他，无论他摆出什么样的姿势。

一把钥匙悄悄地打开了门，像一片蓝天那样灿烂的围墙撕开了缝，显现出那个人，跟米开朗琪罗在《最后的审判》中画出的那个裸体的人一样。门又关上，关得是那般的轻柔，简直就像是在关一道水晶做成的门。宝贝把他的毡帽扔在长沙发上，把他的烟屁股随地一扔，而且常常是往天花板上扔。神女冲上来欢迎她的男人，紧贴在他的身上，舔他，抱住他；他坚硬如磐，纹丝不动，仿佛他就是大海中安德洛墨达的魔怪，变成了一块岩石①。

既然他的朋友们都躲着他，宝贝有几次就带神女去“罗克西”。他们玩扑克骰子游戏②。宝贝喜欢摇骰子时的优雅动作。他同样品尝手指头卷一支香烟、拔钢笔帽时的那种轻灵。他毫不关心他的分分秒秒，他的时时刻刻。他的生命是一片地下的天空，充满了酒吧侍者、拉皮条者、阿姑仔、美丽的夜游神、黑桃王后，但他的生命是一片天空。这是一个爱好享乐的淫荡者。他熟悉巴黎所有那些厕所中带

---

① 安德洛墨达，希腊神话中的埃塞俄比亚公主。因得罪仙女，仙女求海神波塞冬来惩罚她。为躲避祸害，她的父母亲把她绑在海边的一块岩石上，准备献给海怪。英雄珀耳修斯恰好路过，杀死海怪，救出安德洛墨达，并同她结为夫妇。

② 扑克骰子是一种用五个骰子来玩的游戏，五个骰子构成与扑克牌相似的花色和点子。

有马桶的咖啡馆：

“我必须坐着，才能好好地清空，”他说。

他走上好几公里地，肚子里矫揉造作地带着拉屎的渴望，然后在圣拉撒路火车站[①]的墙上贴着紫色瓷砖的厕所间里神情严肃地卸下负担。

对他的来历，我实在是不太清楚。神女有一天向我提到过他的名字，它应该是保尔·加西亚。他无疑出生在那样一个散发着粪便味的街区，粪便包在一张报纸里，从所有的窗户中扔下来，而每一个窗户上却又挂着一束心形的丁香花。

宝贝！

假如他摇晃满头鬈发的脑袋，人们就会看到他耳朵上的金耳环不停地摆动，以往，他的老朋友们，那些在栅栏旁边晃来晃去的人都喜欢戴耳环。他为了摆动裤腿而朝前踢出去的一脚，跟女人们跳华尔兹舞时在裙摆里蹬的那一下脚后跟，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这一对妙人儿就这样生活，没有一点儿的磕磕碰碰。女看门人，在楼梯下面，看守着他们的幸福。到了傍晚时分，天使们便打扫房间，做家务。对神女来说，天使们就是不需要她的参与自个儿就能完成的动作。

谈到他们时我该有多么开心啊！成队的士兵身披法兰西蓝色或者江河颜色的粗大床单，踏着他们包了铁皮的鞋底，敲击着蔚蓝色的天空。飞机哭泣着。整个世界害怕得要命。讲各种语言的五百万年轻人将献出生命，死于勃发中怒吼的炮筒。他们的肌肤已经散发出像苍蝇一般倒毙的人类之味。渐渐腐烂的肌肤弥散着一种辉煌。而我，我在这里自由自在地梦想到昨天、今天和明天死去的那些美人。我在阁楼中梦到情人们。第一次严肃的争论发生了，最终化为爱情

① 圣拉撒路火车站是巴黎的一个火车站。

的动作。神女对我说到宝贝的这个，一天晚上，在他醒来时，意志过于薄弱而睁不开眼睛，他听到她在阁楼中乱动。他问道：

“你在做什么呢？”

神女的母亲，艾尔奈丝婷，把洗衣服的活儿叫做清洗，每个星期六，她都要“干清洗”。于是，神女就这样回答说：

“我在干清洗。”

然而，在宝贝的家里还没有浴缸，人们把他浸在一个清洗盆里。今天，或者另外有一天，但是我觉得是在今天，在他睡着的时候，在他的睡梦中，他走进了一个清洗盆中。自我分析了一番，他自己还是不知道，也不想这样做，但是，他对命运的诡计十分敏感，如同对恐怖戏剧的玩意儿一样敏感。当神女回答道：“我在干清洗，”他以为她是在说：“我在玩着变成清洗盆。”（她本来可以说：我在干火车头[①]。）他突然之间就勃起了，觉得自己在睡梦中插入了神女。他睡梦中的性器插入了神女的睡梦中的神女，而他，从某种意义上说，在一种意淫中拥有了她。那些句子突然出现在他的脑子中：“直到心，直到空隙，直到鸡巴蛋，满嗓子。”

宝贝“坠入了”爱河。

我喜欢创造出爱情给人们带来惊喜的种种方式。它像耶稣一样来到激奋的人们的心中，它还悄悄地来到，就像一个小偷那样。

一个流氓，就在这里，给我讲述了某种对话，那是一种著名的比喻，说的是两个情敌认识了爱神。他这样对我讲：

“我是怎么开始真的有了它的呢？那是在牢房里。晚上我们都得脱衣裳，甚至连衬衣都要当着看守的面剥掉，好让他看清楚里面什么危险品都没有夹（没有细绳子，也没有小刀片或者锉刀）。于是，跟

① 在法语中，“清洗”一词，也有“洗衣机”和“火车头”的意思。

那小个子男人一起,我们两人全都脱了个精光。我朝他那边瞥了一眼,想看看他是不是跟他自己夸口的那样肌肉发达。我没来得及看一个仔细,我们冷得发抖。他们让我们马上穿上衣服。我恰好有时间偷看到他长得很漂亮!啊!我这一眼都瞧见了什么啊(一朵朵玫瑰当头淋下![1])。我的朋友们啊,我可真是开了眼了。我敢起誓!我都已经醉了(从这个词里,人们不可避免地等待着这样的意思:我已经被打得满脸开花[2])。这只持续了一会儿工夫,四天到五天……"

剩下的,我们不再感兴趣。爱情被用做更糟糕的圈套。更不高尚。更罕见。它开发着种种的巧合。难道不需要一个小孩子把他的两根手指头伸进嘴里,打一个尖厉的呼哨,就在我的心灵伸展到了极点的那一刻,只等待这一声刺耳的口哨从下一直撕裂到上?但是,在这相遇的一瞬间里,两个人是不是相爱到了刻骨铭心的程度?"你就是一轮太阳,在我的黑夜中给我带来光明。我的黑夜就是带到你黑夜中的一轮太阳!"我们互相迎面碰撞。站立着,远远地,我的躯体穿越了你的躯体,而你的躯体,远远地,穿越了我的躯体。我们创造了世界。一切都变了……要知道!

相爱,就像两个年轻的拳击手在分手之前互相击打(而不是共同奋斗),彼此撕破对方的衬衣,而,当他们全身赤裸时,惊诧自己是那么的美,相信是在一面镜子中看到了自己,一瞬间里竟张口结舌,摇晃着——因被揪住而狂怒——他们纠缠在一起的头发,彼此微微一笑,那是一种湿漉漉的微笑,彼此紧紧地抱住,就像是两个希腊罗马时代的摔跤手,把他们一身的肌肉全都镶嵌在对方肌肉所奉献的确切衔接上,倒在地毯上,直到他们温乎乎的精液高高地喷射出,在天

① 原文为"une douche de roses",也可以理解为"屁股上一通自摸"。

② 原文为"avoir son compte",有"醉了"、"被打得爬不起来"、"受够了"等多种意思。

空中描画出一道银河，那上面标志出一些别的星座，我在那里读到：水手座，拳击手座，自行车手座，小提琴座，土耳其骑兵座，匕首座。就这样，一幅新的天体图在神女阁楼的墙壁上描绘了出来。

一次从蒙梭公园散步回来，神女回到了阁楼上。从一个花瓶里，突然冒出来一截樱桃枝，又硬又黑，由飞一般盛开的玫瑰色鲜花支撑着。神女受伤了。在乡村，农民们教她保护果树，不要把它们的花当做点缀之物，从此以后，她将永远也不会欣赏它们了。折断的树枝在冒犯着她，就像一个成年姑娘的谋杀会冒犯你们。她把她的难堪告诉了宝贝，他咧开大嘴哈哈大笑起来。他在嘲笑，这个大城市的孩子，嘲笑农民们的谨小慎微。神女为了完成和消耗这一大不敬的亵渎行为，并从某种方式上克服它，兴许同时还是由于神经质，把一朵朵花给撕了下来。一记记耳光，一声声叫嚷。最后是爱的混乱，因为一旦碰到一个男子汉，她的所有防御动作就都转化为了抚摩。一个准备狠狠打出手的拳头松开了，放了下来，轻轻地滑动。对于那些柔弱的阿姑仔来说，高大的男子汉实在太强了。塞克·高尔圭只要稍稍蹭一下那鼓突的东西就行了，用不着装作碰它的样子，他只要蹭一下他那在裤子底下膨胀的巨硕阳具，就足以让她们，无论是这一拨，还是那一拨，再也舍不得离开他了，他吸引她们，就像磁铁吸引着零碎的铁屑，把她们吸引到他家里，对此他自己也没有办法。神女也可以算是精力旺盛，体力充沛了，假如她不害怕反击的动作，不怕它们的刚健有力，假如她不怕难为情，敢于正视别人的鬼脸，以及他们使劲时全身肌肉的扭曲。她怕这种难为情，还怕给她本人起的男性化诨号。黑话，神女是不说的，她并不比她的那些女友们，比另外那些疯疯癫癫的女人更爱说黑话。那样做会让她震惊，就像用舌头和牙齿吹出口哨一样，或者把双手放在她裤子的口袋中一动不动地呆着（尤其是把解了扣子的上衣下摆往后挤），或者把她的裤子向上提，挺

一下腰身帮一下忙，用皮带把它系定。

阿姑仔们，那上面，有她们自己独特的一套话语。黑话是男人们说的。这是男子汉的语言。就像在加勒比人那里作为男人的语言那样，黑话成为了一种次等的性特征。它跟雄性鸟类的羽毛颜色一样，跟部落战士才有权穿的花花绿绿的丝绸衣服一样。它是公鸡脑袋上的一道肉冠和爪上的距。所有的人都能明白黑话，但是只有那些男人们才能够说，他们从诞生之日起，就像接受馈赠一样接受了动作、胯骨的活动、双腿、双臂、眼睛、胸脯，有了它们，他们才能说黑话。一天，在我们的一家酒吧，当含羞草在一句话中大胆地说出了这些词："……他那些浮皮潦草的故事……"男人们就皱起了眉头：有个人还带着某种威胁的口气说：

"娘儿们倒说起了粗。"

从她们男人的嘴里说出的黑话让阿姑仔们心慌意乱，但是，在这一语言中特有的造出来的词(比如说：二衩，小褂，蹦跶[1])，比起那些来自于习惯用语的、被姑爷仔们强暴了的、被他们改来用作神秘需要的、遭了曲解的、丢了本性的、扔在水沟里和他们的床上的表达法来，就不那么让她们慌乱了。比如，他们说："真叫柔顺，"或者还有："走吧，你已经治好了。"后面这句话，出自福音书，从嘴里说出来时嘴角还沾着没有吐干净的一根烟草。它拖着长音说出来。它讲完了一段对他们来说真的已经结束的历险的故事：

"走吧……"姑爷仔说。

他们还斩钉截铁地说：

"了断。"

---

① 原文分别为"Fandar, liquette, guincher"，这些都是民间俗语，意思为"长裤、衬衣、跳舞"。

然后说："悠着点儿。"[①]但是，这一表达法对宝贝来说，跟对加布里埃尔（后来来的士兵，这句让我那么欣喜的话已经预示了，我觉得它只对他合适："是我在种地。"）来说并不是同一个意义。宝贝理解为：应该守着夜。加布里埃尔想成：应该关掉灯。在我的牢房里，刚才，两个姑爷仔难道不正好说过："我们来做床。"他们是想说他们要来铺床，但是我的某种闪光的想法把我变成健壮的看守或者宫廷中粗鲁的马夫，呆在那里，两腿分开，像某些年轻人做起了母鸡[②]那样，做起了宫廷中的侍从[③]。

听到这一番牛皮大话，神女不禁从肉欲中崩溃，仿佛分辨出了——她似乎觉得她在解开裤裆的纽扣，她探进来的手掀起了衬衫——把某些爪哇语词汇从它们另行添加的音节中分辨了出来，就像是一种装饰或者一种乔装——litbé，balpo。

这一切口，狡诈地把一些密使打发到了法国的乡村，而艾尔奈丝婷早已经领教了它们的魅力。

她对她自己说："一支高卢女人，一支塔乌艾[④]，一支缝起来的[⑤]。"她身子摊展在扶手椅上，一边喃喃念叨着这些词，一边大口地吞下她那支香烟浓厚的烟雾。为了更好地掩盖她的梦境，她把自己关在她的房间里，拧上了门闩，抽着烟。一天晚上，走进房间的时候，她看见黑影的尽头亮着一个红红的香烟头。她不禁有些害怕，仿佛受到了一支手枪的威胁，但是这一畏惧并没有持续下去，而是跟希望混淆在

---

① 这句话的法语为"se mettre en veilleuse"，有各种不同的意义，可以理解为"把速度放慢"，也可以理解为"把灯光关暗一些"，等等。

② "母鸡"的原文为"poules"，恰好也有"妓女"的意思。

③ 在原文中，"床"和"侍从"是同一个词"page"。

④ Taouée，不详。

⑤ "一支缝起来的"的原文为"une cousue"，指用机器卷的，而不是手卷的香烟。

了一起。被男子汉那隐蔽的存在所战胜,她走了几步,便瘫倒在安乐椅中,但是在这同一时刻烟头的火亮消失了。一进门之后,她就明白她是在正对着房门的大衣柜镜子中看到了自己点燃的香烟的火亮,在黑暗中孤零零地跟其他的映象截然分开,刚才在走廊里点烟时她已经很幸运地擦亮了火柴。可以说她真正的婚礼发生在那一个夜晚。她的丈夫是所有男人的一个综合:"一根烟。"

一根香烟还将跟她玩一个恶作剧。她在村庄里的主街上转悠,碰上了一个年轻的流氓,是我在画报上剪下来的那二十张脸中的一张,他吹着口哨,一个烟头叼在了他那张小小嘴的嘴角。来到艾尔奈丝婷跟前时,他低下了脑袋,一脸的神色像是那些温柔地斜眼睨视人的家伙,艾尔奈丝婷心想他是在"满怀着兴趣放肆地"瞧着她,实际上,那是他顶风而行的时候,风把他烟头的烟雾吹回了脸上,迷了他的眼,迫使他做出了这般举动。他还在眯缝起眼皮,翻噘起嘴唇,这一切被当成了一种微笑。艾尔奈丝婷猛一下子挺直了腰干,很快地又克制住,利剑重又入鞘,而这次相遇也没有了下文,因为,就在那一瞬间,村里的这个小混混甚至都没有看到艾尔奈丝婷,确实感觉到在他嘴上有一角露出了微笑,他的眼睛在眨巴;他以一个流里流气的动作,把他的裤子往上提了提,这一下便显现出了他那个脑瓜平时是怎么支配他的行为的。

另一些语言表达也一样,既令她震惊,又可能让你们激动,同时还以它们奇怪的结合让你们忐忑不安,这些词:"山和神迹",还有这个:"鞑靼人式的鸡巴蛋",她真想吹起口哨,伴随着一段爪哇舞曲跳起舞来。她想到了她的口袋,便对她自己说:"我的衣袋[1]。"

在拜访一个女朋友的家时:"咬一点吧。""她接受了一把燕麦[2]。"

---

① 这里的"衣袋"使用的是旧时的俗话,原文为"profonde",又有"深处"、"暗处"的意思。

② 原文为"recevoir une avoine",意思为"接受了一次改正"。

谈到一个漂亮的过路人:“他为我而勃起。”

不要以为神女是从她那里继承来的习惯,听到俚语后会很震惊,因为艾尔奈丝婷从来就没有因俚语而惊奇。“蜷成一团”[①],从一个姑爷仔的漂亮小嘴中喷出的这句话,在母亲和儿子的眼中足以使说话者变成一个爱赌气的小男人,稍稍显得矮壮,一张巴儿狗一般的大扁脸,像年轻的英国拳击手克兰那样,我就有这小子的照片,二十个里面的一个,贴在那边的墙上。

宝贝脸色苍白了。他猛击了一个面色粉红的荷兰人,想偷他的钱。眼下,他的衣袋胖鼓鼓的满是荷兰盾[②]。小阁楼充满了因安全而导致稍稍有些严峻的快乐。神女和宝贝整夜酣睡。白天他们随便吃了一点饭,光着身子,他们吵架,忘记了做爱,打开收音机让声音在那里流淌,抽烟。宝贝说他妈的,而神女,一心想当好邻居,比锡耶纳的圣女卡特琳[③]更近的邻居,她曾在一个死囚牢房中过了一夜,她的脑袋就歇息在他的那根尾巴上,神女读着《私人侦探》。外面刮着风。阁楼里暖融融的,由一种电暖气系统供的热,我很想稍稍来一点点暂缓,停留在这理想的一对的幸福之中。

窗户半开,对着墓地。

清晨五点钟。

神女听到一个钟楼敲响了钟(因为她在熬夜)。在空中飘荡的不是音符,而是撞击声,五下撞击声落到街面,也把神女击倒,跟它们在一起,在这湿漉漉的街面上。三年前,或者四年前,就在这同一时刻,她在一个小城镇的街道上,正在一个垃圾筒杂七杂八的垃圾里寻找着一点点面包。她整夜游荡着,冒着蒙蒙的细雨,从一条街逛到另一

---

① 原文为“se mettre en boule”,又有“怒而自卫”的意思。

② 盾是荷兰的货币单位。

③ 锡耶纳的圣女卡特琳(1347—1380),意大利修女,神秘主义者。

条街,擦着墙壁走,以便少淋些雨,等待着催经的钟声敲响(眼下敲响的是小弥撒的钟声,神女又万分忧虑地体验到那些令人不避风雨的日子:敲钟的日子),预告教堂敞开大门,为那些老姑娘,那些真正的罪人,那些流浪汉。在香喷喷的阁楼里,清晨的催经钟声,猛烈地,又把她变成了悲惨可怜的人,一身破衣服湿漉漉地前来望弥撒,在领圣体的同时能好好地歇一歇她的脚,避一避风寒。宝贝熟睡中的身体热乎乎的,跟她的身体连在一起。神女闭上眼睛,就在她的眼皮快要阖上,要把她与这从黎明中诞生的世界分开的那一刻,雨开始落了下来,在她心中掀起了一种突如其来的完美无比的幸福感,她不禁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高声地说:“我是幸福的。”她就又睡着了,但是为了更好地向她确保她那已婚女人的幸福,她对她自己还是库拉富罗瓦那段时间的回忆又回来了。而且毫无痛楚,她从石板瓦房子里逃出来后,搁浅在一个小城市里,在那里,在金黄色、玫瑰色或者灰白色的早晨,一些心灵单纯得像玩具娃娃的流浪者——人们看到他们时会以为他们的心灵十分天真——彼此接近,做着一些人们会说充满博爱的动作。他们刚刚从小路上睡了一夜的一把长椅子上起来,从武器广场的一把长椅子上起来,或者从公共花园的一片草坪中诞生。他们互相交流一些秘密,关于收容所、监狱、无赖女和宪兵队。送奶工对他们有那么一点点妨碍。他是他们这一伙的。在好几天里库拉富罗瓦也是他们这一伙的。那时候他吃着从垃圾筒里找来的混有头发的面包头。甚至有一天晚上,他最最饿的那天晚上,他想到了自杀。自杀的念头占满了他的脑子:栀子花[①]的歌!有几次危机使他离死神是那么的近,我不禁要问他到底怎样才能摆脱,是何等难以察觉的

① 栀子花,原文为“gardénal”,这里指从栀子花粉中提炼出的一种药物,也译成“迦地那”,含苯巴比妥,具有抗焦虑功能,但有严重的药物依赖作用,同鸦片一样,很容易上瘾,被普遍用做毒品。

打击——而且来自谁？——重新把他从岸边推开。但是有一天，在我伸手可及的地方，真的会有一小瓶毒药，我只要把它塞进嘴里就成；随后就等着吧。在一种难以忍受的焦虑中等待，等待那难以想象的行动的效果，欣赏一种如此疯狂的无药可救的行动的神奇，看它如何在这之后带来世界的灭亡，一个随之而来的重量那么轻的动作。我从来没有感到过惊奇，最轻微的不慎——有时候甚至还说不上是一个动作，只是一个未完成的动作，人们可能会重试的动作，会在追溯时间的同时消解的动作，那么温和，那么亲近，依然在这一刻，几乎可说是能把它抹却——但不可能抹却！——可能导致如此的结果，比如说，一直通向断头台，一直到那一天，我自己，通过这样一个摆脱了你没有了你的小小动作，一个根本不可能废除的动作，我看到我的灵魂陷于困境，并立即感到那些除了供认已没有别的援助的不幸之人的困境。等待。等待并且平心静气，因为只有当存在着一个可见的或者秘密的出路的情况下，才可能有困境和绝望，把自己寄托给死亡，就像库拉富罗瓦以前把自己寄托给那些无法触及到的蝰蛇。

直到那时候一瓶毒药或者一截高压电线的出现还从来没有跟眩晕的阶段相重合，但是库拉富罗瓦，后来是神女，将会惧怕这一时刻，他们期待着早早地遇到这一被命运选定的时刻，好让死神从他们的决定中或者他们的惰性中不可补救地走出来。

在城市里，那是一次次黑色街道上的随意漫步，在一个个了无睡意的夜晚。他停下来通过窗户瞧着金黄色的室内，透过带镂空花边的精工细作的图案：鲜花、植物的枝叶、全副武装的爱神、带花边的母鹿。而在他看来，那些室内似乎是蒙着绒布的圣体柜，从巨大而又黑暗的祭坛中挖出来的。在窗户前和两侧，一杆杆路灯就像是一支支大蜡烛，在尚有枝叶的树木中间站岗放哨，挺直得有如仪仗队，树上绽放着一束束百合花，像是搪瓷的、金属的，或者教堂祭坛台阶上

铺着的绒布的。最后那是流浪儿的种种惊奇,对他们来说世界囚禁在一种神奇的网格中,是他们本身在这环球的周围用跟巴甫洛娃[1]一样灵敏和坚硬的脚趾头编织和连结了这个网。那样的孩子们是看不见的。一个查票员在一节车厢中无法分辨他们,警察在车站码头也拿他们毫无办法,甚至在监狱中他们似乎也是被非法硬带进去的,就像是烟草、文身用的墨水、月亮或者太阳的光芒、一架电唱机的音乐。他们最细微的动作向他们证明,被他们的拳头有时候留下银蜘蛛般裂痕的一块水晶玻璃,能把房子、灯、摇篮、洗礼,把人类的世界都关进笼子里。从这个意义上说,让我们操心不已的孩子并不在这里,必须把他拉住别让他跑了:"在城市里,穿着黑色丧服的女人们有着漂亮的化妆。"但是他的孤独使得他能对一些细微的苦难软下心来:一个蹲着的老太婆,孩子的突然来到使她把尿撒在了她的黑色棉长袜上;餐馆里明晃晃地闪耀着灯光,还有水晶和银器的反光,现在空荡荡的还没有就餐的人,而在餐馆的玻璃窗前,他经历了,看得心惊胆战,一场由身穿燕尾服的侍者们表演的悲剧,彼此交换着威风凛凛的词语,激烈地争论着席次排序的问题,直到第一对温文尔雅的顾客来到,把那场戏剧扔在地上,摔得粉碎;鸡奸者只给他五十生丁然后逃走,满怀着幸福持续整整一个星期;在有岔道的大车站,夜里,他从候车室里观察着众多的铁轨上跑过一些男子汉的影子带着忧郁的信号灯;他的脚疼,肩膀疼。他冷。

神女梦幻似的想到了对流浪者来说最痛苦的那些时刻:夜晚,当一辆行驶在路上的车突然把他照亮时,那么,无论对他本人还是对她[2],都只会把他身上的破衣烂衫暴露得明白无遗。

---

① 安娜·巴甫洛娃(1881/82—1931),俄罗斯著名芭蕾舞女演员。

② "他"和"她"照语法关系来看,应该指"流浪者"和"神女"。

宝贝的身体火热火热的。神女在他的怀中。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已经在梦想还是在回忆:“一天早上(那恰恰在黎明时分),我敲响了你的门。我再也不能从一条小街游荡到另一条小街了,蜷缩起身子靠着破烂,靠着垃圾。我寻找着你那始终隐藏在花边中的床,花边,花边的海洋,花边的宇宙。在世界的最远角落,拳击手的一拳就把我打发,令我滚到了一个小小阴沟里。”恰好在这一时刻,催经钟敲响了。现在她酣睡在花边中,而他们结合在一起的身体航行在大海中。

夜里过多地抚摩了我那亲爱的一对人儿之后,这天早上,我从睡梦中被开门闩的声音闹醒,一个家伙来这里取垃圾了。我爬了起来,蹒蹒跚跚地走向茅坑,还没有从我那奇特的梦境中挣脱出来,在梦里我已经能**获得我那牺牲者的宽恕了**。那时刻我落入了一阵恐惧中,心都提到了嗓子眼。恐惧进入了我身子。我咀嚼它。我满心焦虑。而他,我那个年轻的牺牲者,就坐在我的身边,光着的小腿没有在右边交叉,却从大腿中穿过。他什么话都不说,但我毫无疑义地知道他在这样想:“我把什么都对法官说了,你被宽恕了。此外,出席法庭的是我。你可以供认。请相信:你被宽恕了。”然后,按照这梦境的进展,他成了一具非常非常小的尸体,并不比国王馅饼中的小人[①]更大,一颗掉了的牙那么大,躺在一个香槟酒酒杯中,周围是一片希腊的风景,有一根根环柱,被截断了,柱子上盘绕和飘荡着一条条又长又白的绦虫,像蛇一样,这一切均在一种合乎梦境的光线照耀下。我再也弄不清楚我的行为举止,但是我知道我相信他对我说的话。我的醒

① 这里的小人当指裹在馅饼中的小瓷人。西方习俗,为纪念耶稣诞生后东方三王来朝拜,每年的主显节(1 月 6 日)家家要吃馅饼(蛋糕),事先把一个小瓷人放在馅饼中,谁吃到了小瓷人谁就是这一天的“国王”。

来并不能剥夺我的这一洗礼一般的情感。但是再次接触到确确实实的、生动敏感的牢房世界之后，这个问题就不再存在了。我又躺下了，直到发面包时才起身。黑夜的氛围，臭气从堵塞了的茅坑那里一阵阵向上冲，臭屎和黄黄的水溢了出来，让童年的回忆顿时显现，就像黑乎乎的泥土被鼹鼠从地底下掀了出来。一个撩拨着另一个并迫使它突显出来；整整的一段我以为已被永远埋葬在地下的生活又返回到了地面，闻到了空气，见到了忧郁的太阳，它们给了它一种我特别喜爱的发霉味。使我悲伤的最有效回忆，是对石板瓦房屋中那些厕所的回忆。它们曾是我的庇护所。生活，我通过它们的阴影和它们的气味——一种令人激动的气味，那里头接骨木和腐殖土的香味占了上风，因为厕所处在花园尽头，在篱笆旁边——所察觉的那么遥远那么模糊的生活，生活到达了我的身上，那么奇特地甜美、温存、轻灵，或者不如说变得轻柔，摆脱了重力。我说到了这一生活，它们是厕所之外的事物，是这世界中其他的一切，而不是我那地板上满是虫子洞的小小陋室。在我看来，它似乎在以描绘出来的梦境的方式飘荡着，而我，在我的洞穴中，像是一只幼虫，我继续着一种夜间的歇息的生存，有时候我感觉我自己正在慢慢地钻入到大地的精神中心，就像进入到一场睡梦或者一个湖泊或者一个充满母爱的乳房或者一种乱伦。我的那些幸福时代从来就不是一种充满光明的幸福，我心中的宁静也从来不是文学家和神学家所说的那种“天堂般的宁静”，这很好，因为假如我被上帝用手指头指出来，被他分辨出来，我的恐惧将十分巨大；我知道得很清楚，假如我曾因一次神迹而疾病痊愈，我却无法幸存下来。神迹是污秽不洁的：我到茅坑里去寻找的宁静，我将在对它们的回忆中寻找的宁静，是一种令人放心的甜美的宁静。

有时候天下雨，我就听到雨滴落在锌皮屋顶上的声音；那时候，我那忧郁的惬意，我那郁闷的乐趣便变得越发严重。我把门打开一

点点，见到湿漉漉的花园、淋着雨的蔬菜，我的心便得到了安慰。我久久地蹲在这个牢房中，栖息在木椅子上，好几个小时，我的灵魂和我的肉体被气味和阴影俘获，神秘难言地激动，因为生命体的最秘密部分正好在这里得以公开显现，就像在一个忏悔间里那样。空荡荡的忏悔间为我保留了那些同样的甜美。一些旧的时尚报纸丢在那里，上面有木刻的插图，1910 年的女人们总是带着一个暖手的手笼、一把遮阳伞，穿着一件带撑垫的长裙。

我花费了很长时间才知道如何开发这些下部力量的魅力，它们揪住我的脚把我拉向它们，它们在我周围拍打着它们那像荡妇眼睫毛一样眨动着的翅膀，它们把它们黄杨木的指头伸进我的眼睛。

隔壁牢房里有人拉了一下抽水马桶的冲水阀。由于我们的两个茅坑彼此相通，我们这边马桶中的水就动荡起来，一阵更臭的气味袭来，熏得我醉醺醺的，我的阳物在我的短裤里面坚挺起来，并在我那只空余之手的接触下顶得被单高高地凸起。宝贝！神女！我在这里孤零零地一个人。

尤其是宝贝，我最心疼他，因为你不会怀疑，总而言之这就是我的命，不管是真是假，我在神女的肩膀上披上的，一会儿是破衣烂衫，一会儿是宫廷的锦袍。

慢慢地，但又稳稳当当地，我想剥夺她身上一切形式的幸福，让她成为一个圣人。使她碳化的这堆火已经烧掉了沉重的锁链，新的锁链束缚了她的手脚：爱。一种道德诞生了，它当然不是那种习惯上的道德（它十分适合于神女），但是它毕竟还是一种道德，有着它的善和它的恶。神女并不是在那边的善与恶，在那圣人生活的地方。而我，比一个恶天使更温和，我拉着她的手引导她。

这里是一份“神女之歌”，专门为你们收集的。由于我想为她显示某些即兴抓住的状态，就只有让读者自己给自己感觉一下过

去的时间，时间的持续，并且承认，在这第一章期间她将有二十到三十岁。

神女之歌

神女对宝贝："你是我那让人神魂颠倒的女郎。"

——神女是谦卑的。只是出于某种偷偷散发出来的而且她很害怕的神秘她才发现了豪华。豪华宾馆如同女巫的洞穴都牢牢地囚禁着一些咄咄逼人的魅力，只有我们的一种行动，才能解放它们，把它们从大理石、地毯、法兰绒、乌木、水晶中解放出来。一旦靠一个阿根廷人的关系稍稍变得富有了，神女便训练自己习惯于豪华。她买了一些皮制的和钢制的行李箱，它们散发出一种麝香味。每天她要坐七八次火车，跳上带客厅的车厢，让人把行李箱摞放在网架上，在靠垫上坐下来直到列车准备开动，就在汽笛鸣响前的几秒钟，她叫来两三个搬运工，赶紧搬场，坐上一辆汽车，让人把她送到一家大旅馆，在那里留一段时间用于一种缜密而又讲排场的安顿。她施展这一明星的手段整整一个星期，现在她已经会在地毯上走路，对仆役发号施令，还习惯了豪华的家具。她熟悉了魅力，把豪华撂翻在地。现在，家具、建筑框架、细木护壁板上庄重的曲线或者路易十五风格的螺旋形装饰维持了她的生活——它似乎进展得更为华贵，如同双向旋转的楼梯——体现出一种无限优雅的气派。但是，尤其是当她租来的汽车经过一道铸铁栅栏门时或者描绘出一段可爱的回旋线时，她才真正是一个西班牙公主。

——死亡不是一件小事情。神女早已在担心来日无多，这种壮美的日子屈指可数。她想死得有尊严。就像那个空军少尉将穿着他的盛装制服去参加战斗，以便到处乱飞的死神万一闯入了飞机，他将发现他是作为一个军官而牺牲，而不是作为一个机械师。神女的身上总是带着证明她受过高等教育的油腻腻灰扑扑的文凭。

——他笨得像一颗扣子……（含羞草将补一句：高帮皮鞋上的。）

神女温柔地：裤裆上的。

她的身上总是带着一把纱罗和象牙的金黄色小扇子，插在她的袖子里。当她说出一个令她犯糊涂的词儿时，她便以一种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从袖子里拔出扇子，把它打开，突然之间人们就发现这张翅膀扇动着，挡住了她的下半张脸。神女的扇子，她的整个生命在她周围轻轻地抖动。她是在勒皮克街的一爿家禽肉店里为它揭的幕。神女跟一个姐妹一起去那条街上选一只鸡。她们正呆在商店里时老板的儿子进了家门。神女看到他便格格地笑了起来，叫着她的姐妹，把她的食指伸进放在货架上用绳捆扎好的鸡的屁股里，她叫道："哦！瞧瞧，多少漂亮的美人儿啊，"一眨眼间，她的扇子就飞舞在了发红的脸颊前。她还在用她那双湿漉漉的眼睛瞧着老板的儿子。

——在林荫大道上，警察们抓住了稍稍有些醉的神女。她正尖

声尖气地唱着“**来吧，创造主之灵**”[1]。所有的过路人都是白纱蒙面的一小对一小对结婚者所生，他们跪在一把盖着毯子的跪凳上；两个警察又看到自己成了一个表妹婚礼上的伴郎。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把神女押到了局子里。一路上她一个劲地往他们的身上蹭，直弄得他们欲兴勃发，把她抓得更紧了，并故意装着脚下绊蒜，好把自己的大腿望她的大腿中插。他们巨硕的性器活跃起来，一下一下地翘打着或者以一种绝望而又呜呜咽咽的推力紧紧地挤压在蓝色粗呢的裤裆门上。它们催促着开门，就像教士们在圣枝节[2]那天挤在教堂关闭的大门前。小小的阿姑仔们，年少的、年老的，四散在林荫大道上，看到神女被人带走时还在唱着这沉闷的婚礼之歌“**来吧，创造主之灵**”，便纷纷道：

“他们要给她戴上铁镣！”

“就像给一个水手！”

“就像给一个苦役犯！”

“就像给一个产妇！”

市民们来来往往，聚集成群，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不知道，他们几乎不知不觉地移动着，心平气和地相信了这一微不足道的事情：神女被架着胳膊带走了，她的姐妹们在为她诉怨。

第二天傍晚她被释放，重新回到了她在林荫大道的岗位上。她那蓝色的眼皮肿肿的：

“我的老天，我的美人儿啊，我差点儿昏过去。宪兵们把我给扶住了。他们全都围在我身边用他们的方手绢给我扇风。他们真是一些圣女，给我擦脸。我这神圣的面容：清醒清醒吧，神女！清醒，你

---

① 原文为拉丁语，是祈祷时唱的圣歌，“来吧，创造主之灵”是它的第一句。

② 圣枝节，基督教的节日，为纪念耶稣胜利地进入耶路撒冷，以复活节前的那个星期日为该节日。

倒是清醒啊！他们叫着。他们向我歌唱着。

“他们把我送到一个阴暗的牢房。在白色的墙上，早有人(哦！画这幅图画的这个人——应该是谁——我要透过连载小说沉重纸页中那些密集的字行来寻找他，那上面全都奇迹般地画满了美丽而又流里流气的年轻侍从[①]。我解开他们中一位紧身短上衣的扣子，解开他的紧身长裤，就是跟着黑衣帮中约翰的那个人；我让他留在那里，一只手握着一把样子很可怕的小刀，硬邦邦的阳具被另一个人揪住，站着，面对着白色的墙，他就在这里，年轻的囚徒，残忍地还是个处子。他把脸颊贴在墙上。一口吻下去，舔了那垂直的表面，贪吃的石膏让他流出了口水。随后是一阵暴风雨般的亲吻。他的所有运动勾勒出了一个看不见的骑士的轮廓，骑士在拥抱他，又被不人道的墙监禁着。最后，实在是厌倦了，这令人厌烦的爱，侍从描绘了……)画了，太太们，一段法兰多拉舞，啊，是的，是的，我的美人儿们，你们梦想一下，做一下醉鬼来摆脱它，这个我拒绝对你们说，这样的飘忽不定、浮肿、肥胖、严肃，如同那些小天使，如同那些灿烂的醉鬼，烂醉如麦芽糖一般。在比别的人更为正直、更为坚定的某些人周围，太太们，蜷缩着一些铁线莲，一些田旋花，一些旱金莲，还有一些小小的姑爷仔，弯弯曲曲的。哦！这些柱子！牢房迅疾地飞舞：我疯了，疯了，疯了！”

多么温柔的监狱牢房啊！在我那次卑劣的可怖逮捕之后，它是我那些卑劣可怖却又彼此不同的逮捕中的一次，当然每一次逮捕始终都是第一次，带着它那无可救药的特点，以转瞬即逝的、命中注定

---

① 这里有文字游戏，“书页”和“侍从”，在法语中都拼写为“pages”。

的一种速度和一种闪光，在我的眼中化为了一种内心的幻象，我的双手一旦被束缚在钢铁的、像一件珠宝或者一个定理那样闪耀的锁链中，监狱牢房就为我带来了我自己给自己的安慰，我现在喜欢它就像喜欢一种恶习。

监狱的气味是一种尿、甲醛和油漆的混合味。在欧洲所有的监牢里，我都能闻出它来，我认出来了，这种气味最终将是我命运的气味。我每一次来到新地方，都要在墙壁上寻找我之前那些囚禁者留下的痕迹，就是说，在我之前另一个囚徒为我而镌刻下的绝望、遗憾和愿望。我勘察着墙的表面，寻找着一个朋友的兄弟般博爱的痕迹。因为，假如说我还从来不知道友谊到底会是什么，不知道两个男人彼此结下的友谊到底会在他们的心中，兴许还在他们的皮肤上激起什么样的波涛，在监狱中的我有时候毕竟渴望拥有一种兄弟般的爱，但那永远是一种给一个男人——跟我年龄相仿者——的爱，他应该漂亮，我应该对他充满信任，他应该成为我的爱情、我的偷盗、我的犯罪欲望的同谋；当然，这一切还不能明确地告诉我，那些亲密无间的朋友，他们彼此间的友谊到底是什么，那气味是什么，因为我把在此情此景中的我变成了一个知道自己并不是男子汉的男子汉。我在墙上等待着某些可怕秘密的揭示：谋杀，尤其是谋杀男人，或者背叛友谊，或者亵渎死者，而我兴许就是那些死者闪闪发光的坟墓。但是我在被一枚别针划得伤痕累累的石膏层上，只发现很少的一些字词，一些表示爱或者反抗的话语，而且更为经常的是表示忍受的话："巴斯托什[①]的帅哥儿永生永世地爱他的小女人。""我的心给她的母亲，我的鸡巴给婊子，我的脑袋给后脖颈上的毛[②]。"这些壁画般的标语几乎

---

① "巴斯托什"(la Bastoche)是"巴士底"的俚语说法。

② "后脖颈上的毛"喻指"刽子手"，因为刽子手为方便断头台的行刑，往往要剪去死囚后脖颈上的毛发。

总是一些对女人的温柔怀念，或者还有很糟糕的那么几段东西，那是全法国的邪恶小伙子都知道的：

当煤炭变成白色时，
当烟炱不再是黑的时，
监狱的回忆
将摆脱我的记忆。

潘神的这些笛声标志着往昔的时日！

最后还有这句语出惊人的铭文，刻写在门廊下的大理石上："1900 年 3 月 17 日监狱落成。"它迫使我看到了一队军官先生威武庄严地带来了监狱的第一个囚徒，要把他监禁在此。

——神女："我把心捧在手上[1]，而手被刺破，而手放在袋子里，而袋子封闭着，我的心便被俘获。"

——神女的善良。她的信任是彻底的，无敌的，信任那些相貌一般、脸部线条坚毅的男人，他们头发浓密，有一绺耷拉在前额上，而这种信任看起来跟那些脸对神女产生的诱惑力十分吻合。她经常听任自己被愚弄，她这个批评精神十分活跃的人。她突然明白到这个，或者是慢慢地明白到，打算跟这一行为唱一唱反调，而精神怀疑论，跟情感上的赞同作斗争，或者取胜并自我确立。但是，即便如此，她依

① "把心捧在手上"的意思是"为人慷慨，待人真诚"。

然受骗，因为她邪恶地一心扑在那些很年轻的男人身上，她感到自己被他们吸引住了。她接受他们的热情表白，带着一丝微笑或者用一个很难掩盖其偏爱(阿姑仔们面对高尔圭鼓鼓囊囊的裤子时的那种偏爱)的讥讽词，她竭力克制着不向他们美丽的肉体让步(使劲地吊足他们的胃口)，看着他们立即回报她的那丝微笑，更酷的微笑，就仿佛从神女的牙齿中送出来后，它又在他们更尖利、更冷漠、更冰凉的牙齿上重新跳起，因为面对着她本人，这些牙齿确实是美得更为冷漠。

但是，为了惩罚自己的以恶报恶，神女回到了她的停顿上，在那些屁都不懂的姑爷仔面前甘于受辱。尽管如此，她的善良依然保持着谨小慎微。一天，从法庭上返回时，因为她经常被押上囚车，尤其是因为毒品，她问一个老头：

“多少?”

他回答：

“我判了三年。你呢?”

她只判了两年，却回答说：

“三年。”

——7 月 14 日：到处是蓝白红三色旗。神女出于对那么讨厌的这三种颜色的尊重，穿上了其他的所有颜色。

神女与宝贝。在我看来这是一对理想的情侣。在碎成了丝丝条条的破呢斗篷底下，从那充满忧郁气味的洞洞中，我鼻子冒着汗，眼睛大睁着，我看到了他们，独自和他们在一起。

宝贝是一个魁梧的大高个，站立时，他那弯曲的双脚覆盖了环球的一半，他的双腿岔开，穿一条天蓝色丝绸的灯笼短裤。他的硬棍翘翘着。那么的强烈又那么的平静，一个个肛门和一个个阴道被他的阳具穿透，就像一枚枚戒指套进一根手指头。他的硬棍翘翘着。那么的强烈又那么的平静，他那被天空观察到的阳刚之气具有一种金发战士阵营的穿透力，1940 年 6 月 14 日[①]他们就曾目光斜视，行进在灰尘中和阳光下，那么稳当地、那么严肃地从后面把我们穿透。但是他们构成的形象只是一个用力撑着身体的躺下的宝贝。他们的花岗岩禁止他们成为被缠住的姑爷仔。

我闭上眼睛。神女：从我的眼睛中、从我的嘴巴中、从我的胳膊肘中、从我的膝盖中、从我不知道的什么地方中出来，那是美丽优雅、魅力无比的千姿百态。它们在对我说："让，我是多么高兴生为神女，并且和宝贝共同生活啊。"

我闭上眼睛。神女和宝贝。对宝贝来说，神女勉强算是一个借口，一个机会。如果说他想她，他会耸一耸肩膀，来摆脱对她的思念，就仿佛这种思念是趴在他背上的一条带爪的龙。而对神女来说，宝贝就是一切。她很留心宝贝的性器官。她满怀柔情地抚摩它，用举止轻浮的端人雅士的比喻来称呼它：小家伙，摇篮里的小婴儿，马槽中的小耶稣，小热乎家伙，你的小兄弟。这些称呼具有一种完整的意义，但她使用起来又没有定律。她的感情接受它们作为称谓。宝贝的阳物对她独自一人来说就是整个的宝贝：她那纯粹豪华的对象，纯粹豪华的一个对象。假如说神女同意把她的男人看成别的什么，而不仅仅是一个热乎乎、紫盈盈的性器官，那是因为她可以一路追随着这一坚硬，发现它一直延续到肛门那里，并猜想它在身体里一定还

① 1940 年 6 月 14 日是德军正式占领巴黎的日子，这里的"金发战士"喻指德国兵。

伸展得更远，而这个身体就是雄性勃发的宝贝的身体，它上面还长着一张苍白的、疲惫不堪的脸，一张拥有眼睛、鼻子、嘴巴、平平的脸颊、鬈鬈的头发、一滴滴汗珠的脸。

我在肮脏的被单底下闭上眼睛。神女微微地掀开短裤，已经安排好了对她男人的这一照料。用彩带装饰了阴毛和阳物，用鲜花点缀了裤裆的纽扣眼。(宝贝就这样晚上出门，跟她一起。)结果呢：对神女来说，宝贝不是别的什么，就是一种存在(兴许是上帝)，一种概念在大地上的精彩代表，是它们的明显表达，总之是它们的象征，而这种存在、这种概念本身则还留在天上。他们并不交流。神女可以跟囚禁中的玛丽·安托瓦奈特[①]相比，按我所知道的法国历史，不管她愿不愿意，这位王后后来学了在十八世纪盛行的俚语，而且自己还能说。可怜而又可爱的王后啊!

当神女尖声地叫道："他们拉着我去受审，"这时，这句话突然引出了一个年老的女伯爵索朗日，旧式的长裙子拖裾上绣着花边，她的手腕被绑在一起，由士兵们拉着，双膝跪在一座法院的石板地上。

"我缺少爱情，"她说。

她的生命停止了，但在她的周围生命之河在继续流淌，她似乎觉得她是在时间的流动中溯源而上，而一想到她就要触到起源，碰到原因——而且是那么的快速——她就惊恐得发疯，她终于启动了一番

① 玛丽·安托瓦奈特(1755—1793)，法国王后，国王路易十六的妻子，法国大革命后被囚禁并斩首。

运动，使她的心又很快地跳了起来。

依然是这个疯女人的善良。她向我们以后将会认识的一个年轻的杀人者(鲜花圣母)提了一个问题。这个无关痛痒的问题竟然使杀人犯那么难堪，神女看到他在她目光的注视下一下子变了脸色。于是，她很快地追赶她引起的那一难堪，追上了它，让它停止，支支吾吾地发着音，结结巴巴地说着话，吐沫星子乱飞，激动的程度毫不亚于痛哭流涕，她叫喊道：

“不，不，是我。”

这一对中的女友是我所认识的这一带最疯狂的一位。含羞草二号。含羞草老大，第一号，现在被一个老头包下了。她在圣克卢[①]有她的别墅。由于她喜爱那时候还是个送牛奶小伙计的含羞草二号，她就把自己的诨号给了她。老二并不漂亮，但是这又该怎么办呢？神女邀请她出席一次茶会。她在五点钟左右来到了阁楼。跟神女，她们彼此贴了贴脸颊，十分小心在意地避免她们的身体碰到一起。对宝贝，她伸出一只手，手极其富有阳刚之气，她一下子就坐在了神女睡觉的长沙发上。宝贝去准备茶点：这一类风流雅致的事儿可都归他了。

“你能来这里真是太好了，含羞，你可是稀客啊。”

“我这是该你的，我亲爱的。再者说了，我实在太喜欢它了，你的这小房间。它很像是神甫的居所，远处还有公园。跟那些死男死女为邻，这滋味一定相当不错吧！”

确实，窗外十分美丽。

① 圣克卢，法国巴黎西郊一城镇，为贵族和富有阶层居住区。

墓地可能沐浴在月光下。夜晚,从她的床上,神女看见它是那么的明亮和深沉,在一片明晃晃的月光底下。这光芒是那么的亮,人们甚至能够看到,在坟墓的青草下,在一块块大理石墓碑下,死者的幽灵在游荡。这样的一片墓地,被窗户所框定,就像是一只清澈的眼睛在两片裂开的眼皮之间,或者更有甚之:这就像是一只蓝玻璃眼珠——那些金头发瞎子的眼睛——放在一个黑人的手掌心中。它舞蹈,就是说风吹动了青草和柏树。它舞蹈,就是说它富有旋律性,它的躯体像一个水母似的蠕动。神女跟墓地之间的关系:它钻入了她的心灵,其方式稍稍有些像是某些句子钻进了一篇文字中,就是说这里进一个字母,那里进一个字母。她心中的墓地出现在咖啡馆里,在林荫大道上,在班房中,在被单底下,在茶杯里。或者还有,假如你愿意的话,墓地在她心中的存在有些像那只忠诚而又温顺的狗在宝贝心中的存在,这只乖乖听话的狗,有时候会对姑爷仔的目光报以狗们目光中那种愚笨而又忧郁的温柔。

含羞草趴在窗户上,俯身探向亡故者的港湾,伸出一根手指头寻找着一个坟墓。当她找到它时,她便尖声叫喊起来:

"啊!你这个坏女人,你这个荡妇,你终于玩儿完了!你已经变得僵硬,在冰冷的大理石底下僵硬如铁。而我呢,我还行走在地毯上,肮脏鬼!"

"你可真有点疯了啊,"宝贝喃喃道,他差点儿用婊子话(秘密行话)谩骂起她来。

"宝贝,我兴许因为对你的爱而发疯,可怕的宝贝啊,但是那里,在坟墓里,那是奶油果酱土司,奶油果酱土司在那里。"

我们哄堂大笑,因为我们知道奶油果酱土司是他的祖父,躺在墓地尽头,在一块买断了产权的墓地里。

"露易丝怎么样?(他是含羞草的父亲)还有露茜呢?(她的母

亲)”神女问道。

“啊！神女，别跟我说这些，她们的身体实在太健康了。她们还死不了呢，那些大傻瓜。都是一些无赖。”

宝贝喜欢阿姑仔们讲述的事。他尤其喜欢，只要那是私下里的事，她们彼此之间讲述这些事。他一边煮着茶，一边倾听着，嘴唇上滑动着一艘老式快帆船[1]。宝贝的微笑从来不是死沉沉的。总有那么一点点担忧，似乎是这样，使他眨巴着眼睛。比起往常来，他今天更为担忧，因为今天晚上他就该离开神女了：鉴于这一事情，含羞草在他看来就很可怕，如一头母狼。神女对正在酝酿中的事一点儿都不知道。她将一下子得知她的被抛弃以及含羞草的恶毒言行。因为事情进行得很利索。罗歇，含羞草的男人，出发去追班鸫[2]了。

“她去作战了，罗歇。她要去做她的巾帼英雄。”

含羞草有一天当着宝贝的面说起过这些，后者开玩笑地毛遂自荐要代替罗歇的位置。然而，她却接受了。

我们的婚姻生活，我们家庭的法律，跟你们的家庭并不相像。人们做爱却没有爱情。他们没有神圣庄严的特点。阿姑仔们是伟大的伤风败俗者。一眨眼间，在六年的结合之后，宝贝不相信自己还有恋情，他既不想作恶也不想伤害对方，决定抛弃神女。没有悔恨，只有一点点担心，神女也许不同意再来看他。

至于含羞草，单单想到那是一个情敌就够了，就足以使她因她引起的伤害而感到幸福。

两个雌儿唧唧喳喳了一通；她们的谈话跟她们的飞眼游戏比起来还算是平淡的呢。她们的眼皮眨都不眨，也不碰擦到她们的太阳

① “老式快帆船”(caravelle)也可指“高级妓女”。

② “追班鸫”(à la Grive)指去“服兵役”。

穴;很简单,圆圆的眼球从左滚到右,又从右滚到左,自个儿滴溜溜地乱转,而她们的目光则因眼珠的转动而移动。现在,让我们听一听她们的窃窃私语,好让宝贝靠得更近,就在她们的身边,这厚脸皮的家伙,做出巨人般的努力来弄明白话里的意思。含羞草窃窃低声道:

"我的好人儿,只有当她们还穿着长裤时,她们才讨我喜欢。人们瞧着她们,于是她们硬起来了。疯了,真是疯了!她们开始了一道褶,它可就没完没了了,一直落到脚上。当你触摸时,你继续跟随着褶子,并不按上去,直到脚趾头。我的小人儿,人们会说是美人儿落了下来。为这个,我尤其向你推荐那些水手。"

宝贝勉强微微一笑。他心里很明白。男人们的美丽胖妞[①]并不让他激动,但是假如她让神女和含羞草激动的话,他是不会惊奇的。

含羞草对宝贝说:

"你在干女主人的活儿。那是为了躲避我们。"

他回答说:

"我在煮茶。"

他仿佛明白到,他的回答不能引起她们的注意,他又说:

"你没有罗歇那个家伙的消息吗?"

"哦,没有,"含羞草说。"我现在是彻底孑然一身的女人。"

她还想说:"我现在是彻底被纠缠的女人。"由于必须表达一种有可能导致大量的动作和声音的情感,阿姑仔们只是满足于说:"我是彻头彻尾的女人,"用一种充满信任的语调,几乎就是喃喃之声,用她们那戴着戒指的手做一个小小的动作以示强调,平息一场看不见的风暴。那个在含羞草老大时期就已熟悉赢得自由的疯狂叫喊,熟悉被充满了欲望的情感所激起的大胆的狂野动作的熟人,收缩着嘴巴

① "美丽胖妞"也是一个同性恋者的外号。

的肌肉，露出了一口牙齿，眼睛中闪耀着光芒，问自己什么样神秘的温柔代替了狂乱的激情。神女一旦开始她那单调的絮絮叨叨，不到精疲力竭的时候是决不会打住的。宝贝第一次听她唠叨的时候，他只是傻愣愣地瞧着她，目瞪口呆。那是在房间里，他开着玩笑，但是当神女在街上又重蹈覆辙时，他说：

"闭上你的嘴巴，嗨，娘们。你总不至于让我栽在朋友们面前吧。"

嗓音是那么的冷淡，坚定中透着糟糕的严峻，神女认出了，那是她主人的音调。她便控制自己适可而止了。但是你们知道，没有什么能像自我抑制那样危险的了。一天傍晚，在克利希广场一家姑爷仔聚会的酒吧(出于小心谨慎，宝贝去那里时向来不带上她)的吧台上，神女付了账，拿了找头，却忘记了在锌皮柜台上给伙计留下小费。当她觉察到这一点时，她只发出了一记撕裂灯光、震碎玻璃的叫声，一记把姑爷仔们的衣服剥得干干净净的叫声。

"我的天，我是彻底的疯女人。"

一左一右，迅雷不及掩耳似的飞来两巴掌，打得她闭嘴没了声，令她缩小得像是一条猎兔狗，她的脑袋都已经没有柜台高了。宝贝顿时怒火三丈。在霓虹灯下他的脸都发绿了。他说："滚。"而他，他继续稳稳当当地喝着付过了钱的饮料，直到喝光最后的一滴。

那些叫声(宝贝将说："她丢了她的叫声。"就像他想道："你丢了你的蔬菜"或者"你长了肉"[1])是神女从含羞草一号那里偷窃来的怪癖之一。当她们跟别的某些人一起，聚集在街上或者在一个同志咖啡馆时，从她们的交谈中(从她们的嘴巴和她们的手中)，会流露出鲜花般华丽的辞藻，在这些辞藻之中，她们会以世界上最简单的方式彼

---

① "长肉"(prends du rond)和"掉肉"(perds du rond)在法语中也只有一个字母之差。

此相待,讨论家务范围内容易谈的主题:

"我敢确信,确信,确信,彻底的淫荡女[1]。"

"啊!夫人们,我会做出何等不端的品行。"

"你知道(话里你这个字的连音拖得那么的长以至于人们只听到他的话),你咿知道[2],我是悲痛衰竭。"

"正是,正是,你瞧瞧彻底的沙沙响。"

其中的一个,在林荫大道上受到了稽查的盘问:

"你是什么人?"

"我是一个爱激动的女人。"

随后,渐渐地,她们彼此理解了,彼此说:"我是彻头彻尾者,"到最后,这句话就成了:"我是彻彻。"

就动作而言也一样。神女习惯于做一个很大的动作,从衣袋里掏出手绢,在空中画出一道巨大的弧线,然后放到她的嘴唇上。谁想猜测神女这一动作的意思,全都一无例外地弄错,因为对她来说,这两个动作全都包含在一个里面了。这里头有一个做得很精心的、稍稍有些偏离一开始目标的动作,还有一个动作在继续它,并恰恰在第一个动作停止的地方将它接上以最终完成它。这么说,把她的手从衣袋里伸出来时,神女本来打算伸直胳膊,摇动她那完全打开的花边手绢。摇动它为了一种向乌有的告别,或者为了抖落一片它并没有包含的灰尘,一种香味,不:这是一种借口。她必须用这一巨大的动作来讲述这令人窒息的戏剧:"我是孤身一人。谁能救我就快来救我吧。"但是宝贝,如果说他不能够完全地破坏这一动作,毕竟还是缩小了它,使得它虽然没有平庸化,却已杂交变了种,变得很奇特。他通

---

① 在这里,"彻底的淫荡女"、"悲痛衰竭"、"彻底的沙沙响"、"爱激动的女人"、"彻头彻尾者"等都是外号。

② 指把"你知道"拖长了发音,变成了"你咿知道"。

过震撼它，使它变得很能震撼人。谈到这些束缚时，含羞草说：

“我们的那些男子汉，他们把我们变成了一片瘫痪者的花园。”

当含羞草从阁楼中告别之后，宝贝寻找着一个由头跟神女吵架并离开她。他什么都没找到。这更是使他一股怒火冲她而来，他把她看成是烂货，然后出门走了。

现在神女一个人留在了世界上。谁能给她做情郎呢？是我正在寻找的那个茨冈人，就是靠了那双马赛靴子高高的鞋后跟，身材长得像一把吉他的那一位吗？在他的小腿上，歪歪扭扭地攀爬着一条水手的长裤，冷冷地裹住了他的屁股。

神女独自一人。跟我在一起。在桑戴监狱周围站岗放哨的整个世界什么都不知道，也什么都不想知道，不想知道迷失在其他牢房中的一个小小牢房的混乱程度，那些牢房全都那么相似，就连我这个对它们那么熟悉的人，常常也会弄错。时间根本不让我有什么可暂缓的：我感觉到它的流逝。我要对神女做什么？假如宝贝回来了，他也呆不了多久就要再度出发。他品尝到了离婚的滋味。但是需要给神女一些颠沛流离，好把她抓住，使她崩溃，重新粘住她，粉碎她，最后，给我留下的只是一个这样的她，只是我要寻找到的一点点精华。正因为如此，齐膝长大衣先生（住在杜埃街127号，是T. C. R. P.[①]的雇员），早晨七点左右，在出门为他自己以及为他那正在厨房里梳理头发的齐膝长大衣太太买牛奶和《小巴黎人报》时，在他房子的狭窄走廊中，发现地上有一把被人踩过的扇子。硬塑料的扇子柄上镶嵌着假的绿宝石。他跟顽皮孩子那样在破扇子上又狠狠地踩了一脚，把碎片一直踢到人行道上，然后又一直踢到水沟里。这是神女的扇子。就在头一天夜里，神女纯属偶然地遇见了宝贝，陪着他一起走了

① “T. C. R. P.”，巴黎地区联合运输公司。

走，并没有责怪他的逃跑。他一边吹着口哨，一边听着她在那里说话，兴许有那么一点点窘迫。含羞草撞见了他们。神女深深地弯下腰鞠了一个大躬，但是含羞草用一种神女第一次听见的男人嗓音说道：

"滚开，脏婊子，被人玩了屁股的脏货。"

是送牛奶的小伙计……事情对第二本性来说并不算新鲜，第二本性并不抵抗，而是任凭第一本性迸发出来，变成狂热的仇恨毁灭掉。我们还是别谈这些了，假如事情并不是要展示阿姑仔的性欲的表里不一。我们再来看看神女的情况。

这样，情况很严重。宝贝，现在依然精彩绝伦地软弱（我在这里坚持认为，软弱是一种积极的品质，一旦它获得了这种强度，就会像一丝白色的曙光那样扩散开来，像一种幻觉，围绕在美丽而又胆怯的少年郎周围，他们在深深的海底移动着，变得软弱），根本就谈不上当机立断。他的双手插在衣兜里，冷笑着说：

"你们自己去死吧。"

这冷笑，依然回荡在我的耳畔，是一个十六岁孩子在一天晚上当着我的面发出的。要明白在他心中什么是邪恶。神女和含羞草打了起来。靠在一幢房子的墙上，神女拿脚乱踢一通，伸出拳头在空中乱舞一气，从上往下砍。身强力壮的含羞草揍得很凶。神女成功地摆脱了，撒腿就跑，但是，就在她跑到一幢房子半开的大门口时，含羞草追上了她。搏斗继续在走廊中展开，连打带骂。房客们都睡着了，女看门人什么都没听见。神女心里想："女看门人可能什么都听不见，既然她叫做穆勒尔[①]太太。"街上阒无人迹。宝贝站在人行道上，他的双手始终插在衣兜里，全神贯注地瞧着放在那里的垃圾筒里的垃圾。

① "穆勒尔"（Muller）在法语中还有输卵管的意思。

最后,他拿定了主意要走:

"她们俩,全都实在太笨了。"

在路上,他想:"假如神女有一个乌鸡蛋(被打得青肿的眼睛),我就啐在她肮脏的嘴巴里。这些阿姑仔可真倒霉。"但是他回到了神女的家里。

就这样神女重新找到了她的姑爷仔和她的女朋友含羞草。阁楼中的生活在延续,她应该还能持续五个年头。朝向死人们的小阁楼。夜晚的蒙马特。"疯狂我羞耻"[1]。我们年近三十……我的脑袋还在被单底下,我的手指头在我的眼睛里,我的思绪一片凌乱,只剩下了我那跟我的脑袋分离的下身,被我那深深地扎在眼睛中的手指头分开,腐烂。

一个保安经过,指导神甫进来了,并不谈到上帝,我看不见他们我也不知道自己在桑戴监狱里。可怜的桑戴监狱,它给自己找麻烦收留了我。

宝贝越来越深地,就是说,越来越不知不觉地喜爱上了神女。从字面上说,他依恋上了。但是越来越忽视她。她独自留在阁楼上,她把她的爱和她的苦难都奉献给上帝。因为上帝——耶稣会的教士们这么说——选择了一千种方式进入到灵魂中:黄金雨,一只天鹅,一头公牛,一只鸽子,[2]谁知道还能怎样?对一个端杯子的小白脸,他也许会选择一种还没有被神学列为经典的方式,他兴许会选择成为杯子。人们还可以问一问,在教会不存在的情况下,神女和所有圣人的神圣性(我不是说她的得救之道)会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要知道,神女并不体验到心灵的快乐。她由于无法躲避,便接受了上帝为她选

---

① 原文中用大写字母表示,疑为一个人物的外号。

② 黄金雨,天鹅,公牛都是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的化身方式,传说中,他曾变成这些东西,来诱惑女人。而鸽子是基督教教理中上帝圣灵的化身。

定的生活，让这生活把她引向他。然而，上帝并不是镀了金[①]的。在他的神秘宝座前，用不着摆出有弹性的、在希腊人眼中那么柔美的姿势。神女把自己烤焦了。我可以承认，就像她自己向我做过的那样，我之所以微笑着或者大笑着忍受这一蔑视，还不是——有一天将会是吗？——出于对蔑视的蔑视，而是为了不显得滑稽可笑，为了不被人轻视，不被任何东西，也不被任何人，正是为了这样，我才把自己放在比大地还低的位置。我不得不这样做，别无他法。我宣布自己是一个老婊子，没人能给我出一个高价，我吓退了侮辱者。人们甚至都无法再朝我脸上啐吐沫。而小脚宝贝跟你们其他人都一样；他只会蔑视我。我整夜整夜地玩着这一游戏：让呜咽的哭泣从心里诞生，引导它来到眼睛，把它留在那里，不让它迸裂出来，这样，早上起来，我的眼皮老是肿肿的，硬硬的，像石头一样，疼痛得很，像是被太阳灼伤了似的。在眼睛里，呜咽的哭泣本可能化为眼泪流淌，但它老留在那里，沉甸甸地挂在我的眼皮上，就像一个囚犯赖在一道黑牢的门口。尤其是在那一时刻，我明白到我有了一个很大的麻烦。然后，就该轮到另一次呜咽哭泣诞生了，然后再是另一次。我吞咽下这一切，再把它们当儿戏吐出来。我那时的微笑，会被别人叫做在诽谤中硬充好汉的微笑，其实只是一种不由自主的需要，要让一块肌肉活动活动，以释放一下激情。最后，人们相当了解某种情感的悲剧，它不得不向相反的情感讨借它的表达，以便逃脱那些打手。它要用它对手那华丽俗气的衣服为自己乔装打扮。

当然，一种伟大的世俗的爱会摧毁这一不幸，但是宝贝还不是被选中的意中人。再晚些时候，一个士兵将来到，好让神女在她生命的这一溃灭中得到某种暂缓。宝贝只是一个作弊者（“可爱的作弊者”，

① “镀了金”原指图书的切口上“镀了金”，这里转义为“很有钱”。

神女这样叫他)，必须让他停留在这一性格中，好让我的故事继续下去。他只能以这一代价换取我的好感。我说到他就像提到我所有的情人，我固执地对抗他们，把自己撞得粉身碎骨："愿他是无动于衷的材料揉成的，愿他被盲目的无动于衷所固化[①]。"

神女将重复这个句子，用来对付鲜花圣母。

这个动作让神女苦恼地笑了。加布里埃尔本人将讲述到，一个军官爱上了他，因为不知道怎么做更好，就惩罚了他。

鲜花圣母在此完成了她那庄严的进入，通过那道罪孽之门，那道暗门，它开向黑洞洞的却又很奢华的楼梯，圣母爬上楼梯，就像好多杀人犯曾经爬上来过的那样，无论哪一个。当他来到楼道中时，他十六岁。他敲响了房门，然后他等着。他的心跳得厉害，因为他下定了决心。他知道他的命运实现了，而假如他知道(圣母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清楚地知道这一点，或者显得知道这一点)他的命运在这一刻实现了，他就有一种纯粹的神秘感，这次谋杀将使他，通过鲜血的洗礼，成为真正的鲜花圣母。他在这道门前面或者后面十分激动，就仿佛，他成了一个戴着白手套的未婚夫……在木头门后面，一个嗓音在问：

"是谁?"

"是我，"少年郎喃喃答道。

带着某种信任，门开了，又在他的身后关上。

杀人很容易，心脏位于左侧，正好面对着杀手那握着凶器的手，而脖子又恰恰正好嵌入在两只合围的手之中。老人的尸体，千万个老人中的一个，他们命中注定就要这样地死去，躺在蓝色的地毯上。

---

① 这里有文字游戏，原文中，"揉成"和"固化"的词形很相似，是"pétri"和"pétrifié"。

圣母把他杀了。杀人凶手。他并没有对自己说这个词,应该说,我跟他一起倾听着在他的脑袋中敲响一阵悦耳的钟声,它们应该是由所有铃兰花的铃铛构成,那些春天鲜花的铃铛,瓷器的、玻璃的、水的、空气的铃铛。他的脑袋是一片唱着歌的矮树林。他自己,他是一场缀饰有弯垂彩带的婚礼,小提琴为开导,橙子花蕾插在黑色的上衣上,四月里一条凹陷的道路。他以为,这少年郎,蹦蹦跳跳地从一个鲜花盛开的山谷跑到另一个鲜花盛开的山谷,一直到老人藏他钱财的垫子。他把它翻过来,又翻过去,把它捅破,掏出里面的羊毛绒,但他什么都没有找到,因为在一次故意犯下的谋杀之后,像钱财之类的任何东西都是不难找到的。

“他把他的钱藏在哪里了,这母牛,”他大声道。

这些话不是一字一顿地说出来的,而是混合成堆地从喉咙口吐出来的,勉强能被感觉到。这是一阵嘶哑的喘气。

他一件家具一件家具地挨个儿搜。他暴躁起来。他的手指甲留在了槽沟里。他扯出了一些布料。他想恢复镇静,停下来喘口气,而(在寂静中),在那些失去了任何意义——既然它们习惯上的使用者已经不在了——的物件当中,他突然感到自己置身于一个魔鬼般的世界中,它由家具和杂物的幽灵构成:恐怖活活地攫住了他。他像一个用牛大肠制造的薄膜气球那样膨了起来,他变得巨硕无比,能够把整个世界连同他本人一起吞下,然后瘪下去。他想夺路而逃。尽可能地慢。他再也不去想被杀者的尸体,也不想丢失的金钱,也不想丢失的时间,也不想丢失的行动。警察很可能就隐蔽在那里,快快溜走。一不小心,他的胳膊肘碰上了放在一个小衣柜上的一个花瓶。花瓶倒了,两万法郎优美地摊展在他的脚下。

他毫不焦虑地打开门,出门来到过道,探身望了望,在这由好几套公寓房隔成的静悄悄的天井深处,多面体水晶球在闪闪发亮。然

后，他下了楼，在黑夜的地毯上，在黑夜的空气中，穿越这一片寂静，这是永恒空间的寂静，他走下一级又一级楼梯，来到永恒之中。

街道。生命不再污秽。身轻如燕，他跑向一家供妓女使用的小旅馆，要了一个房间。那里，为使自己缓和下来，真正的夜晚，满天星星的夜晚慢慢来到了，有那么一点点恐惧还揪着他的心：正是那种最初时刻中生理上的厌恶，杀手对被杀者的厌恶，好多人都对我谈起过这一点。他还在你的心里作怪，是吗？死者是强壮的。你的死者在你的心中；融合在你的血液中，流淌在你的血管中，从你的毛孔中渗出，你的心因他而活着，这就像从尸体中会萌发出墓地之花……他从你身上走出，通过你的眼睛，你的耳朵，你的嘴巴走出来。

鲜花圣母想呕吐出他的尸首。夜晚来到了，并不带来恐怖。房间散发着妓女的气味。发臭却又很好闻。

“要想摆脱恐惧，”我们说过，“就把你彻底地带到那里吧。”

凶手的手不由自主地寻找起他那勃起的阳物。他隔着被单抚摩它，一开始很温柔，带着飞来飞去的小鸟的那种轻灵，随后便抓住了它，紧紧地握着；最后他排泄在了那被掐死的老头儿掉光了牙齿的嘴巴中。他睡着了。

爱一个杀人凶手。喜爱跟撕破的书封面上的年轻混血儿一起犯下一桩勾结罪。我要歌唱谋杀行为，既然我爱杀人凶手。不涂脂抹粉地为他歌唱。比如说，不宣称我想通过他而获得救赎，更不说我对此有极大的渴望，我就是喜欢杀人。我在上文中说过，与其杀一个老头儿，还不如杀一个漂亮的金发小伙子，这样，我就可以由把杀人者和被杀者（两者都因对方而得以确立各自身份）连接在一起的词语之链，跟死者结合成一体，这样，在那些充满令人绝望的忧郁的白天和黑夜，我就会得到一个优雅的幽灵的造访，而我自己就是幽灵出没的城堡。但是我将避免一种恐惧，我将不会娩下一个六十岁的死人，或

者是一个女人，无论是年轻女郎还是上了年纪的婆婆。我早已厌倦了阴险地满足我的谋杀欲望，欣赏夕阳西下时雄伟壮丽的场面。我早已饱够了眼福。还是转到我的双手上来吧。但是杀死，杀死你，让。是不是需要知道我该如何行动，瞧着你被我杀死？

我想到更多的是皮洛尔热，而不是别的什么人。他那从《私人侦探》上剪下的肖像，使得墙壁在他冷冰冰的光芒之下黯然失色，这光芒由他那墨西哥式的死，由他一死了之的意愿，由他死去的青春，由他的死所构成。他以一种奇特的光亮玷污了墙壁，这光亮不能用别的什么来表达，只能说是出于两种互相抵消的对立词的碰撞：光明与黑暗。黑夜跳出他的眼睛，伸展在他的脸上，它变得像是傍晚时暴风雨中的松柏，他的脸像是我在其中度过黑夜的花园：小巧轻灵的树木，一道墙的缺口，栅栏，令人震惊的栅栏，饰有花彩的栅栏。还是小巧轻灵的树木。哦，皮洛尔热！你的脸，就像唯一一座夜间的花园独自处在众多太阳环绕不已的众多世界之中！而在它上面，这一触摸不到的忧郁，就像在花园中的那些小巧轻灵的树木。你的脸那么阴暗，就仿佛在大太阳底下一片阴影笼罩在你的心灵上。你应该感觉到它那一丝丝的阴凉，你的身体发出一阵轻微的颤抖，比人们所谓的“透明细罗纱”的那样一片轻罗面纱在他周围的落下还更轻微，因为你的脸上蒙盖了千万道皱纹，纵横交错，细微，轻巧，纤细，更属细笔所画而非刀斧所凿。

杀人凶手已经迫使我尊敬他。不仅因为他拥有一种罕见的经历，而且还因为他像上帝那样，突然之间，巍然屹立在一个祭坛上，无论它是在摇摇晃晃的地板上，还是在湛蓝湛蓝的天空中。我说的，当然，是有意识的杀人凶手，甚至是厚颜无耻的凶手，他们敢于把害人致死的责任揽到自己头上，而毫不推诿给某种强权，无论是什么层次上的强权，因为，一个士兵在战场上杀人，他是不承担个人责任的，疯

子也一样，嫉妒者也一样，甚至连那个知道自己会得到赦免的凶手也一样；但是，那个被人们称为被弃绝者的人，他，在井底深处面对着他自己的时候，依然会犹豫该不该看一下自己，当初他双脚并拢，猛地一跳，体现出一种可笑的勇敢，这位好奇的探索者，就跃入了井底。一个人就这样毁了。

皮洛尔热，我的小乖乖，我的朋友，我的甜酒，你那漂亮的虚伪的脑袋碎了。二十岁。你只有二十岁或者二十二岁。而我有……我渴望你的荣耀。即便对墨西哥人来说，你也会做我的事情，就像人们在墓地说的那样。在你几个月的牢狱生涯中，你会从你的嗓子眼里和鼻子里温柔地清出黏滞的浓痰，吐到我的记忆上面。我会很容易地走向断头台，既然已经有别的人去过那里了，尤其是皮洛尔热，魏德曼，太阳天使，索克雷。另外我还不太确信它真的为我留着，因为我曾梦见我过着种种舒适的生活；我的精神，很注意自我娱乐，为我定做了一些很光荣的和很有魅力的历险。最让人犯愁的，就是，我有时也琢磨过，那些创造中的绝大多数已被彻底地忘却了，尽管它们构成了我以往整个协调的精神生活。我甚至都已经不再知道，它们曾经是什么样子的，以至于假如现在我梦到这些生活中的一种，我还会以为那是新的呢，我跳上我的题材之船，我出海航行，却不记得早在十年前我就上过这条船，而且它已经倾覆，沉没在遗忘之海中。在我的心灵深处，是什么魔怪在继续着他们的生活？他们散发的臭气，他们的排泄，他们分解的残骸，兴许在我的表面又绽放出某种恐怖或者美丽，我猜想，那是由他们催生出来的。我了解他们的影响，他们那连续剧的魅力。我的精神在继续生产出美丽的怪物，但是直至今天，他们中没有一个成为实实在在的生命体。从来没有。一次也没有。现在，我只要维持着一个梦就行了，我的喉咙发干，绝望灼烧我的眼睛，羞耻让我低下脑袋，我的梦生生地破碎了。我知道，一种可能的幸福

又从我的眼皮底下溜走了，它溜走是因为我在白日做梦。

随之而来的沮丧使我变得很像一个海难中的侥幸逃生者，一看见一艘帆船，就以为自己得救了，但是，突然之间，他想起了，他的眼镜片上有一个疵点，一点水汽：他发现的帆船原来是假的。

但是这时候，我从来没有梦见过的东西变得伸手可及，由于我从来没有梦见过苦难，那么现在就只有苦难来让我经历了。那是要让我去死的苦难，因为我曾梦见过死于战争的辉煌死者，作为英雄，享尽了荣誉，而从来就没有绞刑架。于是，它就留给了我。

我应该做什么来赢得它呢？几乎还什么都没有呢。

鲜花圣母跟我说起过的那些杀人凶手没有丝毫共同之处。他是——可以这样说——无辜的凶手。我再回到皮洛尔热身上说，他的脸和他的死始终萦绕在我的心头。二十岁时，为了偷得一点点根本不值一钱的玩意儿，他杀死了埃斯库德罗，他的情人。面对法庭，他尽情地嘲笑它，被刽子手叫醒后，他则嘲笑刽子手；被那墨西哥人热腾腾香喷喷的鲜血中黏糊糊的精灵唤醒后，他恐怕还会当面耻笑他；被他母亲的幽灵叫醒后，他会温柔地嘲弄她。就这样，圣母诞生于我对皮洛尔热的爱，他的心里和他那白得发蓝的牙齿上带着微笑，连叫人瞠目结舌的恐惧都无法把它夺走。

一天，悠闲无事的宝贝在大街上遇见了一个五十来岁的女人，她一下子发疯似的爱上了他。我相当地仇视那些爱上了我的情人们的女人，我得承认，这个女人在她那张胖胖的红脸上撒了一层厚厚的白米粉。而这片薄薄的云彩使她很像是用粉红色平纹细布做成的那种家用的透明灯罩。一个灯罩，她具有这一魅力，精细，熟悉而又奢华。

当宝贝抽着烟经过时，正好碰上了那女人的灵魂在它的坚定中打开了一条自暴自弃的缝，她咬上了伪君子投下的诱饵。你只要让一道缝关不上，让你的一丝温柔游荡在那里，你就算成了。宝贝并没

有把香烟夹在食指和无名指的第一截手指节之间[①],而是把它捏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同时用这只手的其他手指头把它遮住,就像男人们甚至像小男孩们习惯的那样,在一棵树底下或者面对着黑黑的夜空,捏着他们的那根东西撒尿。那个女人(在跟神女谈到她的时候,他说的是"那娼妓",而神女说的是"那个女人")不知道这一举动的奥妙,从它的某些细节,一直到这个举动本身;但是在她身上产生的魅力却带着更多的敏捷。她知道了,也弄不明白她是怎么知道的,知道了宝贝是一个强盗,因为对她来说一个强盗尤其是一个雄风蓬勃的男子汉。她因此而变得发疯。但是她来得太晚了。她那圆乎乎的体形以及她软乎乎的阴柔之气对宝贝不再起作用,他现在只习惯于跟一个硬邦邦的阳物的坚硬接触。但是对女人,他现在连一丝丝的念头都不动。洞洞把他给吓坏了。尽管如此,他还是做着某种努力,克服自己的厌恶,跟这个女人套近乎,打算从她那里弄几个钱。他表现出一种殷勤备至的风流。但是有一天,他实在憋不住了,终于说他自己喜欢一个——若是在早些时候,他会说一个小伙子,但是现在他应该说一个男人,因为神女只是一个男人——一个男人。女士受到了侮辱,骂了一声鸡奸犯。宝贝打了她一个耳光,走掉了。

但是他不想让他的那份甜食从他的嘴巴底下溜掉,神女却是他的牛排大菜,有一天,他便回到圣拉撒路火车站[②]去等她,她每天从凡尔赛来,要在那里下车。

圣拉撒路火车站,那是电影明星们的车站。

鲜花圣母,依然而且已经穿上了他那轻盈、飘逸、年轻、疯狂的轻装,可以说是幽灵般的灰色法兰绒服装,这套衣服,他在犯罪的那一

---

① 原文如此,不过更合理的应该是"在食指和中指之间"。

② 圣拉撒路火车站,巴黎的一个大火车站。见前注。

天就穿着它,他死的那一天将还穿着它,现在他来到火车站,准备买一张去勒阿弗尔[1]的火车票。在他走进月台的那一刻,他让他那个装了二十张钞票的钱包掉在地上。他感到他丢了钱包,及时地回头一看,正好看到它被宝贝捡起。宝贝平心静气却又认真细致地检查着它,因为,如果说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偷,他却不会从容不迫做出独特的举动,而只会模仿芝加哥的强盗和马赛的强盗。这一简单的发现足以让我们预见到梦幻在这个混混身上的重要性,但是通过它,我尤其是想再一次向你们显示,我的周围只有一些无赖,他们的性格都不甚起眼,谈不上什么能赋予他们某种高贵的英雄主义。我所爱的那些人将被你们叫做:最下等的混混。

宝贝数着钞票。他抽出十张给自己,装进了衣兜里,把剩下的递给惊讶得目瞪口呆的鲜花圣母。他们成了朋友。

我让你们去自由地想象他们的对话。你们就挑选那些能让你们着迷的词句吧。请你们接受一点,即他们听到了鲜血的声音,或者他们一见钟情地彼此相爱了,或者是,宝贝通过一些在俗人眼中根本就不容置疑的和看不见的符号,识破了小偷的面目……请你们构想一下最最疯狂的相异性。让他们秘密的存在痴狂地用俚语相互攀谈吧。让他们一下子就投入到一种突如其来的拥抱中,或者一种兄弟般的亲吻中。你们怎么高兴就怎么做吧。

宝贝很高兴发现了这笔钱;然而,因为极端缺乏合适的词语,他只能毫不松开紧咬的牙齿说:"不傻啊,伙计。"他实在太沉浸在皮加尔—布朗什这一带[2]的习惯中了,以至于不知道,面对着一个真正的姑爷仔,人们不应该过分地充好汉。显而易见,宝贝带有一个姑爷仔

---

① 勒阿弗尔,诺曼底的一个港口城市。

② 巴黎的这一街区为著名的红灯区,是妓女和同性恋活动比较活跃的地带。

的种种外在标志。“应该悠着点儿,”鲜花圣母心里这样感觉。就这样,他丢了他的钱包,被宝贝发现了。接下来的事是这样的:宝贝把鲜花圣母带到了一个裁缝店,一家鞋店,一家帽店。他在那里为他们俩订下了能使男人变得强壮而且具有很大魅力的那些小玩意儿:一根麂皮皮带,一顶软帽,一条苏格兰领带,等等……然后,他们来到了瓦格拉姆大道上的一家旅馆!由拳击手们赢得的瓦格拉姆战役[①]!

他们无所事事地生活了一阵。在香榭丽舍大道上走来走去,他们任由亲亲密密把他们迷惑。他们闲聊女人们的大腿;由于他们没什么头脑,他们的看法也就没有什么细腻可言。他们的激情并没有被任何尖利的东西撕破,于是他们便很自然地滑入了一个充满诗意的死水潭。这是一些无赖孩子,命运给了他们金钱,而对我来说,给他们一些金钱是很有趣的事,同样有趣的是,听到一个美国混混——精彩之极——说出美元一词,讲一口英语。他们疲劳了,就回到旅馆,久久地坐在大厅里粗大的皮扶手椅中。还是在那里,亲亲密密的关系展开了它的炼金术。一座壮丽的大理石楼梯一直延伸到铺着红地毯的走廊。在那上面,人们静悄悄地向前走着。在玛德莱娜大教堂,一场大弥撒中,当管风琴安静下来时,当宝贝看到神甫们行走在地毯上时,他就已经感觉到这一聋哑的和盲目的神秘令他十分不安,在地毯上的这种行走,他已在豪华旅馆中熟悉了,正是在慢慢地行走于青苔上的时候,他以他那种混混的语言想到:“这里可能有什么玩意吧。”因为,在一些大旅馆的走廊深处,人们可以低声地做弥撒,在那里,桃花心木和大理石点亮并吹灭蜡烛。一场葬礼和一场婚礼的混淆,一年到头都偷偷地在那里举行。人们在那里移动着就像是一

① 瓦格拉姆,奥地利地名,在维也纳附近,1809 年 7 月 6 日,拿破仑大军在此大败奥地利军,是为瓦格拉姆战役。巴黎有一条大道以瓦格拉姆命名。

些幽灵。难道还需要说，我那恍惚不定的窃贼灵魂避免了任何激动的机会吗？感到人们踮着脚尖飞来飞去，而人类的鞋底却平放着！甚至在这里，在富雷纳监狱，那些香气扑鼻的团团转圈的长长走廊，尽管它们围墙的坚固性是那么的确切，如数学一般，却重又给了我梦寐以求的这种旅馆耗子[1]的灵魂。

有钱的顾客们在他们面前走过。他们脱下了他们的皮大衣、手套、礼帽，喝着波尔图甜酒，抽着克拉文或者哈瓦那雪茄。一个青年侍者忙活着。人们自以为是电影里的人物。宝贝和鲜花圣母，就这样瞎搀和在这一梦境中，悄悄地编织下了一种兄弟般的情谊。我很难不把他们更好地捏合在一起，我很难不让宝贝猛地一挺腰，这无意识与无辜的悬崖，让他把他那根又沉重又滑溜的，跟在太阳底下的柱子一样光滑和温热的家伙，万分幸福地，远远地伸进感激涕零的少年凶手那张张得滴溜圆的嘴巴里！

事情可能会是这样，但是，事实将并不如此。宝贝和圣母，你们的命运，我把它描绘得那么严峻，将不断地——以一种十分无力的方式——受到可能的情况和不可能的情况的折腾。

有一天，十分自然地，圣母承认了他的谋杀。宝贝承认了他有神女。圣母，人们把他叫做鲜花圣母。他们俩都必须有一种罕见的柔和，才能毫无困难地把对方拉向设置在他们彼此尊敬之间的陷阱。在这一条件下，宝贝是那么具有微妙的诱惑力。

鲜花圣母躺在一张长沙发上。宝贝坐在他的脚边，瞧着他做忏悔。这是在忏悔他的谋杀，宝贝成了一出聋哑的昏暗戏剧的剧院。对同谋的恐惧，对孩子的友谊，还有对告密的兴趣与欲望，全都在那里互相冲撞。就只剩下诨号还没有供认了。最后，它总算慢慢地来

① “旅馆耗子”指专门在旅馆房间中行窃的小偷。

了。当神秘的名字出来时，瞧着凶手那张美丽的脸蛋变得扭曲，像大理石的蛇那样纹丝不动的鬈发开始在他静静的脸上动弹起来，那真是叫人太焦虑了。宝贝感到了这样一次招供的严重性，严重到了如此的程度，以至于他在自己心里问自己，圣母到底会不会把昨夜吃下去的酒菜都吐出来。他抓住那孩子一只垂着的手，把它紧紧握在自己双手中。

"……你明白，是那些家伙把我叫做……"

宝贝紧握着手不放。他用他的眼睛，把这招供引向他：

"来了，来了。"

整个忏悔期间，他的眼睛就没有离开过他朋友的眼睛。从头到尾，他始终露出一种丝毫不变的微笑，固定在他的嘴角，因为他感觉到，从他这里，只要流露出一丝一毫的激动，蛛丝马迹的信号，就将毁灭……他就会要了鲜花圣母的命。

当那名字飘荡在房间里时，它产生了一个效果，头昏脑涨的凶手敞开了自己的胸臆，任凭他那些充满情感的片断，像一片灿烂的光辉那样迸发出来，这是一个临时的祭坛，一个通体放光的有血有肉的女人就躺在那里的玫瑰花丛中。

祭坛在一片污秽的泥潭之上摇晃，而他就沉浸在这一泥潭中：杀人凶手。宝贝把他拉向他，为了更紧地抱住他，还跟他作了一番简短的搏斗。假如一旦闭上眼睛，我的梦境就能乖乖听从我的意愿的话，我还真希望能梦见他们俩处在另外一些姿势中；但是在白天，我受到干扰，为对我的审判而担忧，而晚上，睡眠的开端让我周围的一切暴露无遗，毁坏了种种的物件和插曲，让我孤零零地留在睡梦的边缘，孤零零的就如一天晚上在一片空荡荡的风雨交加的荒野中央。宝贝、神女、圣母，飞跑着离我而去，随身带走了他们唯一的存在所给予我的慰藉，因为他们并不满足于一走了之，他们还自我消亡、自我

稀释在了我的睡梦中，或者更有甚之，在我的熟睡那可怕的不可靠中，他们消融在了我的睡眠的物质材料本身中，并构成了它。我静悄悄地呼叫求救，我用我心灵的比水藻还更柔软的两条胳膊发出信号，当然，不是向脚踏实地地站在大地上的某个朋友，而是向某种温柔的结晶，它那表面的坚硬足以使我相信它的永恒。

我叫道："抓牢我！钩住我！"我要逃出一个可怕的梦，那梦穿越了深夜中的一间间牢房，深夜中一个个囚徒的头脑，一个个黑洞，一个个看守的嘴巴，一个个法官的胸膛，最终让我一个人很慢很慢地被一条由监狱中一团团污浊空气所构成的巨大鳄鱼吞吃掉。

这就是对审判的恐惧。

正义之袍的可怕重量，以及我的命运的重量，落到了我可怜的双肩上。

已经有多少警察，多少检察官，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忙得四脚朝天，精疲力竭，在一个个白天和黑夜，一门心思地想解开一个由我炮制的谜？我以为事情已经了结，而就在这时，他们还始终在寻找，关注着我，而我却一无所知，他们忙着做热奈的材料，寻找着热奈的行为那磷火般的痕迹，在黑暗之中死死地跟踪我。

幸好我把自私的手淫提高到了顶礼膜拜的庄严高度！让我开始动作吧，一种淫邪的和超现实的位移挪动了真相。我心中的一切都变成了赞赏者。我欲望的附属品的外在形象将我孤立，让我远离世界。

孤独者的愉悦，孤独的行为使你满足于你自己，尽管你偷偷地拥有其他人，他们为你的愉悦远远地服务却根本猜想不到，这愉悦，即便在你独自熬夜时，也能赋予你那最细微的动作以那种神态，即对所有人都表现出一种高傲的无动于衷，还有那种笨拙透顶的姿态，笨拙到了如此程度，以至于假如有一天，你在床上跟一个小伙子睡觉，你

还会以为你的额头贴在了一块花岗岩的石板上。

我费了很久才让我的手指头偷盗自如！这要有十年的磨练！我的好人儿，我温柔的妙友，我的牢房！我独自一人的陋室，我是那么爱你!!假如我必须自由自在地居住在另一个城市，我就会首先去监狱认一认我的自家人，那些跟我同一种类的人，也是为了在那里找到你。

昨天，预审法官来传审我。从桑戴监狱一直到法院，牢房和囚车的气味让我一阵阵地恶心；我出现在法官面前时，脸色苍白得像一件内衣。

刚一走进他的办公室，我就被一种悲伤的情绪所攫住，因为我在繁花似锦般的灰尘蓬蓬的一摞摞卷宗中，一眼就看到神女也见过的那把破碎了的小提琴。由于这一耶稣基督的行为，我敞开怀抱拥向怜悯。由于他，也由于那个梦境，在那梦中我的牺牲者前来原谅了我。确实，那法官带着一脸善意的微笑。我认出了它就是我梦中我那牺牲者的那种微笑，我记起来，或者重新弄明白了，他自己本来就应该是法庭法官，我兴许故意把他跟预审法官混淆成了一个人，而预审法官：知道我得到了牺牲者的原谅，平心静气，心中踏实，那不是一种因逻辑推理而得出的确信，而是一种对和平安宁的渴望，对回归人类生活的渴望(这后一种渴望使得宝贝为警察卖力，以求通过他所效劳的秩序，重新在人们中找到他的位置，同时通过自觉自愿的卑鄙，跳出人类之圈)，确信一切都已经被忘却，被迷惑，剩下的只有宽恕和信任。我供认了。

书记官记录了我的供词，我签了名。

我的律师惊愕不已，目瞪口呆。我到底做了什么？谁欺骗了我？上天吗？上天哪，上帝和他的审判庭所在。

我又重新踏上归路，穿越了法院的地下通道，返回我那又黑暗又

冰冷的老鼠夹子[1]中的那个小小牢房。迷宫中的阿里阿德涅[2]。最活生生的世界，最温柔的有血有肉的人类，是大理石的。——我在我经过之地播撒下荒芜的种子。我睁眼瞎似的穿越了一个个城镇，见识了一群群石头般僵硬的人群。但是没有出路。不可能再作供认，不可能取消它，抽出已经编织了供词的时光之线，并让它抽空，让它解体。逃跑吗？何等的想法！迷宫比法官们的一条条理由还更曲折。押送我的看守？一个脸孔古铜色、身材魁梧的看守，我的手腕跟他铐在一起。我很快地虚构了诱惑他的情景，我跪倒在他面前，先是把我的额头靠在他的大腿上，虔诚地拉开他蓝色的长裤……多么疯狂！我被干了。我怎么没有，像我渴望的那样，从一家药店里偷出一小瓶马钱子碱来，带在自己身上，并且逃避过搜身呢？有一天，我实在懒于再呆在这魔幻般的国度中——唯一一个值得居住的地方，"作为人生之道的虚无，在为自己而存在的生命之外，就没有任何的美"（蒲柏[3]语）——我兴许会服毒自杀，丝毫用不着对那行为本身作无用的点缀。因为，我的好朋友们啊，我已经成年了，该被判罚去流放了。

在某些时刻，人们会一下子彻底明白某些说法以前一直没有被发现的意义。人们体验到它们，人们喃喃地说出它们。比如说："我感到大地在我的脚下塌陷。"这是一个我读过并且也说过千百次却从来没有体验过的句子。但是，在我醒来时，只要在它的身上停留十秒钟，在那一刻再度回忆起我被捕的情景（继续留在夜里的噩梦中），就足以让梦中创造出表达法的东西把我包围住，或者引起我内心的、肺腑中的空洞，而这种空虚，正好也是那天夜里人们确确实实陷入的灾

---

① 老鼠夹子是一个监狱的名字。

② 阿里阿德涅，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国王弥诺斯的女儿，用小线团帮助雅典英雄忒修斯逃出她父亲设置的迷宫。

③ 亚·蒲柏（1688—1744），英国诗人。

难所引起的。那一夜,我就陷入了这样的灾难中。没有任何手臂,充满仁慈的手臂,愿意伸出来拉我一把。有那么几块岩石兴许会向我伸出它们的一只石头之手,但是离我很远很远,使我无法握住它。我陷落下去。而为了拖延最后的撞击——因为,感觉到自身的跌落给我带来那样一种醉意,那是在坠落期间的绝对绝望,跟幸福很相似,但那同时还是一种带有畏惧的醉意,惧怕醒来,回到日常事物中来,为了拖延最后在深渊尽头的撞击,以及在监狱中的醒来,慌乱地面对自杀或者苦役——我堆积那些灾难,我在垂直跌落的过程中故意惹来一些事故,我招呼一些可怖的羁绊来到我的终点。即便在第二天,这个挥之不去的梦的影响还让我把梦中一个又一个的细节堆积在那里,它们全都那么严重,我心中隐约希望它们能让那大限之期往后推一推。我慢慢地陷入泥潭。

然而,回到我的四百二十六号,我满脑子又迷迷糊糊全是我虚构作品的温柔。我走出了头几步路,我双手叉在我那能感觉到正在乱晃的胯上,那几步使我觉得我自己正被走在我身后的宝贝穿透。我又见到我身处豪华旅馆的惬意的甘美之中,但我必须离开那里,因为口袋中的两万法郎并非永远也花不完。

宝贝住在旅馆期间,就一直没有爬上那个阁楼过。他不留音信地丢下了神女,让我们的妙人儿在那里白白地担心得要死。当圣母和他口袋里再也没有了钱的时候,他才想起要回去一下。他们俩穿得像是冒牌的帝王,回到了阁楼上,在那里,他们为杀人凶手在地毯上搭了一个地铺,铺上从汽车里偷来的被子褥子。他就睡在那里,离神女和宝贝睡的地方很近。看到他们来到,神女感觉自己被遗忘了,被替代了。就这样,没别的。过一会儿,我们将会看到把两个家伙连结在一起的某种乱伦。

神女为两个男人干活,其中的一个男人曾是她的男人。

迄今为止,她只爱比她强壮的男人,而且岁数要稍稍比她更大一些,只大一点点,肌肉比她更发达。但是来了鲜花圣母,他具有一种花儿一般的体质和心理特征:她迷恋上了他。某种新的东西,像是某种强有力的情感那样,在神女的心中生长(植物意义上的,发芽意义上的)起来。她觉得自己变得阳刚气十足。一种疯狂的希望使她变得强壮、有力、精力旺盛。她觉得肌肉在她的身上嗖嗖地长出,使她本人从一块雕凿成米开朗琪罗的奴隶[①]形状的岩石中摆脱出来。没有活动一块肌肉,却雄性勃发,她在她内心中搏斗着,像是一个抓住了蛇怪并使劲把它扭曲的拉奥孔[②]。然后,更为大胆地,她想用她那有血有肉的胳膊和腿脚来施展拳技,但很快地,她就在林荫大道上挨了别人好几回痛打,因为她并不打算按照其打斗的有效性,而是按照一种美学价值来评判和实施她的运动,而这种美学只会使她成为一个多少有些风流倜傥的混混。她的运动,而尤其是腰带的一种抓法,一种防御的架式,应该会不惜任何代价,甚至不惜付出胜利的代价,使她成为与其说是一个拳击手神女,还不如说是某种令人赞赏的拳击手,而有时候,则是集好几个辉煌的拳击手于一身。她寻找一些阳刚气十足的动作,但它们很少是男子汉采用的动作。她吹口哨,把两只手叉在衣服兜里,这整套模仿做得是那么笨手笨脚,以至于在一个短短的晚上,她同时就在效仿四五个人的做派。她从中赢得了一种多重性格的丰富性。她从姑娘过渡到小伙子,而从这一个到那一

① 米开朗琪罗的石雕作品《被俘的奴隶》是他最杰出的作品之一,现藏巴黎罗浮宫博物馆。

② 在希腊神话中,拉奥孔是特洛伊的祭司,曾警告特洛伊人警惕希腊军队的木马计,因此触怒雅典娜,在一次祭祀中,他和他的两个儿子被两条大蟒蛇缠死。作为再现这一故事的一组雕像群,《拉奥孔》是古罗马时期的作品,后来从罗马废墟中被发掘出来,教皇曾请米开朗琪罗为它做修补,但他没有做成。再后来,德国作家莱辛专门就这组雕像的造型问题写过美学专著《拉奥孔》。

个的过渡——因为这行为是全新的——则做得跌跌撞撞，毫无连贯性。她又一瘸一拐地跟在小伙子后面追赶。她总是开始她那冒失鬼的动作，然后，突然想起她应该表现得刚强有力，以诱惑那个杀人凶手，她就在闹剧中完成她的动作，而这一双重形式把她包裹得精妙绝伦，使她成为一个小市民式的腼腆的小丑，某个中了毒的疯女人。最后，为了给她那从雌性到坚硬的雄性的变形戴上漂亮的桂冠，她想象了一种男人对男人的友谊，让它把她跟那样一些姑爷仔连结在一起，他们毫无缺陷，他们的行为说不上暧昧。为了更加保险，她虚构了马尔凯蒂。她很快地为他选择了一种身体外表，因为她在她那孤身姑娘的秘密想象中，为她的那些夜晚，拥有着一大批大腿、胳膊、胸脯、脸孔、头发、牙齿、脖子、膝盖，她知道怎样把它们聚集在一起，以构成一个活生生的男人，她可以把一个灵魂赋予给他——而对于这些结构中的每一个来说，它始终是同一个灵魂：即她自己本来打算拥有的那一个。一旦发明出来，马尔凯蒂就在她的身边经历了一些历险，悄悄地。然后，一个夜里，她对他说她已经厌倦了鲜花圣母，她同意把他让给他。协议以一个男子汉的手腕签署了下来。梦是这样的：马尔凯蒂把自己带到了房间里，双手在那里搜寻着什么：

“你好，小家伙，”他对神女说。

他坐了下来；他们作为男人，交谈着挣钱干活的事儿。圣母来了，跟马尔凯蒂握了握手。马尔凯蒂有些斥责他，因为他那姑娘般的嘴脸。我（神女悄悄地对自己说话），我假装不再看见他。只是，我现在敢肯定一点，全靠了我，圣母将和马尔凯蒂拍响叠橱式写字台[①]。（他有一个实在太漂亮的姓，人们很难再给他找一个名字。）我整理了三分钟房间。我背朝他们处理了一下。我又转过身来：我看见他们

---

① 这里有文字游戏，“拍响叠橱式写字台”按字面来读，也可理解为“过一种幸福的日子”。

互相亲嘴，而马尔凯蒂已经解开了裤裆。爱开始了。

神女没有雄性化：她已经老了。现在，一个少年郎使她激动：从这一点，她感觉到自己老了，而这一确信在她的内心展开，就像是一道由蝙蝠翅膀构成的帷幔。当天傍晚，她脱去衣服，独自呆在阁楼上，她以一种新的目光看到了自己洁白的肉体，没有一根毛，平滑，瘦削，有些部位露出了骨架。她的心中顿时涌上一阵羞愧，急忙关上了电灯，因为这一肉体就是十八世纪一个十字架上耶稣那象牙的肉体，而它跟神圣性或其圣像的种种关系，甚至可说是一种相似，让她觉得恶心。

但是伴随着这一忧伤，一种新的快乐在她的心中诞生。

自杀之前的快乐。神女害怕她的日常生活。她的肌肤和她的灵魂在变酸。对她来说，一个泪季来临了，这就如同我们说一个雨季来临了。晚上天一擦黑，她就开亮电灯。说什么她也不再离开她的床一步，只有在她的床上，她才感觉到安全，但是，她以同样的方式感觉到自己身体内的安全。在自己的身体内，她感觉自己得到了相当好的保护。而在外面，则笼罩着一片恐怖。然而有一天夜里，她竟然敢打开阁楼的门，朝黑黝黝的楼道里迈了一步。楼梯中充满了美人鱼的诉怨声，它们在楼底下召唤着她。确实地说，这不是什么诉怨声，也不是什么歌唱声，更不是什么美人鱼发出的声音，但它显然是一种由坠落所发出的邀请，请人走向疯狂，走向死亡。她恐惧得几近发疯，赶紧回到了阁楼中。那恰好是闹钟铃响起之前的那一刻。假如此时她躲过了眼泪这一关，那么她白天就会见识另外一种酷刑：她会脸红。为了一件芝麻绿豆大的事，一桩鸡毛蒜皮的小事，她会变成大红花、紫红素、红衣主教。但愿人们不要以为她是为自己的职业而羞愧。早在很年轻时，她就已经十分清楚怎么不间断地钻，一直钻进绝望中，到她现在的这把年纪，她就用不着再来品尝羞愧的滋味了。

神女,自己把自己命名为一个好色的年老婊子,没有什么别的本事,只会预见种种的嘲笑与诅咒。但是,她还是会为一些看来无足轻重的、我们认为毫无意义的小事而脸红,这种情况后来发展得更严重,假如更仔细地观察她的话,就会发现,当人们不留意冒犯她的时候,她的脸上就会飞起红晕。任何小事情都会冒犯神女。像这样的一些冒犯,当她还是库拉富罗瓦的时候,只用词语的力量,就能把她彻底打翻在地。在她身上,词语又获得了它们那焰火的威力,尽管是些空洞的词语,没有什么神秘可言。关闭的、密封的、炼丹炉一般紧闭的词语,假如它们打开的话,其意义就会蹦蹦跳跳地逃逸出,令人目瞪口呆,困顿不已。春药,就是一个带巫术的词,它把我引向那个正在煮咖啡的老姑娘那里,她在咖啡里加了菊苣,把它过滤[1];通过咖啡渣(这是一种耍手腕的戏法),它把我带回到巫术之中。耐毒性一词,一天早上,突然之间,神女找到了它。有一天它打开了自身,向库拉富罗瓦显示了它的功效,而那孩子,一个世纪一个世纪地向后退,一直退到了十六世纪的那些年月,一头扎进了教皇们的罗马。让我们朝神女生活中的这一阶段瞥上一眼吧。由于他能弄到手的唯一毒药是乌头,每天夜里,他都穿着带硬褶的长睡袍,打开他卧室的那道跟花园平地相通的门,跨过栏杆——恋爱者、小偷、女舞蹈家、梦游者、滑稽小丑的动作——一步跳进由接骨木、桑树、黑荆棘的绿篱围定的果菜园,那里,在一畦畦的蔬菜之间,还团团地栽种着木犀草和金盏花。库拉富罗瓦在一个大花丛中采摘那不勒斯乌头叶,他用一把带刻度的分米尺来量它们,每一次都把剂量加大,卷起来,吞下去。但是毒药有着双重的功效,它能杀人,也能在死人中把被它杀死的那些人救

---

① 文字游戏,“春药”(philtre)和“过滤”(filtre)在法语中发音完全一样。所以,作者在这里说它是一个带巫术的词。

活，于是，迅速地，它起作用了。就这样，通过嘴巴，孩子获得了新生，就像小姑娘通过伸出舌头，虔诚地吞下圣体饼，获得了上帝之子。博尔吉亚们[1]、占星家们、色情作家们、王子们、女修道院院长们、雇佣兵们，都在他们丝绸底下硬邦邦的膝盖上接待赤裸裸的他，他把他的脸温柔地贴在一根翘起的阳物上，丝绸底下的石头，不可动摇的石头，就像在那珠光色的绸缎上衣底下黑人爵士乐手的胸膛那样。

正是在一个绿色的密室中，在一番欢庆中，以匕首、喷了香的手套、邪恶的圣体饼为形式的死亡结束了。库拉富罗瓦在月光底下变成了这个投毒者、同性恋者、扒手、占星家、战士、高等妓女的世界，而大自然，果菜园，在他的周围，依然还是原先的模样，将他孤孤单单留在那里，拥有一个阶段，又被一个阶段所拥有。他赤脚行走在月光底下，围绕着一畦畦的圆白菜和生菜，那里还扔着一把耙子和一把铁锹，他可以用傲慢无礼的动作随意地把锦缎衣服提溜起来，或者让它拖在地上。没有任何一个出自历史或者出自一部小说的插曲故事组织了梦幻的框架；只有几个神秘词语的喃喃声使黑暗越发厚重，从漆黑一团中会冒出来一个侍从或者一个骑士，漂亮的勃起者，被一个夜晚解体在了细布的床单中……“壮丽的曼陀罗，曼陀罗属植物，颠茄……”

清凉的夜风吹拂着他白色的睡衣，引来了他的一阵寒战，他走近敞开着的窗户，从栏杆底下钻了过去，重新关上了窗户，躺倒在一张巨硕的床上。随着日光的再现，他重又成为脸色苍白、腼腆害羞的在校学生，被沉重的书本压弯了腰。但是，假如白天里不保留一些给灵魂烙下深刻标记的印象，就像给眼睛留下的深深的青痕那样，就不会

---

① 博尔吉亚，意大利的一个名门望族。这里的“博尔吉亚”，以及“占星家、色情作家、王子、女修道院院长、雇佣兵”等都是一些同性恋者的外号。

有走火入魔的夜晚。艾尔奈丝婷给他穿上一条很短很小的蓝色斜纹布短裤，上面遮上一件作为校服的背扣式的黑色罩衫，纽扣开在背后，是一排白色的塑料口子；她给他穿上黑乎乎的木头鞋，还有黑色的棉布袜子，遮盖住了他那稍稍有些肿胀的小腿肚。他并没有为任何人服丧，看到他穿得一身黑也确实挺感人的。他属于那样的一类孩子，从小受到追逐，脸上早生皱纹，脾气相当暴躁。激情扫荡了脸上的线条，夺走了宁静，让嘴唇发肿，让额头发皱，让眉毛动弹不已，发出轻微的颤抖和痉挛。同学们都管他叫“宝石屁股”，而这个外号，在游戏中叫开来后，仿佛给了他狠狠的一个巴掌。但是这一类孩子，就像流浪儿一样，在他们的锦囊中藏有一套套奇妙而又可怖的诡计，可以在他们的面前敞开一些温暖舒适的、热气腾腾的庇护所，在那里人们可以喝到让人迷醉的红葡萄酒，可以得到偷偷的爱。像一个被人追捕的小偷，通过村里小学的天花板，库拉富罗瓦逃走了，就在毫无疑心的学生们中间，就在偷偷的课间休息期间(那孩子就是天与地的再创造者)[①]，他又找到了黑衣帮的约翰。课结束了，他回到离学校最近的家，这样，他就可以避免参加四点钟时从家长和老师手里解放出来的那些学生的神秘的伏都教团[②]。他的房间是一个摆设着桃花心木家具的陋室，装点有彩色的木刻画，表现秋天的景色，但他连瞧都不瞧它们一眼，因为他在那里头看不到其他的形象，只看到三个绿色的林泽仙女的脸。童年丢弃了那些习惯意义上的神话，它们只适合于一种习惯意义上的童年；它嘲笑那些小插图和花押图案中的仙女，那些装饰性的魔怪，而属于我自己的仙女们则是长着尖尖小胡子的瘦骨嶙峋的屠夫，胸脯鼓鼓囊囊的女教师，药房老板；所有人都是

---

① 这里有文字游戏，“课间休息”(récréations)和“再创造者”(re-créateur)在法语中词形和发音相似。

② 伏都教，安的列斯群岛黑人的一种宗教，在西方人看来具有神秘性。

童话般的仙女,就是说被一片光晕隔离在了一种不可触及的、不可伤及的存在中,透过这片光晕,我只隐约地发现一些动作,其连续性——它的逻辑性,它所具有的令人确信的东西——已从我面前飞逸,它的每一个片断都向我提出一个新的问题,一字一顿地:令我担忧不已。

库拉富罗瓦走进他的房间。这一位立即就到了他的梵蒂冈,至高无上的教廷。他把他那塞满了书本和练习簿的书包放在一把麦秸椅子上,从床底下拉出一个箱子。里面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旧玩具,撕破了的或者卷了角的图片集,一只绒毛熊,毛秃得差不多了。从这张幽灵的床里,从这埋葬了依然雾腾腾、光灿灿的荣耀的坟墓中,他抽出了一把他自己制作的灰不溜秋的小提琴。他那犹豫不决的动作让他脸红。他感觉到这种屈辱,比吐在背上的一口痰那青涩的羞愧还更为强有力,他在制作它的时候——而不是在构思设计它的时候——有过这一屈辱,那刚好是在一个星期之前,他在制作时使用了照片集那硬纸板的封面,用了一把扫帚柄的一部分,还有四根白色的弦线:那是琴弦。那是一把扁平的、灰色的小提琴,一把只有两维空间的小提琴,只有调音板和琴颈,那里穿着四根白色的弦线,严谨的几何图形中透出一种怪诞,一个小提琴的鬼魂。琴弓则是一段被他剥了皮的胡桃树枝条。当库拉富罗瓦第一次向他母亲提出请求,让她给他买一把小提琴时,她不禁发起牢骚来。她在菜汤中放多了盐。她的眼睛里从来没有精确地出现过这一类的形象:一条大江,一些火焰,一些缝制好的火焰形小军旗,一个路易十五式的高鞋跟[1],一个身穿蓝色紧身衣的侍从,侍从那扭曲的、奸诈的灵魂[2],但是这些形象

① 17世纪时,法国一些贵族常常穿红色的高跟鞋。

② 文字游戏,"扭曲的"和"奸诈的"在法语中分别为"torse"和"retorse"。

中的每一个所引起她心中的慌乱，就像在一片黑墨之湖中的一种深入，这种慌乱在一瞬间里把她维持在了生与死之间，而两三秒钟过后，她就又回过神来，一阵神经质的颤抖掠过她的身子，使她双手哆嗦个不停，往菜汤中多放了盐。通过她那些扭曲得变形的形式，库拉富罗瓦并不知道，一把小提琴让他那敏感的母亲忧心忡忡，在他的梦中，他跟一些柔软的猫为伴，一起漫游在一些墙角，在一些阳台底下，而在那些地方，扒手们正分享夜晚的战利品，其他的流氓正蜷缩在一盏煤气灯周围，还有，在那些楼梯上，楼梯吱吱地乱响，像是被人活活地剥了皮的小提琴。艾尔奈丝婷悲狂地痛哭流涕，恨自己不得杀死她的儿子，因为库拉富罗瓦不是人们可以随便杀死的，或者不如说，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在他的身上杀死的东西有助于另外的一种诞生：棍棒、掸衣鞭、打屁股、打耳光失去了它们的威力，或者不如说，改变了功效。小提琴一词不再被提及。为了学习音乐，就是说，为了做出跟我在不知道哪一本画报上见到过的那个漂亮小孩同样的动作，库拉富罗瓦制作了那件乐器，但是，在艾尔奈丝婷面前，他再也不打算提一下以小提[1]开头的那个词了。制作本身在极其秘密的状态中进行，在黑夜里。而在白天，他把它藏在装旧玩具的箱子尽里头。每天晚上，他把它拿出来。屈辱的他，按照在阁楼上找到的一本旧教学法的建议，独自学着，把他左手的手指头摁在白色的弦线上。每一次寂静的学习都让他精疲力竭。琴弓在琴弦上扯出来的令人失望的吱嘎吱嘎声，给了他的灵魂一身的鸡皮疙瘩。他的心在抽缩的寂静中一会儿揪紧，一会儿松开——音调的鬼魂。在音乐课期间，他的气恼始终追逐着他，他在一种无休无止的羞愧状态中学习，阴郁而又屈辱，

[1] 这里有文字游戏："小提琴"一词在法语中为"violon"，所以在这里称它为以"viol"（小提……）开始的词，而在法语中"viol"也有"强奸"的意思。

就像我们在元旦那一天那样。我们的祝愿嘀嘀咕咕，窃窃私语，就像那些人的祝愿应该是的样子，那些骄傲的仆人和麻风病人互相之间的祝愿。既然那是一些留给主人们来做的动作，我们便常常感到这样一种情感，我们使用了他们的厕所来接待我们。他们妨碍了我们，就仿佛小学徒穿的没有绸里子的燕尾服肯定会让膳食总管觉得别扭。某一个晚上，库拉富罗瓦做了一个悲剧演员似的舒展而又夸张的动作。一个超越了整个房间的动作，进入到了黑夜中，在夜空中继续延伸着一直到了星星上，在大熊星座中间，甚至比它还遥远，然后，就跟一条头尾相衔的蛇一样，它又回到了房间里的黑影中，回到了沉浸在黑影中的孩子身上。他拉着琴弓，从高音到低音，慢慢地，十分精彩地；这最后的撕裂完成了对他心灵的拉锯：寂静，黑影，把那些不同因素分开的希望，它们全坠落下来，各自纷纷倒下，就这样，让一种建造的尝试彻底倒塌。他任由自己的胳膊垂下，还有小提琴和琴弓，像一个小孩子那样地哭了。眼泪滚落在他那张平坦的小脸上。他再一次明白，他在这件事上已无能为力了。他试图蚕食的神奇的网已经在他周围渐渐收紧，把他孤立起来了。他心力交瘁，凑近一面小小的梳妆镜，瞧着他的脸，感觉心中产生了一种对它的柔情，就像是对一只小小的狗，尽管一点儿都不漂亮，但它毕竟是他自己的狗。阴影开始笼罩，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库拉富罗瓦任由它在那里蔓延。让他感兴趣的，只有镜子中他自己的脸，以及它的变化：亮闪闪的圆球般的眼皮，阴影的光环，嘴巴上的黑点，支撑着低垂的脑袋的始终被照亮的食指。他那脑袋低垂着，好让他能在镜子里看到自己，这样就迫使他抬起眼睛，以一种狡诈的眼神打量着自己，就像电影中那些演员的眼神："我可以成为一个伟大的演员。"他还没有鲜明地形成这一概念，然而，跟它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那一辉煌，使他把脑袋低得更低。"命运的重负啊，"他感叹道。在梳妆镜那闪闪发亮的

红木中，他看到了一个转瞬即逝的场景，从本质上说，跟其他许多常常浮现在他脑际的场景十分相像：一个小男孩蹲在一个带栅栏的窗户底下，而在一个黑乎乎的房间里，他自己则双手插在衣兜里来回踱步。

一些大写字母出现在了他那与沙子为伴的童年中。像天空底下的仙人掌一样的大写字母。那些仙人掌就像一些绿色的太阳，闪耀着刺眼的光芒，浸透着箭毒。他的童年，像是一片撒哈拉大沙漠，极其微小或巨大无比——人们不知道——被一棵巨硕的木兰那个性魅力的光芒、香味和波浪所遮掩，它鲜花盛开，笔直地刺向一片如一个洞穴似的辽远的天空，而在这之上，则是看不见的却始终在场的太阳。童年在它那滚烫的沙土上晾干，化为一个个时刻，像飞箭那样迅疾，也像飞箭那样细小，细小得如同人们在一个蒙古人的眼皮之间看到的那一片天堂，对那看不见的却始终在场的木兰的一瞥；那些时刻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跟诗人所说的时刻十分相似：

我在荒漠中看见
你那敞开的天……

艾尔奈丝婷和她的儿子居住在村子里唯一一幢跟教堂一样，屋顶铺着石板瓦的房子里。这是一个重要的建筑物，用琢石建成，四四方方，被一条走廊分割为两截，走廊像一个英勇的缺口，开在岩石的中间。艾尔奈丝婷拥有一笔相当数目的年金，那是她丈夫留给她的，他在那里的城堡上跳下来自杀，摔死在绿色的壕沟中。她本来可以生活得很阔绰奢华，由许多奴仆伺候，轻移莲步走动在巨硕的镜子和地毯之间，在镀金的天花板之下。但她拒绝了那豪华与美丽，怕它们会谋杀梦幻。还有爱情。曾几何时，爱情把她放倒在地，并以一只摔

跤手的拳头把她摁在那里，而那拳头本来只习惯于把身材魁梧的对手打翻压垮。二十岁时，她就导致了一个传奇的诞生：当后来农民们谈论起她来时，他们无法不回想起那个满脸包扎着绷带的人，就像是一张受了伤的飞行员的脸，魏德曼本人的脸，全都绑上了绷带，只剩下了嘴巴和眼睛，以便保留住那一层厚厚的特殊美容霜，好让她夏天里来她父亲这里翻晒草料时，保护她的皮肤不受太阳的曝晒和干草的刺激。但是，就像一种酸那样，酸涩从她身上流过，吞噬了甜美。现在，她害怕人们不能微笑着以一种简单而又熟悉的方式所谈到的一切。只有这种畏惧能证明重染贪吃者（美丽者）恶习的危险。如果说捆绑是松散的，那么，把她跟那些强力连结在一起并把她交给它们的那些捆绑也还是坚固的，跟这些强力的接触或者哪怕仅仅靠近它们，就让她万分激动。是艺术、宗教、爱情被裹上了神圣的色彩（因为说到神圣，人们把它称之为，可惜啊！精神性，人们对它是既不哈哈大笑，也不微微一笑：因为人们很忧郁。假如这一点让上帝感动的话，那么，上帝也是忧郁的了？这么说，上帝是一个痛苦的概念了？这么说，上帝就是苦难了?），接触它们总是要带着一种礼貌，视它们为该受保护的东西。村庄所拥有的种种公共财产中，有一个古老的封建城堡，四周围绕着壕沟，沟里响彻一片蛙鸣，还有一座墓地，未婚母亲的房子以及未婚母亲本人，一座带三个圆拱的石头桥，桥下清澈的水面上倒映着三个圆拱，每天早上，那里都弥漫着一片迷雾，雾气最终渐渐散去，露出后面的景色。太阳把它琢割成碎片，碎片一时间里笼罩在细瘦的黑乎乎的树木之上，把它们打扮成流浪者的孩子们。

屋顶上锐利的蓝色石板瓦，房墙上花岗岩的大石块，高窗户上的大玻璃，把库拉富罗瓦跟世界隔离开来。对他而言，住在河那边的小男孩们的游戏已是一些陌生游戏了，现在又被代数和几何弄得越发复杂。他们在绿篱旁边玩耍，而作为认真专注的观众的，则是牧场上

的那些山羊和小马驹。游戏者本身,从学校里出来,从镇子里出来的孩子演员们,重又恢复了他们那粗鲁的本性,重又成为了放牛郎、掏鸟窝高手、爬树者、割燕麦的、偷李子的。如果说,他们对库拉富罗瓦而言,已经成了一帮富有诱惑力的魔鬼,当然他们自己还不可能十分明确地意识到这一点,而只是隐隐约约有些感觉而已,那么,库拉富罗瓦自己也没有意识到,他已经对他们施加了一种神奇的影响,这种魅力,是他从他的孤立中,从他的精细中,从艾尔奈丝婷的传奇中,从他家的石板瓦屋顶中获得的。尽管小男孩们都十分仇视他,但没有一个孩子不朝思暮想地渴望能理一个他那样的发型,拥有一个像他那样漂亮的皮书包。石板瓦屋顶的房子应该包含着神秘的财富,而库拉富罗瓦,他有资本能慢悠悠地神气地走在这些财富中间,有资本大胆地做出熟悉的动作,像鼓手那样敲打着一件家具,或者在镶木地板上打滚,像个王太子一样,在一种他们认定的宫廷般的背景中微笑,兴许还在那里玩纸牌呢。库拉富罗瓦仿佛分泌出一种王室般的神秘。国王的子孙在孩子们中间实在是太常见了,以至于村里学校的学生们已经不能很严肃认真地对待他们了。但是,他们对他犯下了一种罪孽,如此明确地泄露了他们中的每一个都隐藏在自己心中的一种出身,从而伤害了他们的殿下。因为帝王之家的概念是属于这一世界的;假如他因为肉体的遗传而不持有它,那么,这男人就应该去获得它,并偷偷地以它来炫耀自己,以便在他自己的眼中不显得太掉价。孩子们的好梦坏梦全在夜里搅和成了一团,每一个都不知不觉地以一种暴烈的方式(所谓的强暴就在这里),几乎彻底地,占有了另一个。这村庄,为了他们自身的用途而由他们重新创造出来的村庄,在这里,我们说过,孩子们都是至高无上的君王,它实在不清楚一个处在奇特之夜中的村庄的习惯为什么对他们来说毫不奇特;在这里,人们在傍晚时分埋葬那些刚生下来就死去的婴儿,他们被装在

用松木做的、上了漆的、狭窄得如小提琴盒一样的盒子中，由他们的姐姐带往墓地；在这里，其他的孩子在林中疏朗之地上奔跑，把他们赤裸的肚皮贴在月亮照不到的粗壮的山毛榉和橡树的树干上，而腿脚粗矮的成年山里人，让他们的皮短裤发出噼啪噼啪的响声，就在一个褪下包皮露出龟头的地方，以便在那白花花的小肚皮那柔嫩的皮肤上收集春天汁液的排泄；在这里，意大利女人经过时窥视着老人、病人、残疾人，在这些人的眼睛里，她采摘灵魂，倾听着他们死去（老年人的死就如小孩子的生），任意支配他们，而她的怜悯[①]不是她的仁慈；这个村庄，它的白天跟它的夜晚一样奇特，在那里，到了圣体瞻礼日[②]或者祈年日[③]那天，游行队伍要穿越正午烈日下痉挛抽搐的田野，游行者中有瓷器脑袋的小姑娘们，身穿白色长袍，头戴布扎的假花，有唱诗班的孩子，在风中摇晃着巴了一层铜锈的香炉，有穿着黑色或绿色的云纹衣服、身子显得发僵的女人，有戴黑手套的男人，他们抬着一个东方式的华盖，上面装点着鸵鸟羽毛，在它的下面，神甫行走着，双手牢牢地捧定了一个圣体显供台。在太阳底下，在燕麦、松柏、紫苜蓿的中间，翻倒在池塘中，双脚朝天。

这些都属于神女的童年。另外还有一些事情，我们将在以后说。现在该回过头来说她了。

我们已经说了，她的爱情从未使她猜疑到上帝的愤怒，耶稣的蔑视，或者贞洁的圣母马利亚那裹着糖衣的厌恶，在加布里埃尔对她谈起这些之前从来没有过，因为她一旦发现心中有这些畏惧的种子的

---

① 文字游戏：在法语中，“任意地支配”和“她的怜悯”分别为“à sa merci”和“sa merci”。
② 圣体瞻礼日在圣灵降临节之后的第二个星期日（即复活节后的第九个星期日）。
③ 祈年日在耶稣升天节的前三天。

存在：神圣的愤怒、蔑视、厌恶，神女便把她的爱情变成了一个在上帝、耶稣和贞洁圣母马利亚之上的神，在这个神面前，他们也跟所有人一样要匍匐在地，而加布里埃尔，尽管他有一副暴脾气，常常气恼得满脸通红，他也害怕下地狱，因为他不喜欢神女。

那么，除了宝贝，还有谁爱她呢？

鲜花圣母微笑着，歌唱着。他歌唱着，像一架古希腊的伊奥利亚竖琴那样，像一阵蓝盈盈的微风轻拂过他身上的汗毛；他以他的身体歌唱着；他没有爱。警方对他没有怀疑。他也对警方没有怀疑。这就是这个孩子的冷漠麻木，他甚至都不买报纸看：他照着他的旋律行事。

神女以为宝贝去了电影院，以为圣母这个专门顺手牵羊的小偷在一家百货商店，但是……脚穿美国鞋子，头戴柔软的帽子，手腕上系着黄金手链——俨然一副姑爷仔的打扮——宝贝在傍晚时分走下了阁楼的楼梯，并……那个命中注定不可避免的士兵来了。他从哪里来？是来自一条街，在神女曾坐过的一家酒吧？那道弹簧门，当它转动时，每一次转动，就像威尼斯一座钟楼的机关那样，都显现出一个结结实实的弓箭手，一个顺从的侍从，一个标准的同性恋样板，一个姑爷仔，而他们的祖先们在下等酒吧间为阿德娜小姐拉皮条的时候，都戴着耳环，但今天，这些人的两腿之间都挂着哨子，当他们走在林荫大道时，那些哨子便喷发、飞溅出尖厉的哨声。

加布里埃尔出现了。我也看见他走下一条几乎垂直的小街，他跑着，就像那条沿着大街跑进村庄的中了魔的狗，仿佛他应该想到，他从街区的一家食品店里出来时会冷不丁地碰上神女，他刚刚从那小店里买了一个蛋卷冰淇淋，就在走出商店门口，玻璃门上的铃铛当啷一响的那一刻，他遇见了她。我倒是很乐意对你们说一说那几次见面。我甚至想到，令他们兴奋过——或者正兴奋着——的那一刻

处在时间之外，那震惊飞溅到了周围，在空间上和时间上，但是兴许我弄错了，因为我想说一说由我引起的、强加给我书中小伙子们的那几次见面。兴许有几次就是固定在纸上的那些时刻，就像那些人口稠密的街道，我的目光很偶然地停落在这些街道的人群上：一种甜美，一种温柔，让他们位于瞬间之外，我被迷惑了，我不知道是为什么，这一群嘈杂拥挤的人对我的眼睛来说就如蜜糖一般。我转过身来，然后我继续瞧着，但是我已经再也找不到甜美和温柔了。街道在我眼中变得死气沉沉，就像一个失眠的早晨，我的清醒恢复了，在我的心中带来了被这首诗赶走了的诗意：某个少年郎的脸，轮廓不是十分清晰，在人群中闪光，然后又消失了。天空的意义对我不再陌生。于是神女遇见了加布里埃尔。他从她面前走过，展开了他那像一堵墙、一壁悬崖那样的脊背。这堵墙并不那么宽阔，但是它向这个世界展现出一种威严，就是说一种宁静的力量，这如此的威严使得他在神女眼中显得如青铜一般，从黑暗的围墙中飞腾出一只黑色的老鹰，展翅翱翔。

加布里埃尔是士兵。

军队，就是从炮兵的耳朵里流淌出的红色鲜血；就是钉在滑雪板上小小的除雪器；是一个骑在乌云之马上的土耳其骑兵，恰好停步于永恒的边缘，是戴着头盔的王子们，是军团中兄弟般的杀人凶手；它就是，在船队的种种装备中，那代替了雄性勃发的水兵们的裤裆的甲板，以便，人们这样说，在手工操作中他们只能挂靠在桅杆的索具上；最终，反倒是那些水兵本身，迷惑了海上的美人鱼[①]，她们在桅杆周围

① 一译塞壬，她们是希腊神话中的美女神，住在地中海的一个小岛上。据说，她们美妙的歌声会引诱航海者人迷，从而触礁沉船。但英雄奥德修斯在经过那里时，让手下的水手把他绑在桅杆上，同时用蜜蜡封住水手们的耳朵，这样他既听了她们的歌声，又没有被她们所诱惑。

扭来扭去，就像姑娘们在姑爷仔[①]的周围扭来扭去；他们通过把自己裹在船帆中间，玩弄着船帆，就像一个西班牙女郎一边把玩着手中的扇子，一边在那里哈哈大笑，或者，双手插在衣服兜里，笔直挺立在摇晃颠簸的船甲板上，用口哨吹着真正的蓝领水手华尔兹。

“美人鱼就这样任人诱惑吗？”

“她们梦见了这个地方，她们身体和海员身体之间的亲属关系在那里结束。神秘又从哪里开始呢？她们在问自己。于是，她们便歌唱起来。”

加布里埃尔是步兵，身穿天蓝色的呢子服，厚厚的成絮状的呢子服。以后，当我们看他看得顺了眼，他对他自己也没有什么问题了的时候，我们将为他做一幅肖像。很自然地，神女管他叫大天使[②]。随后还有：“我的美酒。”他任由自己受人赞赏，毫不反对。他接受了。出于对宝贝的害怕，尤其是害怕会给他带来麻烦，神女不敢把士兵带回到阁楼上来。她在傍晚跟他见面，就在林荫大道的街台上，在那里，他很亲切地对她讲他的故事，既然他别的什么都不知道。而神女则说：

“你不是在给我讲你的故事，大天使，而是在讲一段我不知道的我自己生活中的地下经历。”

神女还说：“我爱你，仿佛你就在我的肚子里，”或者还有：

“你不是我的朋友，你就是我自己。我的心或者我的性器。我身上的一截枝节。”

而加布里埃尔，心里也很激动，但只是自豪地莞尔一笑：

“哦！小雌儿。”

---

① 这里有文字游戏，“桅杆”和“姑爷仔”在法语中分别为“mâts”和“macs”，词形和发音十分相似。

② 在西方习俗中，大天使的名字就叫“加布里埃尔”，一译“加百列”。

他的微笑让他的嘴角冒出了一些白色泡沫,又细又碎。

亲王殿下夜里撞见了他们,他那手指头上鼓鼓地戴着戒指,像是一个正在布道的教士的手指头,他朝神女飞来一声,像是飞送上一道秋波:“采蜜的,快!”说着便溜之大吉,倒把他们凑在了一起。

还有别的一些人,从布朗什到皮加尔的一路上,也是这样地祝福他们,为他们这一对祝圣。

日渐衰老的神女焦虑得满头大汗。这个可怜的女人在问自己:“他爱我吗?啊!发现了一个新朋友!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从目光中看来,他原谅了我,很简单。我还得略施小计,把他拉入到爱河之中。”我听说有些主人为了把狗的心给拴住,每天都往狗喝的菜汤里掺上一匙他们自己的尿:神女也想尝试着这样做一回。每一次她邀请大天使一起吃晚餐,她都能找到办法,在他的饭菜里掺上一点点她的尿。

让人爱上自己。慢慢地把那天真的汉子引向这条爱河,就像引向一座禁入的城市,一个神秘的城邦,一个黑白分明的通布图[①],黑白分明的,令人激动的,恰如情人的脸,在他的脸颊上,嬉演[②]着另一个人的脸的影子。教会那个大天使,迫使他学会,拴住狗的心。找到有气无力的却又内中火热的孩子,然后,通过一阵阵抚摩,感觉他热腾起来,在我的手指头底下臌胀起来,撑得满满的,像你所知道的那样暴跳如雷,神女被人爱了!

在阁楼里的长沙发上,她的身子扭来扭去,她蜷缩得像是从长刨子的凹槽中生出来的一卷刨花。她扭动着她那活灵活现的胳膊,蜷起来,又伸展开,洁白如雪,把阴影勒得死死的。该让她有一天把加

---

① 通布图,马里的一个城市。

② 这里有文字游戏,“脸颊”和“嬉演”在这里都为“joue”。

布里埃尔带到那阁楼上来。窗帘拉上了,房间处在一片漆黑之中,而这一漆黑显得越发的浓重,尤其是因为好几年以来,在房间里始终笼罩着一种发了霉的气味,那是始终积郁在那里的一屋子屁的精华,像是一股冰冷的焚香味。

神女穿了一件带白色绣花的蓝底丝绸睡衣,躺在长沙发上。头发披散在眼睛上面,胡子刮过了,嘴巴很纯洁,脸上被赭石水磨得光光的。她一副还没有完全睡醒的样子。

"你坐吧。"

她用一只手,指着她身边的一个位子,就在长沙发的边沿上,又伸出另一只手的手指尖。

"怎么样,还好吧?"

加布里埃尔穿着他那天蓝色的呢子军服。肚子上系着一条皮带,没有扣严,耷拉了下来。

军服上的粗呢,那些细巧的蓝色,神女为之春意荡漾。她后来这样说:"我为他的裤子而春兴勃发。"一种同样蓝色的细呢子,恐怕不会像一种黑色的粗呢那样令她激动,因为那是乡下教士的衣料,是艾尔奈丝婷的衣料,而灰色的粗呢,则是接受救济的孩子们的衣料。

"这种呢子不会蹭着你的皮肤吗?"

"你可真怪呀,我里面还穿着一件衬衣呢,另外,还有一条短裤。呢绒嘛,它碰不到皮肤的。"

十分惊人,不是吗,神女,穿着一件天蓝色上衣,他就敢有那么黑的眼睛和头发了吗?

"瞧,我这里有樱桃甜酒,你随便拿着喝。请递给我一杯。"

加布里埃尔一边微笑着,一边为自己倒了一杯利口酒。他喝了一口。他重又坐到长沙发的边沿上。他们之间一种轻微的尴尬。

"你说说,这里实在太闷了,我可以把我的上衣脱了吗?"

"噢,你喜欢怎么脱就怎么脱吧。"

他解开他皮带上的扣子,脱下了他的上衣。皮带的丁零当啷声在阁楼中响起,房间里顿时成了一个充满了操练完毕的士兵们汗水味的军营。神女,我说过,也穿着一身天蓝色衣服,丝绸睡衣在她的身上柔柔地飘荡着。她一头金发,而在一堆这样的麦秸底下,她的脸显得稍稍有些皱纹;就像含羞草说的那样,它皱皮大褶的(含羞草这样恶狠狠地说,为的是伤害神女),但是这张脸讨加布里埃尔的喜爱,神女很想知道他的心思,身子颤抖得像是一支蜡烛上的火苗,问他道:

"我老了,我快满三十岁了。"

这时候,不知道加布里埃尔是出于一种什么无意识的微妙心境,他并没有以假惺惺的谎言说:"你并不显得像三十岁那样老。"他回答道:

"可是,人只有到了这样的年纪才算是进入了黄金时期。人们对万事万物会更明白。"

他还补充了一句:

"那才是真正的年纪。"

神女的眼睛和牙齿都闪耀着光芒,也让这士兵的眼睛和牙齿闪耀着光芒。

"不过,情况不太好。"

他笑了,但是,我觉得他很尴尬。

她很幸福。加布里埃尔现在软了,紧贴着浅蓝色的她:两个天使,飞得实在有些疲劳了,停栖在一根电线杆上,又被一阵风刮落下来,掉进了一个长着荨麻的壕沟里,再也不贞洁了。

一天夜里,大天使成了猛兽。他紧紧地抱住了神女,脸对着脸,而他的阳具,突然变得更为强有力,在她的身子底下,寻求着插入。

当他找到时,他便稍稍弯曲了一下,进入了。加布里埃尔掌握了一种如此精湛的技艺,他可以一边让自己纹丝不动地呆着,一边给予他的阳物以一种可与一匹愤慨不已的马儿的颤动相媲美的颤动。他以他那种习惯的疯狂劲拼命用力,并那么强烈地感到了他自己的力量,以至于他——用他的喉咙和他的鼻子——发出了胜利的嘶鸣声,叫得居然还那么激昂,神女以为加布里埃尔整个公牛般的身体都插入了她的身子;她昏厥在爱情中,就像一个林泽仙女昏厥在一棵树上。

游戏常常重新开始。神女的眼睛变得闪闪发光,她的皮肤也变得更加柔软了。大天使很严肃地扮演着他那造爱者的角色。他为之唱起了《马赛曲》,因为,从那一刻起,他很自豪自己是个法兰西人和高卢雄鸡,这一点只有男子汉本身才会感到自豪。随后,他死在了战场上。一天晚上,他前来林荫大道上看神女:

"我可以有一次休假;我为了你已经申请休假了。来吧,我们去吃点什么,现在我有铜板了。"

神女抬起她的眼睛,盯着他的脸问:

"这么说,你爱我了,大天使?"

加布里埃尔做了一个表示发脾气的动作,他转动了一下肩膀:

"你真该挨几下耳光,"他说,他的牙齿咬得紧紧的。"你没有看到吗,啊?"

神女闭上了眼睛。她莞尔一笑。用沙哑的嗓音说道:

"你走吧,大天使。你走吧,我看你都看够了。你给了我太多的快乐。大天使。"

她像一个梦游者那样说着话,身体笔直,僵硬,她的脸上凝固着一丝微笑。

"你走吧,我要倒在你的怀抱里了。噢! 大天使。"

她喃喃道:

“噢！大天使。”

加布里埃尔微笑着走了，缓慢地迈着大步，因为他穿着靴子。他死在为法兰西而战的战场上，德国士兵们在他倒下的地方把他给埋葬了，在图莱纳地区一个城堡的栅栏前。在他的坟墓上神女会前来坐一坐，在那里跟杰米一起抽上一支克拉文烟。

我们在那里认出了她，她坐在那里，长长的腿交叉着，香烟拿在手里，手就放在她的嘴边。她微笑着，几乎很幸福。

刚刚走进格拉夫咖啡馆的门，神女就发现了含羞草，她也看见了她。她们彼此用手指头打了一个小小的招呼，手指头上的一种小花招：

“你好！你的圣母还好吗，我的美人儿？……”

“噢！别跟我说这个。她[1]逃走了。圣母走了，飞走了。被天使们带走了。他们从我手里把她给抢走了。含羞，你看我现在成了满面泪人了。你快做一回九天的祈祷吧，我就要戴面纱了。”

“你的圣母抬脚就走了吗？她抬起了大腿吗，你的圣母？可是，这实在太可怕了。简直是一个荡妇！”

“让我们忘了她，忘了她吧。”

含羞草想让神女坐到她那张桌子前来。她说她今天晚上要打发所有的嫖客：

“我是在星期日的小酒吧，啊。就来一杯杜松子酒吧，我的姑娘。”

神女有些担心。她并不喜欢圣母，一想到他万一干了什么不好

---

① 这一段中，称呼圣母时有时为“她”，有时为“他”。

的事,会被人揭发,她就痛苦不已,但是她回想起,含羞草吞吃了她的照片,就像人们吞吃下圣体饼,而当圣母对她说“你是邋遢鬼”时,她还表现出受到特别冒犯的样子。然而,她微笑着,把她的一脸微笑凑近含羞草的脸,仿佛要去亲吻她似的,两张脸突然之间彼此贴得是那么近,仿佛他们是在参加他们的婚礼。神女始终神圣地微笑着,喃喃说道:

“我恨你。”

她没有说出它来,那句子在她的喉咙里形成,然后,她的脸立即收敛了,就像一片黄昏时分的三叶草。含羞草什么都没有明白。神女始终保留着含羞草的圣餐,因为她担心教会了她的话,圣母就会回心转意,就会主动地以风流倜傥的形式接近她的情敌。比起一个阿姑仔来,圣母可算得上更为风流。他是臭婊子,就像一个小白脸。神女对她自己解释说,她想让鲜花圣母避免骄傲的罪孽,因为,人们都知道,神女很难变得不讲道德,只有以让她十分为难的拐弯抹角的代价,才能做到这样。她的人物陷入在千百种互相对立的感情中,它们纠缠在一起,混杂在一起,剪不断,理还乱,创造出一堆疯狂的大杂烩。她强迫着自己。她的第一个愿望是这样的:“含羞草不应该知道任何事情;这是一个我恨之入骨的脏货。”这里头有一个纯粹的愿望,直接地从事实中诞生。然而神女并不是完全在这一形式下感觉到它的,上天的圣人们在悄悄地守着夜呢,还有圣女们;他们并非因为他们很可怕,就是说,并非因为他们是一些坏想法的复仇者,这才吓倒神女的,而是因为他们是石膏的,他们的重量落在绣花边上,在鲜花上,而尽管如此,他们却是无所不知的。从心底里,她说:“圣母是那么高傲!却又是如此愚蠢。”这就意味着,前半句话是该省略的,它导致的结论很自然。但是她的精神风度有助于她把自己的想法表露出来。正是出于一种努力,一种勇敢,她终于说出:“她将什么都不懂,

这个脏姑娘”(含羞草),但是,她依然用这一方式,她在一种令人眼花缭乱的游戏下掩盖了她的仇恨,因为她是用“她”这一称呼提到含羞草的。神女若是称“他”,那事情恐怕就严重了。我们以后会看到这一点的。神女还没有愚蠢到会相信含羞草提供给她一个座位是为了自娱自乐。她心存疑虑地大声说道:

“我做我的苏人[①]。”

“你做什么?”含羞草说。

神女哈哈大笑起来:

“啊! 这么说,我可真是疯姑娘了。”

无疑是罗歇,含羞草的男人,灵敏地嗅出了其中的暧昧。他要求做出澄清。经验向神女证明,她还远远不是含羞草二号的对手。因为,即便她说不出她的那位朋友会在什么时候施展她的精明细巧,她却可以拿出许多证据,来证明她那侦探般的精明细巧。“含羞,一点点的迹象都会给她留下信息。”除了她,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分辨这些蛛丝马迹,并且说出来:

“这么说,你要走了? 你要把圣母带走吧? 你真是一个狠心的人。一个自私自利者。”

“听我说,我的天使,我以后再来看你。今天,我实在忙得很。”

神女亲吻了她的手心,朝向含羞草的方向吹了一口气(尽管神女的脸上还挂着微笑,她却突然严肃得像拉鲁斯词典封面上的那个女人,随风吹撒着蒲公英的种子),然后就逃走了,仿佛耷拉在一个看不见的朋友的胳膊上,就是说,很笨重,很厌倦,并且不能自制。

当神女说圣母太高傲了,并听说含羞草吞吃了她的照片,还听说他待她可能会心情更舒畅些,她实际上是弄错了。圣母并不高傲。

---

① 苏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种。这里可能是一个外号。

他恐怕根本不会微笑,而只是耸耸肩膀,简单地说:

“她干得很艰苦,这小娘们。瞧她把纸都吃下去了。”

这种冷漠兴许是因为圣母的感觉跟含羞草完全不一样,他根本想象不到,人们可以通过把一个心爱者的形象像字面所说的那样融进身体中,通过把他喝进嘴里,从而体验到某种激动,他从中根本就看不出对他的雄姿和对他的美的一种怀念。我们不妨下一个这样的结论,他没有任何这种类型的欲望。然而,我们将看到,崇敬是他的所为。对于神女,我们要记住,有一天,她这样回答含羞草说:“圣母将永远也不会太高傲。我要把他变成一个高傲的雕像,”她心里想,但愿他高傲得发愣,然后又想:用高傲塑造成的[1]。圣母的温柔青春,因为他也有他柔美的时刻,满足不了他服从于一种神女感觉很粗暴的支配的需要。高傲的概念和雕像的概念跟许多的青春结合在一起,而跟这些概念本身结合在一起的还有大僵大硬的概念。但是人们看到圣母的高傲只是一种借口。

我已经说过了,小脚宝贝不再来阁楼,甚至也不再在杜伊勒里花园的小树林里跟圣母见面了。他没有猜到,圣母已经知道他的软弱了。神女在她的阁楼上,只靠着茶和忧愁活着。她吃着她的忧愁并喝下它;这种酸涩的食粮干枯了她的肉体,腐蚀了她的精神。她采取的保养措施,她的美容院,什么都阻止不了她变得瘦骨嶙峋,只成了一张裹着尸体的皮。她戴着一头假发,尽管小心翼翼地把它理得很精致,太阳穴那里还是能看出头套的细边。香粉和乳霜很难遮掩额头上假发的接缝。人们恐怕会以为连她的脑袋都是假的。在宝贝依然来阁楼的那段时间里,假如他是一个随便什么样子的姑爷仔的话,他恐怕会笑话所有这一套矫揉造作,但他是一个听得见内心召唤声

---

[1] 这里有文字游戏,“发愣”和“塑造”在法语中分别为“pétrifié”和“pétri”,词形相似。

的姑爷仔。他既不笑话也不微笑。他很美而且很在意他的美，他懂得若是丢了这种美，他就算是丢了一切；种种不易的魅力死死地粘住了它，它们不能令他激动，只会冷冷地丢下他，剥夺不了任何残忍的微笑。这很自然。那么多年老的情妇在他的面前涂脂抹粉，让他知道了，要修补红颜的衰退本没有什么神秘。在妓女的房间里，他见识了一些灵巧的驻颜手法，惊讶地发现女人高高地举着描眉的笔，在那里犹豫再三。有许多次，他帮着神女粘戴她的假头套。他为此贡献了灵敏的动作，甚至还可以说，自然的动作。他已经学会了喜爱上一个如此的神女。他浑身浸透了各种各样的魔怪，它们已成为他肌体的组成部分。他重新检阅它们：过于白皙和干枯的皮肤，瘦骨嶙峋的身架，深深凹陷的眼睛，填满了脂粉的皱纹，粘连耷拉在一起的头发，金色的牙齿。他不让任何东西遗漏。他对自己说所有这一切都在；继续亲吻这一切。他体会这里头的欢乐，自得其乐地沉湎于其中。精力旺盛的宝贝，浑身的肌肉和毛发始终处在亢奋中，迷恋于一种人工的后庭之花。神女的诡计在这里一无所用。宝贝狂热地投身于这种无度的荒淫之中。随后，渐渐地，他开始厌倦了。他不把神女放在心上并离开了她。于是，在阁楼上，她陷于可怕的绝望之中。她的衰老使她移动到了一个棺材中。到后来，她甚至都不敢再有一个动作，不敢再有一个方式，凡是在那一阶段里第一次接近她的人都说她被抹除掉了。她依然看重床笫之欢和门厅之乐；她煮茶喝茶，但是那时候她必须支付她的情人们。在爱情期间，她体验着疯狂的忧虑，比如，她怀疑一个狂热的小伙子，当她跪在他身前时，他胡乱地胡噜她的头发，或者，过于粗暴地抱住她的脑袋紧紧地贴在他身上，揪掉了她的假发。她的快乐被阻塞在了一大团细微的忧烦中。她留在阁楼中自摇自晃。夜以继日，日以继夜，她一直躺着，窗帘紧闭着封死了朝向死人们的窗户，朝向亡灵们的港湾。她喝茶，吃饼干。然后，

脑袋蒙在被单中，她策划着复杂的放荡聚会，两人的，三人的或者四人的，在那些群淫中，所有参与者都要和谐一致地体验到快乐，在她身上，在她身内，而且为了她。她重又找回了那些回忆，那些细窄而又强壮的腰肢，那将她穿了孔的钢铁腰肢。毫不顾及他们的趣味，她与他们成双配对。她同意成为所有这些发情者的唯一目标，而她的精神伸展开来，以便能同时感觉到他们迷失于从四面八方飞奔而来的一种肉欲之中。她的身体从头顶颤抖到脚底。她感到一些全然陌生的人物从她的身上穿过。她的肉体在叫喊："上帝啊，上帝在这里！"她十分疲倦地重新倒下。很快地，快感衰退了。这时候神女便靠在一个男子汉的背上；她突然变得肌肉发达，强而有力，看到自己坚硬如铁，双手插在衣兜里，吹着口哨。她看见自己对她自己做着动作。她终于感到了自己的肌肉越来越结实，就像在她的雄性化尝试中那样，在两腿之间，在肩胛上，在胳膊上变得坚硬，弄得她很难受。这一火焰同样也熄灭了。她干枯了。她的眼睛甚至都不再有黑眼圈。

正是在这一时候，她重新追寻对阿尔贝托的回忆并满足于此。那是一个无赖。全村人都提防着他。他是小偷，粗鲁，暴躁。姑娘们一听到有人当面提他的名字，就会轻蔑地撇撇嘴巴，但是她们的夜晚，还有在她们艰辛劳作中突如其来的走神，都被他那健壮的大腿、粗糙的双手所占领，他的双手始终在他的衣兜中膨胀，抚摩着他的两肋，纹丝不动地呆着，或者柔柔地动弹着，小心翼翼地，把撑得满满的或浮肿的裤子掀起来。他的双手又宽又厚，手指头很短，大拇哥其壮无比，他那从胳膊上垂下来的双手，像草皮块一样耷拉在他那鼓鼓的、宽广的阴阜上。那是一个夏天的傍晚，孩子们在村里奔走相告，说是阿尔贝托在捕蛇，这些孩子可算是村里的信使，无论哪里出了什么惊人的消息，他们就会口口相传，迅速传播。"捕蛇者，这倒蛮是他

该做的事,"老妇人都这样想。这又是一个理由使他跟荨麻密不可分。一些学者愿为捕到的每一条活蝰蛇出一笔相当诱人的赏钱。阿尔贝托在玩耍时,一不留神就捉住了一条,把活蛇交了上去,获得了说定的那笔钱。他的新生状态就这样诞生了,他热中此道,几乎到了废寝忘食、自暴自虐的地步。他可不是一个超人或者一头无道德的猛兽:这是一个思想平庸的小伙子,但是被肉欲美化得魅力无穷。他似乎始终处在持续不断的享乐中,在持续不断的醉意中。库拉富罗瓦命中注定会跟他见面。那年夏天,他在路上闲逛。远远地一瞧见他的身影,他便明白到,他那漫步的钥匙和目的就在于此。阿尔贝托一动不动地呆在路边,几乎就在燕麦地里,仿佛正在等着什么人,他那两条美丽的小腿分叉着,摆出一副罗得岛巨人像[①]的姿势,或者是德国哨兵向我们显示的那一种姿势,那么自豪,那么稳当。库拉富罗瓦爱上了他。当他无动于衷、趾高气扬地从他面前走过时,小伙子的脸红了,低下了头,而阿尔贝托,嘴唇上挂着一丝微笑,瞧着他一路走过。要知道,那时候他十八岁,然而神女再见他的时候,他已经像是一个男子汉了。

他第二天又转了回来。阿尔贝托在那里,像哨兵或是雕像,在公路边上。"你好!"他说道,带着一种让嘴角咧得有些扭曲的微笑。(这一微笑是阿尔贝托的特点,是他本人。无论是谁,都可以或者获得他头发的那种坚硬,他皮肤的那种颜色,他的那种行为做派,却不可能有他的那种微笑。而当现在,神女寻找着消失了的阿尔贝托,她想透过她自己的嘴虚构出他的微笑,把他照原样描画出来。她让她自己的肌肉起皱,觉得这样很好,这样做——当她感到自己的嘴扭曲

---

① 罗得岛巨人像,古代世界的七大奇迹之一,为青铜雕塑,表现的是太阳神赫利俄斯,高达 32 米,矗立在罗得岛的港湾之口。公元前 227 年毁于一次地震。

起来时,她还以为真的是这样——使她变得很像阿尔贝托,直到有一天,突然想起在一面镜子前做一做,结果她发现,她的鬼脸跟已经被我们形容为星状辐射的那种微笑完全不是一回事。)“你好!”库拉富罗瓦喃喃答道。这便是他们之间说的全部内容,但是从这一天起,艾尔奈丝婷就得习惯于看见他逃离那幢石板瓦的房子。有一天,阿尔贝托说:

“你是不是想看一看我的包包?”

阿尔贝托显示了一下一只小小的柳条篮,编得很细密,还用一条皮带扣紧了。那一天,它只装了一条漂亮而又狂怒的蝰蛇。

“要我打开吗?”

“噢!不,不,别打开,”他说,因为他对那些爬行类始终怀有一种他无法控制的排斥感。

阿尔贝托没有打开盖,但是他把他那只被荆棘划破了口子的、又坚硬又柔和的手,搭在了库拉富罗瓦的后脖子上,弄得他差点儿跪倒在地。另一天,三条蝰蛇纠缠在一起,搅成一团。它们的脑袋上套着一个硬皮做的小小风帽,用一条细绳在脖子上绑得紧紧的。

“你可以碰一碰,它们不会咬你的。”

库拉富罗瓦一动都不敢动。就像是突然从天空中出现了一个幽灵或者一个天使,他吓得像是被钉子钉住了似的留在原地,根本就迈不开腿来跑。他无法转过脑袋来,蛇刺激了他,然而他觉得自己差点儿就要呕吐。

“怎么,你胆怯了?说出来吧,快点,我以前也是这样的。”

这不是真的,但是他想以此来安慰一下那孩子。阿尔贝托稳稳当当、安安静静、大大方方地把他的手探入那一团爬蛇中,从中拽出来一条,又长又细,尾巴平贴在他赤裸的胳膊上,如同甩着一根鞭绳,不过却没有响声。“碰一碰呀!”他说,说着就把孩子的手按在冷冰冰

的鳞皮上，但是库拉富罗瓦的手蜷成了拳头，只有他的手指节触到了蛇皮。这简直就说不上是碰触。那股寒意令他惊奇。它一直钻进了他的血管，而启蒙还在继续。大幕落下，库拉富罗瓦不知道他的目光到底在哪一幕严肃而又广阔的场景前无法细细地展开。阿尔贝托抓起另一条蛇，把它放在库拉富罗瓦赤裸裸的胳膊上，蛇在那上面盘成一团，跟第一条蛇盘绕得一模一样。

"你瞧，她们是不会伤害你的。"(阿尔贝托说到蛇的时候使用的是阴性代词。)

敏感的阿尔贝托，就像在他的手指头底下感到他的阳物在变粗那样，感到那孩子的心中升腾起一种激情，使他变得僵硬，使他不寒而栗。对那些蛇来说，一种隐伏的友谊诞生了。然而，他还没有碰触到它，就是说用碰触的器官去触及，用手指头的尖尖，手指头上鼓起的一个很小又很敏感的突凸处，就是盲人们用它来触字阅读的地方。必须让阿尔贝托摊开他的手掌，往里头塞进那冷冰冰的、凄凄惨惨的肉体。这就是揭示。从这一刻起，他就仿佛觉得，一大群蛇兴许会侵入他，攀爬到他的身上，慢慢地钻进他的体内，而又不让他觉察到任何别的东西，只有一种充满友情的快乐，某一种柔情，与此同时，阿尔贝托那至高无上的手却没有离开过他的手，甚至也没有离开过他的一条大腿，他自己的，以至于他已经不再完全是他自己了。库拉富罗瓦和神女，趣味微妙，将永远被迫爱上他们所痛恨的，这似乎在那么一点点程度上构成了他们的神圣性，因为这属于某种放弃。

阿尔贝托教他怎样捉蛇。必须等到中午，当蛇在太阳底下，在岩石上睡觉时。你要悄悄地靠近，你掐住它的脖子，朝离脑袋很近的地方下手，用食指和中指的两节指节紧紧地卡住，既不让它滑走，也不让它咬你；然后，迅速地，当它发出嘶嘶的绝望声时，你就必须把它的脑袋套住，系紧皮套的绳子，把它扔进盒子里。阿尔贝托穿一条灯心

绒长裤，罩着护腿套，一件灰色的衬衫，袖子一直卷到胳膊肘。他很美，就像这本书中所有的男子汉那样，矫健而又敏捷，不知道自己有多大的魅力。他那又硬又刺的头发落到他的眼睛上，一直落到他的嘴巴上，足以赋予他一种威严，在脆弱的鬈发少年的眼中显得如同王冠一样。他们俩一般在上午见面，大约十点左右，在一个花岗岩的十字架附近。他们先是天南海北地聊一会儿姑娘，然后就出发了。田地里的庄稼还没有收割。金属般的燕麦和小麦对所有其他人来说是那么的神圣不可侵犯，他们可以在田里找到一个切实的庇护所。他们拐弯抹角地钻进麦田，匍匐而行，一会儿工夫就来到了田地中央。他们就躺在地里，等着中午的到来。库拉富罗瓦先是玩弄阿尔贝托的胳膊；下一天，就玩弄他的小腿；接下来的再下一天，则是其他的部位，这一回忆让神女激奋不已，她又看见了自己，收缩起她的脸颊，就像是一个在吹口哨的小伙子。阿尔贝托把那孩子全身强暴了一个遍，直到他自己厌倦得浑身坍塌。

一天，库拉富罗瓦说：

“我要回去了，贝托。”

“你回去吧，那么晚上见，路[1]。”

为什么说“晚上见”？这句话那么自发地就从阿尔贝托的嘴里冒了出来，以至于库拉富罗瓦觉得它是那么自然，他回答道：

“晚上见，贝托。”

然而，白天结束了，他们只会在第二天才见面，阿尔贝托知道这一点。他一想到自己竟然让一句他连想都没有想过的话脱口而出，不禁傻里傻气地偷笑起来。而在库拉富罗瓦这方面，他根本就没有明确这一声告别的意义。那句子令他震惊不已，就像某些天真纯朴

---

① 路即路易·库拉富罗瓦，是“神女”的本名。

的诗歌,其逻辑上和语法上的意义只是在我们欣赏享受了其魅力之后,才向我们显露。无论如何,库拉富罗瓦是被迷惑住了。盖着石板瓦的家中,那一天是大扫除的日子。花园里的晒衣架上,晾晒着的床单被单构成了一个迷宫,幽灵们在那里游来荡去。很显然,阿尔贝托就在那里等着他。但是,几点钟呢? 他根本就没有明确过。风儿吹动了白色的被单,就像是画布背景上一条女演员的胳膊在动。夜幕渐渐降临,夜色浓重起来,构成一个僵硬的建筑,由阴影所编织,背景宽阔。当圆溜溜、雾腾腾的月亮升起在天空中时,库拉富罗瓦的漫步开始了。戏剧将在那里上演。阿尔贝托会不会来这里当他的小偷呢? 他需要金钱"给他的母鸡"[①],他说。他有一只母鸡;这么说,他是一只真正的公鸡[②]。当小偷,这是可能的:有一天,他已经打听了石板瓦房屋中的室内陈设。这一想法让库拉富罗瓦觉得很高兴。他希望阿尔贝托来这里也是为了这个。月亮已经升上了天空,带着一种精密计算好的庄严,给没有睡意的人类留下印象。构成夜间寂静的千万种声响你拥我挤地涌动在孩子的身边,像是一个悲剧的歌队,带着一种铜管乐的强烈,带着犯罪之屋还有监狱的异常,在监狱中——真是可怕啊——人们从来听不到一串钥匙的声音。库拉富罗瓦光着脚,漫步在被单之间。他像体验小步舞曲似的体验着那些由焦虑不安和温柔多情所组成的轻松时分。他甚至踮起了脚尖冒险试了一个芭蕾舞步,但是一幅幅被单构成了悬挂的隔板和走廊,一动不动的被单阴险奸诈得如同尸体一般,它们团团聚集在一起,会把他囚禁起来,将他窒息,这就像在热带地区中某些大树的枝杈,把那些冒冒失失在那里休息的野蛮人笼罩于它们的阴影中。如果说他只是以一种

---

① "母鸡"又有"姑娘"、"女人"、"妓女"、"情妇"等意思。

② "公鸡"又有"头儿"、"冠军"的意思。

脚脖子朝前一伸的不合逻辑的动作，才稍稍碰了一下地面的话，那么，这一动作却可以把他撵走，离开大地，并把他扔到那样的一片世界中，使他无法再回转，在那个空间里，没有任何东西能让他停止。他让他的双脚落在地面上，整个鞋底全都贴地，以便稳稳当当地脚踏实地。可见他很会跳舞。从一本《电影世界》上，他撕下过这样一段主题文字："一个小小的芭蕾舞女演员的照片，身穿僵得发硬的珠罗纱衣裙，双臂弯曲成抱球状，一只脚尖，像是一柄枪尖那样，戳在地面上。"在那画面底下，有这样的说明文字："动作优美的凯蒂·卢夫莱，十二岁的小姑娘。"带着一种令人惊讶的占卜意义，这个从来没有看见过舞蹈家，从来没有看到过舞台表演和演员的小男孩，却读懂了那篇长达一页的文章，里面谈论的问题有形象、击脚跳、击打步、短裙、舞鞋、布景、舞台脚灯、芭蕾。通过尼任斯基这一词的形态[1]（N 的上升，j 的环形部分的下降，k 的环形部分的跳跃，以及 y 的坠落，连这一个姓氏的图形，似乎都希望通过在地板上的落下与反弹，描绘出跳跃者的腾越，而他，他都不知道用哪一只脚来落地好了），他猜测出艺术家的轻盈敏捷，就像他将来有一天会知道，魏尔仑只能是一个音乐家诗人的姓名[2]。他独自学会了舞蹈，就像他曾独自学会了小提琴那样。这样，他舞蹈就像他拉琴那样。他的所有行动都配上了舞蹈动作，并非行为本身所迫，而是出于一种舞蹈编排，而这种编舞把他的生命变成了一出无休无止的芭蕾舞剧。他很快地学会了用脚尖跳舞，他到处都练习踮脚尖：在柴堆上，一边练脚尖，一边还捡柴火，在小小的牲口棚里，在樱桃树底下……他脱下木头靴，穿着黑色的呢绒舞鞋在草地上跳舞，双手搭在低矮的树枝上。他在乡野中扮演着一

① 尼任斯基，见前注。尼任斯基的法语拼写为"Nijinsky"。

② 魏尔仑本人是诗人，与诗人兰波有一段同性恋经历，魏尔仑的法语拼写是"Verlaine"。

系列各色小人物，他们心甘情愿地化身为穿着白色罗纱短裙的女舞蹈家，同时却依然是一个脸色苍白的学生，穿着黑色的校服，采撷着蘑菇或者蒲公英。他的最大担心是怕被别人发现，尤其是被阿尔贝托发现。“那样的话，我将对他说什么呢?”反复思考了可能会拯救他的自杀类型之后，他决定采用上吊。让我们再回到那个夜晚。他已经成了惊弓之鸟，轻微的树枝晃动，任何的风吹草动，一点点声响都会让他心惊胆战。月亮敲响了十点钟。痛苦万状的不安于是就来临了。孩子发现嫉妒就在他的心底和他的喉咙中。现在，他确信阿尔贝托将不会来了，他将会心醉神迷；阿尔贝托背叛了他，这一想法突然变得如此强烈，专横地扎根在了库拉富罗瓦的心灵深处，他不禁说道:“我的绝望巨大无比。”通常来说，当他独自一人时，他并不需要大声喊出自己心中的想法，但是今天，一种来自内心的悲剧意义在命令他，让他关注一种异乎寻常的礼仪，于是，他说道:“我的绝望巨大无比。”他鼻子抽动着嗅了嗅，但是他没有哭泣。在他的周围，背景失去了它那美妙无穷的虚幻外表。布局没有任何改变：始终还是那些白被单，挂在铁丝上，以它们的分量把铁丝压得弯弯地垂下，同样的天空上布满了星星的光点，但是那意义已经不一样了。正在搬演的戏剧进入到了它的悲怆阶段，剧情步入了结局：演员没有别的什么可做了，只有去死。当我写到布景的意义早已完全不同了时，我并不是想说，背景最开始对库拉富罗瓦而言，后来对神女而言，变成了别的东西，而不再是对任何一个人而言的那样，要知道：它依然是一件洗干净后晾在铁丝上的东西。他心里很清楚他成了被单的囚徒，而我请求你们看一看在那里的这位卓越超群的人：那么熟悉却又那么僵硬的被单的囚徒，在月光底下，——这跟艾尔奈丝婷正好相反，艾尔奈丝婷呢，靠着这些被单，会想象出一些锦缎的帷幔，或者一座大理石宫殿的走廊，每走一级楼梯都不可能不想到阶梯这个词的她，若是

处在同样的情景之中，恐怕是不会没有一种深深的绝望之情的，她不会不让这个背景改变属性，把它变为一座白色大理石的坟墓，把它赞颂成某种她自己的痛苦，美丽得如同一座坟，而对库拉富罗瓦来说，什么都没有动，背景的这种无动于衷更好地体现了他的敌意。每一件事情，每一件东西，都是一种奇迹的结果，它的实现令他欣喜若狂。每一个动作也是如此。他不明白他的房间，也不明白花园，不明白村庄。他什么都不明白，甚至不明白一块石头何以是一块石头，面对存在之物——背景，由于其存在，到后来便变得不再存在了——的这种极度惊讶，使他成了俘虏，被一些原始而又简单的情感所扭曲：痛苦、喜悦、自豪、羞耻……

他睡熟了，就像戏剧中一个喝醉了的小丑，松松地倒在他那飘荡的袖子中，在绿草茵茵的地上，在强烈闪耀的月光底下。第二天，他什么都没有对阿尔贝托说。捕蛇和燕麦地中的休息成了他们每天中午的功课。夜晚，阿尔贝托有一刻想起来，想到石板瓦房屋的四周来溜达溜达，双手插在衣兜里，吹着口哨（他令人惊叹地吹着口哨，带着金属般刺耳的尖厉，而他的青春活力还并不是他最不起眼的诱惑力。这一哨声很是神奇。它吹得那些姑娘们的心里迷迷糊糊的。小伙子们很羡慕他，明白他的魅力何在。兴许他还能把蛇也给迷惑了呢），但是他没有来，因为他觉得镇上的人都很敌视他，尤其是，假如他，这个坏天使，要在夜里到这村镇上来。他睡着了。

他们在蝰蛇中间继续着他们的爱。神女还记得这些。她认为那是她生活中最美好的阶段。

一天夜里，在林荫大道上，她遇见了塞克·高尔圭。这个高个子黑人，满脸充满阳光，尽管他只是大天使加布里埃尔的影子，在那里

寻找艳遇。

他身穿一套灰色的短毛呢绒装，套服紧巴巴的，直接贴着他的肩膀和他的大腿，那衣服比约翰·波尔林[①]穿的过于窄小的紧身衣还更露骨，尽管那位的紧身衣已经把他圆溜溜的卵蛋衬托得原形毕露。他戴了一条玫瑰色的领带，穿一件奶油色的丝绸衬衣，手指头上还戴着黄金戒指，上面镶嵌着真的或者假的宝石(是真是假又有什么关系！)，手指甲惊人的长，指甲顶部颜色发暗，底部色泽较淡，就像是刚刚只长了一年的新鲜榛子。神女立即重又变成了十八岁的神女，因为她在天真地、当然也是很模模糊糊地梦想，高尔圭作为一个黑人，一个出生在热带的人，不可能猜测她的实际年龄，看出她韶华已尽，辨认出她脸上的皱纹和假头套。她说：

"噢！瞧瞧，原来是你呀！我真高兴见到你。"

塞克笑着说：

"是啊，我很好，"他说，"你好吗？"

神女贴到了他身上。他站得牢靠，稳当，尽管身子稍稍有些后仰，却是纹丝不动，坚如磐石，其姿势就像是一个胡乱地背着书包的小男孩，用力撑在自己神经质的膝弯上，冲着空地撒尿，或者是那种我们已经看惯了的姿势，路当年发现阿尔贝托时的姿势，罗得岛的巨人像，那是哨兵之中最具阳刚气的姿势，大腿微微分叉，两脚稳稳地踏在靴子上，而在两腿之间，固定着他们那杆上了刺刀的长枪，紧紧握在手中，枪尖一直达到他们嘴巴的高度。

"你最近在干什么呀？还吹奏萨克斯管吗？"

"不，那已经结束了，我离婚了。我把班卓琴给甩了！"他说。

"啊！为什么啊？她可是很不错的，那个班卓琴。"

---

① 约翰·波尔林(1893—1930)，瑞典芭蕾舞舞蹈家。

这时,神女克服了她那善良的本性,她补充说:

“有那么一点胖乎乎,有那么一点圆溜溜,但总的来说,她的脾气实在太好了。那么现在呢?”

高尔圭这天夜里有空。他恰好在拉客。他需要钱。神女毫无怨言地接受了那一下。

“多少,高尔圭? ……”

“五个路易。”

明确无误。他有了他的一百法郎,跟着神女去了阁楼。黑人们的年龄你是根本看不出来的。阿德丽娜小姐兴许会告诉我们,假如他们想好好数一数的话,他们恐怕会在计算中弄得一塌糊涂,因为他们心里十分清楚,他们诞生在那样的一个季节,那是一个荒年,那一年死了三只美洲豹,扁桃树鲜花盛开,而这些情景,跟数字混淆在一起,使人误入歧途。高尔圭,我们的黑家伙,长得生龙活虎,精力充沛。他的腰身一振,便能震得整个房间乱摇晃,就像威拉日,那个黑人凶手,能把他的牢房搅得天翻地覆那样。我想在这一个牢房中,就是我今天正在写书的这一间里,重新找到黑鬼发出的带酒香的腐尸气味,而全靠着他,我可以更好地赋予塞克·高尔圭以生命。我已说过我是多么喜爱各种各样的气味。大地的、茅坑的、阿拉伯人胯部的强烈气味,而尤其是我的屁的气味,它不是我的屎的气味,可恶的气味,我是那么的喜爱,以至于直到现在,在这里,我还要蒙头钻进被单里,把我那破碎了的屁,收集在我这只卷成小号角的手中,然后放到我的鼻子前。它们为我敞开了埋藏的珍宝,幸福的宝藏。我吸气。我嗅气。我感觉到它们,几乎像是固体的,顺着我的鼻孔一直往下溜。但是让我喜悦的只有我自己的屁,最漂亮的小伙子的屁却让我感到厌恶,甚至,只要我一怀疑那气味不是来自我自己,而是来自另一个人,就足以让我不再去品味它了。这样,当我认识了那个克莱

芒·威拉日时,他让牢房充满了一种比死亡还更强烈的气味。孤独是甜美的。它是苦涩的。人们会以为,脑袋在那里应该清空所有往昔的记录,清洗之前的先导性消耗,但是,你读了我的文字,你就会知道,那里什么都没有。我很恼火。黑人稍稍治愈了我。看起来,他那异乎寻常的性的强力,足以让我平静下来。他像大海一样强大有力。他的光芒比一剂良药还更令人舒适。他的在场就能驱魔祛邪。我安安静静地睡着了。

他在他的手指头之间卷着一个小兵[①],那小兵的眼睛只是乐谱上的两个延长号[②],是我在他玫瑰色的光洁的脸上用笔画上去的;我已不能再遇见天蓝色的小兵了,我只看到他躺在黑鬼的胸膛上,立刻,汽油的气味刺激了我,它跟黑鬼身上的气味一起,在牢房中散发出恶臭。那是在法国的另一个监狱,那里的走廊跟王宫里的一样长,以它们那笔直的线条,构建和编织出一些几何图案,里面滑动着脚穿呢毡轻便靴、身躯佝偻的囚徒们,跟走廊相比显得那么渺小。经过每一道门时,我都会在门上读到一张标签,上面标明着关押在内的犯人类别。最初的几道门上写的是:“徒刑”,接下来的几道门上是:“流放”,另一些是:“T. F. ”[③]。在这里,我大吃一惊。苦役犯监狱实实在在地物化在了我的眼前。它不再只是一个词,而成了活生生的实体。我从来没有走到走廊的尽头,因为它在我看来几乎就是世界的尽头。是一切的结尾,然而,它向我转达了一些信号,它发出召唤,传播到我的耳边,毫无疑问我也将走到走廊的尽头。我以为,尽管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在那些门上,人们还能读到:“死刑”,或者兴许,更为吓人的:“极刑”。

---

① 这里的小兵指锡制的玩具兵。

② 延长号为“𝄐”。

③ 即“苦役”或“强制劳动”。

在这个我不说出名字的监狱里，每一个囚徒都有一个小小的院子，那里墙上的每一块砖，都带有一条致一个朋友的信息："塞巴斯托的 B. A. A. ——托普尔的雅戈，江湖人称 V. L. F. 致小礼拜堂的吕西安"，一种劝告，作为致母亲的还愿画，或者一种示众柱："**敲竹杠酒吧**的波罗是一个告密者。"依然是在这个监狱中，元旦那一天，看守长作为一年一度的赏包要给每个人一个小小的装着粗盐的三角纸包。

当我走进我的牢房时，高个子黑鬼把他的小锡兵涂成蓝颜色，那些玩具锡兵中最大的一个都还没有人的最小的小手指头来得大。他抓住他们的一条大腿，就像以前路-神女抓住青蛙的腿那样，往他们的全身涂一层天蓝色的颜色，然后把他们乱七八糟地摆在地上，让他们自己在那里晾干，地上已是一片狼藉，够让人烦恼的了，而那黑鬼还要来添乱，以一种淫荡的方式把他们搭连在一起，因为孤独同样也刺激了他的淫荡之心。他以一丝微笑和一皱眉头迎接了我。他是从克莱沃中心监狱回来的，他在那里呆了五年，作为过客在这里已经有一年了，正等着出发去服苦役呢。他杀死了他的妻子，然后，他让她坐到一个带小小绿色花束的黄色丝绸坐垫上，他把她砌进了砖墙中，用这泥瓦的活儿做成一把长椅的形式。他很遗憾我居然没有回想起这个故事，你们大家都在报纸上读到过。既然这一不幸毁了他的一生，就让它来光大他的荣誉好了，因为，这是一种比当哈姆雷特而又不是王子还更糟糕的苦难：

"我是克莱芒，"他说，"克莱芒 · 威拉日。"

他那粉红色掌心的大手，我相信，折磨着锡制的士兵。他那圆溜溜的、不带一丝皱纹的、简直跟一个孩子一样光滑的额头（加尔[①]恐怕会说，那是女性化的额头）低低地俯下，靠他们很近很近。

---

① 弗兰茨 · 约瑟夫 · 加尔（1758—1828），德国医生、解剖学家，颅相学的创始人。

"我在做小兵。"

我学着给他们涂颜色。牢房里摆得满满当当的。桌子上，架子上，地面上，全都铺满了这些细小的战斗者，像尸体一样冰冷和坚硬，他们的数量他们的微小为他们创造了一种特殊的灵魂。晚上，我用脚把他们踢到一边，把我的褥子铺开，我就在他们中间睡觉。他们就像利利普特小人国的居民[①]，捆住我的手脚，而为了挣脱束缚，我把神女献给了大天使加布里埃尔。

白天，黑鬼和我，我们静悄悄地干活。然而，我确信总有一天，不是这一天便是那一天，他总归会告诉我他的历险故事。我不喜欢这一类故事。我情不自禁地想到叙述者要那么多次地讲述它，我似乎觉得，它落到我的头上就像一件衣裙，人们可以省略掉，一直到……最后，我有了我的故事。那些从我眼睛里涌出来的故事。监狱自有它们静悄悄的故事，还有种种蠢人蠢事，甚至还有小锡兵，它们都是空心的。空心的！一个小锡兵的脚断了，残肢上出现了一个洞。他们内中是空洞洞的，这一明确事实既让我激动又让我遗憾。在我家里，有一个王后玛丽·安托瓦奈特的石膏胸像。在五六年期间，我就在它的近处生活着，却根本就没有发现过它，直到有一天，它的发髻神秘地破碎了，我才发现胸像原来是空的。我必须跳到那空洞之中才能看见它。当如此的一些神秘：那乌有与否定的神秘，向我发出它们的信号，并显露出自己时，就像在村子里它们向路-神女显露出来那样，这时候，那些黑鬼杀人凶手的故事跟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教会在里头扮演了它那个玩偶盒[②]的角色。弥撒让这位路习惯了豪华壮丽，而每次宗教节日都会叫他心慌意乱，因为他看到从某个小小的

---

① 利利普特，斯威夫特小说《格列佛游记》中的小人国。

② 玩偶盒的盒盖一打开，就有玩偶跳起。

贮藏间里会出来镀金的枝形大烛台，白色珐琅质的百合花，绣着银线的台布，从圣器室，会出来绿色的、淡紫色的、白色的、黑色的祭披，马海毛的或法兰绒的，浆得硬硬的白长袍，宽袖的白法衣，新的圣餐饼。意料之外和闻所未闻的赞歌响了起来，在它们中，最叫人心慌意乱的，是这**来吧，创造主之灵**，这是人们在婚礼弥撒时唱的。**来吧，创造主之灵**的魅力是糖衣果仁和蜡制橘子花蕾的魅力，是白色珠罗纱的魅力（在这一魅力上还要加上另一种魅力，被冷饮商关得死死的，我们以后会谈到它的），还是初领圣体者的镶有穗子边的袖章和白色的袜子的魅力；它就是我必须称之为的：婚姻魅力。谈到它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就是曾经使小孩子的库拉富罗瓦高兴得如同上了天的那种魅力。而我也说不出这是为什么。

神甫托着一个盘子伸到新婚夫妇面前，里面铺着的一块白布上放着一枚黄金戒指，神甫用他的圣水刷，在戒指上画了一个十字，甩了四小下，在戒指上留下了四小滴水。

圣水刷始终是潮湿的，上面留着小小的一滴水，就像阿尔贝托早晨勃起的刚撒完尿后的那根家伙。

贞洁圣母马利亚小礼拜堂的拱顶和墙壁都用石灰水刷得雪白，圣母马利亚穿着一件蓝色围裙，蓝得跟海员的衣服领子一样。

面对着众信徒，祭坛已经摆放齐全；而面对着上帝，是一堆在灰尘和蜘蛛网中乱糟糟的木头。

募捐者的钱袋用阿尔贝托的妹妹做裙子的玫瑰色丝绸的一块边角料做成。但是教堂里的东西对库拉富罗瓦变得熟悉起来;很快地,邻近村镇的教堂便可以独自为它构成一些崭新的场景。渐渐地,它变得空荡荡的,没有了它的神像,它们在这孩子的逼近中纷纷逃亡。他向它们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得到了一个脆生生的回答,就像劈脸挨上的一个大巴掌。一天中午,泥瓦匠来修小礼拜堂的门。爬上一架人字梯的顶上时,他在库拉富罗瓦眼中不是一个大天使,因为这孩子从来就不能严肃地拿美妙的形象当真。泥瓦匠就是泥瓦匠。此外,还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他那灯心绒的裤子精确地勾勒出他的臀部,并且在他的腿脚四周飘荡着。在他半开领的衬衫领子里,他的脖子上滋生着硬硬的黑毛,像是一截树干上生出了细草。教堂的门敞开着。路从梯子的支架底下经过,在有一条灯心绒裤子占据着的一片天空底下低下了脑袋和眼睛,刺溜一下就钻进了祭坛。泥瓦匠看见了他,却什么都没有说。他希望这小家伙会向本堂神甫表演某种闹剧。库拉富罗瓦的木头鞋趿拉在大石板上,一直来到铺了一层地毯的地方。他在枝型吊灯下面停住脚步,十分严肃地跪倒在一把铺有呢毯的跪凳上。他卑躬屈膝的动作和姿势,忠实地复制了阿尔贝托的妹妹每星期日在这把跪凳上实施的动作和姿势。他以它们的美来装点自己。这样,只有当完成这些动作的人们命中注定强大有力的时候,那些动作才具有了美学上和伦理上的价值。我还在问自己,面对一首荒谬愚蠢的歌,就像面对一部众口赞誉的杰作那样,我心中表现出来的激情究竟意味着什么。那种强大有力被足够地赋予给了我们,以至于我们能在心中深深地感受到,而这就使我们为跳上汽车而低头弯腰的动作变得可以接受,因为,就在我们低下脑袋的那

一刻，一种难以觉察到的回忆就把我们变成了一个明星，或者一个国王，或者一个流浪者(但依然是一个国王)，他也以同样的方式低头弯腰，而我们则在大街上或者在银幕上见到过。踮着右脚尖抬高身子，伸出右胳膊去墙上拿我那面小镜子，或者在架子上抓我的饭盒，这是一个让我变成 T 公主的动作，有一天我看到她做了这个动作，想把她曾向我显示过的一幅素描放回到原来位置上。重新开始做象征动作的神甫们，感觉到内心中充盈着一些东西，那不是象征的德行，而是初出茅庐者的德行；为神女下葬并在弥撒中做出可恶的偷窃和盗劫动作的神甫，用一个上了断头台的梁上君子的动作，那丰厚的战利品[①]，为自己乔装打扮。

这样，一旦他从门口的圣水缸里汲了几滴水珠之后，日耳曼女人[②]那硬邦邦的屁股和胸脯就移植到了库拉富罗瓦的身上，就像后来移植上了肌肉那样，他必须按照流行的风尚那样负载着它们。然后他祈祷，手舞足蹈，口中念念有词，特别强调了脑袋的倾斜以及画十字时那种高贵的缓慢。幽灵的一声声召唤来自祭坛的角角落落，来自教堂中的每一块石板。小小油灯闪耀着微光；中午时分，它寻找着一个男人。在门廊底下吹着口哨的泥瓦匠是世俗世界的，是活生生的人，而路，在这里，是唯一一个感到自己是这一大堆乱七八糟东西的主人的人。响应军号的召唤，前往完全的黑影中，像是一个坚定的……他站起身，悄悄地，他的木头鞋落在身前，以无限的小心谨慎把他带到了地毯的厚厚呢绒上。古老熏香的气味，有毒的，就像一个结满了烟垢的烟斗上那老烟草的气味，就像情人的一口吐气，麻醉了他每一个动作中那新生的、新颖的和匆匆忙忙的恐惧。他慢慢移动

① “那丰厚的战利品”，原指古罗马大将杀死敌将后所获得的盔甲等战利品，这里有讽喻。
② 这里的原文为“Germaine”，一指日耳曼女人，也可以指嫡亲姐妹、堂姐妹、姑表姐妹。

着，肌肉十分疲惫，软塌塌的像一个潜水员的肌肉，又被那股气味弄得麻木，那气味让瞬间推延得那么厉害，使库拉富罗瓦觉得自己既不是在那时候，也不是在今天。祭坛突然间就在眼前，伸手可及，仿佛路一不留神竟然迈了巨人似的一大步，他猜测自己已经亵渎了神圣之物。做弥撒时用的使徒书信翻开在石头桌子上。寂静是一种特殊的、现时的寂静，外界的声响不能破坏它。那些声响粉碎在教堂厚厚的墙壁上，就像被孩子们扔掉的烂果子，假如说人们还能听到它们，它们也根本不能妨碍这寂静。

“库拉！”

泥瓦匠叫他。

“嘘！别在教堂里乱喊。”

这两句对话在寂静的建筑中凿开了一条巨大的裂缝，那是遭人偷窃的别墅的那种寂静。圣体柜的两道帘布没有拉严，产生了一条淫秽的缝隙，就像裤裆没有拉上那样，让那挂在紧闭的门上的小钥匙露在了外边。库拉富罗瓦的手放在那把钥匙上，他刚刚回过神来后，又马上昏了头。神迹！假如我可以把这称为一次神迹的话，鲜血会从圣体中流出来！轻率地信口乱讲的犹太人故事，那些亵渎神圣的犹太人，死咬着圣体，在那些关于神迹的故事中，圣体从孩子们的舌头上落下，让石板地和桌布沾上了鲜血，而那些关于买卖圣物的强盗的故事，则酝酿了这一小小的忧虑时刻。人们不能说路的心跳得更强烈，正好相反——某种指掌侧动脉，被这里的人们叫做贞洁圣母的手指，减缓了它跳动的节奏和力度——也不能说他的耳朵在嗡嗡作响：寂静是从这里出来的。他踮起脚尖，拿到了钥匙。他的气都喘不过来了。神迹。他本以为会看到石膏雕像从壁龛上掉下，把他打翻在地；他确信它们会这样做的；对他本人而言，在这样做之前就已经做了。他已经以死囚犯那样的忍耐之心等待着惩罚：他知道它即

将来临,便平心静气地等着它。这样,他只有在那行为完成之后才可能有所反应。寂静(它将发展到平面,到立体)差点儿就让教堂震动,做成了上帝的事情,人工的焰火。圣体盒还在那里。他已经把它打开了。这行为在他看来是那么奇特,他一直十分好奇地想看到由自己来把它完成。梦想几乎就要破灭了。路-库拉富罗瓦抓住了三片圣体饼,任它们掉落到地毯上。它们犹犹疑疑地落下来,飘飘荡荡,像是树叶飘落在宁静的时光里。寂静猛地扑向孩子,推搡他,就像一大群拳击手没头没脑地推搡他,推得他站不稳脚,肩膀都碰到了地面。他任由圣体盒从手中落下,于是它落到了地毯的羊绒上,发出一记空洞的响声。

而神迹产生了。没有什么神迹。上帝泄了气。上帝是空空洞洞的。只不过是一个洞,周围是随便的什么东西。一个漂亮的形式,就像玛丽·安托瓦奈特王后的石膏头像,就像那些玩具小锡兵,他们都是一些空洞,外表只有薄薄的一层锡。

就这样,我生活在外表人模人样的无穷无尽的空洞中间。我躺在一张直接铺在地上的床垫子上,既然这里只有一张床,而且它已被克莱芒占着睡了,我自下而上地瞧着他,身子伸展着,就像在一把长椅上,在教堂祭坛的长石条上。整整一夜,他只动了一次,那是他起身去茅坑,他是在最神秘的情况下完成这一仪式的。秘密地,悄悄地。他的故事,按照他给我讲过的样子,是这样的。他是瓜德鲁普人[①],在维也纳狂欢酒吧里跳裸体舞。他跟他的情妇,一个荷兰女人,名叫索尼娅的,一起住在蒙马特街区的一个小房子里。他们在那里

① 瓜德鲁普,拉丁美洲的一个岛,属法国。

过日子，就像我们已经见过的神女和宝贝在一起过日子那样，就是说，过着一种精彩和轻柔的日子，一口气吹去就能把它给吹破了，市民们会这么想，他们敏锐地感觉到创造诗意的人生活中的诗意：黑人舞蹈家、拳击手、妓女、士兵，但是他们看不到，这些生活跟大地有一种密切的联系，因为它们粗俗，充满着忧虑不安。大约在 1939 年 5 月初，他们之间发生了一场那样的争吵，那是拉皮条的跟做婊子的之间的家常便饭，因为收支不平了，入不敷出了。索尼娅说到要走人。他扇了她一个耳光。她嚎叫起来。她用德语骂他，但是公寓楼里住的尽是一些懂分寸明事理的人，没有人听见他们吵架。于是她也不多想，直接就在床底下找出她的旅行箱，开始不声不响地把她的衣服乱糟糟地堆放进去。高个子黑人走到她的身边。他双手插在衣兜里，对她说：

“别这样了，索尼娅。”

兴许他的嘴上还叼着一支香烟。她继续往她的旅行箱里塞丝袜子、裙子、睡衣、毛巾。

“别这样了，索尼娅！”

她还在乱塞一气。旅行箱就放在床上。克莱芒把他的情妇一下掀翻在箱子上，她晃了晃，失去了平衡，后仰着倒下，鼻尖正好冲着还穿着银色鞋子的那双脚。荷兰女人发出了轻微的一声叫喊。黑鬼抓住了她的脚腕，像揪一个衣架模特儿那样把她提落起来，用了一个令人眩晕的动作，一个太阳般辉煌的动作，转了半个圈，将她的脑袋重重地撞在了那张小床的铜柱子上。克莱芒以他那种温和的说话腔调对我讲述了这件事，他满嘴克雷奥尔语的口音[①]，把小舌音 r 全吃掉

① 克雷奥尔语通指某种混杂了各种语言的混合语，这里特指带有加勒比海地区土语的一种混合法语。

了,句子末尾的音拖得很长。

“你明白,让先先先生。我使劲地把她的脑袋往那那那里撞,她的脑袋就在铜床上撞撞撞破了。”

他把一个小小的锡兵捏在手指头中间,它那对称的脸只露出一种傻里傻气的神情,给人以一种十分别扭的印象,你就像看到了那些原始素描画,看到了由囚徒们刻画在监狱的墙上、涂鸦在图书馆借来的书本上、文刺在他们的胸脯上的那些素描画,它们显示出只有一只眼睛的侧脸。最后,克莱芒对我说了后来发生的戏剧给他带来的惶恐不安:太阳,他对我说,通过那小房间的窗户照了进来,在此之前,他从来没有注意到太阳的这一质地:那种敌意。它是唯一一件活生生的物。太阳不再是一个道具,它是一个获胜的、阴险狡诈的证人,重要得恰如一个证人(证人们几乎全都是原告的证人),嫉妒得恰如那些成不了明星的女演员。克莱芒打开了窗子,但是那时候,他似乎觉得自己刚才已公开供认了自己的罪孽;街道一下子轰隆隆地拥入了房间,杂七杂八地参与到这出戏中来,搅乱了戏剧的秩序。臆造的气氛维持了一会儿工夫。那黑人趴在窗户上往下望,就在尽底下的街道上,他看到了海洋。我实在不知道,通过重构已经克服了对其行为的恐惧的犯罪者的精神状态,我是不是会不再偷偷地尝试证实什么是最好的方法(最适合于我本性的方法),可以在那个时刻来临时不屈从于恐惧。随后,摆脱索尼娅的所有办法都一下子涌现在他面前,成堆的,混杂的,密集的,随便你选,随便你拣,就像一个货摊上的货物。他不再记得是不是听人说起过掩藏的尸体,然而他觉得,在他能够选择之前,为他明确指出来的就是这种方法。“这这样,我就用钥匙把门锁锁上。我把钥匙放在衣服兜兜里。我把旅行箱从床上拎下来,我把床单弄弄乱。我让索尼娅躺在那里。真滑滑稽,让先先先生,把索尼娅放放在那里。血沾在了她的脸脸脸上。”正是在那个时

候，开始了这种长长的，持续了整整一天的英雄主义的生活。通过一种强大的意志力，他摆脱了平庸——把他的精神维持在一个超人的范畴中，他在那里就是神，一下子就创造出一个特殊的宇宙，在那里，他的行为摆脱了精神的控制。他自我高尚化了。他使自己成了将军，神甫，大祭司，主祭。他命令了，复仇了，牺牲了，奉献了，他没有杀死索尼娅。他以一种咄咄逼人的本能，滥用了这一条妙计来为自己的行为正名。具有一种如此疯狂想象力的人们，应该相应地拥有那种伟大的诗歌才能：否定我们的宇宙以及它的种种价值，以便带着一种君临天下的悠闲自得干预它。就像某一个要第一次入水的人克服了对水和对空无的惧怕，他深深地吸上一口气，以最伟大的冷淡下定决心，使自己变得麻木不仁，心不在焉。一举而成，无法弥补，他便逆来顺受，听之任之，然后，他再致力于弥补纠正。就像摆脱一件外套那样，他摆脱了他的基督教灵魂。他用一种圣恩使他的行为神圣化，而那种恩宠跟一个谴责谋杀的上帝根本就沾不上一点点边。他蒙上了自己的心灵之眼。整整一个白天里，就像中了魔似的，他的肉体自动地听任并非来自此世界的命令的摆布。最让他害怕的还不是对杀人的恐惧：他尤其害怕的是那具尸体。白皮肤的死女人令他心慌意乱，而要是换了一具黑人尸体的话，恐怕就不会那么叫他揪心了。于是他走出公寓，细心地把房门关上，趁着蒙蒙亮的天色，飞跑到一个建筑工地，找了十公斤水泥。十公斤足矣。在一个偏远的街区，在塞瓦斯托波尔林荫大道附近，他买了一把镘刀。在大街上，他那常人的灵魂又复苏了，他的行为又变得像一个普通人那样，赋予他的活动以一种平庸的意义：砌一道小墙。他买了五十块砖头，租用了一辆手拉车，把它们拉到他住的房子隔壁的一条小街，然后就扔在那里。天色已近中午了。把砖头弄回公寓完全是一桩大事。他溜溜地跑了十趟，从手拉车到公寓，每一次都要搬上五六块砖头，把它们

掩藏在一件搭在胳膊上的外套底下。当所有的材料全在房间里准备就绪时,他又回到了九霄云外。他看见了那死人;于是他变得孤独一身。他把她贴墙靠着,就在壁炉旁,一心只想就这样把她站立着砌进墙里,但是尸体自己却蜷缩成了一团;他试图使双腿伸展开,但它们却硬得像石头,怎么掰怎么撅就是不变形。只听得骨头嘎嘎地响,像是发动机在噼里啪啦地发爆。他就任她瘫倒在墙根下,开始自己的工作。天才的作品必须有情景的支援和工人的合作。克莱芒的活儿结束后,他看到他赋予了她一把长椅子的形状,真是天衣无缝,恰到好处。这很合他的口味。他像一个梦游者那样干着活,心甘情愿,却又心不在焉;他拒绝看到深渊,以避免疯狂的眩晕,这同一种眩晕,在后来,在一百页之后,鲜花圣母却抵御不住。他知道,假如他泄了气,就是说假如他放弃了这一严肃的行为,就像从一根紧紧抓住的铁杠杠上松开了手,那么,他将会沉沦。沉沦,就是说跑到警察局里,哭得像一个泪人儿。他明白这一点,一边干活,一边拿这番话提醒自己,激励与告诫中夹杂着祈求与祝愿。在整个故事的叙述期间,小小的锡兵在他那粗壮却又轻巧的手指头之间跑来跑去,速度飞快。我听得全神贯注。克莱芒长得很美。你们从《巴黎晚报》上得知,在卡宴[1]叛乱期间,他被杀死了。但是他长得很美。兴许他是我所曾见过的最美的黑鬼。我将会怎样地通过回忆来反复抚摩这一形象,靠着他,我将构塑塞克·高尔圭的形象,我愿他长得同样的美,同样的神经质和平常!也许他的命运更加美化了他,就像我在这里,在晚上听的那些平庸的歌谣,它们经过那些劳改犯的一个又一个牢房后,传到我的耳畔时变得那么令人心碎。他诞生的遥远国度,他夜晚跳的那些舞,最后,还有他的罪行,都成了充满诗意的因素,把他包裹得那么紧。

---

① 卡宴,法属圭亚那的首府,旧时,法国的许多罪犯都流放到那里。

他的脑门,我已经说过,是那么的圆润和平滑,他的眼睛总是笑眯眯的,带着长长的弯睫毛。他温和而又傲岸。他以一种阉人歌手的嗓子,哼哼着海岛上的古老歌谣。最后,我也不知道怎么地,警察就把他给抓了。

小锡兵们继续着他们的蜂拥进犯,有一天,工头带来了那个多余的士兵。威拉日哭哭啼啼地对我说:

“我受够了,先先生。留着让让吧,还有那小小兵。”

从那一天起,他变得更加沉默寡言了。我知道他仇视我,却根本无法弄清其中的缘由,同样,我们的伙伴关系倒也并不因此受损害。然而他却开始通过种种的斤斤计较,把他的仇恨、他的不快表现了出来,而对那些斤斤计较的小心眼,我又无法对付,我一筹莫展,因为他是无法伤及的。一天早晨,醒来时,他坐在他的床上,瞧着整个房间,看到它充满了一个个愚蠢的人物形象,摊展得哪儿哪儿都是,默然冷漠,狡黠诡诈,就像是一群母腹中的胎儿,就像是中国的刽子手。这一群令人恶心的小鬼潮水一般地拥来,向巨人发起了进攻。他感到自己如一叶小舟在风暴中倾覆。他沉沦于一片荒诞的海洋中,并通过他绝望的骚动,把我也拖入海难。我抓住了一个小兵。地上到处都是小兵,成百上千,成千上万,数以百万!尽管我把我顺手抓到的那一个紧紧握住,捏在我那热乎乎的手心中,他却始终是冰冷冷的,没有气息。房间里到处是一片蓝色,一个罐子里装着蓝色的淤泥,墙壁上,我的手指甲上都溅上了蓝色的斑点。蓝得就像是《圣母无玷始胎图》中的围裙,蓝得就像是彩釉,蓝得就像是一面旗帜。小小的锡兵们掀起了一股大浪潮,让房间摇晃不已:

“留下我。”

克莱芒坐在床上,情不自禁地发出了小小的尖叫声。他那长长的胳膊举起来,又放下,懒洋洋地放到膝盖上(女人就是这样的)。他

哭了。他漂亮的眼睛哭得肿肿的，眼泪一直流到了嘴角上："哎哟！哎哟！"但是我，在这里，孤独一身，我能记得的，只有他那不用手就深深塞进去的有塑性的肌肉，我记得这鲜活的阳具，我真想为它建立起一座神庙。其他的人也在这里被俘住。而神女是对高尔圭，其他一些人是对迪奥普、乌罗、斯玛伊、迪亚纳。

跟高尔圭在一起，神女很快便不切实际地飘在空中了。他跟她就好像在玩猫和老鼠的游戏。他是猛兽一头。

她的脸颊贴在黑色的胸脯上——她的假头套都粘上了——神女又想起了那根如此强有力的舌头，而这时她的舌头也变得软乎乎的。神女的一切都变得那么柔软。然而，软乎或者坚硬只是一个生理肌质的问题，是充血充得多一些或少一些的问题，而神女并不是贫血的人。她是那种软乎的人。这也就是说，性格是柔软的，脸颊是柔软的，舌头是柔软的，阳物是软绵绵的。而在高尔圭身上，这一切都是硬的。神女很是惊奇，在这些完全不同的软乎乎的东西之间竟然还会有关系。既然坚硬性就相当于阳刚气……假如高尔圭只有一样东西是硬的……而既然这是一个生理肌质的问题。解释吓跑了神女，使她心里只想着这样的一点："我就是彻底全软乎。"

就这样，高尔圭居住到了阁楼上，凌空凭栏于坟茔之翼上，墓地之柱上。他带来了他的内衣，他的吉他，他的萨克斯管。他凭着记忆演奏一些天真幼稚的旋律，打发着时间。在窗外，青松翠柏全神贯注。神女对他并无任何特殊的柔情，她毫无爱意地为他煮茶，但是，由于她积蓄的钱花得很快，她不得不又去人行道上招揽生意，这使她避免了烦恼。她唱着歌。一些残破无形的旋律从她的嘴唇上飞出，温柔中混杂着夸张，就像在原始歌谣中那样，只有这样的原始歌谣，

才能刺激起激动不安，如此还有某些祈祷、唱诗，如此还有一些严肃的、庄严的行为，都由一种原始的、排斥了纯粹的和亵渎神明的笑的宗教仪式的章法所规定，而且还整个地被一些神圣的欲望所限制：鲜血，害怕，爱情。以往，宝贝总是喝便宜的佩尔诺酒，而今天，高尔圭喝的是由昂贵的利口酒兑的鸡尾酒，不过，他吃得倒是很少。一天早晨，大概是在八点钟，圣母敲响了阁楼的门。神女还蜷缩在那黑鬼芬芳清香的阴影中，就像沉浸在一片稀树草原中那样，那黑人正摊手摊脚地仰卧在那里。敲门声惊醒了她。人们知道，自从一段时间以来，她夜里都穿着一件睡衣。高尔圭继续睡他的觉。她从他那赤裸的、滚烫的肚子上爬过，跨过他的时候碰到了他那潮湿而又坚硬的大腿，她问：

“是谁？”

“是我。”

“你是谁？”

“噢！他妈的，你怎么连我都不认识了。快让我进去，神女。”

她打开了门。屋里的那股气味，比亲眼看见了黑鬼还更有效地把这里的情况告诉了圣母。

“这里可真够味的。你有一个房客啊。不错嘛。跟你说吧，我可就要睡觉，我实在累坏了。还有地方吗？”

高尔圭醒了。他发现自己像人们在清晨常见的那样昂扬地勃起着，不觉有些尴尬。他自然有一些害羞，但是白人们曾经教育过他要不知羞耻，而从他一心想变得跟白人一样的狂妄心态上看，他已经超过了他们。由于担心他的举动会显得滑稽好笑，他就并没有把被单拉来盖上。他仅仅只是朝圣母伸出手来，当然他并不认识来者。神女给他们彼此作了介绍。

“你想喝茶吗？”

“假如你愿意的话。”

圣母坐在床上。他在适应那气味。在神女烧水沏茶期间，他解开了他的鞋带。鞋带系得很紧。人们可以想到，他是摸着黑穿鞋和脱鞋的。他脱下他的上衣，扔在地毯上。水快沸腾了。他使劲地把鞋子连同袜子一骨碌脱下来，因为他有脚汗，担心整个房间都会弥散着他的脚臭。他并没有完全成功，但是他的脚却没有臭味。他控制着自己，尽量不朝黑鬼瞥一眼，他心里想：“难道我将要在这堆雪团[1]旁边呼呼入睡吗？他会不会赶紧从这里溜之大吉？但愿如此吧。”神女对高尔圭根本就琢磨不透。她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众多世俗的密探之一。她没有盘问圣母。不过，圣母跟自己非常相像。他的眼睛也好，他的嘴角也好，都没有丝毫的倦意，只是头发稍稍有些凌乱。眼睛上还耷拉着几绺。毕竟有那么一点放荡不羁的样子。他坐在床沿上等着，胳膊肘撑在膝盖上，挠着他那一头乱蓬蓬的头发。

“你的水，都煮得了没有？”

“好了好了，已经开滚了。”

在小小的电炉上，水正噗噗地沸腾着。神女把水倒在茶壶里。她端来了三杯茶。高尔圭坐了下来。在物件和事情的浸润下，而首先是他自身的缓慢浸润下，他正在苏醒。他感觉到自己的存在。他散播了一些羞涩腼腆的概念：燥热，一个陌生的小伙子，我勃起了，茶，指甲上的污点(那个美国女人的脸，她不愿意跟他的一个朋友握手)，八点十分。他不记得神女曾经对他说起过这个陌生的小伙子。神女每一次介绍他的时候，总是说：“一个朋友，”因为这个杀人凶手仔细地嘱咐过她，在一个陌生人面前千万不要叫他鲜花圣母。随后，这实际上没有任何的重要意义。高尔圭又一次瞧了瞧他。他看到了

① 原文中“雪团”用大写字母，应该是圣母给高尔圭起的外号。

他稍稍有些扭转的侧脸,他的脑袋背后。这确实是用一枚英格兰图钉钉在墙上的那个脑袋。但是,惟妙惟肖之中,他事实上还要更强,而圣母,微微地转身朝向他,说:

"我说,我的伙计,你是不是应该给我让一点儿地方。我可是一夜都没打盹了。"

"啊!你请便,我的老兄。我起床了,我不睡。"

我们知道,圣母是从来不向别人道歉的。看起来,这不是因为一切都该着他,而是因为一切都会发生(而且是在秩序中发生),没有任何什么是专门针对他的,没有任何特别的注意,没有任何尊敬的表示,到最后,一切的发生都会按照一种秩序,一种唯一的可能性。

"我说,神女,你能不能把我的长裤给递过来?"黑鬼说。

"等等,你先喝一点茶吧。"

神女把一杯茶端给他,另一杯端给圣母。就这样,一种三个人之间的生活重又在阁楼上开始了,阁楼高高地俯瞰着那些死去的人们,还有割下的鲜花,醉醺醺的掘墓人,被阳光撕碎了的阴险狡诈的幽灵。幽灵们既不是一种烟雾,也不是一种半透明的模模糊糊的流体:它们像空气一样清晰。我们在白天穿越它们,尤其是在白天。有些时候,它们一笔一画地描画在我们脸部的线条上,在我们的一条腿上,它们的大腿跟我们的大腿交叉在一起,体现在我们的一个动作中。神女跟那个神清气爽的马尔凯蒂过了好几天,他跟圣母一起跑了,圣母迷惑了他——几乎就谋杀了他——圣母穿透他的幽灵时,总是不能不在他的动作中拖带上一些闪闪烁烁的碎片,这些碎片在宝贝的眼中,在他那位伟大朋友(他兴许想说"好朋友",有一天,他曾说"漂亮朋友")的眼中根本就看不出来。他拿了一支香烟。但是,是马尔凯蒂,手指头冷不防地轻轻一弹,把烟卷从烟盒里飞弹出来。四下里,幽灵马尔凯蒂的碎片溅得到处都是,沾到了圣母的身上。圣母变

得辨认不出来了。幽灵的这些破烂碎屑跟他很不相配。他当真就是一副乔装改扮的样子,但是,实际上只有狂欢节期间那些可怜的小小农民才知道该怎么化装,他们会使用一些衬裙,一些披巾,一些露指手套,一些有着路易十五式扣子和后跟的木头鞋,一些遮阳宽檐软帽,一些从老奶奶和嬷嬷的衣柜里掏出来的方围巾。渐渐地,一个花瓣接着一个花瓣,鲜花圣母摘除了他那艳遇之花。真的还是假的?两者都是。跟马尔凯蒂一起,他偷窃了藏在一个叠橱式写字台中的一个保险箱。马尔凯蒂(一个三十岁的漂亮的科西嘉金发男人,希腊罗马式摔跤冠军)剪断电线,将保险箱跟警报器的连接切断后,便把一根手指头放在嘴唇中间,说:

"它现在安静了。"

他们蹲下来,无疑是在一块地毯上,寻找着密码,在迷惘于种种组合中令人几近绝望的一团迷雾之后,终将找到它,他们混杂了他们的年龄,他们的头发,他们的爱情的平滑脸孔,还有什么公倍数,公约数。到最后,这些错综复杂的数字构建成一个玫瑰花饰,于是叠橱式写字台的门微微地开启了。他们把三十万法郎以及一大堆假珠宝装进了口袋。在汽车里,驶往马赛的路上(因为,尽管他们没有出逃的想法,在做出如此的举动之后,他们总是要去一个港口。港口是世界的尽头),马尔凯蒂,毫无其他任何理由,仅仅只是出于他的神经质,往圣母的太阳穴上使劲打去。他镌刻着姓名缩略字母的金戒指一下子砸出鲜血来。最后(这些事,圣母是后来才知道的,通过马尔凯蒂向一个伙伴的供认),他的朋友想起一招,觉得干脆用枪把他干掉得了。在马赛,瓜分了赃物之后,圣母把所有的钱财都委托给了他,马尔凯蒂抛弃了这孩子,逃之夭夭。

"哼,他是个猪猡,神女,你以为呢?"

"你当时爱他爱得发了疯,"神女说。

"你真是疯了,好了,行了。"

但是马尔凯蒂长得确实漂亮。(圣母谈到紧紧裹着他胸脯的毛线衣,像是法兰绒似的,他觉得那里头封闭着所向披靡的魅力。戴着法兰绒手套的钢铁之手。)这科西嘉金发男人的眼睛……蓝色的。摔跤是……希腊罗马式的。镌刻带姓名字母的戒指……黄金的。在圣母的太阳穴上,鲜血流淌下来。最后,他的命,全靠了刚刚谋杀他后又使他复活的那个人。马尔凯蒂,出于慈悲,又把他带回到了这个世界上。然后,在阁楼上,圣母自寻着忧愁和快乐。人们简直可以说他以一曲小步舞曲的调子唱着一首死亡之诗。神女倾听着。他说,被抓住的马尔凯蒂将会被流放。到了流放的时候,他就将动身出发。圣母其实并不知道流放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因为他仅仅只听说过一次,一个年轻人在谈到法庭时曾对他说过:"他们艰难地流放了。"但他猜想那将是很可怕的。对神女,对这个了解监狱以及监狱中苦思冥想的过客的人来说,马尔凯蒂将按照礼仪为自己作准备,就像她对圣母解释的那样,兴许就像一个死囚那样,唱上整整一个夜晚,从头一天黄昏一直唱着他脑袋将要落地的那一天清晨,把他所知道的所有歌曲都唱一个痛快。马尔凯蒂将以蒂诺·罗西[1]的嗓音唱他的歌。他将打好他的包裹上路。将选上他最漂亮的情妇们的照片。还有他母亲的照片。在会客室里亲吻他的母亲。出发。然后,将是大海,就是说,魔鬼之岛,黑人们,朗姆酒酒馆,椰子树,头戴巴拿马大草帽的移民。美人儿!马尔凯蒂将做成美人儿!他将成为美人儿。我满怀柔情地想到这一点,为他那屈从于其他粗暴者肌肉的美丽肌肉,我会充满柔情地哭泣。姑爷仔,风月老手,心灵刽子手,将是劳改犯监狱中的女王。他那希腊人一般的肌肉,将有什么用途?人们将管他叫

① 蒂诺·罗西(1907—1983),法国歌唱家,唱次男高音。

小火花,直到一个更为年轻的小阿飞来到。哦不。上帝会怜悯地待他吗?一纸法令不再允许犯人流放去卡宴了。流放犯将始终呆在中央高原,直到他们生命的完结。美人儿的机遇和希望全都毁了。他们将死于对那个祖国的苦苦怀恋,它是他们真正的祖国,尽管他们从来没有见到过它,他们被拒之于它的门外。他三十岁。马尔凯蒂将始终呆在四壁高高的白色大墙之内,直到世界的末日,而为了消除一点点烦恼,只有没完没了地编织着这样想象中的、永远也实现不了的、毫无希望成为现实的生活,那将是希望的灭亡。封闭于、囚禁于一个样子像骰子似的牢房之中的生活。我日子过得很安逸。但愿这个如此漂亮、狂妄自大的姑爷仔也能了解为羸弱者保留的种种折磨。我们竭尽所能通过一些豪华的生活,为我们赋予一些辉煌的角色;我们发明的角色是那么众多,以至于我们始终虚弱地生活在行动中,假如出于偶然,其中的一种生活果真实现了,我们还真不会为此感到幸福,因为我们已经汲取尽了干涸的乐趣,我们许多次地回想起对它们的幻想,回想起荣耀与富裕的千万种可能性。我们腻烦了。我们已经四十岁,五十岁,六十岁了;我们只了解植物性的小小苦难,我们腻烦了。轮到你了,马尔凯蒂。不要发明什么发财致富的办法,不要买下关于一条走私之路的知识,不要寻找一种新鲜玩意(它们已被用滥了,极度用滥了)来戏弄珠宝商,扒窃姑娘们,蒙骗神甫们,散发假证件,因为,假如你没有胆量尝试一下可能成功的逃跑,那么你就得忍受突然一下子挨它结结实实的一下[1]吧(用不着明确指出它到底会是什么打击):对一劳永逸地把你从那些事件中扯离出来的那一下子,你就在你的牢房里尽情享受吧。因为我爱得恨死你了。

① 原文中,“突然一下子”和“结结实实的一下”中都有“coup”一词。

神女之歌(续)

尽管你可能会把神女定位在某种卑鄙之中,她依然在林荫大道上占据着统治地位。对一个不修边幅的新来的雏(大约十五岁光景),一个姑爷仔一边推搡她,嫌她乱眨眼睛极尽嘲讽之能事,一边教训她说:

"她,那是神女;而你,只是一团污泥。"

神女是在集市上被碰上的,大约早上八点钟。手里提着一个购物的网兜,里面装了买得的蔬菜、紫罗兰、鸡蛋。

同一天晚上,五个小姐妹在一起喝茶:

"你们都瞧瞧,我亲爱的,瞧这神女都已经嫁给了上帝。公鸡一叫她就起床,去教堂领圣体,这个后悔的女人。"

大伙儿带着英语腔群而起哄之:

"怜悯,怜悯,给神女一点儿怜悯。"

第二天:

"我的小人儿,在局子里,他们把神女给剥光了。她精赤条条的。她挨了一通揍。她的宝贝打了她一顿。"

大伙儿又群而起哄之:

"噢!噢!噢!神女穿着拖网来游荡了。"

然而,神女贴肉穿着一件紧身的苦衣[1],这是宝贝和嫖客们根本就没料想到的。

有个人(那是一个想再次服役的上兵)对神女说:

"为了生活我能做些什么呢,既然我没有钱?"

神女说:

"工作呀。"

"可我一下子又找不到工作。"

他想试探神女,便坚持说:

"那么怎么办呢?"

他希望她这样回答,或者这样想:"去偷呀。"但是神女不敢回答,因为,一想到在同一情况下她做出的举动,她就看到自己手里拿着一些面包屑喂小鸟,并想道:"乞讨。"

神女说:

"我们看见了一些自行车手,缠绕在他们用口哨吹出的歌曲的花彩中,傍晚时分飞速地冲下天堂般的山岭斜坡,我们在深谷里等着他们,他们来到我们面前时,浑身上下早已成了一团团烂泥。"

神女的自行车手使我的心中一下子涌现出一种古老的恐惧。

我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回到我自身,以一种更直接的方式说说我

① "苦衣"本是苦行僧们穿的一种粗毛的内衣,很扎皮肤。

的心里话。这本书,我是打算以我囚犯生活的种种转换了的、升华了的因素,来将它写成的,我担心它对萦绕在我心头的烦恼会只字不提。因此我努力采用一种枯燥干瘪的文笔,一针见血地直露内骨,我愿从我监狱的深处,直接为你们奉献一本负载着鲜花、雪白的裙子、蓝色的彩条的书。没有任何别的消遣物会比它更好。

活人们的世界从来就不离我太远。我以我所掌握的所有办法把它弄得尽可能地远。世界渐渐退去,直到最后只成为漆黑天空中一个金色的小点,而我们的世界与另一世界之间的深渊是如此黑暗,以至于在实际上,那里仅仅剩下了我们的坟墓。于是,我在那里开始了一种真正死者的存在。我越来越多地切除、修剪这一存在中所有的事实,尤其是那些最细微的,也就是那些事实,它们能使我最迅速地想起来,真正的世界就展现在二十米远的地方,就在那些围墙的脚下。在日常生活的种种细节中,我首先排除了最可能使我回想起一种既定的社会地位所必需的那些东西:比如说,我的鞋带上打一个双结,这兴许会让我过多地回想起,在世界上,我这样做,为的是让它们在我实践的好几公里行走中不至于散开。我不扣我裤裆上的扣子,这样做会迫使我在镜子面前或者在杯子口上重又看见我自己。我唱起了我在那边从来就不可能唱的歌;比如说,这首可怕的歌:"是我们,我们是猫头鹰,是混蛋,是流氓……"自从我十五岁,在小芝麻菜[1]唱它之后,我每一次重返监狱时,它都会回到我的记忆中。我会读我在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可能读的东西(而且我相信它们):保尔·菲瓦尔[2]的小说。我相信监狱的世界,相信它被谴责的习俗。我接受生活在那里,就像我接受死后生活在一个墓地中那样,只要我是作为

① "小芝麻菜"也是一个监狱的名字。

② 保尔·菲瓦尔(1817—1887),法国作家,擅长写作故事情节复杂曲折的连载小说。

真正的死者在那里生活。但是,不应该让消遣落在种种事情的区别上,而应该落在它们的精华上。不做任何清洁的、卫生的事:清洁与卫生是属于地上世界的。必须以法庭争辩为食粮。以梦想为食粮。根本不要卖弄风情,不要以种种新的点缀来打扮自己,一条领带和一双手套之外不要再增添什么:要拒绝妖艳娇媚。不愿意长得漂亮:愿意要别的东西。使用另外一套话语。确实地相信自己将永远囚禁于狱中。这就是"为自己过一种日子":弃绝星期日,弃绝节庆以及好天气。当我发现了囚徒们的习惯时,我并不感到震惊,那些习惯使他们变成了在活人世界边缘的人们:纵向地剪火柴,自制打火机,十个人共抽一个烟头,在牢房中团团转圈,等等。我相信,这种生活,直到那时为止对我而言还一直是一个秘密,但我只要跟它有一点点小小的接触,它就会把它的现实全部向我显示出来。

但是,现在,我害怕了。种种信号追踪着我,而我也在耐心地追踪它们。它们热中于让我失败。我看到,在我前往法庭的路上,一家咖啡馆的露台上,七个水手团团地围在一张兴许也在旋转着的独脚小圆桌四周,通过七个金色的啤酒泡,正在查询星辰的征兆;随后,一个小伙子,自行车竞赛选手,带着一种上帝给上帝的信息,用牙咬着一根铁丝,铁丝上吊着一盏圆圆的小油灯,灯火燃着,火苗热辣辣地烤着他的脸,把他的脸照得通红,这一切,我难道没有看见吗?那么纯粹的奇妙,以至于他自己都不知道这就是奇妙。一个个圆圈和一个个圆球萦绕在我的心头,橙子,日本弹子球,威尼斯灯笼[1],杂技演员钻的纸圈,穿着运动衫的守门员的圆球。我必须建立和调节整整一门内心的天文学。

害怕?还有比即将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更为糟糕的事吗?除了肉

---

① 这是一种彩色折纸灯笼。

体的苦痛外，我什么都不怕。精神仅仅只通过一根线跟我连接。然而，我害怕。在审判的前一天，我难道不是突然发现，在整整八个月时间里，我一直在等待这一时刻，只不过我从来没想到这一点？我很少有时间能摆脱惧怕。很少有时间我眼前没有一种幻觉，或者一种由一些人和一些事所构成的可怖感觉。甚至而且尤其是那些被人们普遍认为是最漂亮的人和事。昨天，我们呆在叫做“老鼠夹子”的监狱一个又小又窄的牢房里，等着时候来临，到预审法官的办公室去，我们一共十二个人，站立着，彼此靠在一起。我待在最里头，靠近茅坑和一个年轻的意大利人，他正嘻嘻哈哈地笑着讲述他那些无关紧要的历险。但是，那些事情，由于他的嗓音，他的语调，他的法语，在一种悲怆的气氛中震颤。我把他当成了一个变形为人的动物。我感到，他在我相信他具有的这一优越性面前，能够在一个既定的时刻，通过他那简单的欲望，甚至用不着把这欲望表达出来，就把我变成一只豺，一只狐狸，一只珠鸡。兴许我已经被我相信他具有的这一优越性迷惑住了。在一个既定时刻，他跟一个年纪很小的姑爷仔交换了几句天真的和致命的对话。他说了一些事，其中说到：“我剥了女人”，而，在这狭小的牢房中，他突然那么紧而且那么野蛮地挤到我跟前，以至于我相信他是打算跟我做爱，我相信他想说：“我剥了女人，”就像人们说到一只兔子那样：“我剥了它。”就是说撕成碎块，或者就像人们说到：“撕了那老头。”而他还说：“就这样，监狱长说：你真是个奇怪的家伙，而我回答说：要知道，一个像我这样的家伙完全抵得上像你这样的家伙。”我想象着在小婴儿嘴里的“家伙”一词[①]（一个蛋）。真是可怕。这完美的惧怕是那么美妙，以至于一想到那些时候

---

① 原文为“coco”，意义多重，可以是俚语中的“家伙”，也可以是儿语中的“蛋”，还可以指“小宝贝”、“椰子”，还可以是“可卡因”的简称。

(那是指骰子游戏的赌局中),我似乎就觉得,那两个孩子悬挂在空中,没有了支撑,脚尖离开了地面,正静静地喊出他们的对话。我如此强烈地相信自己回想起了,他们就飘浮在空中,我的智力情不自禁地想寻求答案,想知道他们是不是真的掌握了一种东西,一种隐藏的机械,一种看不见的弹簧,就藏在地板底下,总之,是一种我说不上来的可信之物,能帮助他们腾空起来。但是,没有一种这样的东西是可能的,我的回忆游荡在梦幻的神圣惧怕中。令人畏惧的时刻——我正探索着它们——那时候,人不可能凝视着他的肉体和他的心灵而不恶心。我到处都碰到一种平庸的小事,表面上没有危害性,却让我陷入到最邪恶的恐惧中:仿佛我曾是一具尸体,被我现在所是的尸体追逐着。那是茅坑的气味。是那个死囚的,我看到他的手,手上还戴着戒指,他把它伸到了牢房的小窗口外面,来拿勤杂务人员递过来的装了菜汤的饭盒:后者看不见,而那只手,真像是一座神庙中的神的手,而这间白天和晚上都开着灯的牢房,是死神候见厅的空间和时间的大杂烩——武装警戒将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四十五倍。那是褪下了短裤的宝贝,坐在茅坑那白色的搪瓷马桶上。他的脸上挤满了皱纹。当那热烘烘的一大团悬挂了一会儿之后掉下来时,一股强烈的臭气向我发出警告,原来这个金发英雄也是一肚子的大粪。梦想把我囫囵地吞吃了下去。那是一些虱子在咬我,我知道它们很可恶,咬起我来很有一套办法,那种智慧一开始是人类的,然后,就超越了人类了。

你知道有某种诗歌毒药,可以把我的监狱炸成一束勿忘草吗?有一种武器可以杀死居住在我心中的那个完美的年轻人吗?他迫使我为整整一个动物种族提供庇护。

燕子们在他的胳膊底下垒窝孵卵。它们用干泥在那里建筑了一个鸟巢。烟草色的毛毛虫混杂在他蜷曲的头发绺里面。在他的脚

下,是一群蜜蜂,而在他的眼睛后面,则是一窝眼镜蛇。万物都不能叫他激动,万物都不能打扰他,除了那些去领圣餐的小女孩,她们双手合十,低下眼睛,把舌头伸给神甫。他冷得像是冰雪。我知道他很阴险。黄金只能让他微微一笑,但是,假如他微笑了,他就像天使一般优美。哪一个波希米亚人将会足够敏捷,可以用一把不可避免的匕首使我摆脱他?这需要有勃勃的活力,灵敏的眼色,一种漂亮的冷漠。而……凶手将占领他的位置。今天早晨他刚刚从那些小酒吧转了一圈回来,他将看到一些水手,一些姑娘,她们中的一个,还在他的脸上留下了一只血淋淋的手的痕迹。他可以走得很远很远,但是他像一只鸽子那样忠诚。另一个晚上,一个年老的女演员把她的山茶花留在了他衣服的扣眼中;我想揉皱它,花瓣落到了地毯上(但是,那是什么样的地毯呢?我的牢房中铺着平整的石板),成了透明而又温暖的大滴水珠。现在,我才敢勉强瞧着他,因为我的眼睛穿越了他那水晶的肌肤,那么多坚硬的角在那里构成了那么多的彩虹,所以我禁不住哭了起来。结束。

他在你的眼中什么都不是,然而这首诗歌却让我轻松下来。我把它给拉了出来[①]。

神女说:

"老是对我自己说我算不上活着,我终于习惯了人们不再把我当一回事。"

---

① "拉"的原文为"chier",指"排泄","任其掉下"。

假如说由于宝贝的背叛,他的那些关系已经日渐萎缩,所剩无几了,那么神女的关系却在与日俱增。在她因奇特而闻名遐迩的记事本上,两页中就有一页涂满了乱七八糟的铅笔道,它们着实让宝贝惊诧不已,直到有一天,神女承认说,那几页上都是倒腾可卡因的那段日子里记录的账目、债务、约会,我们已经在上面读到了三位含羞草的名字(自从含羞草老大获得成功,窸窸窣窣地飞黄腾达以来,就有一个含羞草王朝统治着蒙马特街区),还有奥丽亚娜女王,初领圣体,雌鸭嘴,索尼娅,白葡萄酒,厚肉团,男爵夫人,罗马尼亚王后(人们为什么叫她罗马尼亚王后?有人告诉我们说,有一天她爱上了一个国王,她偷偷地爱着罗马尼亚国王,因为他黑油油的小胡子和黑油油的头发给了他一副茨冈人的样子。被一个能代表一千万男子汉的男子汉鸡奸,她觉得一千万男人的精液都流在她的身体里,而一根阳物,就像一根桅杆,把她带到了众多的太阳中间),臭硫磺,莫尼克,雷奥。到了夜里,她们便出没于那些狭小的酒吧,那里没有最暧昧的风笛清新的快乐和天真。人们在那里做爱,但不免心惊胆战,怀着最优美的梦幻给我们带来的深深恐惧。我们的爱具有忧郁的欢乐,而,如果说我们比星期天在水边谈情说爱的那些恋人们更有头脑,我们头脑中的精神却招来了不幸。一阵欢笑在这里只能孵出一出戏剧。它是一种痛苦的呐喊。在这样的一个酒吧中:每天晚上都一样,神女的头发上戴着一个满是假珍珠的小小男爵冠[①]。她像是一只头戴纹章的老鹰,脖子上的筋腱在她长围巾的羽毛底下显露无遗。宝贝正好待在她的对面。周围,在别的桌子上,有那几位含羞草,安蒂内亚,初领圣体。人们谈论着不在场的好朋友们。朱迪丝走了进来,在神女面

① 所谓的"男爵冠",是一种环形的软垫,上面斜向地缠着一条珍珠链条,以往为男爵们所戴,标志其身份。

前深深地鞠了一个大躬：

“你好，女士！”

“傻蛋，”神女嚷嚷道。

“玩偶娃娃说话了[1]，”一个年轻的德国人说。

神女哈哈大笑起来。珍珠男爵冠掉在了地上，摔了个粉碎。恶意的欢乐给这哀悼增添了丰富的色调：“神女丢了王冠！……这可是重大的堕落！……可怜的流放女！……”小小的珍珠在撒满了锯末的地板上乱滚，很像小贩卖给孩子们的那种很便宜的玻璃珠子，而后者由很像我们每天都要穿在几公里长的黄铜丝上的那些玻璃珠子，别的牢房中，有人用这种黄铜丝编织花圈，而那花圈又很像我小时候人们铺撒在墓地中的那种花圈，风吹雨淋之后生了锈，散了架，彻底破碎，到最后，在发黑的黄铜丝顶端，只剩下一个很小很小的玫瑰色的搪瓷天使，带着蓝色的翅膀。在酒吧间，所有的阿姑仔突然间全都跪下了。只有那些男人们直挺挺地树立着。这时，神女爆发出一阵银铃似的笑声。所有人都全神贯注：这是她的信号。从她大张的嘴巴中，她取下假牙，放置在脑门上，于是，她的心儿在胸腔中猛烈地跳动，像个胜利者那样大声喊叫，嗓音都变了，嘴唇都瘪进了嘴里：

“哎，他妈的，女士们，我毕竟将是女王。”

当我说神女是用一种纯净的水做的，我本来应该明确一下，她是在眼泪中塑造成的。但是，做出她的姿势，跟为了完成这一姿势而需要的崇高相比，那实在就算小事一桩了：从她的头发上收回假牙的齿桥，并把它塞进嘴里，挂在牙床上。

对她而言，滑稽地模仿一种王家气魄的加冕并非一桩小事。记得那还是在她跟艾尔奈丝婷一起生活在石板瓦屋顶的房子里的

① 原文为德语。

时候：

高贵的身份是神秘奇妙的。最强调平均主义的人，即便嘴里不会同意，还是能忍受这种神奇并屈从于它的。面对着它，有两种行为是可能的：忍辱负重和狂妄自大，这两者，都是对它的势力明白无疑的承认。一个个称号都是神圣的。这种神圣围绕着我们，控制着我们。这是肉体对肉体的屈从。教会是神圣的。它那慢吞吞的礼仪，像西班牙大帆船[①]那样，沉甸甸地负载着金银财宝，负载着古老的意义，而远离着精神思想，赋予了它一个世俗的帝国，就像美的帝国或者高贵的帝国那样。身材灵巧的库拉富罗瓦无法摆脱这一强力，充满肉欲地沉湎于其中，仿佛她会献身于艺术那样，假如她懂得艺术的话。高贵的身份拥有一些沉甸甸的和陌生的名字，就像是蛇类的名字(这已经跟那些早就消逝了的古老神明的名字一样困难了)，奇怪得像是一些符号以及家族徽章或者受崇拜的动物，古老家族的图腾，作战时的呐喊，爵位封号，纹章上的毛皮纹，鲜艳的色彩——那些家族徽章以一种秘密封闭了家族，就像一块火漆封蜡封死了一纸羊皮纸的信，一个墓志铭，一个坟墓。它迷住了这孩子。它在时光中的行列，那么难以区别，然而又确实存在，时时在场，它由粗犷的战士组成，而他，他相信，自己就是它的结果，由此，他们本身——这个队列的存在理由只是，它达到了这一结果：一个脸色苍白的孩子，一个茅屋之村的囚徒——比一个由皮肤油亮的士兵们组成的现实可见的队列，还更能让他激动，尽管他很可能就是这一现实队伍的首领。但是他不是贵族。村里也没有任何人是贵族，总而言之，没有任何人带有贵族的痕迹。但是有一天，在阁楼里的渣滓败类中，他发现了卡普菲格的一本老历史书。书中记载了一千个带武器的骑士和男爵的名

① 指旧殖民时代西班牙人运输掠夺来的金银财宝的大帆船。

字,但他只注意到其中的一个:比基尼[①]。艾尔奈丝婷娘家的姓,就是这比基尼。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她是贵族出身。我们来援引一下由这位卡普菲格先生写的《法兰西的宪制和行政历史》的段落(第447页):"……三级会议的一次预备性秘密会议,由马塞尔以及巴黎市的市政长官们主持。请看它是如何举行的。让·德·比基尼和不少其他的贵族军人来到了小城堡,纳瓦尔的国王就被关在那里。让·德·比基尼是阿尔图瓦地方的总督,而那些军人,亚眠的市民,在围墙脚下架起了云梯,出现在守兵面前,他们丝毫没有为难这些卫兵……"为了确切掌握这一家族的资料,他把卡普菲格的整本《历史》全都读了。假如可能的话,他恐怕会把图书馆搜它一个遍,把那些难读的天书也翻它一个遍,要知道,博学之士的钻研精神就是这样诞生的,但是,他什么都没有发现,只看到了浮现在一片神奇的名字之海上的这个小小岛屿。那么为什么艾尔奈丝婷的姓名中没有小词[②]呢?她的家族纹章又在哪里呢?她的家族纹章又是什么呢?艾尔奈丝婷知不知道书中的这一段文字,知不知道她自己的贵族出身呢?要是不那么年轻,不那么爱梦想的话,库拉富罗瓦可能会注意到,那书上第447页的角落已经被手指上的汗水磨损了。艾尔奈丝婷的父亲知道这本书。同样的奇迹把他展现在同一个地方,并把那个姓氏显示给他看。让库拉富罗瓦感到高兴的是,那贵族身份落在艾尔奈丝婷头上,而不是在他自己的头上,而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经可以看到他命运中的一个预示。能够接近它,相信它的亲近,它那特殊的恩惠,这对他就很不错了,这就像对许多人来说,他们更愿意成为一个王子的得宠红人,而不是成为王子本身,或者成为一个神的祭司,而不是

① 原文为"Picquigny"。

② 所谓小词,指放在名字和姓氏之间的"德"(de)一词,艾尔奈丝婷的全称是艾尔奈丝婷·比基尼,而不是带小词的艾尔奈丝婷·德·比基尼。

神本身，因为这样的话，他就可以接受恩宠。库拉富罗瓦实在忍不住要讲述他的发现，他不知道应该怎样跟艾尔奈丝婷探讨这个问题，他直愣愣地对她说：

"你是贵族。我在一本法兰西古代历史书上看到了你的姓氏。"

他露出了带嘲讽味的微笑，使人相信他对这一贵族身份的蔑视，每当学习把我们带到 8 月 4 日的深夜时，学校的老师就会夸夸其谈地说到贵族的虚荣。库拉富罗瓦认为这一蔑视意味着漠然无视。孩子们，首先是她自己的孩子，总是令艾尔奈丝婷心中胆怯，这几乎跟仆人们令她胆怯那样；她会脸红，并以为被人猜透了心思；或者她以为被人猜透了心思并因此而脸红，这我不知道。她也想成为贵族。她曾向她父亲提出过同样的问题，而他也以同样的方式脸红了。这本《历史》书应该是很久以来就一直在家里了，不管怎么说，它扮演了一种羊皮纸文件[1]的角色，而兴许就是艾尔奈丝婷，由于过分地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可怜的女伯爵，一个或好几个女侯爵，被那沉甸甸的徽章和冠冕压得喘不过气来，便出于一种厌倦，把它弃置在了阁楼上，远远地离开她，以摆脱它的魔法；但是她并不知道，因为她把它放在了自己的头顶上方，她便永远也无法摆脱它的控制，而唯一有效的方法，则是把它埋藏在肥沃的土壤中，或者把它沉入水底，或者干脆把它烧了。她没有回答，但是假如他能够读出她的心思，库拉富罗瓦便可能看到这一未被承认的贵族身份在她心中引起的灾害，她对此并不太确信，而且在她看来，这一身份使她远远地高于村民们以及从城里来的旅游者。她描绘出了家族的徽章。因为，她现在已经熟悉了纹章学的知识。她甚至去了巴黎，在奥齐埃[2]的著作中搜寻资料。她

---

① 羊皮纸又有贵族头衔、文凭的意思。

② 皮埃尔·奥齐埃(1592—1660)，法国家族谱系学家，曾著有《法兰西名门望族谱系学》，共 150 卷，其手稿存于国家图书馆。

从中得知了历史事实。我们说了,学者们很少会别出心裁,也很少抱有其他的动机。文献学家并不承认(此外,他一点儿也不知道)他对词源的兴趣是来自“奴隶”一词中所包含的诗意(他以为,或者他可能以为,是一种肉欲上的强大力量在刺激着他),这里头能找到,假如愿意的话,“钥匙”这个词和“膝盖”这个词[①]。那是因为他有一天知道了,雌蝎子会吞吃它的雄蝎子,于是,一个年轻人就成为了昆虫学家,而另一个,当他知道了德国的腓特烈二世让小孩子们在孤独中成长后,便成为了历史学家。艾尔奈丝婷试图通过对一种不那么下贱的罪孽的迅速供认,从而摆脱这一供认的羞耻:她对贵族身份的觊觎。这种花招实在有些陈旧:避实就虚的花招。比如说我吧,我就会丢卒保车,自动供认一点点小问题,以便将最严重的部分隐藏得更深。预审法官对我的律师说过,假如我玩弄什么喜剧,我就应该把它玩得炉火纯青:但是我在预审中从来就不能把它从头玩到尾。我成倍地犯下辩护的过错,这是一种幸福。法院书记官看样子很相信我是佯装天真,笨拙之母。法官则似乎接受了我真诚的良心。他们两个人可全都错了。没错,我承认了一些连累他人的细节,这是他们一开始并不知道的。(我曾多次说过:“那是在夜里,”这一情景更加重了我的案情,法官明确地告诉我这一点,但是,同时一想到一个诡计多端的罪犯是不会供认这一点来的:这么一推断,我就该是个新手。其实只是在法官的办公室里,我才突然灵机一动说“那是在夜里”的,因为,对那同一个夜里,我有一些细节要隐瞒。我已经在幻想以一种新的轻罪来躲避控告,在夜里,但是,由于我没留下任何痕迹,我并没有把它看得很严重。随后,重要性开始萌芽并且生长——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机械地说:“在夜里。”机械地,但又很坚决地。但是,

---

① “奴隶”、“钥匙”和“膝盖”在法语中分别为“esclave”、“clé”和“genou”。

在第二次审讯中，我突然明白到我还没有足够地把事实和日期混淆起来。我计算了一番并做了预见，其严密的精确性着实令法官困惑不已。实在也太轻而易举了。我要关注的只有我自己的这桩案子：他却有二十桩案子要操心。于是法官盘问我——不是他该盘问我的那些事，假如他的心更细，或者他有更多时间的话，他本该问我那些事，而我，对那一类讯问，连答案都已经事先想好了——而是关于一些相当粗野的细节，对此我却没有停下来细细地考虑过，因为我想象不到，一个法官竟会想到这些东西。）艾尔奈丝婷没有太多时间来虚构一种罪行：她描绘了徽章："它是银色和天蓝色相间的，分成十小块，绘有一只大张着血口的狮子，舌头上装饰有黄金和珐琅，整个徽章也包镶着黄金。在上端的饰章上，是梅吕西娜[①]。"这就是吕济尼昂家族的徽章[②]。库拉富罗瓦聆听着这一辉煌的诗篇。艾尔奈丝婷对这一家族的历史烂熟于心，如数家珍，家族中还出过耶路撒冷的国王以及塞浦路斯的亲王。他们布列塔尼式的城堡可能是由梅吕西娜建造的，但是对这一点，艾尔奈丝婷并不作太多的纠缠：这都是传说中的故事了，而她的精神，为了建造不现实的事物，需要一些坚实的材料。传说，那只不过是无影无踪的风。她不相信童话中的仙女，那些造物被造出来是为了使那些梦想者偏离他们笔直的道路，进入到大胆的寓言故事中去，但是她的伟大激动却来自对一个历史句子的阅读："……海外的分支……歌唱的徽章……"

她知道她在撒谎。她寻求通过一个古老的名门望族使自己光耀一番，听从于夜晚、大地、肉体的召唤。她寻找着自己的根。她想感

① 梅吕西娜，中世纪传说故事中的一个人物，因为犯下一桩大罪，被罚在每星期六都变成一个蛇身女人。

② 吕济尼昂家族，法国西南地区普瓦图的一个望族，许多成员参加过十字军东征，有的成为耶路撒冷、塞浦路斯和亚美尼亚的国王。梅吕西娜被尊为吕济尼昂家族的保护神。

受一种王朝一般的力量,把它拉到自己跟前,它是那么粗暴,有力,丰润多产。最后,一个个家族纹章的形象,确实把她照得鲜亮鲜亮。

有人说米开朗琪罗的作品《摩西》中人物采用蹲姿是必要的,这是由他要加工的那块大理石敦实的形状决定的。向来,摆到神女面前的总是一些奇形怪状的大理石,使得她能够实现一些杰作。库拉富罗瓦,在公共花园里,在他的逃跑中,就将得到这一机会。他当时正在小路上落荒而逃,当他来到某条小路的旁边时,他突然发现,他必须掉转脚跟向后跑,才能避免踏上草坪。看到自己这样做了,他便想道:"他向后转",而转身这个词,马上就被一下子抓住[①],使他实施了一个敏捷的原地一百八十度转弯。假如他的鞋底不是啼哩嗒啦地拖在沙土上,发出一种令人羞耻的庸俗的声响,那么,他就将开始一种动作粗线条的、有所收敛的、一切皆有意图的舞蹈了(因为,这一点还是要记下来:不管是库拉富罗瓦,还是神女,都是趣味微妙暧昧,就是说矫揉造作,难免有些俗气——因为在想象中,我们的主人公把年轻姑娘们的诱惑力当成了魔怪——始终处在令他们自己非常反感的环境之中)。他听到了鞋底的声音。对秩序的呼吁使他低下了脑袋。他十分自然地采取了一种沉思冥想的态度,拖着慢吞吞的脚步返身而归。花园中的散步者都看着他经过,库拉富罗瓦也看到他们都注意到了他脸色的苍白,他身材的瘦削,他眼睑的低垂,像铁球似的又沉又圆。他把脑袋低得更低,他的脚步变得越发迟缓,以至于,他整个人都成了具有召唤意义的热忱本身,而且他——不是在想——而是以一种喃喃的轻呼声说道:

"主啊,我在你的选民之列。"

---

① 这里有文字游戏,在法语中,"向后转"、"转身"、"一下子"分别为"virevolter"、"volte"和"au vol"。

就在几步之中，上帝把他带向了他的宝座。

神女——让我们继续回到她身上来吧——靠在一棵树上，在林荫大道上。没有一个年轻人不认识她的。这些小阿飞中的三个靠近了她。一开始，他们嘻嘻哈哈地笑着走过来，不知道他们在笑什么，兴许是在笑神女，随后他们朝她打招呼，向她打听活儿的消息。神女拿着一支铅笔，铅笔在她的手指甲上自动地画着，描绘出一个不规则的花边，然后，有意识地，描绘出一个菱形，一个玫瑰花饰，一片枸骨冬青树的叶子。小混混们取笑嘲讽她。他们说那肯定会让她难受的，那些鸡巴，老人的……；说女人们有更大的魅力……；说他们是姑爷仔，他们……还有别的东西，说他们说的毫无疑问没有恶意，但是他们伤害了神女。她的尴尬有增无减。那是一些非常年轻的小流氓，而她，她已经三十岁了，她可以挥手就来它一个巴掌叫他们乖乖地闭嘴。但是他们，都是一些男子汉。全都那么年轻，但是肌肉和目光却那么坚硬。他们三个人，全都在那里，令人畏惧地不屈不挠，像是命运女神。神女的脸颊热得发烧。她假装专心致志地看着画在她手指甲上的图案，假装只关注着它们。“我很可能会说这样一些话，”她想道，“好让他们相信我并没有受干扰。”她笑吟吟的，伸出她的手，亮出手指甲，给那些孩子们看，并说：

“我要发动一种时尚。是的，是的，一种新的时尚。你们瞧，很漂亮。我们这样的女人，还有其他女人，要在自己的手指甲上画花边图案。我们将请来波斯的艺术家，他们将画一些细密画，要用放大镜才能看清楚！啊，我的上帝！”

三个小混混显得有些窘迫，其中一个开了口，替其他所有人说：

“神圣的神女。”

他们走了。

正是从这里，从这一刻起，诞生了那种时尚，人们在手指甲上描

绘波斯细密画作为点饰。

神女以为宝贝在电影院，而圣母，商家货架的勘察者，正在一家百货公司里。宝贝脚穿美国鞋子，头戴软绵绵的帽子，手腕上戴着黄金镯子，在傍晚时分，走下了楼梯。穿过公寓楼的大门后，他的脸便失去了它那钢铁一般的闪光，失去了它那雕像般的坚毅线条。他的眼睛变得柔和起来，甚至再没有了目光，甚至只成了由一片碧空穿越的两个洞洞。但是他走路时总是大摇大摆的。他一直来到杜伊勒里花园，坐在一把铁皮扶手椅子上。

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圣母过来了，头发一绺绺的迎风飘拂，口哨声回荡在空中，安坐在了第二把扶手椅上。这就开始了：

“在哪里混呢？”

“我赢得了战斗，没问题。眼下么，我是在过节。你明白，长官们特地为我举办了一个庆典，很有些来头的。眼下，我在布置背景。你呢？”

“我嘛，这个……我依然还是匈牙利国王，但是你，你要安排好，好让我当选为西方帝国的皇帝。你懂了没有？这一手实在太漂亮了，这个，宝贝。而我要跟你这家伙在一起。”

“没问题，破鞋。”

宝贝伸过胳膊来搂鲜花圣母的脖子。他将要亲吻他了。突然之间，从圣母那里跳出来八个野里野气的小伙子；他们扁平扁平的，像是从他身上剥离了出来似的，仿佛早先他们共同构成着他的厚度，他的结构本身，他们猛扑到宝贝身上，像是要把他掐死。这是一个信号。他松开了绕在圣母脖子上的胳膊，而花园中是那么安静，连它（花园）都饶恕了，毫无怨恨。对话在继续下去，威严无比，颇具皇家气派。圣母和宝贝将他们的两种想象彼此缠为一体，它们彼此交织，像是两把小提琴奏出各自的旋律，就像神女把她的谎言盘绕到她嫖客的谎言中，直到构成乱糟糟的混沌一团，比巴西大森林中的一丛藤

蔓还更密集，两者中谁也无法确信自己将继续展开自己的主题，而不是另一位的主题。这些游戏是有意识地进行的，不是为了欺骗，而是为了诱惑。它们开始于街道土台的阴影中，或者面对着慢慢温乎下来的奶油咖啡，它们继续着，一直到妓院的书房。在那里，有人悄悄地说出了她的名字，并显示了她的证件，同样是悄悄地；但是嫖客们始终沉湎于神女这一片纯净而又狡猾的水中。用不着特地费力，她以一个词或者用她肩膀的一个动作，用眼睫毛的一次颤动，解开了谎言；就这样，她引起了一种美妙的困扰，某种像是激情的东西，像是我在读到一个句子，看到一幅绘画，听到一个音乐主题时感受到的那种激情，那时候我终于显露出一种诗意状态。这就是在我内心深处一次冲突的、优雅的、突如其来的、光辉的、清晰的结果。我从跟随我的发现而来的那种宁静中得到了明证。但是，这种冲突属于那样的一种情结，水手们把它叫做婊子情结。

我们如何解释神女现在已经三十多岁了？因为，她的年龄应该跟我相仿，这样我才能最终平息我的需要，不再谈及我自己，很简单，我是多么需要诉诉冤，需要让一个读者爱上我啊！一个时期过去了，那是从二十岁到二十七岁的阶段，那时候的神女，没有什么规律地不时出现在我们中间，继续着一种复杂的、曲折的、隐蔽的生活，一个有人供养的姑娘的生活。那是庄严的豪华阶段。她在地中海作了一次游轮旅行，随后走得更远，乘着一艘白色的游艇，游弋在巽他群岛[①]之间，她始终航行在她自己和她的情人之上，他是一个年轻的美国人，略有节制地为他的黄金自豪。当她返回时，游艇停泊到了威尼斯的码头后，一个搞电影的人爱上了她。他们度过了几个月时间，穿越在一个破败的宫殿中那些巨大的客厅之间，大得需要巨人来做警卫，需

① 巽他群岛，指构成印度尼西亚的各岛，包括苏门答腊、爪哇、巴厘等岛。

要骑士们骑在他们的马背上。

随后，便是维也纳，在一个金碧辉煌的旅馆的深处，蜷缩在一只黑色老鹰的翅膀底下。在那里睡在一个英国富豪的怀中，在一张带床幔和华盖的大床中央。再后来，便是乘坐一辆笨重的豪华轿车四处漫游。返回巴黎。蒙马特街区和当地的娘们。再度出发，在居伊·德·罗布朗的陪同下，去一个文艺复兴建筑风格的漂亮城堡。于是，她成了高贵的城堡主夫人。她想念她的母亲和宝贝。宝贝从她那里收到汇款，有时候还有珠宝，他戴一个晚上后便匆匆卖掉，用来为他朋友们的晚餐付钱。随后又是返回巴黎，又是新的出发，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一种炙手可热的、金碧辉煌的豪华之中。所有这一切在一种如此的舒适之中，我只要不时地追忆它，追忆它那些最甜美惬意的细节来，就足以让我可怜的囚徒生涯中的种种烦恼统统消失，让我得到自我安慰；一想到这一豪华确确实实地存在着，我的心中就充满了慰藉。而假如我被拒绝得到这种豪华，那么我就可以追忆它，带着一种热情，一种如此绝望的热情，以至于有时候（不止一次），我真的以为只要有微不足道的一点点什么——对我的生活计划作一种轻微的、几乎无法察觉的变动——就足够了，就足以让这豪华环绕在我心中，成为现实，切切实实地属于我，只要我的思维作一点点轻微的努力，我就足以发现能尽情发挥的魔幻模式。

于是我为神女虚构了最温暖舒适的公寓房，让我自己在那里面尽情地打滚。

她终于回来了，变本加厉地参与到那些阿姑仔的生活中。她更频繁地出没于那些小酒吧。她使劲抖动身子，蓬头散发，满心以为，她就在我们所有的动作之中，扔下了玫瑰花瓣、杜鹃花瓣、牡丹花瓣，把它们团团撒在她的周围，这就像，在小村庄里，在圣体瞻礼日，小姑娘们把花瓣撒在游行的路上。她的好朋友暨敌人，是那位含羞草二

号。为了理解她，就请读一读下面的“含羞草之歌”。

听听神女的说法：

“我喜欢我的情人有一双罗圈腿，就像那些骑手一样，这样，当他们骑到我的身上时，可以更紧地夹住我的大腿。”

听听在塔威纳克尔酒吧中，那些阿姑仔们的说法：

其中一个，什么……的侯爵：

“含羞草二号让人在臀部上画了 A. 伯爵家族的徽章，屁股上的三十六块贵族纹章；用了彩色的墨汁。”

神女介绍她认识了鲜花圣母。另外有一天，又给她看了，给这好姑娘，一张凶手的照片，一张小小的“即拍即得的照片”。

含羞草接过照片，把它放在她伸出来的舌头上并吞咽了下去。

“我崇敬她，你的圣母，我领受了她。”

关于神女，听听初领圣体的说法：

“你想想，神女做得跟那些伟大的悲剧女演员一样，她很善于玩她的纸牌。假如正面滚落下来，她就显示侧面，假如连侧面也逃走了，那么，就是背面。就像玛丽·加登[1]，她在幕后弄出她那小小的传闻。”

---

① 玛丽·加登(1877—1967)，苏格兰女歌唱家，在许多歌剧中唱女高音。

塔威纳克尔酒吧以及周围那些酒吧的所有阿姑仔,关于含羞草的说法:

"那是一场鼠疫。"

"坏女人。"

"一个婊子,我的女朋友们,一个婊子。"

"一个女撒旦。"

"毒蛇。"

神女轻易地接受了这种尺蛾的生活。她成天沉湎于酒精的轻微醉意中和霓虹灯的绚丽光芒中,尤其醉心于她们所有人的动作以及她们响亮的话语。"这种魔鬼式的生活让我神魂颠倒",而她说"魔鬼式的",就像人们说到"狗毛式的"头发,"蓬巴杜[1]式的"美人痣,"俄罗斯式的"茶。但是在阁楼上,宝贝的缺席一天比一天明显。他常常整夜整夜地不露面。整整一条街的女人,烧炭女人街的,把他给留住了,然后则是唯一的一个女人。很长时间中我们再也没有见过他。他已经结束了在商店货架上的行窃,他任由自己被别人供养着。他那粗大的尾巴创造了奇迹,他那花边般的双手掏空了小雌儿们的钱袋。随后,轮到圣母消失了,但是他,我们不久将重又看到他。

灿烂辉煌的马尔凯蒂们的命运对神女、对我又有什么要紧,假如

① 蓬巴杜侯爵夫人(1721—1764),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

它不能让我回忆起我回归到同样辉煌灿烂的艳遇历险时所受的痛苦，假如它不能让神女回忆起她的无能。首先，鲜花圣母的故事让现在时暂时停止，因为凶手使用的字词本身，就是同样漂亮的小流氓们像吐星星似的从嘴里吐出来的那些辉煌灿烂的字词，仿佛这些异乎寻常的小流氓以一种真正标准的口音念出了“美元”一词。但是，对这样一个奇特的诗意现象又能说什么呢：整个世界——暗淡得极其可怕、极其黑暗、枯焦、干涸，恰如冉森教派[1]的教义，产业工人们那严酷的和赤裸裸的世界——缠绕着神奇美妙的景象，它们就是飘荡洋溢在空气中的大众歌谣，那嗓音是那么丰富多彩，仿佛镀了金，镶嵌了珠宝，闪闪发亮，柔软光滑；而这些歌谣，假如我知道它们是从工人们粗糙的嘴里唱出来的，我就无法不感到难为情，因为，如下的一些词儿总是在歌词中出现：屈从……温柔……醉意……玫瑰花园……别墅……大理石阶梯……情妇……美丽的爱情……珍宝……冠冕……哦我的女王……亲爱的陌生女郎……金碧辉煌的客厅……美丽的淑女……盛满鲜花的花篮……肌肤的珍宝……金灿灿的衰落……我的心爱慕着你……满载着鲜花……晚霞的颜色……美妙的玫瑰色……最后，是那些具有一种野蛮力量的豪华词汇，一些能划破他们肌肤的词，就像一把镶嵌着红宝石的匕首。他们高唱着它们，兴许根本就没有想到其中的意思，他们还双手插在衣服兜里，用口哨吹出它们。而我，可怜的羞耻者，我不寒而栗地得知，工人中最粗野的那一个在白天的每一小时中都会给自己戴上这样的花冠，不是这种，就是那种：木樨草和玫瑰花，绽苞怒放在仿佛镀了金、镶嵌了珠宝的丰富多彩的歌喉中，它们可都是年轻姑娘的嗓音，牧羊女和公主，或单纯简洁，或奢侈豪华。瞧他们有多美啊！他们的躯体被机器拉扯

---

① 冉森教派，法国天主教的一个派别，17 世纪时发展迅速，与耶稣教会相对立。

得凹凸有致，就像人们刚刚造成、剪彩的一列火车头，浑身点缀着花饰，就如人们遇到的成千上万的小流氓那结结实实的躯体点缀着令人激动的词语，因为，一种大众文学，因没有写成文字而轻轻松松，轻松地从一张嘴飞传到另一张嘴，飘扬在空中，说出他们："我的小嘴脸"，"小无赖"，"漂亮的坏蛋"，"小母牛"（请注意，"小"或者"小小"这个词，假如用在我身上，或者用在跟我有密切关系的某一件东西上，会令我十分震惊，甚至当有人对我说："让，你的小小头发"或者"你的小小手指头"的时候，我这立马就转身离开）。那些表达法，它们确实跟小年轻们有一种旋律上的关系，这一超人的美，是那么的强有力，其神妙隶属于淫邪梦幻的范畴，一下子它就让我们钻入到它里头，而且是那么的自发，以至于我们感受到一种"占有"（就这个词的双重意义上说：内中充盈着它，并在一种外来的视觉中克服它）了它的感觉，那么拒绝地占有它，以至于在这绝对的占有中，再也不可能有任何地位留下丝毫疑问。某些动物，通过它们的目光，会让我们一下子如此占有它们绝对的存在：比如蛇类，狗类。瞥眼之间，我们就"懂了它们"，而且懂得那么明白，我们不禁会以为不是我们，而是它们懂得了，我们为此感受到某种混杂着恐惧的焦虑。那些表达在歌唱。小小的无赖，漂亮的坏蛋，小母牛，甜美的嘴脸，都那么敏感，像是戴在手指头上的水晶戒指感觉到肌肤那样，感到这些音调的转变，我这里必须记下它们，以便到时候还给他们，它们将神不知鬼不觉地从大街上那些歌谣中飘荡而过，当我看到他们唱着歌从大街上走来时，我相信了这一点。但是，看到他们的身体晃荡着或者痉挛着，我便认识到，他们确实抓住了抑扬顿挫的音调，他们的整个生命标志出其中的关系。

能柔化路-神女伤心的苦涩的，注定是她那凶暴残忍的童年部分。因为当她从石板瓦屋子中逃出来后，人们就看到她呆在监狱中。

至于逮捕的细节，人们只要想象一下就可以了。一个普普通通的警察看守，足以给她带来令一个死囚犯都忧虑的东西了，任何一个人恐怕都经历过了这样的忧虑，这就像是，任何人在他的生命中都知道一种皇家加冕典礼给人带来的激奋。离家出走的孩子都会找到一个借口，强调他们受到的虐待；人们不会相信他们，但是他们那么擅长于为这一借口点缀种种的情景，那么新颖、那么巧妙地适合于他们自己，他们的名字，甚至他们的脸孔，最后，还那么奇特，以至于小说和故事中关于那些不幸孩子的所有回忆，关于被偷走、被监禁、被玷污、被叛卖、被遗弃、被强暴、被虐待、被折磨的孩子的所有回忆，全都接踵而来，连那些最可疑的人，如法官、神甫和宪兵，尽管嘴里不说，心里却都会想："人们决不会知道，"而硫磺的烟雾在升腾，慢慢地，从装载着大众小说的书页上升腾起来，穿透他们，赞扬他们，抚慰他们。库拉富罗瓦虚构了一个心狠手辣的后妈的故事。于是，人们把他投入了监狱；并非处于恶意，出于狠心，而是出于习惯。他的牢子很阴暗，很狭小，已经关了人。在一个阴森森的角落里，一堆脏兮兮的被子动弹起来，从中露出一个小小的脑袋，褐色的鬈发，脏兮兮的。

"怎么样，我的伙计？"

库拉富罗瓦还从未见过比这牢房更脏的地方，也从未见过比这脑袋更龌龊的东西。他没有回答，他憋得喘不过气来。只是到了傍晚，凭借着由夜晚引起的麻木，他的舌头才开了结，才给了对方一点点信任。

"你从你老爸老妈那里跑了出来？"

沉默。

"哦！你知道，好家伙，你随便说吧，没有关系的。对我，你尽管放心好了。咱们之间用不着藏着掖着的。"

他大笑起来，眨巴着他那细细的眼睛，从他那一大堆褐色烂布团

中转过身来时，发出了一记铁器相碰的声响。应该想些什么呢？天已经黑了。通过紧闭的老虎窗，冷冰冰的天在闪着微光，那里头有自由移动着的星星。于是，奇迹，这一恐惧的灾难，光彩夺目地显示出来，辉煌得犹如一道数学题的答案，精确得令人惊慌失措。小流氓故作姿态地把他的被子往上撩了撩，说：

“你帮我把我的腿解下来，好吗？”

他有一条木头假腿，用一个满是皮带和扣环的装置绑在膝盖以下被截去的残肢上。面对所有残疾的肢体，库拉富罗瓦有一种本能的排斥，就像他看到爬行类动物时那样。恐惧揪住了他的心，使他远离那些蛇；但是阿尔贝托早已不在这里了，不能以他的在场，他的目光，他那粗大双手的专制，传递给他能够托举起巍巍高山的那种信任感。那个孩子已经解开了搭扣，松开了那截假腿。通过一次精彩的努力，路终于成功了。他把手放在木头腿上，就像放在火上一样，使劲一拉，就把那仪器一下子拉了下来，紧紧抱在了自己怀中。这是一个现在变得活生生的肢体，一个个体，像是通过一次外科手术，从躯干上截除下来的一段胳膊或者一段腿。假腿站在那里过夜，靠着墙壁，呆在一个角落里，守了整整一夜。那个残疾孩子又求路给他唱歌，但是路一想到阿尔贝托，便回答说他现在在服丧，而这一理由并没有让他们俩吃惊，他和他谁都没有太惊讶。库拉富罗瓦给出了这条理由，同样为的是让它成为一种点缀，好让那些黑平纹细布保护他抵御寒冷和孤独。

“有时候，我真巴不得逃到巴西去，但是，以我这疯狂的爪子，这未免有些不自量力了。”

对这个瘸子来说，巴西是一个位于重重海洋和众多太阳之外的岛屿，在那里，有着运动员般宽阔肩膀、粗糙脸膛的人们，一到晚上便围坐在巨大的篝火四周，就像圣约翰地方分租的小块耕地，给巨大的

橙子剥皮，分成细细的起卷的一瓣瓣，他们把它们捧在一只手里，另一只手握着大菜刀，像是图画中那些古老的皇帝一手捧着金子的环球，一只握着权杖。这一视觉形象令他梦萦魂绕，以至于他说："……一些个太阳……"。是诗歌之词从这个形象中落下，并开始让他惧怕；牢房中四四方方的夜，里面像众多的太阳光芒似的（它们跟一个穿天蓝色紧身衣的杂技演员的腿混淆成了一团，他正围绕着一根单杠飞转着表演大回环[①]）盘旋着被"巴西"一词所吸引的一个个橙子。这时候的路，让一个在他头脑中已展开了一段时间的思想片断突然涌现出来，说道："人们会问什么？"这个句子，他已经在他心底里喃喃念叨过了，那天晚上，他预料自己进了监狱。但是，他是真的预料他自己在梳妆台的桃花心木中，还是一种无意识的感觉把地点（他的房间）与过去时间跟这个词与现在时间（但是，这时，是什么把对房间的回忆带了进来？）结合到了一起，以至于把两个概念重叠起来，使他真的以为预见到了什么吗？

孩子们睡着了。后来，他们被托交给了一个教养所——或者教育营——儿童教养院。来到那个教养所后，从第一天起，他们就把路-神女关进了单间。整整一个白天，他就呆在那里，一直蹲着。他关注着被他怀疑为遭诅咒的孩子的奥秘（他们让人在胳膊上文上这样的字样："不幸的孩子"）。在院子里，一些小小的脚，无疑满是灰尘，以一种十分缓慢的节奏，拖起沉重的木鞋。可以猜想，那是遭惩罚的孩子，紧闭着嘴，在走圈子。

在一次休息期间，他听到了以下的话语：

"……通过上了锁的窗户。"

"……"

① 这里有文字游戏，在法语中，"大回环"和"大太阳"是一个词"grand soleil"。

“那是热尔曼。”

“……”

“是的，假如今天晚上我看到他。”

“……”

“瞧你说的，这可是我的工作。”

他听到的嗓音低哑下去了——就像是古老的闲逛者手中的灯笼——由一只贝壳样的、标志着一个神情严肃孩子的嘴巴的手，引向了一个唯一的点。它从院子里，传向牢房中的一个朋友那里，可惜库拉富罗瓦听不到他的回答。他说的，兴许，是中心监狱的一个逃跑了的囚禁者，那监狱离孩子们的教养所距离不太远。就这样，教养所生活在所有那些鲜亮的太阳光中，在他们——那些男人——灰色牢房中的阴影中，而孩子们等待着年龄再大一些，好走向他们如此崇敬、如此向往的那些男子汉中间，他们面对着横蛮无礼、傲慢不羁的看守，一心只想充好汉。

在教养院，其他的小流氓十分灵巧地维持着他们灵活调皮的揭发者角色。他们的词汇被驱魔祛邪的色彩熏染得发黑，他们的动作如畜牧神一般[1]，同样还令人联想到那些黑黝黝的小巷，那些阴暗角落，那些城墙跟，那些被一越而过的栅栏。在这小小的世界之中，好好地把它调节一下，就会发现，那里只有一种恬不知耻的冷笑，好似一帮子修女从那里经过，小小的轻便女鞋挂在她们撅起来的裙子上。当即，库拉富罗瓦就为她们编排了一出滑稽的芭蕾舞剧，依照剧情，她们全都出门来到有栅栏的院子里，仿佛她们，这些守卫极北之夜的醉醺醺的嬷嬷，都喝醉了香槟酒，她们蹲在地上，高举起胳膊，摇晃着脑袋。静悄悄。然后，她们围成一个圆圈，像小学生那样转圈子，最

① 在希腊神话中，山林和畜牧神叫潘，生性淫荡。

后，又像是练习转圈的苦行僧，绕着自己不断地转圈子，直到转晕了倒下，死命地哈哈大笑，而此时，作辅导的神甫，带着圣体显供台，深情严峻地从她们中间经过。渎神的舞蹈——想象它的渎神——让库拉富罗瓦困惑不已，这就像，假如他是个男人的话，一个犹太女人的强暴让他困惑不已。

很快地，尽管他有白日做梦的倾向，或者兴许就是由于这一梦幻倾向，他在表面上变得跟其他人一样。如果说，在学校里时，他的同班同学把他排斥在集体游戏之外，那是因为他住在一幢有石板瓦的房子里，这使他成了一个鹤立鸡群的王子。那么，在这里，在其他孩子的眼里，他早已没有什么优越感可言了，他仅仅只是一个像他们那样的流浪儿，一个没有别的奇特之处的坏小孩，但是，他是远道而来的，这一奇特之处就很重要了。他的神情略带严酷，他那夸张的动作带着淫荡和粗俗，为他勾勒出了一个如此特殊的形象，那些天真而不知羞耻的孩子们把他认作他们中的一员，而他，出于一种做人要做得明明白白，要在历险中善始善终地成为假定人物的考虑，出于礼貌，还是很合群地归了队。他不愿辜负别人的好意。他参加了一些意外事故的炮制。跟一个十分抱团的小帮派中的几个人一起，他帮着在教养院内部犯了一次小小的偷窃。那位女院长，人们都知，出身于一个名门望族。对某种温和的恳请，她这样回答说："我只是救世主的奴婢的奴婢。"一种如此高傲的声誉实在令人眩晕。她问路为什么要偷东西，他不知道如何回答是好，只得说：

"因为别人认为我是小偷。"

女院长对这孩子微妙的心境一点儿都不知晓。他被宣布为是个伪君子。此外，库拉富罗瓦对这位修女还有一种厌恶，说起来，这一厌恶还是从一种奇怪的方式中诞生的：他来到教养院那一天，她把他单独叫到她的小客厅里，那是一个被滑稽地打扮了一番的牢房，在

那里,她对他说了一通基督徒的生活。路静静地听着她说,他本来想以一句如此开场的话来回答她:“我初领圣体的那一天……”但是话到了嘴边却阴差阳错地变成了:“我结婚的那一天……”糊里糊涂之中,他像落水的人脚底空空,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他突然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的言行有些失礼。他红了脸,结结巴巴地,拼命挣扎着想回到水面上来;但无济于事。院长嬷嬷瞧着他,嘴唇上露出了一丝被她叫做仁慈的微笑。库拉富罗瓦恐惧地看到自己的内心泛起了一阵如此的旋涡,他将从满是淤泥的深底向上升腾,身穿白缎子边裾的衣袍,头戴假冒的柑橘枝,不禁憎恨起那个老女人来,怨恨她成了那个最漂亮的和最阴险的历险的原因和见证。“我结婚的那天!”

在教养院——或者劳教营——度过的一个个夜晚是这样的。一个个脑袋消失在寝室中一动不动的吊床上的被子底下。头儿钻进了位于寝室尽头的那个小房间。半个钟头里,寂静笼罩着那里,这是丛林中的寂静,充满了它的恶臭,它的石头魔怪,仿佛在专注地倾听老虎有节制的叹息。按照礼仪,从那些死者之中,孩子们重新诞生出来。一个个脑袋谨慎得有如蛇脑袋,同样是那么聪明,狡猾,恶毒,凶狠,纷纷昂扬起来,随后,整个身子溜出了吊床,而挂钩却不发出一丝响动。寝室的基本面貌——从上面看下来——并没有变化。少年犯们狡诈得足以制造假象,他们把被子拉松,让它们拱起来,显得里面还有人躺着的样子。一切却在床下发生。一通攀爬摸索之后,很快,伙伴就聚集齐了。悬在上面的城市中早已荒无一人。铁片砸在燧石上点着了打火机的火绒,接着,他们点燃了细得像是干草的香烟。他们抽着烟。他们三五成群地躺在吊床底下,严密地制定着注定要统统失败的逃跑计划。少年犯们活着。他们知道自己是自由的,是黑夜的主人,而且组织成一个运转严谨的王国,自有其君主、贵族、平民。在他们的头顶上,则停栖着一艘艘被遗弃的白色单桅帆船。夜

间的大事,能使夜晚中的人心醉神迷的大事,便是文身。一枚细细的针,成千上万下刺在皮肉上,直到刺出血来,在你们看来最希奇古怪的图像便展现在了最出人意料的地方。当一个拉比缓缓地打开一本托拉[1]时,一种神秘感就会揪住人,令人不寒而栗,而当人们看到一个少年犯脱掉衣服时,情景也是如此。整整一片在白花花的皮肤上龇牙咧嘴的刺青,让这文身的孩子披挂上了某种黑暗却又强大的神奇魅力,就像一根不起眼的和纯洁的石柱,在那象形文字的楔槽底下变得神圣起来。就像一根图腾柱。有时候,连眼皮上也文了图案,还有胳肢窝、腹股沟、屁股、阴茎,甚至连脚底上也刺了青。那些符号都很野蛮,包含丰富的涵义,像是最最野蛮的符号:一些箴言,一些弯弓,一些破碎的心,流淌着鲜血的心,一些彼此相贴的脸,一些星星,一些弯月,一些线条,一些箭头,一些燕子,一些蛇,一些船,一些三角形的匕首和碑文,一些格言,一些告诫,整整一种预言性的和可怕的文学。

在吊床底下,在专心致志的魔力中,爱情诞生了,越烧越旺,然后死亡,带着爱情习惯的整个外表:仇恨、贪婪、温柔、安慰、复仇。

使得教养院变成一个有别于平常人王国的王国的,是象征物的改变,以及,从某些意义上说,价值的改变。少年犯们自有他们的黑话,跟监狱中的黑话十分相像,然而,他们有一种特别的道德思想和一种特别的政治思想。这里的管理制度,跟宗教融杂一体,是力量的制度,这种力量保护着美。他们的法则得到了严格的遵守,他们是笑的敌人,笑会把他们弄得心慌意乱。他们显现出一种罕见的天赋,能胜任悲剧性的言行。罪孽就从没有戴好的贝雷帽开始。这些法则并不是从一些抽象的条令中诞生的:它们由某一个来自力量与美之天

---

① 拉比,犹太人对犹太教教士的称呼。托拉是犹太人对摩西五书(《圣经·旧约》的前五卷)的称呼。

的英雄所教导，这天上的时间性和精神性真正都属于神圣的权利。另外，他们无法摆脱那些英雄的命运，在教养院的院子里，人们可以，每一天都一样，在凡人中间，结识以一个面包房小伙计或者一个锁匠的面目出现的他们。少年犯的长裤只有一个裤兜：这又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唯一的一个裤兜，在左侧。整整一个社会制度都被服装上的这一简单细节给搅乱了。他们的长裤只有一个裤兜，就像魔鬼的如此紧身的短裤没有裤兜那样，就像水手们的长裤没有裤裆那样，毋庸置疑，他们为此感到羞辱，这就像有人把他们男性的一个性别特征给截除了——确确实实就是这么一回事；衣兜，它在儿童时期扮演了那么重大的一个角色，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优于女孩的符号。在教养院里，就像在海军中，那就是长裤，假如你想成为一个男人的话，“你就该保护好你的裤子”。我很羡慕那些大人的大胆，他们敢于为正为自身准备着梦幻角色的童年，保留下了那些修业期，他们那么擅长于辨认出那些细节，正是这些细节，使孩子们从儿童变成了一个个小魔鬼，或是凶恶，或是优雅，或是轻灵，或是闪亮，或是迷糊，或是狡诈，或是简单。

是修女们的衣服使库拉富罗瓦动了逃跑的念头。他只消把一个由服装本身所孕育的计划付诸行动就成。修女们整夜都把她们的内衣挂在一个晾衣架上，她们还把长袜和修女帽塞在一个缝纫工场中，库拉富罗瓦很快就注意到了那里的门，知道了它是怎么开的。他怀着一种间谍般的谨慎，对一个调皮伶俐的孩子谈起了他的计划。

“假如一个家伙打算……”

“那么，咱们逃走吧？”

“……行啊！”

“你以为咱们能跑远吗？”

“当然能。比这样还远呢（他指着他那滑稽可笑的制服），然后，

咱们就可以去募捐。”

请你们不要抱怨这有什么不真实。接下来的事都是假的,没有人会把它当现钱那样看作真的。揭示事实真相不是我要做的事。但是“为了真实必须要撒谎”。甚至走得更远。我想说的是什么样的真实呢?假如我真的是一个囚徒,扮演着(搬演着)内心生活的场景的话,你们就不会要求有什么,只要一场游戏就够了。

我们的孩子们就等着一个有利于他们神经的夜晚,以便每人都偷上它一条裙子,一件短上衣和一顶修女帽;但是,因为只找到一些过于窄巴的鞋子,根本就没法穿,他们只得留着自己的木鞋。爬出盥洗室的窗户后,他们来到黑糊糊的街上。大约是子夜光景。在一个门廊底下,他们很快就草草换了衣服;他们彼此帮着,小心翼翼地戴上了修女帽。有一阵子,黑暗中传出令人不安的衣料摩擦的声音,牙齿咬别针的声音,还有喃喃的低语声,说着这样的话:“把我的带子系紧一点……你推我一把。”一条小胡同里,叹息声从一个窗口掷出。这一身蒙头盖脸的修女装穿上之后,城市便成了一个漆黑的隐修院,一座死神的城邦,一条荒芜谷。

在教养院里,人们无疑很晚才发现衣服被偷,因为第二天白天,院方什么措施都没有采取,“来捉拿逃跑者”。他们走得很快。看到这两个小小的修女行走在路上,农民们几乎不感到有什么奇怪,反而觉得很神妙,只见他们神情严峻,一个趿拉着木头鞋,一个瘸着腿,行色匆匆,举止可爱:两根细细的手指头把一件笨重的灰色长裙提落得皱起三道褶。随后,饥饿摧残得他们肠胃痉挛。他们不敢问任何人要一点点面包,因为他们正好走在通往库拉富罗瓦家那个村庄的公路上,而要不是在傍晚时分,一个牧羊人的狼狗扑到皮埃尔面前,使劲地嗅个不停的话,他们无疑会到得更早。牧羊人,一个小伙子,从小到大一直敬畏上帝,急忙打了一记呼哨想把狗喝住,但那狗根本

不听。皮埃尔以为自己已经露了馅。他撒腿就跑，这个动作敏捷的胆小鬼。他一瘸一拐地跑着，一直跑到公路边一棵孤零零的松树下，抱住树干就往上爬。库拉富罗瓦也灵机一动，急忙爬上近旁的一棵树。那狗一见如此情景，便立即跪倒在地，在蓝盈盈的天空下，在傍晚清凉的空气中，做起了祷告："既然修女嬷嬷，就像喜鹊那样，在伞盖似的松树上筑造窝巢，上帝啊，请你发发慈悲，赦免我的罪孽吧。"然后，它画了一个十字，站起身来，回到羊群中去了。对它的主人牧羊人，它又复述了一遍松树的奇迹，于是，附近的所有村庄当天晚上全都得到了警告。

我还将谈到神女，但那是在她阁楼中的她，在大理石心肠的圣母和高尔圭之间。假如神女是一个女人，她就不会有什么嫉妒心了。她会不带丝毫怨恨，就同意自己晚上一个人出门，在林荫大道的树木之间钓嫖客上钩。她的两个男人在一起度过他们的夜晚，这对她又有什么关系？相反，一种家庭的气氛，一丝被半遮住的光线，会令她十分满意；但是神女同样是一个男人。她首先嫉妒圣母，他是那么的毫无恶意，年轻而又漂亮。他几乎就要顺从于他那外号圣母所浸透着的同情：就像一个英国女人那样没有恶意，没有奸诈。他可以刺激起高尔圭来。这很容易。让我们想象一下他们，一个下午，在电影院里，肩并肩地待在人工制造的黑夜中。

"你有没有带你的手绢儿，塞克？"

话音刚落，他的手就放在了那黑鬼的衣兜上了。哦！这要命的动作。神女很嫉妒高尔圭。黑鬼是他的男人，这个叫圣母的流氓是那么漂亮和年轻。在林荫大道的树荫下，神女寻找着年老的嫖客，而某种双重嫉妒的焦虑在撕咬着她的心。然后，神女作为一个男人，心

里想:“看起来,我还得把他们俩**一起都**养起来。我成了奴隶了。”她心中发酸。在电影院里,圣母和高尔圭乖得像是小学生(但是,就在这些小学生的周围,一个小小的疯狂的举动正在游荡着,随时准备一跃而起,而这些小学生——这就足矣——全体都在课桌后面低下了脑袋),抽着烟,只看见一些图像。过一会儿,他们将去喝上半杯,毫无疑心,他们将回到阁楼上,但是在这之前,圣母把一些小炮仗撒在人行道上,而高尔圭则抬起他那带金属后跟的鞋底,把它们踩得噼啪爆响;这样,就像是姑爷仔的小腿肚之间响起了口哨声那样,点点火星在他的小腿肚之间飞溅了起来。

他们将三个人一起走出阁楼,他们准备好了。高尔圭带上钥匙。每个人嘴上叼着一支香烟。神女划亮了一根厨房用火柴(每一次,她都在把火送到她自己身下的柴火堆上),点燃了她的香烟,圣母的香烟,再把火递给高尔圭。

“不,”他说,“不要三人共用同一根火柴:这样不吉利。”

神女说:

“别拿这开玩笑了,谁知道事情会朝什么方向发展呢。”

她显得有些厌倦,任由火柴从手中落下,现在这火柴棍黑黑的,细细的,像一只蝉。她接着说:

“咱们以一个小小的迷信开始,然后,咱们落入上帝的怀抱中。”

圣母想道:“没错,就是这个,落到神甫的床上。”

在勒皮克街的最高处,坐落着那个我早已谈到过的小小酒吧:**塔威纳克尔**,在那里,人们施展种种巫术,研磨一些混合剂,用纸牌算命,测察杯子底,看左手的手相(神女以前说过,当人们测看手相时,命运一般都会说出实话来),几个年轻漂亮的肉店学徒有时候变成了

裙裾曳地的公主。酒吧很小,天花板也很低。亲王殿下经营着。聚集在那里的有:所有的女郎,但尤其是初领圣体、班卓琴、罗马尼亚王后、姬奈特、索尼娅、佩尔塞福斯、克萝琳达、修道院长嬷嬷、阿涅丝、含羞草、神女,还有跟她们一起来的先生。每个星期四,它那道带销栓的小门就对好奇的或受诱惑的布尔乔亚顾客紧紧关闭。酒吧就提供给了"某些纯粹的圈内人"。亲王殿下(他就是一个圈内人,以前曾说过:"每天夜里,我都让它哭一个,"说的是他所撬的保险箱,被他的铁棒弄得嘎吱嘎吱乱响)发出了邀请。我们就像来到了自己的家中。一架电唱机。三个侍者忙着照应,眼光中透着狡猾,一种欢快恶习的邪恶之光。我们的男人们玩着骰子游戏和扑克牌。而我们则跳舞。前去聚会时,我们习惯穿戴得各具特色。只有种种的奇装异服,专门用来挑逗年轻的姑爷仔。总之,没有一个大人,浓妆艳抹和流光溢彩使人面目全非,但是,人们常常戴上半截子面具,带上一把扇子,来品尝那种通过步子、通过目光、通过嗓音被人猜测的愉悦,品尝张冠李戴、指鹿为马的愉悦。这将是一个犯谋杀罪的理想地点,这里的谋杀将始终是一个秘密,因为阿姑仔们早就吓坏了,惊慌失措(很快地,其中的一个,出于一种母性般朴实无华的直觉反应,将会变成一个灵活敏捷、出手不凡的警察),而那些小小的姑爷仔,吓得脸上的肌肉都痉挛不已,小肚子直抽筋,蜷缩在她们的怀里,徒劳地寻找着谁是牺牲品,谁是杀人凶手。一次假面舞会上的罪行。

那天晚上,神女重新找出了她的两条丝绸裙子,1900 年的式样,她一直保留着,作为对早年间那几次狂欢节的纪念。一条是黑色的,花边上镶嵌着煤玉;她穿上了这一条,让圣母穿上另一条。

"你有病啊,伙伴们会怎么看?"

但是高尔圭也坚持,而圣母知道,所有的伙伴们都将取笑,没有一个不会冷笑:他们有理由笑。那裙子紧紧地裹住圣母的身子,肌

肤赤裸裸地贴着丝绸。他感觉很好。他的两腿紧贴着,腿上那满是细毛——汗毛甚至还有些重——的皮肤彼此摩擦。他弯腰,转身,对着镜子照。那裙子,十分合身,令他的臀部越发显得臌,令人联想到大提琴。让我们在他乱蓬蓬的头发中插上一朵绒花。他穿上了神女的那双嵌着闪光小方片的高跟鞋,黄色皮子的,但是,长裙的边裾把它全给遮住了。那天晚上,他们穿戴得很利索,因为他们确实很开心。神女穿了她那条黑丝绸裙,上面套了一件玫瑰色的紧腰上衣,手里拿了一把扇子,珠罗纱的扇面上点缀着闪闪发亮的金属小圆片。高尔圭穿上了燕尾服,系了一条白领带。发生了那一场吹灭火柴的戏。他们走下楼梯。出租车。**塔威纳克尔**。门童,十分年轻,漂亮得无可挑剔,一连飞来三个媚眼。圣母迷惑了他。他们走进了一场人工的焰火晚会中,满目都是丝绸与平纹布的艳丽裙裾,无法从乌烟瘴气中摆脱出来。他们跳着乌烟瘴气之舞。他们吸着音乐之烟。他们大张着嘴,口口相传地啜饮着。伙伴们冲鲜花圣母起哄。他没有料到他硬邦邦的大腿会那么紧地绷住衣料。他本来不在乎别人注意到了他已经勃起,不过,那也不能勃起到这份地步吧,尤其是在伙伴们面前。他真想找个地方躲起来。他转身朝向高尔圭,脸色微微绯红,显示给他看他那臌起来的裙子,喃喃道:

“你倒是说呀,塞克,快让我把它给藏起来吧。”

他微微冷笑。他的眼睛湿漉漉的,看来是这样,高尔圭不知道它们为何而湿,是因为玩笑,还是因为心酸;这时候他抓住了这杀人凶手的肩膀,把他按住,紧紧贴在自己身上,把他那个将丝绸裙顶得臌臌的坚硬的突凸物镶嵌在了他巨人般的大腿之间,他把他抱在心口,拖进了华尔兹和探戈舞步中,直到天明。神女只想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用她的手指甲和牙齿把细麻布的手帕撕得粉碎。随后,眼前这一位的状态,突然令人回想起,它与神女先前的状态是何等地相似

啊:"她当时是在西班牙,我想。一些小孩子一边追着她,一边喊着'二尾子'[1],并且朝她扔石头。她逃到一段火车交会线上,爬上了一节停在那里的车厢。小孩子们则停在了下面,一边继续辱骂她,一边纷纷投起小石头来。小石子流星般地朝车厢门飞来。神女蹲在了一条长凳底下,拼命诅咒着那帮乌合之众,恨之入骨地骂个不停。她的胸膛气呼呼地臌胀不已;她真想痛痛快快地喘一口气,免得被这一股怒气给窒息了。随后,她觉得她根本就不可能如愿以偿地把孩子们吞噬了,也不可能用她的牙齿和指甲把他们给撕了,于是她便爱上了他们。饶恕的水流从她过度的狂怒和仇恨中飞溅而出,她因此而平心静气了。"狂怒中,她同意充满爱心地让黑鬼和圣母相爱。在她周围,是亲王殿下的房间。她坐到一把扶手椅上;而在一块地毯上,丢弃着几个面具。人们在楼下跳舞。神女刚刚割断了所有人的喉咙,在大衣柜的镜子中,看到自己的手指头痉挛地变成了罪恶的爪子,就像那些小说的封面上杜塞尔多夫吸血鬼的魔爪那样。但是,华尔兹舞曲结束了。圣母、塞克和神女是最后一批离开舞会的人。是神女打开了门,十分自然地,圣母挎上了高尔圭的胳膊。被告别摧毁了一小段时间的这一联盟,又如此贸然地突然重新构成,解开了迟迟疑疑的狡诈,以至于神女感到肋间那被咬的伤痕,那被人蔑视的痛苦滋味。她真是一个善于表演的好手;她就这样留在了后头,假装在那里慢吞吞地系着一根吊袜带。凌晨五点钟,勒皮克街沿着直线一直下降到大海,就是说,下降到克利希林荫大道的街心步道。黎明露出了灰蒙蒙的颜色,有那么一点点发灰,对它自己不太自信,差点儿就要掉下去,吐出来。当这三个人依然走在街上时,黎明真是有些令人恶心。他们往下走着。高尔圭很有分寸地把他那顶高顶黑礼帽戴在自

---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已头发很短的脑袋上，稍稍有些压着耳朵。他那白色的硬衬胸依然还很挺括。一朵硕大的菊花枯萎在了他上装的扣眼中。他露着笑容，容光焕发。圣母挽住他的胳膊。他们走在两排垃圾筒之间，筒里装满了灰烬，还有梳下来的碎头发——这些垃圾，每天早晨，都最早瞥见那帮吃喝玩乐之人，这些歪七斜八的垃圾。

假如非得让我搬演一出戏，里面有女人的角色，那么我会坚持让少年郎来扮演那些角色，而且我会明明白白地把这一点告诉观众，通过一块告示牌，在整个演出过程中始终钉在布景的左边或右边。圣母，在他那绣着白色瓦朗西纳花边[①]的浅蓝色罗缎衣裙中，已经不仅仅只是他自己了。他是他自己，又是他的补充。我酷爱易装癖。我在监狱中度过的那些夜里想象的情人，有时是一个王子——但我会迫使他穿上一个乞丐的破衣烂衫——而有时会是一个小流氓，不过，我会借给他一身颇具皇家气派的豪华衣装；我最大的愉悦，我兴许将在这样的一种想象游戏中感受到：我想象我自己是一个古老的意大利望族的继承人，但这是一个冒名顶替的继承人，因为我真正的祖先或许是一个漂亮的流浪汉，赤脚行走在满是星斗的天空下，他以他的莽撞大胆，兴许就夺得了阿尔迪尼亲王的位子。我喜爱冒名顶替。于是，圣母走下了街道，以那种姿态，唯有一帮子名妓，伟大非凡的名妓才知道的姿态走了下来，就是说，没有太多的僵硬，也没有太多的波动，脚步毫不拖沓，在不知不觉中扫荡过灰色的石头路面，拖拉起干草和细树枝，一把破碎的梳子，一张发黄的海芋叶子。黎明纯洁而又清净。神女远远地跟在后面。她怒气冲冲，监视着他们。化了装的黑鬼和杀人凶手步履有些蹒蹒跚跚，互相支撑着平衡，圣母唱道：

---

① 瓦朗西纳花边，是由法国的瓦朗西纳市出产的传统手工织的花边。

塔啦喃，嘀哎！

塔啦喃，嘀哎！ 塔啦喃，嘀哎！

他一路唱，一路笑。经过一整夜的欢笑、舞蹈、嘈杂、美酒和爱情（连丝绸衣裙上都染上了污渍），他脸上的线条和肌肉都不禁大惊失色，他那光亮柔滑的脸，迎向初升的朝阳，就像迎向一具尸体那冰冷的亲吻。他头发上所有的玫瑰花都是绸布的；尽管如此，它们还是枯萎在了铜丝上，但是它们依然展现在那里，构成一个兴许忘了及时换水的花盆架。绸布玫瑰真的死去了。为了再给它们某些保险，圣母抬起了他赤裸的胳膊，这个杀人凶手做出了一个动作，恰好比阿朗松的爱米丽艾娜[①]为弄乱她的发髻肯定会做的动作稍稍更为唐突一点。事实上，他很像是阿朗松的爱米丽艾娜。这件蓝色衣裙的腰垫（就是人们叫做假屁股的东西）变得那么柔和，直到让他，这个高傲的高个子黑鬼，情不自禁地垂涎欲滴。圣母在垃圾筒中间歌唱。请你想象一下某个金头发的欧也妮·布费[②]，穿着丝绸衣裙，挎着一个衣冠楚楚的黑鬼的胳膊，某一天早晨，在一个个小胡同里歌唱。奇怪的是，街上没有一扇窗户开着，朝向一个卖黄油和鸡蛋的女小贩那迷迷瞪瞪的脸，或者朝向她同行的那张脸。那些人永远也不会知道在他们家窗户底下发生的事，那实在太好了。他们会后悔得要命。圣母那白色的手（戴孝的手指甲）平平地搭在塞克·高尔圭的小臂上。两条胳膊摩擦于一种如此微妙的状态中（在电影中，这实在是值得好好表现一下的东西），人们看到它时，恐怕只会想到拉斐尔笔下圣母马利

① 阿朗松的爱米丽艾娜是巴黎"疯狂的牧羊女"歌舞厅的舞女，在19世纪末期的"美丽时代"十分有名，名画家土鲁斯-劳特累克（1864—1901）曾为她画过肖像。

② 《欧也妮·布费》是法国画家吕西安·梅提韦（1863—1930）的一幅水彩画（1896），表现的是歌女欧也妮·布费独自走在风雪交加的街道上。

亚的目光,只是由于她那纯洁的名字才使它显得那么贞洁,因为它照亮了小多比雅的目光[1]。勒皮克街笔直地下坡[2]。身穿燕尾服的黑鬼微笑着,恰如香槟酒那样善于微笑,神情好像在过节,就是说心不在焉似的。圣母歌唱道:

塔啦嘣,塔啦嘣,嘀哎!
塔啦嘣,嘀哎!

天气凉爽。巴黎清晨的冷风吹得他肩膀发冷,使他的裙子从上到下一个劲地不停颤抖。

"你冷吗," 高尔圭盯着他说。

"有那么一点点。"

没有任何人注意到,塞克的胳膊搂紧了圣母的肩膀。在他们身后,神女不断地调整着她的脸色和动作,以至于当他们转过身来时,这一位或者另外一位都会以为她心中正在算着什么账呢。但是他们俩看起来谁也不在意神女是在场还是不在场。人们听到一阵晨祷的钟声,一个牛奶箱碰撞出的声响。三个工人正骑着自行车,从林荫大道上经过,尽管天色已亮,车灯依然开着。一个守夜的保安正走在回家路上,家里等着他的可能是一张空床,神女心中这样思忖,因为他很年轻,经过时甚至根本就没瞧他们一眼。垃圾筒散发出一种厨房洗涤槽和女佣人的气味。它们的气味粘在了圣母那条裙子的瓦朗西纳白色花边上,粘在了神女玫瑰色紧腰上衣襟边的花彩上。圣母继续歌唱,黑鬼继续微笑。突然间,所有这三个人,他们全都感到一种

---

① 传说中,多比雅是多比的儿子,年轻的以色列人,曾被流放到尼尼微,依靠一条神奇的大鱼的帮助,驱除了撒拉的妖魔。事见《圣经后典·多比传》。

② 这里有文字游戏:"勒皮克街"(Lepic)和"笔直"(à pic)发音相似。

莫名的绝望。神奇的道路已经走完。现在,眼前是一条林荫大道,平坦,庸俗,沥青的路面,所有人的林荫大道,跟他们刚才开辟的那条小径是如此的迥然不同,那条秘密的小路,沉浸在这一天醉醺醺的黎明中,带着他们留下的香味,丝绸,罗缎,笑声,歌唱声,一幢幢房屋都失去了五脏六腑,门面消融得一干二净,在那屋子里,老人们、孩子们、酒保们、姑爷仔们——靠如花似玉的姑娘为生的姑爷仔——始终悬在半空中,继续做着他们的美梦,眼前的林荫大道,我要说,与那条已经走失的小径是如此的迥异,这三个孩子为摆脱回归常规世界的厌烦,赶紧叫住了一辆出租车。出租车使他们如愿以偿。司机打开了车门,圣母首先上了车。高尔圭,由于他在这一组合中的地位,本该第一个过去的,但是他躲让了,让圣母自由自在地进去。让我们想象一下,一个姑爷仔决不会在一个女人面前抹却自己,更不用说是在一个阿姑仔面前,然而,就在他的眼前,这天夜里,圣母变成了这样的人;高尔圭必须把他放在高高的位置上。他说:

"请吧,达尼[1]。"

听到这句话时,神女脸红了。

随后,迅疾地,神女又重新变成了刚才在走下勒皮克街时离魂而逝的那个神女,以便更为快速敏捷地思考,因为说到底,尽管她的感觉是"女人"的,她的思维却依然是"男人"的。人们可以想象,这样自发地回归她真正的本性后,神女就是一个伪装的男子汉,行为古怪乖张,动作假模假式;不过,这种现象毕竟还有别于人们所熟悉的母语闪回现象,即人在情急之下会不自觉地放弃社会通用语,而情不自禁地说自己的母语。要想准确地思维,神女永远也不该高声地,对她自己,用话语编织出她的思想。毫无疑问,她早已对自己高声地说过:

---

① "达尼"(Danie),达尼埃尔的昵称,而达尼埃尔应是鲜花圣母的本名。

"我是一个可怜的姑娘",但是,一旦如此地感觉过之后,她便不再如此感觉了,说出这话之后,她便不再如此想了。比如说,当着含羞草的面,她能像"女人"那样思维,但那只是针对一些严肃之事时,而决非对那些基本之事。她的女人性仅仅只是一种化装舞会中的假面具。但是,要想完全彻底地像"女人"一样思维,她的身体器官又妨碍了她。思维,就是做出一个行为。而为了行为,就必须排除无聊的轻浮,而把她的思想放置在一个坚实的基础上。于是,跟坚固结实有关的概念便来帮她忙了,她则把这概念跟阳刚男子气的概念结合在一起,而正是在语法中,她了解了它们的意义。因为,如果说,要想确定她所感受的这一种状态,神女敢于使用阴性修饰词的话,那么,要想确定她所完成的一个行动,她就不能如此做了。而所有的判断,她拥有的"女人"称呼,实际上,都是诗意上的结论。如此说来,神女只有那时才是真实的。假如能知道,在神女的头脑中,尤其在她的生活中,女人的概念到底跟什么相应,那兴许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毫无疑问,她本人不是女人(就是说,穿裙子的女性);她仅仅是靠她对盛气凌人的男性的屈从,才维系在这一点上,而对她来说,身为她母亲的艾尔奈丝婷,她也不算是女人。不过,全部的女人都集于一人之身,那便是库拉富罗瓦在村里认识的一个小小姑娘。她名叫索朗日。在那些火烧火燎的酷暑日子里,他们总是蹲在一条白石长凳上,在一方细巧、狭窄得如同一条衣服折边的小小阴影中;双脚躲回到他们的围裙底下,生怕受太阳光的浸润;在雪团一般的树阴庇护下,他们俩感觉相同,思维相同。库拉富罗瓦当时恋爱了,因为当索朗日被送进修女院时,他去作了朝圣。他去游历了克罗托的岩石。那块花岗岩石头往往被家庭主妇们用来吓唬小孩,她们说那里的洞穴中住着一些会给人带来厄运的怪人,什么做沙土生意的商人,什么贩卖鞋带、别针或者运气的小贩,把我们这些孩子吓得胆战心惊。大部分孩子

对母亲们出于谨慎而散布的这些故事并不以为然。只有索朗日和库拉富罗瓦,当他们跑到那里去时——他们有空时常常去那里——心里总是存有一种神圣的恐惧。夏天的一个傍晚,天气闷闷的,像是有暴风雨却又迟迟没来,他们去了那个地方。岩石向前推进了一点,像是一艘航船的船艏,前伸在一片泛着蓝光的金黄色的庄稼之海中。天空低低地压向大地,就像一团蓝色的粉剂溶在了一杯水里。天空拜访着大地。这是一种神秘而又奥妙的氛围,仿佛从庙宇中模仿来的,直到现在为止,是唯一一个善于在一年四季里都保留偏僻乡村中一种景色的地方:一个栖息着蝾螈[1]的池塘,四周是小松树林,树木在绿色的水中倒映出美妙的轮廓。松树是令人惊讶的树木,我经常在意大利绘画中看到它们。它们被用来做表现圣诞情景的马槽,并由此参与了冬夜的魅力,远道来朝拜的三王,流浪的音乐家以及卖明信片的商人,赞美诗以及夜晚时赤脚在小地毯上接受和给予的亲吻。在松树枝条上,库拉富罗瓦总是期待着能发现一个作为奇迹的圣母马利亚,而要让这神迹变得更加彻底,她还应该是彩色石膏的。他必须保留这一希望,才能忍受自然。这可恨的、反诗意的自然,就像食人女妖那样把全部的精神性吞噬得干干净净。这如美神一般的食人女妖实在是贪得无厌。诗意是世界的一种视象,由人的努力所把握,而这一努力凭借着的则是紧张的、竭力支撑住的意志力,有时候它往往还那么令人疲惫不堪。诗意是自愿的。它不是一种放弃,一种任凭感觉自由而又无偿的入门;它不能跟感性混淆起来,相反,它跟感性对立,它诞生于,比如说,星期六,人们出门的时候,人们出门去附近绿色的田野,为的是清扫一下那些房间,那些带红丝绒的扶手椅和靠背椅,那些镀金的镜子和那些桃花心木的桌子。

---

① 在欧洲中世纪的传说中,蝾螈能生活在火中。

索朗日站在那块岩石的最高顶上。她微微地向后仰着身子，仿佛在作深呼吸。她张开嘴巴想说什么，却马上又闭嘴无语了。她正等待着一记闷雷炸下来或者一丝灵感闪现出来，但它们迟迟地不肯爆发。在这混杂着恐惧与欢乐的期待中，几秒钟时间过去了。随后，她以一种平淡如水的嗓音说：

“一年之后，一个男人将跳到下面。”

“为什么一年之后？那是什么样的男人？”

“白痴。”

她描绘了那个男人，他将是一个胖胖的人，下身穿一条灰长裤，上身穿一件猎装。即便有人告诉库拉富罗瓦说，这里刚刚有一个人跳岩自杀，一具依然温热的尸体正躺在岩石下的荆棘丛中，他恐怕也不会比听了她的话之后更惊奇。随着索朗日叙述出那复杂而又博学的戏剧的一个个阶段，就像一出日本戏剧应有的那样，一股激情逐渐地进入到他的体内，带来一阵阵轻微的、短促的、循序渐进的波浪，侵入之后，又从脚上、手上、头发上、眼睛上悄悄地溜走，消失在整个的大自然中。她在话中带入了许多的殷勤，她选择了悲剧宣叙调的语气，嗓门中从来不带丝毫的重音。

“这是一个来自远方的男人，人们不知道他为什么自杀。他可能是一个贩卖肉猪的商人，刚从集市上返回。”

“可是这里离公路那么远。他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来寻死啊，白痴。人们又不能在公路上摔死。”

她耸了耸肩膀，摇了摇脑袋。她那美丽的发卷，就像柔韧的鞭子，一下一下地抽打在她的面颊上。小小的女祭司蹲了下来。她在岩石上寻找着镌刻在那里的先知语录，像是一只老母鸡，扒拉着沙土，寻找出谷粒，亮给鸡雏们看。从此后，那岩石就成了他们常来访查、察勘的一个地方。他们来这里就像人们常来看一座坟墓那样。

那份对一个未来死者的虔诚劲，在他们的心中挖掘出了某种东西，像是饥饿，又像是一种跟狂热相对立的执着的偏爱。

有一天，库拉富罗瓦梦想道："已经过了九个月了，索朗日将在六月份回来。到七月份，她就将在那里，看到她自己创作的那出悲剧的爆发。"她回来了。他马上就明白了，她已经属于了一个跟他那个世界截然不同的世界。她不再属于他了。她获得了她的独立；现在，这个小姑娘就像是那样一些作品，它们很长时间以来就离开了它们的作者：不再直接地是他血肉中的血肉，它们不再享受他母性般的温柔。索朗日变得像是那样一堆已然冷却下来的排泄物，被库拉富罗瓦遗留在了花园的墙根底下，在黑茶藨子树和醋栗树丛中。当它们依然温乎，留有余热时，他倒还能在一段时间内，从它们的气味中，找到一种温柔的乐趣，但是，太长的一段时间以来，当它们不再成为他自己的一部分了，他便会冷漠无情地——有时还带着厌恶地——把它们推得远远的。如果说索朗日已经不再是贞洁的小姑娘了，不再是那个从他的肋条中抽出来的，那个把头发含在嘴里乱咬一气的小姑娘了，那么，他自己也在阿尔贝托身旁这个大熔炉里脱胎换骨地煅烧成了一个新人。一种化学反应在他身上发生了，新的结构由此生成。无论是他，还是她，两个孩子的过去都已被丢弃在了一轮轮古老的月亮中。索朗日也好，库拉富罗瓦也好，谁都不能再找到往昔岁月的游戏和词汇了。一天，他们一直走到了榛子林里，去年夏天时，他们还在那里举行过婚礼，还有一次玩具娃娃的洗礼，一次榛子的盛宴。再度见到那地方，始终如一地由山羊们维持着老样子，库拉富罗瓦不禁回想起了克罗托的先知预言。他很想对索朗日说一说这些，但是，她已经忘记了。仔细算来，她宣布那个商贩惨烈死亡的消息，已经是十三个月之前的事了，但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库拉富罗瓦看到另一种超自然的功能消失了。一种对绝望的估量已经加到了

绝望本身之中,而绝望则会伴随着它直到它的灭亡。他还不知道,我们生命中的任何一个事件,只有当它在我们内心中找到了一种反响时,当它让我们在走向禁欲主义的过程中跨越了一个高度时,才有其重要性可言。对他这个只会惊诧不已的人来说,站在岩石上的索朗日并没有比他更受到神灵的启迪。为了让人对她更感兴趣,她扮演了一个角色;但是,那时,假如一种神秘一下子消除了,那么,另一种更为隐秘的神秘就会出来。他想:"不说我,就说别的人吧,他们会表演出不是自己的那个样子。如此说来,我就不是一个例外的人。"然后,最终,他撞见了女性闪光的一种面貌。他有些失望,但他尤其感到,自己的心中充满了另外的一种爱情,对那个脸色过于苍白、柔弱细腻而且身处远方的小姑娘,还有一点点怜悯。阿尔贝托把外部世界的全部神妙都吸引到他的身上,就像屋顶上的一根尖针吸引了雷电。库拉富罗瓦给索朗日讲了一些有关当时捕蛇的情景,作为心灵手巧的艺术家,他知道什么东西该说,什么东西不该说。她用一根榛子树枝,清扫了一下地面。有一些孩子,人们怎么也猜想不到,掌握了某些神秘兮兮的巫术,当人们很天真的时候,他们将会惊讶于动物界和某些生物种类遵循的法则中的某些紊乱。索朗日,过去曾是清晨的蜘蛛仙女,有流言蜚语说,她是忧愁的化身。我在这里中断一下,以便"今天早晨"观察一只蜘蛛在我牢房中最阴暗的一个角落里编织丝网。命运阴险地把我的目光引向它以及它的蛛网。神谕显示出来了。我不敢诅咒,只有卑躬屈膝的份:"你是你自己的命运,你编织了你自身的巫魔之法。"只有一种不幸会落到我的头上,就是说,最可怕的那种不幸。于是,我就这样与众神和解了。占卜的科学不让我对我自己提出任何问题,既然它们是神奇超凡的。我本想回过头来再谈索朗日、神女、库拉富罗瓦,还有那些平庸而又忧烦的人们,我有时候松手就把他们留给了那些漂亮的跳舞人和小混混;但是,甚至

连那些人,尤其是那些人,自从我被神谕所震惊的那一刻起,就都远离着我了。那索朗日呢?她像一个妇人那样听着库拉富罗瓦的内心诉说。她一时间里很尴尬,笑了,这一笑,笑得那么灿烂,仿佛有一具尸骨蹦起来落在她紧咬的牙齿上,连连脆生生地捶打着。在乡野中央,她感觉自己就是一个囚徒。她刚刚被人给缚住了。满心的嫉妒,这姑娘。她实在难以涌出足够的口水张嘴问道:“你爱她吗?”而她的吞咽非常痛苦,仿佛她在吞着一盒子别针。库拉富罗瓦迟疑着没有马上回答。仙女冒着被遗忘的危险。就在必须做出回答的那一刻,这一声“是”的回答悬在了嘴边,明显已经看见,随时就要炸响。索朗日让榛木卜枝[1]从手中脱落,接着她俯下身子去捡它,摆出了一个可笑的姿势,就在这个时候,那声命定的叫喊,婚礼上的那一声“是”恰好传来,而且跟她扒拉沙土的声音混杂在了一起;它被噪音给窒息了,索朗日心中的震惊就此停止。神女再也没有过跟任何其他女人打交道的经验。

在出租车旁边,没什么好再想的了,她又变回了神女。她并没有钻进去(她的两根手指头,早已捏住了她那条黑裙子上的绉泡饰带,并抬起了左脚),并没有答应已坐在那里的高尔圭的邀请,却从嘴里爆发出一阵刺耳的笑声,像是在狂欢,又像是在发疯,接着,一转身朝向了司机,冲他微微一笑,对他说:

“不,不。还是跟司机坐吧。我上车总喜欢坐在司机旁边,那。”

她又变得温柔如水。

“他愿意吗,那司机?”

---

① 西俗中,有些迷信的人用榛木枝来占卜,以为可以靠它找到水源、宝藏、珍宝等。

司机是个很懂行的家伙(所有的出租车司机都是拉皮条的,还走私白粉)。神女手指间的扇子一直没有合拢过。神女从不拿扇子来欺骗他人;假如看到自己跟一个乳房臃臃的可怕女人混为一体,她恐怕会窘迫不已。“哦!这些女人,真是可恶,可恶,下流,给水手们玩的姑娘,娼妓,不干不净的脏货。哦!这些女人,我真恨她们!”她说。司机打开了他那驾驶座边上的车门,殷勤地微笑着,对神女说:

“请吧,请上来,小家伙。”

“哦!这位司机,他真是,他真是,他真是……”

塔夫绸的窸窸窣窣声令司机那两条漂亮的大腿簌簌地颤抖。

天色早已大亮,城市从睡眠中彻底醒来,但是,当他们来到阁楼上时,紧闭的窗帘、茶水的气味,还有,高尔圭身上的气味,这一切所构成的黑暗,又让他们一下子沉浸到一种魔术般的深夜中。如她平日习惯的那样,神女走到屏风后面,去脱她那件丧裙,换她的睡衣。圣母坐到了床上,点燃了一支香烟,而在他的脚下,他那条裙子上一大堆青苔般的花边鼓成一大团,为他做成了一个微微颤抖不已的基座,而他,则胳膊肘支在膝盖上,怔怔地望着眼前,高尔圭的燕尾服、缎子白背心、薄底浅口皮鞋——偶然的天命接受了它们,并在一时间里把它们井井有条地组织到一起——在地毯上构成了一个证人的形状,那是一个绅士,凌晨三点钟时累得筋疲力尽,瘫倒在塞纳河的河岸上。高尔圭全身赤裸着躺下了。神女穿着绿颜色的睡衣重又露面,因为,对房间来说,绿色的衣料才跟她那扑了赭石色彩粉的脸相般配。圣母还没有抽完他的香烟。

“你睡吗,达尼?”

“是的,是的,等一等,让我抽完这个。”

通常,他总是这样回答,仿佛是从深邃思想的深处做出的回答。圣母什么都没想,而这给了他一种一下子知晓一切的神态,仿佛他得

了上天的特殊恩宠。他是不是创造主的宠儿？上帝也许已经通知了他。他的目光比杜巴里夫人[1]听了他的国王情人一通解释之后的目光还要更为清澈(更为空虚)。(就像杜巴里夫人那样,在这一时刻,他并不知道他正在径直地走向断头台;但是,既然一部部文学作品都解释说,一个个小耶稣的眼睛全是那么忧愁,直到预料中的基督受难消亡为止,我便当然有权请你们大家都看一看,在圣母的明眸深处,有一个断头台的微型形象,可惜你们的凡胎俗眼全都看不出。)他看来一副麻木不仁的样子。神女伸过她的手,抚摩着鲜花圣母的金色头发。

"你愿意我来帮你吗?"

她想的是解开他衣裙的搭扣,帮他脱下来。

"好的,请吧,快动手吧。"

圣母扔下手中的烟头,把它踩灭在地毯上,接着,伸出一只脚的脚尖,蹬落了另一只脚上的鞋,然后另一只脚,另一只鞋。神女解开了衣裙的背带。她脱下了鲜花圣母身上的一部分,是他名下最漂亮的部分。圣母已经有些醉醺醺了。这最后一支香烟抽得他浑身相当不自在。他的脑袋滚动了一圈,一下子落在了胸脯上,就像那些跪在圣诞马槽中树干上的石膏牧羊人,每当有人把一枚硬币塞进缝隙后,他们的脑袋便会这样耷拉下来。因为犯困,再加上酒喝太多了不消化,他不时地打嗝。他让她替他脱衣裙,自己却一点儿都不相帮,哪怕是身子都不带动一动的,等他变得赤身裸体时,神女搬起他的脚,把他放倒在床上,滚了一下,紧靠在塞克的身边。习惯上,神女要躺在他们中间。她看得很清楚,今天她恐怕只能满足于呆在床沿上了,

---

① 杜巴里侯爵夫人(1743—1793),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宠妇,曾被卷入到宫廷的种种纷争之中。路易十五死后,她便进了国王在世时专门为她建造的路文西安城堡隐居。大革命后期,她被送上断头台斩首。

而那种嫉妒,曾在走下勒皮克街时和在塔威纳克尔酒吧中把她紧紧攫住的那种嫉妒,现在又给她带来了辛酸。她熄了灯。关得不甚严实的窗帘让一道细细的日光漏了进来,淡化为一缕金色的灰尘。那是,在房间里,充满诗意的清晰的明朗稀疏。神女躺下了。立刻,她把圣母拉过来紧靠着她,只见他的肉体似乎被剔除了骨头,没有了神经,肌肉被乳汁所滋养。他迷迷糊糊地微微一笑。最后,当他有节制地享受乐趣时,他又露出了那种得意的微笑,但是神女只是在把他的脑袋抱在自己手中,并把他一开始一直朝着高尔圭的那张脸转向她时,才看到了这一微笑。高尔圭仰面而躺。葡萄酒和烈性酒使他柔软如泥,就像各种各样的酒让圣母柔软如泥一样。他没有睡着。神女把圣母紧闭的双唇嘬在她的嘴里。人们知道他有口臭。于是神女只得把她的吻简化为在嘴上亲了亲。她出溜一下滚到了床的最里头,滚过时,她的舌头顺便舔了舔圣母那满是汗毛的、在欲望中觉醒的身体。神女把她的脑袋蜷缩在杀人凶手那两腿和肚子之间的凹处,静静地等着。每天早晨都是这同样的情景,一次跟圣母,接下来的那一次跟高尔圭。她并不等太长时间。圣母一下子翻过身子,肚子朝下,突然之间,就用手把他那依然软塌塌的阳物塞进神女半张半阖的嘴里。他挪开脑袋,闭紧嘴巴。狂怒中,性器变得石头一般坚硬(加油啊,雇佣兵,骑士,侍从,放荡鬼,狂妄之徒,在你们的缎子衣料底下对着神女的脸颊昂扬地雄起吧),一心一意地要攻破紧闭的嘴,但是,它却对准了眼睛、鼻子、下巴,滑到了脸颊上。这真是一场游戏。最后,它找到了嘴巴。高尔圭没有睡着。他通过圣母赤裸裸的臀部的一阵阵反响,感觉到了一阵阵运动。

“哦! 你们真是母牛[①],这事不该像瑞士人那样吃独食。我啊,我

---

① 这里,“母牛”有“厉害、漂亮、凶狠”等意思。

太受刺激了。”

他动了一下。神女尽兴地一送一抽。圣母大声地喘息。神女的两条胳膊团团地围住了他的腰身,她的双手抚摩着它们,打磨着它们,但动作轻柔,以便能在手指尖上敏锐地感觉它们的颤抖,就像人们很容易在眼皮底下感到眼球的滚动。她的双手掠过了圣母的屁股,突然间,神女明白了正在发生的事情。高尔圭骑在金色头发的杀人凶手身上,企图插入他。一种可怕的、深深的、无与伦比的绝望使她脱离了两个男人的游戏。圣母又寻找起神女的嘴巴来,却找到了眼皮、头发,他用一种被喘息声扰乱了的,但又浸润着微笑的嗓音,开口说道:

“你准备好了吗,塞克?”

“准备好了,”那黑鬼说。

他的喘息声一定吹动了圣母的金色头发。一种愤怒的运动在神女的上方摇撼。

“这就是命,”神女有时间这样想。接着是一阵停息,某种振荡。肉体的脚手架坍倒在遗憾之中。神女重新把脑袋一直抬到了枕头上。她独自呆在一边,被人抛弃了。她再也刺激不起来了,生平第一次,她不感到需要去卫生间用她的手结束那种明示的爱。神女本来无疑可以从塞克和圣母给她带来的冒犯中求得安慰,假如这种冒犯不是发生在她家中。她可以把它给忘了。但是侮辱几乎变得旷日持久了,因为这三个人,看来全都要在这个小阁楼里安家落户了。同样,她也恨塞克和圣母,她很清楚地感觉到,假如他们就此彼此分手的话,这一仇恨就会终止。这样说来,无论以什么代价,她都不会把他们留在阁楼里的。“我真的不知道怎样养肥这两只睡鼠。”在她眼里,圣母变得面目狰狞,像是一个情敌。晚上,当他们都起床时,高尔圭便搂住圣母的肩膀,嘻嘻哈哈地笑着,亲吻他的后脖子。正在煮茶

的神女，尽管装作不在意的样子，却情不自禁地不时朝这里，朝圣母的裤裆开口瞥上一眼。一种新的狂妄在她的身上发作：她看到他勃起了。她以为她偷偷朝这里瞧的时候没有被他们发现，但是当她抬起脑袋时，她的眼睛恰好捕住了圣母那道阴险的目光，它正朝那黑鬼暗示她在偷看他们。

“你们至少该做得适可而止吧，”她说。

“我们又没有干坏事，”圣母说。

“啊！你以为呢！”

但是她并不想显出是在谴责一种含情脉脉的心心相通，也不想显出已经发现了这种苗头。她又说：

“你们怎么就不能清静一分钟，别再闹腾了。”

“我们没有闹腾，哎，我说。对准了。”

他的手一把伸过去，握住了那个鼓凸着的玩意，让它在搏跳不已的衣料底下显露出来。

“这，这可是很严肃的，”他一边说着，一边笑了。

高尔圭已经放开了圣母。他在刷他的皮鞋。他们喝了茶。神女从来就没有过机会，没有梦想过，要嫉妒鲜花圣母的身体。然而，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一嫉妒毕竟存在着，耸聩而又隐蔽。让我们来回忆某些小事，只是提及它们一下：有一天，神女拒绝把她的睫毛膏给圣母；发现了他的恶臭口气之后她很开心（却又很快把这开心遮掩了起来）。连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是为什么，她就把圣母拍得最丑的照片，用图钉钉在了墙上，跟其他照片排在一起。这一回，生理上的嫉妒于她是那么明显。她盘算着并在心中实施着可怖的复仇计划。她抓挠，扯碎，撕破，截肢毁形，剥皮，泼硫酸。“愿他讨厌地变成残疾，”她想道。在她擦着茶杯的同时，她执行了那可怕的计划。一放下抹布，她就重新变得纯洁了，但是，毕竟，她是靠了某种很聪明的缺

损,才回到了人类中间。她的行为受此影响,通过对一个阿姑仔的复仇,神女无疑算是成功地实现了一种圣塞巴斯蒂安殉道的奇迹[1]。她会射出一些箭矢——但带着那样的一种优雅,并说道:“我扔给你一根眼睫毛,”或者:“我射向你一辆公共汽车。”某些孤零零的箭矢。然后是一通齐射。以一排排箭矢勾勒出阿姑仔的轮廓。把她囚禁在一个由箭矢围成的牢笼中,最后,活活地钉在那里。她想用这个方法来对付圣母。但是这种方法应该当众实施。如果说在阁楼中一切都是允许的话,那么圣母却不能容忍被幽禁在房间中面对伙伴们。他敏感易怒。神女的箭矢碰撞在花岗岩上。她寻衅吵架,很自然,她找到了借口。有一天,她终于撞见他在犯一桩比自私自利更严重的现行罪。他们是在阁楼中。神女还躺在床上。头一天,圣母买了一盒克拉文香烟。醒来之后,他就寻找那盒烟:但里面只剩下了两支香烟。他递了一支给高尔圭,留下另一支给自己,把它们都点上了。神女没有睡着,但她闭着眼睛,装作一副睡得挺沉的样子。“我倒要看一看他们将会干什么,”她想道。撒谎者心里很清楚,这只是一个幌子,可以帮她显得不那么恼火,假如他们在分配中把她给忘了,它可以帮她留住自己的尊严。年近三十的神女,深深地意识到自己需要一种尊严。她常常被一点点小事所震惊;她在年轻时,曾经胆大包天地让酒吧招待们浑身颤抖,现在却会因一点点微不足道的事脸红并感到自己在脸红,通过这一微妙的象征本身,她会回想起她真正感到过受辱的那些状态。一个轻微的刺激——它越是轻微也就越是可怕——就把她带回到了她生活中的苦难阶段。人们将十分惊讶地看到,神女

① 圣塞巴斯蒂安(? —约 288),古罗马时期的基督教殉道者。曾在皇帝戴克里先的军队中担任队长,因为劝导许多士兵信仰基督教而得罪朝廷,皇帝下令用乱箭射死他,但他居然很幸运地没有死,得到一个寡妇教徒的精心护理后恢复健康。不过,后来他还是被乱棍打死。后来的许多绘画作品,把圣塞巴斯蒂安描画成乱箭穿身的英俊青年形象。

在年龄上和敏感程度上都成长了,而人们通常的情理判断告诉我们,在穿越生命的历程时,皮肤也在逐渐地变得坚硬。很显然,她现在作为一个自我吹嘘的被鸡奸者,不再有任何羞耻感。在需要时,她还会为此而感到光荣,庆幸自己是这样的一个人,通过她身上的九个洞,让那精液流淌。女人们和男人们对她的侮辱,对她来说都是同样的。(直到什么时候呢?)但是她失去了对自己的控制,脸变得通红,差点儿不能恢复原状而不闹出个丑闻来。她紧紧地把握住尊严。她闭上眼睛,想象着塞克和圣母在那里做着鬼脸,彼此道歉没有把她计算在内,而圣母很笨拙地大声说出这种思索(这让她,让闭着眼睛躲藏在她的黑夜中的神女很是遗憾),这种思索强调并证实了,刚刚发生了一次长时间的复杂的信号交换,那事情跟她有关:“只有两支香烟了。”她自己对这一点很清楚。她听到火柴刺啦一下划燃的声音。“他们总不至于把其中的一支香烟掰为两截。”她自己回答自己说:“谁说不是呢,会的,他应该会把它掰为两半(这个他,就是圣母),或者甚至根本就不用掰,而把那支烟留给我。”这一场面发生在那时候,在她拒绝塞克和圣母送她东西的那个阶段。一天,圣母上楼时拿出一盒子糖果。场面如下。圣母对神女说:

“你想吃一颗糖吗?”(但是说话间他已经盖上了糖果盒,神女注意到了这一点。)

她说:

“不,谢谢。”

几秒钟之后,神女补了一句:

“你没有真心地给过我任何东西。”

“谁说没有,我真心给过的;假如我不高兴给你什么的话,我是不会对你说的。当我不高兴给的时候,我是从来不对你说上两次的。”

神女再一次怀着一种羞耻心想道:“他从来不把任何东西送我两

次。"她再也不想跟人一起出门了,只想自己单独出去。这个习惯只有一种效果:进一步加强黑鬼和杀人凶手之间的亲密性。接下来的阶段,是激烈指责的阶段。神女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愤怒,就像是一种速度,给了她一种更敏锐的清醒。她到处觉察出一些意图。或许,那是圣母在不自觉地服从着她下达的命令,服从着她所支配的把她引向孤独,甚至还引向绝望的那个游戏?她痛快淋漓地斥骂了圣母。就像那些不会撒谎的傻瓜一样,他只得隐藏起内心的想法。落入圈套后,他有时候会脸红,他的面孔拉长了,确确实实,因为沿着他嘴巴的两条皱纹使这脸绷紧了,将它朝下拉去。他冷酷无情。他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能报以微笑。这种微笑,无论它有多么尴尬,总算舒缓了他的面容,消除了他精神上的皱纹。从某种意义上,人们甚至可以说,他付出了自己的皮肉被撕破的代价,穿越了一片谩骂的树林,就像一线阳光穿越了一处堵塞的荆棘丛,但是,他依然显得毫发无损的样子,手指头没有一丝血迹。于是,狂怒不已的神女,就来讽刺挖苦他了。她变得冷酷无情,她很善于在她的追击中变得如此。归根结底,她的箭矢并不让圣母觉得太难受,我们已经说过这是为什么,而假如有时候,箭头碰上一处比较娇嫩的地方,即便戳了进去,箭头深进去一直没到了羽毛也不怕,因为神女在箭头上涂搽了收疤的药膏。同时,她担心受伤的圣母会使用一种暴力,她后悔自己当初让人显得太苦涩,因为她错误地认为,圣母会因之而感到幸福。对她每一个充满毒害的看法,她都要辅加以一剂甜美的活血药。由于圣母对别的从来就不太关注,而只注意别人似乎会给他的好处,所以,人们就说他很轻易信人,没有城府,或许,由于他听人说话几乎只听最后的半句,往往只有这最后的半句话能打动他,所以,他还以为神女刚刚作了一篇长长的赞辞呢。圣母使神女虐待他的那些措施都沾上了魔力,但他自己却不知道,他被那些恶毒的箭矢射了一个透。圣母

是幸福的，尽管神女在作梗，而且正是因为这一作梗，他才是幸福的。当他有一天做出了那一令他受辱的供认（他承认他曾经遭到马尔凯蒂的抢劫和遗弃）时，神女一下子握住了鲜花圣母的双手。尽管心灵受到震撼，嗓子眼直发紧，她依然和蔼地微笑着，为的是不让圣母消融在这一侮辱中，为的是让他们俩不要温柔得几近绝望，尽管这一绝望无疑只会持续短短的几分钟时间，却可能会给他们的一生带来深刻的影响。这使她感到一种甜甜的温馨，几乎可以跟那种令我落泪的温馨媲美，这时，我听到有人问：

"你叫什么名字？"旅馆的领班问我。

"让。"

这是他第一次需要这样正式地叫我，他叫道："让。"听到有人叫我自己的名字，感觉竟是那么的美好。我觉得我自己通过仆人们和主人们间的柔情，又重新找到了一个家。今天，我要向你们供认这一点：我从来没有感到过温柔，我感到的只有表面上热乎乎的抚摩，像是某种温柔目光似的东西，但那带着一种深深柔情的目光，针对的是在我背后的某个年轻而又美丽的事物，只不过顺便落在了我身上，令我震惊不已。高尔圭很少思考，或者显得很少思考的样子。他漫步在神女唠唠叨叨的牢骚中，只留意她的内衣。然而，有一天，跟圣母之间的这种亲密，这种由神女的嫉妒培养起来的亲密使那黑鬼开口说：

"咱们去看电影吧，我已经买了票了。"

随后他又说：

"我真是傻瓜蛋一个，我一直以为我们只有两个人。"

这对神女来说实在太过分了，她决定了断此事。跟谁呢？她知道塞克很喜欢这种幸福生活，他从中找到了一个庇护所，有食物，有友谊，而胆小谨慎的神女担心他会发火：他肯定不会不来一通黑鬼

的复仇就丢弃阁楼一走了之。最后,她又重新开始——在一段时间的休息之后——更喜欢那类夸张的阳刚气,而在这一方面,塞克让她十分满意。那么牺牲掉圣母吗?怎么牺牲呢?高尔圭会说什么呢?她得到了含羞草的帮助,她是在大街上遇到含羞草的。含羞草,老妇人:

"我见到她了!吧,呗,哔,啵,卟,我爱她,你的圣母。总是那么新鲜,总是那么像神女。就是她,神女。"

"她讨你喜欢吗?(那些阿姑仔们,在她们之间,都以女性词语来称呼她们的朋友。)你想要她吗?"

"瞧,瞧,这么说来,她就不再要你了,我可怜的老阿姐?"

"圣母,她叫我恶心。不说别的吧,首先,她愚蠢透顶,我觉得她太软乎。"

"你甚至都不再能让她起兴了。"

神女想道:"脏货,我会得到你的。"

"这么说,真的,你把她留给我了?"

"你只需把她夺到手就成。假如你愿意的话。"

与此同时,她真心希望圣母不会轻易地被人夺走:

"你知道她有些恨你。"

"是啊,是啊,是啊。是啊,是啊,是啊。人们一开始都恨我,可是之后他们就喜欢我了。听我说,神女,咱们可以成为好伙伴的。我真的想去会一会圣母。把她留给我吧。有来才有往,礼尚往来嘛,我的美人儿。你可以对我完全放心。"

"哦!含羞,你在想我是不是认识你。你得到了我的信任,我的好人儿。"

"你说的这些都没错。但是,听我说,我向你保证,在内心里我是一个好姑娘。哪天晚上把她给带上吧。"

“那么罗歇,你的那个男人呢?”

“可是她出发当兵去了。你想想,在那边,跟那些军官娘娘在一起,她会把你给忘了的。啊! 我将成为彻头彻尾的寡妇了! 那样的话,我就要圣母,把她留在我身边。而你,你已经有两个了。你有了她们全部! ……”

“好,就这么说定了,我这就去对她说。五点钟左右你来看我们吧,你来我们那儿喝茶。”

“你真是一个好姑娘,神女,让我拥抱你。你依然还是那么漂亮,你知道。稍稍有些不够端正,不端正却又很可爱,而且那么好。”

那是在下午。大约是在两点钟;她们彼此手拉着手,小手指头弯成了小钩子的形状互相勾搭着。稍晚些时候,神女又看到高尔圭和圣母在一起。她不得不等待着,希望这个不肯再离开圣母的黑鬼去一趟卫生间。请看神女是如何为圣母安排的:

“听我说,达尼,你想不想得到一百法郎? ……”

“什么事?”

“是这样的,含羞草想跟你睡觉,一个钟头或两个钟头。罗歇去当兵了,她现在独自一个人。”

“哦! 一百法郎,要说,假如是你出的价钱,这个数恐怕不够,你可没怎么卖力气啊。”

他吃吃地笑了起来。于是神女说:

“我可没有出价钱。听我说,你去找她吧,一切都会安排好的,她可不是个吝啬鬼,这含羞草对她喜欢的小男人出手可大方呢。当然,你只做你喜欢做的。而我,我只对你说这些,剩下的就随你的便好了。无论如何,她五点钟会上阁楼来的。只不过,咱们必须把高尔圭支开,你明白,好让你们更自在一些。”

“我们在阁楼上做,跟你一起?”

“哦！听我说，不是这样的，你将去她那里。你有时间讨论的。但是不要偷任何东西，我求你了：任何东西都不要偷，不然，就会有麻烦了。”

“啊！会有什么东西被偷走吗？你尽管放心好了：我不会顺手牵走哥儿们的羊的。”

“尽量多持续一会儿，好好待你的姑爷仔吧。”

神女十分直觉、十分灵巧地提及到偷窃，要让达尼成事，这是一个百试不爽的办法。那高尔圭呢？当他从卫生间回来时，圣母就把这一切告诉了他。

“你应该去，达尼。”

黑鬼的眼睛里只有五个路易[①]。但是这时候，他的脑子里突然闪现出一丝怀疑；直到那一刻为止他还始终以为，是金钱促使圣母动了心，他该把它归于他的嫖客，而今天，他刚刚发现的谨慎之心才令他想到了别的什么。他想知道那究竟是什么东西，但是那杀人凶手比一条游蛇还更油滑。圣母重又开始了他的可卡因生意。在爱丽舍美术街上，一个形状像单人牢房的小酒吧里，他每四天都要见一次马尔凯蒂，后者身无分文地回到巴黎，把货提供给他。货装在绢纸的小口袋里，分成一克一份，而那些小袋子又都装在另一个更大的袋子里，用褐色布料做的。他曾想象过这样的情景：他的左手一直插在他长裤那破了一个洞的裤兜里，以便可以安慰一下或者抚摩一下他那实在过于暴烈的阳具。用这只左手，他揪住了一根长长的细线，线头上吊着一个褐色布料的口袋，吊儿郎当地摇晃在裤腿里面。

“假如那些公逮[②]来了，我就松开细线，那小口袋就会悄然落地而

---

① 路易，法国旧时的货币单位，一路易相当二十法郎。

② “公逮”，原文“condé”，为俚语，意为“警察”。

并不引起轩然大波。就这样,很简单。"

他通过一根细线,操纵着一个秘密组织。每一次马尔凯蒂把白粉交到他手里,都会说:"不错吧,小哥,"同时伴随一个飞眼,圣母很熟悉这种飞眼,那是科西嘉人彼此之间常用的,当他们在人行道上擦肩而过时,便飞上一眼,同时喃喃地嘟囔一声:

"你好。"

马尔凯蒂问圣母是不是有胆量:

"我有的是,满衣兜都是!"

"哦! 看不出啊,"有人回答道。

在这里,我不得不让我回过头来就那些俚语词汇多说几句,它们从姑爷仔的嘴唇上喷射出来,就像连珠屁(一串珍珠)从宝贝那柔软的屁股里放出来。其中的一个,兴许比其他所有的都更让我掉头回顾——或者,就像宝贝常说的那样,让我煞费苦心,因为它是那么的凶残——是在一处俗称为老鼠夹子的监狱中一个被我们叫做"三十六块方砖"的牢房里说出来的,那牢房是那么狭窄,简直就像一艘海船中的纵向过道。从一个魁梧壮实的看守嘴里,我听到有声音喃喃而说:"后庭花,"然后,过了一会儿:"挂帆桅桁。"[1]然而,说这话的人对我们说他在海上航行了七年。一个如此辉煌的作品——由一根桅桁做成的尖桩——使我从头到脚像筛糠一样颤抖。而这同一个男人稍后一些时候又说:"或者,假如你是一个好男色的,你就褪下你的裤子,法官会跟你打一个靶[2]……"但是这一惯用语早已高卢化了;不幸的是,它破坏了另一个的魅力,我的脚重新踏上了这一滑稽噱头的坚实基地,与此同时,诗歌总是让土地在你的脚底板底

---

① 所谓的"后庭花"和"挂帆桅桁"都是色情俚语。

② "打一个靶"也是色情俚语。

下陷塌，并让你在一个美妙夜晚的怀抱中憧憬好梦。他又说："软屁股狂[1]!"但这并非更好。有时候，在我最烦恼的时刻，被看守弄得心烦意乱的时候，我也会从心底里唱出这首诗歌："挂帆桅桁!"尽管我不会对任何人实施这一举动，但它毕竟能给我以慰藉，控干还来不及涌出眼窝的泪水，让我稳稳地漫步在平静的海洋中，就像我们曾在1700年前后看到的库拉富罗瓦这艘三桅战船上的水手那样。

宝贝在一家又一家大商场中闲逛。它们是他唯一可以近距离接触的豪华场所，他可以通过这一笔财富装扮自己。吸引他的有那些电梯，那些镜子，那些地毯(尤其是那些地毯，减轻了他身体器官内部运动的声音，寂静从脚尖钻入了他的体内，减弱了他肌体中的内火，到最后，他再也感觉不到自身了)；勉强吸引他的有那些女售货员，因为，由于不留神，神女的种种动作，种种怪癖，本来就很有节制的这一切，都离开了他的身体消失了。首先，他还敢于尝试这样的一些动作，用以自我嘲笑一番；但是，它们，很阴险地，渐渐地占据了要塞，而宝贝甚至都没有意识到他的变化。只是在稍稍晚些时候——我们会说到是怎么一回事的——他才明白那是假的，一天晚上，他的那一声叫喊："一个玩另一个男人的男人是一个双重的男人。"在走进拉法耶特大商场[2]之前，他摘下了敲打着他裤裆的黄金手链。只要他还是一个人走在人行道上，斗争依然还是可能的，但是，一旦进入了一条条低矮的小街巷的网眼中，进入了由一个个柜台和货架编织成的这张活动鱼网时，他就迷惘了。他只听从"另一种"意志的支配，它在他的衣兜里塞满物件，而回到他的房间，把它们掏出来摆在桌子上后，他都认不出那些物件来，在偷窃的一瞬间促使他选定这些东西的那个

① 原文为"Enculmanedouillarès"，其中有"喜爱人屁股"、"软乎乎"等意思。

② 拉法耶特(一译老福爷)大商场，巴黎的一家豪华百货商店。

信号,对神明和对宝贝来说,是迥然不同的。在被另一意志所拥有的这一瞬间中,一个个灰色或红色的小小墨丘利[①]溜得飞快,急速地扇动翅膀,飞离了宝贝的眼睛、耳朵,还有他微微张开或者甚至紧闭的嘴巴。坚硬的、冰冷的、毋庸置疑的宝贝,姑爷仔宝贝活跃起来了,就像一块陡峭的悬崖,从中出来一只蹦蹦跳跳的麻雀,来到每一个潮湿的、长满青苔的凹洞,围绕着它乱飞,就像是长了翅膀的鸡巴一通飞舞[②]。最后,他必须从那里经过,就是说,他要飞翔[③]。他投身于这一游戏中,已经反复有了好几次:他先买下一件不值什么钱的小东西,并到一个比较远的收银台付过款,然后,仿佛是由于疏忽,他再把它落在一个货架上,在陈列的物品中间,在最难达及的地方。他就让它在那里呆上几分钟,眼睛不再盯着它,而假装关注陈列在附近的货物。当那件东西跟货架上其他的商品相当紧密地融为一体后,他再伸手把它拿走。有两次,一个保安把他抓住,而这两次,商场的经理都不得不出面道歉,因为宝贝出具了女收银员开出的票据。

货架上的偷窃有多种方法,兴许,每种形式的货架都迫使你使用某一种而不是另一种方法。比如说,只用一只手,就能够一把抓住两件小物品(钱包),拿在手里仿佛只拿着一件,并不急于马上来细细地察看,先把一件塞进袖子里,然后再把另一件放回原处,装作对它不太中意的样子。在一叠子零头丝绸衣料面前,你就必须装得满不在乎的样子,把一只手伸进外套的衣兜里,通过兜里的破洞下手。你要靠近柜台,直到肚子贴紧它,你用那只空出来的手把衣料乱扒拉一气,把它们弄乱,让整个货架上的丝绸乱成一团,这时候,藏在衣兜里

---

① 墨丘利,罗马神话中的商业神,众神的使者,也是窃贼的保护神。

② 原文"vol"是名词,同时有"飞舞"和"偷窃"的意思。

③ 原文"voler"是动词,同时有"飞翔"和"偷窃"的意思。

的手就上升到柜台面(总是在肚脐眼的高度上),把那叠衣料中最底下的那一块拉过来,就这样把它抽出,因为它很软很好抽,直到把它完全藏进外套底下。但是我在此提供的这些方法,是所有的家庭主妇,是所有购物的女人们都知道的。宝贝更喜欢抓住物品,让物品描绘出从货架到他衣兜之间的一条敏捷的抛物线。这很大胆,但更为漂亮。就像是星辰在纷纷地陨落,一瓶瓶香水,一个个烟斗,一个个打火机,呈一条纯粹而又简短的弧线飞落到他的大腿上,把大腿弄得凹凸不平。游戏是很危险的。至于游戏中所得是不是超过所失,那恐怕只有宝贝一个人来判断了。这游戏是一门科学,它要求有一种训练,有一种培养,就像军事科学那样。首先必须研究那些镜子和镜子的棱边是如何折射的,还有那些斜挂的、贴在天花板上的镜子,它们把你们脑袋朝下地显现在一个世界中,而那些侦探,则通过他们脑子里转动着的一种幕后操纵的游戏,很快就付诸行动,瞄准方向。必须窥伺着那样的一刻,等售货员的眼睛转向了别处,等那些顾客没有在看你时动手,这些顾客,一个个都是叛徒。最后,必须找到那个侦探,就像找到一件失去的东西——或者还不如说,找到那样的一个谜语人物,甜食盘子上的线条同样也是树木和云彩的线条。你快把那个侦探找到。那是一个女人。电影——当然还有另外一些游戏——教会了人那种本性,一种完全人为的本性,比真实的本性千倍地骗人。电影中的侦探,由于成功的表演,结果使自己跟一个国会议员或者一个助产士十分相像,这样,他就在那些真正的国会议员和真正的助产士的脸上,蒙上了一张侦探的脸,而真正的侦探,在这搅和了各种面孔的混乱中惊慌失措,不知道如何是好,便选择了装作侦探的样子,但是,这并不能简化任何事情……“一个长得像一个间谍的间谍将是一个糟糕的间谍,”有一天,一个舞女这样对我说。(人们习惯上说:“有一晚,一个舞女这样对我说。”)我并不相信。

宝贝就要走出商店。由于闲来无聊，也为了显得自然，此外，依然是因为很难摆脱这一喧闹，布朗运动[①]，人员繁多，动荡嘈杂，令人激动，像是早晨迷迷瞪瞪的麻木——他一边漫步，一边久久地瞧着琳琅满目的货架，那里可以看到一些衬衣，一些胶水罐，一些锤子，一些羔羊肉，一些橡胶海绵。他的衣兜里已经有了两个银制的打火机，一个香烟盒。有人跟着他。当他走到有一个魁梧高大的穿制服的人守候的门口时，一个小个子老女人非常镇静地对他说：

"年轻人，你偷了什么东西？"

是这一声"年轻人"迷住了宝贝。没有这一声称呼，他早就跑了。最天真的那些字词，恰恰也是最有害的，你该提防的也正是它们。几乎就在一瞬间里，魁梧高大的巨人扑到他身上，扼住了他的手腕。他猛扑上来，就像一阵最厉害的巨浪，劈脸盖在了正在海滩上睡觉的沐浴者。通过老女人的话语，还有那男子的动作，一个新的世界一时间里显现在了宝贝的眼前：无法挽救之世界。这跟我们所在的世界是同一个世界，有这一点作为特征：用不着行动，用不着了解我们是在行动，我们就知道我们行动了。一道目光——那兴许来自我们的眼睛——具有一种突然的、精确的敏锐度，无比清醒，这一世界——从反面看来——的秩序，也显得是那么不可抗拒地完美，以至于这个世界只有消失的份了。这就是一眨眼的瞬间中他所做的。世界像是一只手套被翻转过来。正巧，这只手套就是我，我最终明白了，在审判的那一天，上帝将用我自己的嗓音召唤我："让，让！"

宝贝也曾，跟我一样，对世界的这一类末日知道得太多，所以，在这一末日之后重新站稳脚跟时，他无法怀着叛逆之心哀叹他对它的

---

① 布朗运动，是由英国苏格兰植物学家 R. 布朗(1773—1858)在 1827 年时发现并描述的。指液体和气体中悬浮微粒的运动，即微粒在媒质中一开始呈无定向、无规则的运动，经过一段时间后，微粒将趋向均匀分布于整个媒质中。

抱怨。一种叛逆从他身上只能得到在一块小地毯上的鲤鱼打挺[1],并让他显得滑稽可笑。他乖乖地,仿佛被一根皮带牵着,又仿佛在梦中,让看门的巨人和那个女性侦探把他带到了地下室,那是商场特派员的办公室。他被教训了一顿,一通老拳。当天晚上,一辆囚车就把他带到了拘留所,他在那里跟好一些流浪汉、乞丐、小偷、扒手、拉皮条者、造假者一起过了一夜,所有人全都来自那些最黑暗的死胡同,来自死胡同中一幢紧挨着另一幢的石块之间没有严丝合缝的房子里。第二天,人们把宝贝以及他的同伴送进了富雷纳监狱。他可能就是在那时说了他的姓名,他母亲的姓,以及直到那天为止始终秘密的他父亲的名字。(他虚构了:——罗穆阿尔德!)他还说了他的年龄和他的职业。

“你的职业呢?”书记官问他。

“我的?”

“当然啦,你的。”

宝贝差一点就看见从他那鲜花似的嘴唇中吐出来:“坐台小姐,”但他回答说:

“我嘛,我没有职业。我不干活。”

然而,这些词对宝贝来说具有跟“坐台小姐”同等的价值和意义。

最后,他被脱了一个光,他的衣服也被搜了一个遍,连褶边都没有放过。看守叫他张开嘴,往里面瞧了瞧,把手伸进他那浓密的头发里,在他的脑门上把头发乱胡噜一气之后,便偷偷摸摸地轻触他的后脖子,那里依然有一点点凹陷,热乎乎,颤巍巍,十分敏感,在最轻微的抚摩之下,随时都可能导致可怕的损伤。正是通过这段后脖子,我们才发现宝贝原来还可以做一个美妙的水手。最后,他对他说:

“朝前弯腰。”

---

① 文字游戏:“在一块小地毯上的鲤鱼打挺”也含有“大鲤鱼在小鲤鱼身上乱跳”的意思。

他弯下腰来。看守瞧了瞧他的肛门，看到一块黑色的斑点。

“使劲……”他叫嚷道。

宝贝咳嗽了一下，但他弄错了。看守刚才叫嚷的是“使劲挤”。那块黑色的东西是相当粗的一截屎，每一天都在变粗，而宝贝，已经有好几次，试图把它给掏出来，但是这样就不得不把毛也一起带出来，要不然就得泡一个热水澡。

“你的屁股不干净啊，”看守说。(然而，说一个人的屁股不干净，还意味着他心中胆怯[1]，但看守不知道这层意思。)

宝贝姿态高雅，肩膀一动也不动，胯部使劲乱摇！在教养院，一个看守(那是二十五年之前，他穿着兽皮靴子，长及大腿，里面肯定是反毛的)觉察到少年犯们的衬衣下摆都沾着粪便的痕迹。每个星期日早晨，在换内衣的时刻，他强迫我们揪着衬衣袖子抻开来，把那该换的脏衬衣在我们面前展开。谁的衬衣下摆有问题，早已被羞辱得变了脸色，而他，则举起他那根细细的马鞭子，抽打着那张惊慌失色的脸。我们吓得再也不敢去厕所，但是，当我们被剧烈的腹泻驱赶到那里时，由于没有手纸，我们还是没有办法，只得先把手指头往已被尿渍染得发黄的石灰墙上擦一擦，然后再小心翼翼地撩起我们衬衣的下摆(我现在说“我们”，但那时候每一个教养生都以为只有自己一个人是这样做的)，这时候，被玷污的则是白色长裤的后裆。星期日早晨，我们感到自己身上处女般的虚假纯洁。只有一个人，拉罗什迪厄，始终陷入在摆脱不了的尴尬中，到了周末时，总要把衬衣的下摆弄脏。然而这并不算太严重的什么事，他在感化院中度过的那三年时间，被每星期日早晨的担忧所毒害了——我看到，现在，那情景，仿

---

[1] 在法语中，“屁股不干净”(avoir les grelots)在俚语还有“害怕、畏惧”的意思。另外，“grelots”一词还有“铃铛”、“睾丸”、“粘了毛的屎块”等意思。

佛依然飘浮在我的眼前，做弥撒之前，一件件小小的衬衣上沾染着他们黄色粪便的轻微痕迹，像一串串花环装点着院落——发展到最后，每到星期六晚上，他都要把衬衣往石灰墙上蹭，试图把它蹭白了。每当走到他面前，这个已被五花大绑，缚在示众柱上，像上了十字架的十五岁少年面前时，脚登皮靴子的看守便停下来，纹丝不动地呆着，猛兽般闪亮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他。在他脸部坚毅的线条上(由于这一坚毅，我们将要说到的那些情感描绘在了那上面，就像是一种负载)，掠过厌恶、轻蔑和恐怖的神色，迟迟疑疑，不那么灵巧。僵僵地，他朝拉罗什迪厄[1]那大理石面孔的中央啐了一口，而那张脸没有别的反应，只等着这一口啐。至于正读着这些文字的我们，我们猜得很对，看守的衬衣下摆以及他短裤的后裆都沾着屎。这样，小脚宝贝便能感到，一个叫拉罗什迪厄的被人啐在屁股后的流浪汉的心灵会是怎么样。但是他并不太注意这些短暂的心灵交流。他从来就不知道，在某些冲击之后，为什么自己突然发现自己就处在激动之中。他一言不发。只有看守和他单独呆在更衣室里。他的胸膛被愤怒撕裂。羞耻和愤怒。他离开了房间，身后拖着这高贵的屁股——正是从他的屁股上，人们认出来，他做了一回精彩的斗牛士。人们把他关进一个单间囚室。最后，在铁锁底下，他感到自由，洗得干干净净，他的碎屑重新粘牢，重新成了宝贝，温柔的宝贝。他的牢房可以是任何一个地方。四堵墙是白色的，天花板是白色的，但是黑色污垢的地面把它[2]放到了实实在在的地面上，把它定位在那里，精确无误，就是说，在千百个轻巧的然却把他压垮的牢房之中，在富雷纳监狱的四层楼上。我们现在就在这里。老长老长的一个个圈子兜回来之后，最

---

① 拉罗什迪厄(Larochedieu)这个名字就有“岩石神”的意思。

② “它”指牢房。

终把我带回到这里，到了我的监狱中，到了我的牢房中。现在，我可以，几乎不要涂脂抹粉，不要张冠李戴，不要隔靴搔痒，就直截了当地说一说我在这里的生活。我眼下的生活。

在所有的牢房前面，伸展着一个内阳台，每一道门都在这里开。在它面前，我们等待着看守来开门，我们按规定出来透气休息；于是，这个糊涂虫，把鸭舌帽拿在手中，朝前伸着，以这个方式表明，他是在空地上做着习以为常的乞讨。等到他们放风回来，等着看守弯下腰来时，每一个囚徒都无法不听到吉他弹奏的某种小夜曲，或者感觉到，就在眼前的舷墙上，这艘大海轮在月光下颠覆，即将沉没。我的牢房是一个四四方方的盒子。晚上，当宝贝在床上躺下后，窗户把它带往西方，使它跟砖瓦砌筑的整体结构脱离，逃逸而去，拖着它像一艘小划艇。早晨，当一道门打开时——所有的门那时候全关着，这是一种深奥的神秘，跟莫扎特的数字奥秘或者歌队在悲剧中的用处一样深奥——(在监狱里，关门远远地多于开门)一根橡皮筋又把它从它正摇晃着的空间中拉回来，让它停留在原地：正是在这一时刻，囚徒该起床了。他撒尿，身子站得笔直，结实得如一棵榆树，尿在茅坑的便池中，稍微抖一抖他那软乎下来的阳物；排尿后的轻松感又把他带回到了生机勃勃的生活中，把他脚踏实地地放在了大地上，但很微妙地，很柔和地，解开了黑夜的纽带，于是，他穿上了衣服。他用一把小扫帚，荡涤起一些灰烬，一些尘土，看守走过，打开房门五秒钟，好让他们有时间把垃圾倒出来。然后，他又把门关上。囚徒并没有从一下子醒来的恶心中完全摆脱出来。他满嘴都是小石子[①]。床还是

① “小石子”(cailloux)在俚语中也可指“宝石”、“光秃头”。

温暖的。但他不再睡了。必须跟日常的奥秘斗争。固定在墙上的铁床，固定在墙上的小木板，通过一根链条固定在墙上的硬木椅子——这根链条，属于一种十分古老的秩序的残余，在那里，监狱被叫做牢子或者铁窗，而囚徒们，跟水手一样，就是苦役犯，让现代的牢房蒙上了一层带有布雷斯特或土伦[①]特色的浪漫迷雾，让它在时间中倒退，让宝贝微微地颤抖，怀疑他自己身陷囹圄(链条是一个象征，一种魔怪般强大力量的象征；跟沉重的铁球连在一起，它就束缚住了国王的苦役犯那冻僵的双脚[②])——海藻一样干巴巴的，狭窄得像是一个东方王后的棺材盒的床垫，赤裸裸地悬在头顶上的灯泡，这一切死板僵硬得有如警句格言，有如骨头和裸露出了牙根的牙齿。回到家中，回到阁楼上之后，宝贝只要坐下来，或者躺下来，或者喝茶时，他都将无法忘记他是坐在或躺在一把扶手椅或一张长沙发硌肉的架子上。丝绒手套底下的铁手[③]始终提醒他听从命令。扬帆起航。在牢房中，只有那白色搪瓷的茅坑，在以一种几乎来自内心的节奏(它们就像一张嘴巴那样搏跳着)，发出它们慰藉人的喘息。它们很有人性。

大块头宝贝迈着摇摇晃晃的小步行走。他独自待在牢房中。从他的鼻孔中，他扯出好些金合欢和紫罗兰花瓣；他的背朝着门口，门那里总有一只匿名的眼睛在窥视，他把它们吃下，然后用他翻转过来的大拇指，手指头上留了文学家那样的长指甲，他再去找别的花瓣。宝贝是个假姑爷仔。他准备的那些花招突然在诗意的漂泊中失败。他几乎总是以一种有规律却又不经意的步子行走着：他的脑子苦苦

---

① 布雷斯特和土伦都是法国的军港。
② 过去的一些苦役犯，脚上往往戴着用链条连住的沉重铁球，这使得他们根本无法逃跑。
③ “丝绒手套底下的铁手”喻指“外宽内严(外松内紧)的人(或手腕)”。

思索着。今天，他在牢房中来回踱步。他无所事事，这种情况很少见，因为他几乎总是在做着什么事，偷偷地忠实于他的苦难。他走近了搁板，伸手够到那个高度，在那里的阁楼上，在一件家具上面，放着那把手枪。在锻铁门锁一阵哗啦哗啦的声响中，房门打开了，看守叫道：

“快点接着，毛巾。”

宝贝呆在了那里，手里捧着刚才给他的那些用来替换脏毛巾的干净毛巾。然后，他继续一阵阵地做着他不知道如何表演的那些戏剧动作。他坐到了床上；他用手擦了擦脑门。他犹豫……最后，他站起来，面对钉在墙上的那面一法郎的小镜子，他把自己金色的头发分开，在鬓角上不自觉地寻找一处枪弹留下的伤疤。

夜晚把宝贝从他自觉自愿的姑爷仔的坚硬外皮中解放出来。在他的睡梦中，他全身柔和下来，但他只能抓住长枕头，紧紧地靠在它上面，把他的脸颊贴在毛糙的料子上——一张泪飞如雨的孩子脸——并说：“留下来吧，我求求你了，爱情，你留下来吧。”在所有“男人”的心中，搬演着一出五秒钟的诗体悲剧。冲突，呐喊，匕首或作为最终结局的监狱，关进来的人刚刚成为一部诗歌作品的见证和材料。我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诗歌作品会导致冲突：其实它消除冲突。

在监狱的围墙脚下，风跪倒膝行，偃旗息鼓。监狱拖带着所有的牢房，以及牢房中熟睡的囚徒；它步履轻捷，健步如飞。跑吧，监察者，小偷们在远处。梁上君子上楼了。通过楼梯间或者电梯。细巧的人，他们开偷[1]了。他们行窃。把裙子脱下[2]。在过道上，子夜的布

① 在原文中，“细巧”(subtils)与“开偷”(subtiliser)词形相似。

② 在原文中，“行窃”(dérober)有“把裙子(robe)脱下”的意思。

尔乔亚,被一个小窃贼的神秘行踪,被一个少年郎的溜门撬锁吓得魂飞魄散,遭窃的布尔乔亚不敢叫喊:“抓小偷!”他只是扭转脑袋,不敢直视。小偷让一个个脑袋扭转,让一栋栋房屋颠簸,让一座座城堡舞蹈,让一所所监狱飞翔。

宝贝在墙根底下睡着了。睡吧,宝贝,你这小偷小摸的贼,你这偷书、偷钟绳、偷马尾巴和鬃毛、偷自行车、偷名贵狗的贼。宝贝,狡猾的宝贝,他知道怎么从女人那里偷脂粉;他用一根细细的木棒和粘胶,从神甫那里偷功德箱中的捐款;从去教堂望弥撒的信女那里偷她们搁在跪凳上的手包;从姑爷仔那里偷他们的生意,从警察局里偷它的公逮,从看门人那里偷他们的女儿或儿子,睡吧,睡吧,白日刚刚露出曙光,一线刚刚升起的太阳光照在了你金色的头发上,把你关在了你的牢狱中。接下来的一个个日子使你的生命长甚于宽。

醒来时,一个囚犯在跑步,在这一层楼上,沿着阳台跑圈圈,在每一道门上砸上一拳。三千个囚徒,一个接着一个,以同样的动作,打破了牢房中的凝重气氛,纷纷起床,忙着早晨的洗漱。稍晚些时候,一个看守将打开三百二十九号牢房的小窗口,把菜汤递进来。他瞧了瞧但不说一句话。在这个故事中,看守们同样有他们的用场。并不是所有的看守都是傻瓜,但是所有人对他们玩的游戏有一种纯粹的无动于衷,他们对他们所尽职能的美连一点儿都不明白。不久以来,他们都穿上了一种深蓝色制服,简直就是飞行员服装的原样复制,我想,假如他们有高尚的心灵,他们就会羞于夸张地模仿英雄们。他们是从天上掉下来,砸破了天棚玻璃,跌落到监狱里的飞行员。他们逃亡到了监狱中。在他们的衣领子上,依然还挂着星星,从近处看去,这些星星显得发白,镶有刺绣,因为当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时,天色已亮。人们猜想,他们满怀恐惧地从他们的飞机上跳下来(名叫基纳梅尔的小孩受了伤,害怕得缩成一团掉下来;坠落中翅膀被劈斩出的

硬风吹断，身子流洒出一片彩虹般的霞光，就这样，从荣耀的高空中掉落）；他们最终来到了一个并不叫他们惊讶的世界中。他们可以，他们有权利在所有的牢房前经过而不把它们打开，瞧着那些温柔而又内心谦卑的小流氓。不。他们并不这样梦想，因为他们不愿这样。他们飞舞在空中：他们不愿打开小窗口，通过这方块 A 形状的口子，撞见那些杀人犯和小偷的熟练动作，撞见他们正在洗内衣，夜里睡觉前正把他们的被子边沿塞到褥子底下，正在堵塞门窗的缝隙，出于节省，正在用他们粗大的手指头和一枚别针，把火柴一剖为二，甚至一剖为四，他们不愿对他们说一句平庸的——因而也是富有人性的——话，来看一看他们是不是会立即变成猞猁或者狐狸。他们是陵墓的看守。他们打开门又关上门，毫不关注他们正保护着的财宝。他们那端庄的（请注意我刚刚使用的“高尚”一词和“端庄”一词）脸朝下耷拉着，被没有降落伞的垂直坠落磨得十分平滑，而且没有因为摩擦到了那些人而变质，那些骗子、小偷、拉皮条者、窝赃犯、造假者、杀人犯、伪币制造者。他们的制服上没有一点花花的霉斑，没有一道假风流的褶子，假如我可以说他们中的一个人笑里藏刀、口蜜腹剑的话，那是因为过几天后他就会投敌叛变，站到敌人的阵营中去，到那漂泊无定的临时营地，他就会笔直地升上天空，胳肢窝底下夹着钱箱子。我在望弥撒时，在做礼拜时注意过这个。在领受圣餐时，布道的神甫走下礼拜堂的祭坛，一直来到最头里的小牢房中的一个（因为礼拜堂也可以划分为五百个小牢房，站立的棺材），带上一片圣体给一个双膝跪地等在那里的囚徒。于是，这个看守——他头戴鸭舌帽，待在祭坛的一个角落里，双手插兜，两腿岔开，总之，恰好是我曾那么希望看到阿尔贝托摆出的那种姿势——微笑了，但那丝微笑中透着一种很逗的亲切和蔼，我不相信一个看守能做得出来。他的微笑伴随着圣体以及空的圣体盒的复归，而我心想，他说不定正一边用他的左

手揉摸着他的卵蛋,一边在嘲笑着虔诚的信徒呢[①]。我早已经问过我自己,有没有必要非得让一个年轻而又漂亮的看守和一个年轻而又漂亮的罪犯见面。我只是热中于这样两个形象:一次血淋淋的致命冲击,或者一次在精液和喘息中的闪亮拥抱;但我从来没有注意到看守,只是到了最后我才看见他。从我这间处于最后一排的牢房中,我几乎分辨不清他脸上的线条,以至于只能给他的脸作一番简单的素描,这是一个年轻而又懦弱的墨西哥混血儿的脸,是我在一部历险小说的封面上剪下来的形象。我想道:"小母牛,我要让你来领受一下圣体,我。"我对这一番纠缠的仇恨和厌恶,肯定更强烈地让我来劲,因为我感到我的阳物在我的手指头底下昂扬地勃起了——我摇晃着它直到最后变得……——同时我的目光一刻也不离开看守,依然和蔼地带着微笑。现在我可以对我自己说他是在对另一个看守或另一个杀人犯微笑,而且由于是在他们之间,这一闪闪放光的微笑便穿越了我,并让我解体。我认为我能够想到,狱卒被征服了,满怀着感激之情。

面对着看守,宝贝感到自己是个很小的小男孩。他憎恨他们,又尊敬他们。整天,他都抽着烟,直到他翻身倒在他的床上。在他的恶心中,浅色的斑点构成了一个个岛屿:那是一个情妇的动作,那是一张嘴边无毛的光溜溜的脸,像是一个拳击手的脸,一个年轻姑娘的脸。他扔掉烟屁股,为这一动作而兴奋。(对这样一个姑爷仔,他自己卷香烟,因为这样能赋予他手指头的动作以某种优雅,他爱穿绉胶底的鞋子,为的是走起路来不出声,能把突然撞上的人吓一跳,让他们以后见到他时更怕他,让他们眼睛里有他的领带,羡慕他的腰身,他的肩膀,他的脖子,在还不认识他,不知道他的尊姓大名时,就彼此

---

① 文字游戏:"左"(gauche)和"嘲笑"(se gausser)在法语中词形和发音相似。

相告,为他创造出一支断断续续的花车游行队伍,为这位陌生者奉献上某种短暂的、不持续的却又至高无上的权威,所有这些至高无上的权威片断,将使他在其生命的末日变成一个君王,你说,对这样一个姑爷仔,你还有什么不能期待的呢?)傍晚,他把四散的烟丝捡起来卷上,接着再抽。躺在他的床上,仰面朝天,两腿大叉,右手掸着烟卷的烟灰。左胳膊则枕在脑袋底下。这是一个幸福的时刻,惬意得令人羡慕,凭着他的这个姿势,宝贝找到了他生命中最本质的也是最深层的存在,体验到了他真正的生活。躺在一张硬邦邦的床上,抽着烟,他还能怎么样?宝贝将永远不再受苦,或者说,他将永远会从一个难关中挣脱出来,把一个跟他处于这同一境地的受人尊敬的家伙的动作,轻而易举地就揽在了自己身上,而如果书本上或故事中不给他提供榜样,那就该把它们创造出来——这样,他的愿望(但是,他只是在他再也无路可退时才意识到这一愿望,太晚了)就既不是成为走私者,也不是成为国王、杂技演员、勘探家、黑奴贩子,而是成为走私者中的一个,国王中的一个,杂技演员中的一个,等等,也就是说,要像那些……在那些最可悲的姿势中,宝贝也会回忆起,它同样也是他的神明中某一个的姿势(假如他们没有摆过这一姿势,他也会迫使他们去摆),而他自己的姿势将是神圣的,因而完全是可以接受的,甚至还要更好。(就这样,他有些像我,我重新创造出了那些人,魏德曼,皮洛尔热,索克雷,一心一意想成为他们;但是,他对那些人物的忠诚,这一点又不像我,因为很久以来我就忍受着成为我自己。但是,恰好,我对一种梦寐以求的辉煌命运的觊觎,假如可以这样说的话,浓缩成了某一种密集的、坚固的、闪闪发光的、压缩到了极点的东西,我经历中的种种悲剧因素,大紫大红,我终于具有了神女的这一张复杂的脸,而她本人,在她脸孔的线条中,在她的动作中,从一开始起,而且同时还不时地,就是想象中那么真实地被选中的生命,从她的内心

深处来看，她跟这些生命有纠纷，这些纠纷折磨着她，或者激发着她，但不让她清静，通过面部皱纹的一些细微收缩和手指头的颤抖，赋予她那种多重存在的令人不安的神态，因为她始终是哑默的，封闭的，如同一座坟墓，如同它一样内中充满了秽物。）躺在一张硬邦邦的床上，抽着烟，他还能怎么样？“那个人，以其姿势，表明他内心深处确切如此，就是说，是一个抽着一支香烟的被囚禁的姑爷仔，就是说，是他自己。”这样，人们将明白，神女的内心生活跟宝贝的内心生活是何等不同。

宝贝给神女写了一封信，在信封上，他不得不写上了“先生”的字样，给鲜花圣母也一样写了一封。神女在私人诊所。她寄了一笔五百法郎的汇款。我们以后再来读她的信。圣母没有回答。

一个看守打开了门，把一个新来者推进牢房。是我还是宝贝将来接受他？他带着他的铺盖，他的饭盒，他的喝水杯，他的木匙子，以及他的故事。从第一句话起，我就打断了他。他继续说着，但我早已经不在那里了。

“你叫什么？”

“让。”

这就够了。就像我，就像我为之写书的那个已死的孩子，他也叫让。假如他不那么漂亮的话，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但是我的运气真不好。那里的让。这里的让。当我对一个人说我爱他，我怀疑那不是对我。我不再在那里了，因为我重又努力地再体验那好几次他同意我对他做的抚摩。我什么都敢做，而为了驯服他，我同意他对我享有一种男子汉的优越感；他的阳具坚硬得如同一个成年人的阳具，他那张少年的脸便是甜美本身，他是那么美好，以至于当他躺在我床上，在我房间里，直挺挺，一动也不动，把我的射泄接在他的口中时，他一点儿也没有丢失他纯洁的童贞。这里，另一个让，给我讲了他的故

事。我并非单独一人，但是基于这一事实，我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孤单。我想说的是，监狱的孤独给了我这样一种自由，能和被发现在一百个过路人身上偷窃的一百个让·热奈在一起，因为我确实跟宝贝十分相像，他也一样，偷着一个个宝贝的东西，而这一个个宝贝，则凭着一个不假思索的动作，摆脱所有那些擦肩而过的陌生人；但是新来的让使某个东西回到了我自己身上——就像一把折扇，它收拢，使纱罗上的图画收了回去——使一种我不知道的什么东西收了回去。然而，他远远还没有到令人讨厌的地步。他甚至还相当愚蠢，令我不禁对他心生几分柔情。又细又黑的眼睛，褐色的皮肤，乱蓬蓬的头发，还有那刚刚睡醒的慵懒神态……那样子看起来就像一个希腊小流氓，蹲在一座看不见的墨丘利雕像脚下，一边玩着跳鹅游戏[1]，一边用眼睛偷偷窥视着那个神，伺机偷走他的拖鞋。

“你来是因为……？”

“拉皮条。人们都管我叫皮加尔的石貂[2]。”

“瞧你这样子也不对。你穿得不像啊。在皮加尔，只有一些阿姑仔。说说你的故事吧。”

希腊男孩说他是当场被人抓了一个正着，那一刻，他在一个酒吧中，一只手刚刚捏住了一把钞票，要从装钱的抽屉中缩回来。

“不过，我一定要报这个仇。出来后，我要趁着夜深人静，拿石头把这家酒吧的玻璃砸个粉碎。但是我会戴上手套后再捡石头的。别指望我会留下指纹。我可没那么好对付。”

我继续读着我的大众小说。我的爱从那些身穿贵族服装的流氓身上得到了满足。我对冒名顶替的兴趣，我对赝品假货的兴趣，使我

---

① 跳鹅游戏是一种儿童玩的跳棋。

② 原文中，“石貂”为 fouine，意思多重，一指“石貂”，引申为“爱管闲事的人”、“爱四处打听消息的人”、“老奸巨猾的人”；一指“干草耙”、“鱼叉”。

恨不得在我的名片上写上:"让·热奈,蒂扬古尔的假伯爵。"在那些厚厚的书页中,在密密麻麻的字母中,神迹出现了。就像是笔挺的百合花,一些年轻人闪现了出来,靠着我的那一套,他们既是王子,同时又是无赖。如果我把我自己变成了神女,那么我就把他们变成了她的情人:圣母、宝贝、加布里埃尔、阿尔贝托,而一些冷不丁吹起口哨来的小伙子,在他们的头上,如果看得仔细的话,人们就能看见一圈光环中有一顶王冠。我无法不让他们怀恋那些价格便宜的小说,它们灰不溜秋的书页,就像威尼斯和伦敦的天空,上面被囚徒们涂满了可恶的图画和野蛮的符号:侧面的脸上长着正面的眼睛,血淋淋的心。我阅读这些愚蠢得毫无理性可言的文本,而我的理性则毫不在乎一本书中那些沾了毒的、插着羽毛的句子[1]从书中飞出猛地扑向我。将它们投掷出来的那只手,把它们钉牢在什么地方后,便由此描画出了一位让的大致轮廓,这人认出了他自己,却不敢动,只等着那一只手死死地瞄准他的心,叫它紧张得窒息。我对这种密集的排版喜爱得发狂,就像我喜爱监狱那样,它密密麻麻的像是一堆垃圾,充满了血腥的情节,像是肮脏的内衣,死猫的胎儿,我不知道到底是坚硬地勃起的性器变成了强硬的骑士,还是骑士们变成了直挺挺的性器。

然后,说到底,我是不是有必要同样直接地谈一谈我自己?我倒是更喜欢在我为我的情人们保留的抚摩中描绘我自己。这一位新来的让差一点儿变成了宝贝。他还缺少点儿什么?当他放屁,嘎巴脆地放出响声来时,他要做如下的动作,身子弯向大腿,双手始终插在衣兜里,上身微微地侧一侧,仿佛在拧身体的螺丝。这是一个飞行员

① 这里的"句子"(phrases)从词形和发音上都令人联想到"箭矢"(flèches),而且上下文的形象多有隐喻。

操纵舵把的动作。它重新塑造了宝贝,我喜欢他的还有这一点:当他哼哼一首爪哇舞曲时,他就迈一个舞步,把两只手端放在身前,仿佛它们抓住了一个女舞伴的腰(他随心所欲地将自己始终在动的双手一会儿分开,一会儿靠拢,由此使得这个腰身一会儿变得粗大,一会儿变得细小);就这样,他看起来还像抓着一辆德拉热[①]牌汽车灵敏的方向盘,走在一条几乎笔直的公路上;他好像还是一个躁动不安的拳击手,正挥动着他那灵巧的双手在为自己壮胆;如此说来,同样的一个动作对许多主人公来说都是共同的,而宝贝就突然变成了这样的主人公,有一点看来没有变,这动作是一个最有力地象征了最风雅的男子汉的动作。他以这些美妙的动作让我们拜倒在他们膝下。那些强硬的动作,激励起我们,让我们呻吟,就像是那样的一座城市,我看到它的两肋淌洒出雕像的涌流,以一种被睡眠激扬起的雕像的节奏,向前行走。那些军团在他们的梦幻中行进,穿越街道,像一块飞毯,或者像一个轮胎落下又弹起来,弹起来又落下,频率缓慢而又凝重。他们的脚碰到了云彩:那时候,他们醒来了,但是一个军官说了一句话:他们复又入睡,在他们的睡梦中重新出发,踏着他们像雕像台座那般沉重的靴子,踢得尘土满天飞扬。他们就像一个个宝贝,穿越了我们的身体,奔向远方。只有他们那钢铁般的腰胯,使他们彼此各不相同,它们永远也不会使他们变成卑躬屈膝、弯背曲腰的姑爷仔。令我赞叹不已的是,听人说,拉皮条的霍斯特·威塞尔催生出了一段传说,还有一曲悲歌。

他们无知懵懂,丰饶多产,就像是一阵金粉之雨,纷纷扬扬地落在了巴黎市,整整一夜中,它抑制了它的心跳。

我们,我们在自己的牢房中浑身颤栗,这一个个牢房歌唱着或申

① 德拉热(1874—1947),法国工程师、工业家、法国汽车工业的开拓者。

诉着被压抑的肉欲，因为，我们早料到了这种男性的荒淫，我们兴奋异常，仿佛我们能见到一个巨人站立在那里，双腿分岔，性欲勃发。

宝贝进局子已经差不多三个月了——在这期间，我结识了一些未成年的毛孩子，我发现他们的脸那么开朗，那么坚毅，而且依然那么年轻，让我可怜的洁白肌肤显得更加柔软，在他们身上，我再也找不到可怕的梅特雷教养院的丝毫影子，但那时，我认出了他们，没错，是他们，我真怕他们啊——这一天，他下楼去见探访者。在那里，一个小年轻对他谈起了鲜花圣母。我将从头到尾讲给你们听的这一切，宝贝是零零碎碎地得知的，在好几次探访中，靠那只呈扇形的手中暗暗递过来的字条，才知道了一个大概。在他令人目瞪口呆的一生中，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宝贝，从此将一无所知。由于他将始终不知道圣母就是他的儿子，他也就将不知道，在小伙子对他讲述的这个故事中，科西嘉人小麻雀就是圣母，他正在这一诨号的遮盖下走私毒品。如此，当公寓楼的电梯停在了楼道上时，圣母就在那个小孩的家里。电梯停住的声响，标志着不可避免之事终于来临的那一刻。一部电梯的停住，让听到它的人心跳不停，就像听到远处传来钉钉子的声响。它使生命变得像玻璃一般易碎。有人摁响了门铃。铃声倒不如电梯声来得那么可怕，他稍稍定了定神，稳了稳情绪。如果说，在电梯的响声之后，那个小伙子和圣母再也没有了什么感觉，那么他们现在已经吓得半死。开门的是那个小伙子。

“警察！”两个来人中的一个说，并以众所周知的那个动作翻开了他的上衣里子。

现在，命运之神的形象，对我来说，就是由三个男人构成的三角形，他们太过平凡的姿态不可能没有危险。让我们想象一下，好比我走上了一条街。他们三个人全都在左边的人行道上，而我还没有发现他们。但是他们，他们已经看见了我：其中一人走到了右边的人

行道上，第二个人依然留在左边，而最后那个人稍稍放慢了他的步子，形成了三角形的顶角，我就要被关在这个三角形中：是警察。

“警察！”

他向前走一步，来到门厅。整个地面全铺着地毯。要想主动掺和到他的日常生活中来——有鞋带要系紧，有扣子要缝上，脸上有黑点要擦掉——掺和到侦探小说的历险中来，自己就必须有一个童话般的心灵。警察们走上前来，一只手放在衣兜里那把上了子弹的手枪上。在小伙子住的小套间尽头，壁炉上挂着一面巨大的镜子，镜框上有洛可可式的水晶装饰，棱面十分复杂；几把垫着黄色丝绸垫子的扶手椅凌乱地摆开。窗帘拉得严严的。人工的光线来自一盏小小的分枝吊灯：已是正午时分。警察嗅出了罪恶，他们很有道理，因为小套间复现了那个房间的气氛，圣母以前就是在那里，气喘吁吁地掐死了老头，他的发硬发僵，完全是一副彬彬有礼、畏葸不前的样子。壁炉上有一些玫瑰和海芋，正好面对着他们。就像在那老头的房间里那样，上了漆的家具只展现出一些曲线，光线仿佛从那里涌出来，而不是落在那里，就像在葡萄球上。警察们朝前走来，而圣母则瞧着他们走上前来，四周是一片可怕的寂静，像是陌生空间中的永恒寂静。他们朝前走来，就像那时候的他自己，走在永恒之中。

他们来得很凑巧。在套间的中央，一张很大的桌子上，就在红色的丝绒毯上，躺着一具硕大的赤裸裸的尸体。鲜花圣母，站在桌子边上，十分专注的样子，瞧着警察走近。就在他们脑子中生出这是一次谋杀的迟钝想法的同时，谋杀是佯装的这一想法就消灭了谋杀本身；一种如此的设想真是烦人，它的荒诞性和它的可能性真是烦人：一次佯装的谋杀，这让警察们很不舒服。很显然，人们不可能亲眼看到一个被杀的男人或女人遭肢解的情景。警察们拿到了纯金的戒指和原本的领结。他们刚刚来到——甚至在此之前——桌子边上，就清

清楚楚地看到，那尸体是一个供裁缝们使用的蜡制模特儿。然而，谋杀的想法扰乱了问题的简单要素。“瞧你这张嘴脸，完全可能做出这下流的事来，你这家伙。”年长一些的那个警察对圣母说了这话，因为鲜花圣母的脸是一张那么容光焕发、纯净亮丽的脸，无论是谁，他的脑子一下子就会想到，它是假的，这个天使应该是双重的，是火焰和烟雾的产物，因为每一个人在其生命中至少会有一次机会可以说：“用不着忏悔，人家就会给他领圣体。[①]”而且不惜任何代价要做得比命运还更狡猾。

于是，整个场景笼罩上了一次佯装的谋杀的气氛。两个警察只是在寻找可卡因，那是他们的一个密探在小伙子这里发现的线索。

“把白粉交出来，快点。”

“我们没有白粉，长官。”

“别磨蹭了，快点，孩子们；不然的话，我们就把你们带走，还要来一番搜查。对你们不会有什么好处的。”

小伙子犹豫了一秒钟，三秒钟。他了解警察的手段，他知道自己被抓住了把柄。他咬咬牙，下定了决心。

“喏，我们可只有这些。”

他从他手表的表盖中掏出一个小小的口袋，折叠成药店里装药粉的小包包那样，把它递过来。警察一手接过，放进他那件背心的衣兜里。

“那他呢？”

“他没有的。我保证，长官，不相信你可以搜。”

“那这个呢，这是从哪里来的？”

模特儿。这里必须承认可能有神女的影响。哪里有无法解释的

---

① “用不着忏悔，人家就会给他领圣体。”是一种讽刺说法，转意为“他是一个伪善的人”。

奇事,哪里就有她的影子。这个疯女人,她在她的身后播撒种种阴险的圈套、陷阱、地牢中的密室,哪怕她自己转身回来时会不小心掉进去,由于她的原因,宝贝、圣母以及他们的伙伴的脑子里会闪出一些荒诞的动作。他们鼻子朝天,跌落下来,坠入糟糕的命运中。圣母的小伙子朋友也是干行窃的,一天夜里,他跟鲜花圣母一起,在一辆停着的汽车中,偷了一只大硬纸箱,打开箱子一看,发现里头满满地装着一个模特儿蜡人,拆得一截一截的,煞是可怕。

警察们穿上了外套。他们没有回答。壁炉上的玫瑰花很漂亮,浓郁的香味扑鼻而来。警察的步子只是比刚才略微轻松了一些。谋杀是假的或未完成的。他们前来搜寻白粉。白粉……实验室设在女仆房[①]里……它们爆炸……损害……如此说来,可卡因,它很危险了?他们把两个青年人带回了局里,当天晚上,在警察分局局长的带领下,他们又回过头来搜查,结果搜出了三百克可卡因。这一下他们就不能叫那个小伙子和圣母清静了。警察们软硬兼施,千方百计从他们口中掏出尽可能多的情报。这一夜,他们又是快刀斩乱麻,又是顺藤摸瓜,终于从中理清了几条线索,又涉及到另外一些人。他们让他们忍受现代化的刑罚:脚踢肚子;大耳光子,戒尺打肋骨,还有其他不同的玩意,都一一试过。

“从实招来!”他们嚎叫道。

最后,圣母滚到了桌子底下,一个警察疯狂得昏了头,猛扑到他的身上,但是另一个警察拉住了他的胳膊,嘴里喃喃地说了些什么,然后他又高声说道:

“算了,走吧,古贝尔。他毕竟还没有犯什么罪。”

---

① 所谓的“女仆房”,通常指在公寓楼里为仆人专门留出的居住房间,没有卫生设备和厨房设备,也可以出租。

“他，你瞧他这张小小的娃娃脸？他什么事做不出来啊，来。”

圣母怕得浑身乱颤，从桌子底下钻了出来。他们让他坐在一把椅子上。说到头，事情也就是走私可卡因，而在隔壁大厅里，另一个小伙子受的惩罚不那么糟糕。停止了屠杀游戏的警察，单独跟圣母呆在一起。他坐下来，递给他一支香烟。

“把你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我。不会受什么罪的。一点点白粉，你不会上断头台的。”

我实在很难精确无误地解释清楚，并仔仔细细地描述出在鲜花圣母身上发生的一切。关于这方面，我几乎不可能说，他对警察有什么好言好语的感激。是由于这样的一句话：“不会受什么罪的”，圣母感到了精神上的轻松吗？还不是这个。警察说：

“让人缩成圆球一团[①]的，是你的模特儿。”

他哈哈大笑，吞下了一大口烟。漱了漱口。圣母**不是害怕**任何一种刑罚吗？一开始，他就想供认他杀害了老头，话从心底里涌出，已经到了嘴边。他没有供认。但是供认之词在升腾，在升腾。只要他一张嘴，一切便会自然地涌出。他感到自己昏了头。突然，一阵眩晕攫住了他。他看见自己趴在一座不太高的神庙大门的三角楣上。“我有十八岁了。我会被判死刑的，”他很快想道。只要让他松开手指头，他就会掉下来。快点，他又抓紧了。不，他将什么都不说。说出来将多么精彩，将多么光荣。不，不，不！主啊，不！

啊！他获救了。供认撤了回来。还没有冲破界线就撤了回来。

“我杀了一个老头。”

圣母从神庙大门的三角楣上掉下来，一时间里，平静的绝望让他入眠。他休息着。警察没怎么动。

---

① “缩成圆球一团”又有“叫人沮丧”、“使人发怒”的意思。

“什么老头,他是谁?”

圣母复活过来。他笑道:

“不,我在开玩笑,我在打趣呢。”

他以一种令人吃惊的速度,编织了这一无罪辩护词:一个杀人者,自发地,以一种白痴似的方式,以一些根本不可能的细节,承认了一次谋杀,为的是让他们相信他疯了并因而排除对他的怀疑。白费力气。他们还是带圣母去受刑。他再怎么争辩这是开玩笑都无济于事,警察们一心只要刨根问底。圣母知道他们将会知道一切,因为他还年轻,他就挣扎着。这是一个溺水者,正手脚乱舞地瞎折腾,而在他的身上,平静——你们知道,这是溺水者的平静——则在慢慢地降临。警察们现在说出了五年来或十年来所有被杀害而凶手又没有抓到的人的名字。名单越拉越长;圣母再怎么揭示警察系统的极端无知都无济于事。一次次暴烈的死亡在他的眼前闪现。警察们说出一串又一串名字,并狠揍着。最后,他们几乎就要对圣母说:“你兴许不知道他的名字?”还没有。他们说着名字,死盯着这孩子通红的脸。这是一场游戏。猜谜的游戏。我快猜中了吧[①]?是拉龚?……那张脸实在震惊得太扭曲了,根本就无法说出什么能叫人听明白的话。一切全都乱了套。圣母嚎叫道:

“是的,是的,就是他。放了我吧。”

他的头发披散下来挡住了眼睛,他脑袋一晃又把它们扬上去,而这个简单的动作,作为他最罕见的一个潇洒动作,对他意味着世界的虚荣。他勉强擦了擦从他嘴里流出来的垂涎。一切变得那么宁静,谁都不知道该做什么好了。

不一日,鲜花圣母的名字传遍了全法国,法国也习惯了种种的流

---

① “快猜中了”(brûler)还有“燃烧”的意思。

言蜚语。那些只是匆匆浏览一下报纸的人并不太留意鲜花圣母的事。那些仔细阅读一篇篇文章的人,嗅出了一丝异常的气息,从中发现了线索,把一次神奇的渔钓[①]公之于世:那些读者,是在校的学生们,以及小老太太们,她们居住在穷乡僻壤,始终跟艾尔奈丝婷一样,而这位艾尔奈丝婷,一生下来就是年迈的老人,如同犹太人的孩子,四岁时就已有了五旬之人才有的面孔和动作。正是为了她,为了让她的暮年岁月增添乐趣,圣母杀死了一个老头。长期以来,她始终讲着充满着诱惑力的传说或平凡而又庸俗的故事,但其中有些爆炸性的字词足能裂帛,而通过这些裂缝,显现出一点点的幕后消息,假如那可以说是幕后消息的话,听她讲这样的故事讲多了,人们也就不无惊讶地明白到,她早先为什么要这样讲了。她有满肚子的故事,张口就能说上一个,人们不禁要问,它们怎么可能从她的嘴里诞生出来呢,她每天晚上只读一份枯燥的报纸:故事是从报纸中诞生的,就如同我的故事是从大众小说中诞生的那样。她躲在门窗玻璃的后面,等待邮差来到。随着通常投递邮件的时刻逐渐临近,一种越来越叫人吃惊的内心折磨使她坐立不安,最后,当她触摸到灰色的、布满细孔的、渗透着戏剧性的鲜血(那鲜血,她把它的气味跟油墨味以及纸张味相混淆了)的报纸时,她就把它像一条餐巾那样摊开在自己膝盖上,这时,她早已精疲力竭,意气消沉,沮丧地瘫坐到红色的旧扶手椅中。

一个村庄里的神甫,老听到耳边嗡嗡地响着鲜花圣母的名字,又始终没有收到教区有关这方面的指令,一个星期天在布道领祷时,便劝告信徒们要对特殊的虔信作新的崇拜。信徒们则坐在他们的长凳子上,一言不发,脑子里连一丁点儿的想法都没有。

---

① 原文如此,这里的“渔钓”原文为 pêche,跟“罪孽”(péché)一词词形相似。

在一个小村子里，人们叫做“牧场女王”的那种花[1]的名字，使一个小姑娘在想到鲜花圣母的时候满心疑虑，她问她的母亲：

“你说，妈妈，她是一个身上显示过神迹的人[2]吗？”

还曾有过其他的神迹，不过我没有时间来报道。

一个沉默寡言和焦躁不安的旅行者来到一个城市之后，不会不径直走向伤风败俗之地，花红酒绿的街区，青楼妓院。他被一种神秘的感觉引导着，听从隐匿的爱情的召唤；或者，兴许，他会受到某些常客老手的举止的吸引，跟他们走上同一条道，仅仅凭着一些亲切的信号，一些彼此交换的暗号，他就能够辨认出他们来，放心大胆地跟着他们走。就这样，艾尔奈丝婷笔直地走上了社会新闻的细微线索，它们就是——谋杀啦，偷窃啦，强奸啦，武装抢劫啦——报纸中的“唐人街新闻[3]”。她梦见这些东西。它们那具体的暴力，它们那精确的情节，不让睡梦有时间和空间渗透进来：它们把她击垮。它们显得是那么粗暴，色彩鲜亮，明艳：红色的手放在一个舞女的脸上，绿色的脸孔，蓝色的眼皮，当这心底的浪涛停息下来时，她就读起广播节目表中所有音乐曲目的题目来，但是她永远也不会容忍一首曲子进入她的房间，同样也不许哪怕最轻微的旋律来侵蚀诗歌。于是，报纸就是令人担忧的，仿佛那里满载着的只有一栏栏社会新闻，只有一栏栏血淋淋的肌肤，血肉模糊，绑在受刑柱上似的。而，尽管对我们明天就将读到结果的审判，报刊只是十分节省地提供了十行文字，而且排版还相当稀松，甚至连空气都可以在这过分暴烈的字里行间自由流动，这十行文字——比一个吊死鬼的裤裆，比“绞索”这个词，比“一个

---

① 法语中，人们一般用“reine-des-prés”（牧场女王）来称呼“绣球菊”。

② 这里作者又玩弄了文字游戏，“身上显示过神迹的人”的原文为“miraculé”，跟“被鸡奸的人”（enculé）的词尾相同。

③ 原文为西班牙语。

欢快的人"这个词还更能催眠——这十行文字却让所有的老太婆和嫉妒的孩子提心吊胆。巴黎无法入眠。她希望,明天,圣母将被判处死刑;她希望这样。

早晨,打扫法庭的清洁工扫起了呛人的灰尘,浇湿了镶木地板,一边吐口水,一边骂骂咧咧,还跟正在整理卷宗的书记员开着玩笑,他们不可能触及到死囚犯们温柔而又忧郁的缺席,无论后者是死了还是没死,法庭都给他们提供庇护所。开庭时间定在十二点四十五分,一过正午,看门人便把所有的门全都打开了。

审判大厅并不很庄严,但是它很高,以至于它的那些垂直线,就像是一场和风细雨中的雨丝那样笼罩下来。人们走进法庭时,看到墙上挂着一幅表现正义之神的大幅绘画,她是一个女子,身穿硕大的红袍。她的全身分量都支撑在一把叫做"神圣的裁判"的军刀上,它挺而不弯。在绘画下方,则是审判台和桌子,陪审团成员和法庭庭长,将身穿红色衣袍,佩戴白鼬皮饰带[①],前来坐在这里,来审判那孩子。法庭庭长叫做"圣母马利亚的瓦罐庭长先生"。又一次,为了达到其目的,命运使用了一个卑贱低下的方法。十二位陪审员是突然成了至高无上的法官的十二个正人君子。于是,从正午时分起,大厅就渐渐地挤满了人。一个宴会厅。桌子摆好了。我很想怀着好意说一说这帮来旁听的人,并非因为他们不是鲜花圣母的对头——这对我来说都无所谓——而是因为他们闪烁着千百道诗意动作的光。他们像一块塔夫绸那样簌簌抖动。圣母跳起舞来,在插满了刺刀尖的深渊边上,跳着一种危险的舞。人群并不开心,他们的心灵是忧愁的,都快愁死了。他们成堆地挤在长凳上,收紧他们的膝盖,他们的屁股,还擤着鼻涕,最后,还做着作为旁听者的千百种方便之事,只是

---

① 在法国,法官的礼服上一般要佩戴白鼬皮饰带。

那么多的大人物实在叫他们沮丧不已。公众来到这里，只是因为一句话出口便可以叫一颗人头落地，而他们回家时，将会像圣德尼斯[1]那样，把砍下来的脑袋拎在手上。人们有时会说，死神常常在一大群人的头上飞舞。你们还记得那个瘦削的、患肺结核的意大利女人吗？她曾对库拉富罗瓦所做的，也就是她将对神女所做的。在这里，死神只是一扇没有躯体的黑色翅膀，一扇用许多块黑平纹布做成的，由一个轻便的鲸骨伞架支撑起来的翅膀，一面海盗旗，没有旗杆。这一扇平纹布的翅膀飞舞在宫殿的上空，你们是不会把它跟别的任何一扇翅膀相混淆的，因为这就是司法宫[2]。它把它包裹在它的褶缝中，在法庭大厅中，它再松开，把它表现为一条绿色的双绉领带。在法庭庭长的桌子上，领带是唯一的一件物证。死神，在这里清晰可见，就是一条领带，而我喜欢它就是这个样子：这是一个轻灵的死神。

这群人都有些羞愧，只恨自己根本就不是杀人凶手。穿黑衣的律师把卷宗夹在胳膊底下，微笑着走过来。有几次，他们离那小小的死神是那么近，真是勇敢啊。律师中有一些是女性。新闻记者们跟律师在一起。少年教养院的代表们正交头接耳地低语。他们争夺着一个灵魂。是不是应该掷骰子把它打发到孚日山区去？律师们，尽管穿着长长的丝光闪亮的衣袍，却看不出什么柔美的言语举止是在急遽地走向教会的死神，他们一会儿在那里扎成一堆，一会儿又四下散开。他们就待在审判台旁边，旁听的人群听到他们正在校准各自的乐器，准备演奏葬礼进行曲。人群羞愧自己苟且偷生。人们虔诚地盼望这一刻到来，期待和艳羡一个年轻的杀人凶手。凶手进来了。人们看到的只是一大群共和国卫队的卫士。那孩子从其中一人的肋

---

① 圣德尼斯，公元3世纪时的基督教传道士，巴黎的第一任主教，最后在蒙马特山丘上殉道，被砍下脑袋。据传说，他被砍下脑袋之后并没有死，仍然把脑袋提落在手上行走。

② 司法宫，法国的最高法院所在地，在巴黎市中心塞纳河的西岱岛上。

间闪出，另一个则拉着拴住了他手腕的铐链。记者们描绘下了一个著名罪犯进场时人群的骚动；我打发读者们去读的，恰恰就是他们的文章，假如他们愿意的话，因为我的使命和我的艺术并不擅长于描绘人群的巨大运动。然而，我却敢说，所有的眼睛都可以读到这些字词，它们镌刻在鲜花圣母的光晕中："我是无玷始胎[①]。"牢房中光线和空气的缺少，并没有让他显得过于苍白，也没有让他变得过于浮肿；对他紧闭的双唇的描绘是一种严肃微笑的描绘；他明亮的眼睛对地狱一无所知；他的整张脸（但是，他在你们面前，兴许就像那样一座监狱，在那个深夜唱歌的女人经过时，它对她来说依然是一堵凶恶的围墙，而与此同时，所有的牢房都已经偷偷地飞跃起来，被那些像听了歌声就激动不已的囚徒们的翅膀那样击打着的手掀上了天），他的形象和他的动作解放了被俘获的恶魔，或者囚禁了光明天使，并给他们加了几道锁。他穿一件灰色的法兰绒上衣，显得很青春，蓝色衬衣的领子大敞着。他金色的头发固执地披散下来挡住了眼睛，你知道他会用什么样的甩头动作把它们甩掉。当他面对所有人时，圣母，杀人凶手，这个死到临头的人，轻轻地眨了眨眼睛，微微地扬了扬脑袋，一绺鬈发顿时飞跳起来，随之又落到鼻子上。这一简单的场景令我们心荡神驰，就是说，一瞬间里它把我们掀了起来，就像世界的毁灭把苦行僧掀了起来悬在半空中一样。这一瞬间不再是大地的，而是上天的。一切都使人担心，这一场审判被那些瞬间打断成了碎片，它们从法官们、律师们、圣母、卫兵们的脚底下抽走了活门的翻板[②]，在一

---

① 作为基督教语汇的"无玷始胎"，特指圣母马利亚因上帝的感应而怀孕。原文"Immaculée Conception"令人联想到上文中的"身上显示过神迹的人"(miraculé)和"被鸡奸的人"(enculé)。

② 所谓活门的翻板，指绞刑架上死囚所站的地方，翻板一翻转，活门就空了，死囚就被吊死。

段永恒的时光中，让他们像苦行僧那样悬在空中，直到那一刻，一声稍稍过于憋屈的喘息让生命中断。

仪仗队（殖民兵团的士兵）踏着哗啦哗啦的步子走了进来，整个大厅中响彻着钉了铁掌的鞋跟和枪尖刺刀的嘈杂声。圣母还以为是行刑队来了呢。

我已经说过了吗？听众中大多数是男人；但是所有这些男人，穿着深色衣服，胳膊上挎着雨伞，或者衣兜里塞着报纸，颤抖得比绿篱上的紫藤，比摇篮上的花边帷幔还更厉害。由于鲜花圣母的原因，法庭中挤满了人，衣冠楚楚，模样怪诞，像是五月里的一道绿篱。杀人凶手坐到了被告席的凳子上。手铐已被摘除，这使得他可以把双手插在衣兜里；这样，他看起来就像在随便什么地方，不妨说，就在一家职业介绍所的候见室里，在一个公共花园的长凳上，瞧着远处一个凉亭中的木偶驼背小丑[①]，或者兴许是在教堂里，在星期四的教理课上。我敢发誓他等待着随便什么东西。在某一刻，他的一只手从衣兜里伸出来，而就像刚才那样，在他漂亮的小脑袋轻轻一甩的同时，他用手把一绺金色的鬈发撩了上去。人群停止了呼吸。他把头发一直捋向脑后，直到后脖颈，动作才告结束，通过它，我又发现了那个奇特的印象：当人们，在一个被无限的荣耀神化得不近人情的人物身上，分辨出一种熟悉的动作，一个平凡的表情（瞧一瞧，这一个就是：突然晃一下脑袋把一绺头发甩开）时，当人们通过这一微笑或这一差错，找到了令人欣慰的缝隙，从而打碎了可怕的外壳时，人们就发现了上天的一个角落。我早已注意到了这一点，那是在圣母千百个先驱中的一位身上，即向圣洁处女圣母报信的那个天使，一个年轻的金头发小伙子（“像小伙子一样的金发姑娘……”我将不会厌倦这个句子，很

---

① 在花园的凉亭中，经常有木偶戏的表演。

明显,它具有下面这种表达法的诱惑力:“一个法兰西王室卫队的士兵”[①]),他是我在体操房里观察到的。他属于那种用来抹除的形象,就这一点来说,他只是一个符号。但是每当他按照要求,必须做出一个膝盖着地的动作,伸展开双臂,像是一个正在祝圣的骑士,这时,他的头发就会披散下来挡住眼睛,于是,他便破坏了体操形象的和谐,用两只手把头发向后撩去,紧贴着太阳穴,然后到他那小小的耳朵后面,这动作勾勒出一道弧线,一时间,双手合拢,就像一顶王冠,卡住了他椭圆形的脑壳。如若不是同时还摇晃了一下脑袋,像是鸟儿喝完了水后抖一抖身子,那简直就像一个修女在撩开她的面纱。

同样,也正是这种在神的身上对人性的发现,使库拉富罗瓦在那一天爱上了阿尔贝托,因为他的懦弱而爱上了他。阿尔贝托被人扯掉了左耳朵。在一个村庄里,这样一个事件可不算一桩小事;最后,在根据他的事情创作了诗歌或寓言(这是博莱恩的安娜[②]的神迹的翻版:从热腾腾的鲜血上,绽放出一丛鲜艳的玫瑰,兴许是白色的,但肯定浓香扑鼻)之后,人们还做了筛选,以求清理一下四散在大理石底下的真相。那时候人们看到,阿尔贝托无法避免因所谓的母鸡事件跟他的对手狠狠地吵上一架。他生来就很懦弱,村里人全都知道,相形之下,另一位就显得身手矫捷,不战便已胜了三分。一刀下去,他就刺瞎了他的一只眼睛。当库拉富罗瓦得知此事时,他心中的爱

---

① “一个法兰西王室卫队的士兵”原文为“un garde-française”,是一个阳性复合名词,但其中的名词构成部分“garde”是阴性的,修饰语“française”也用阴性的形式。法兰西王室卫队是法国大革命之前的朝廷御林军。

② 博莱恩的安娜,通常称安娜·博莱恩(1507—1536),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的第二个妻子,伊丽莎白一世女王之母。她跟国王的婚姻久久无法实现,因为教皇长期不批准国王和他第一个妻子的离婚。后来,国王认定她有通奸和乱伦的行为,把她关进伦敦塔,最后她被斩首。但通常的说法是,安娜是无罪的,甚至有传说说,她的热血浇灌之地,长出了洁白无瑕的玫瑰花。

情顿时膨胀起来,假如可以这样说的话。他心中膨胀着痛苦、英雄主义,还有母性的温柔。他因阿尔贝托的懦弱而爱他。面对这一魔怪般的恶习,其他的恶习都苍白失色,软弱无力,会被任何一种别的德行抵消,尤其被最美的那种德行。(我在庸俗的意义上使用了庸俗的词,它用在这里是那么合适,它包含了对肉体力量的最大承认:英勇无畏。)人们说到一个浑身已被恶习烂透的男人时可以这样说:只要他还没有染上"这一种",他就还没有彻底完蛋。然而,阿尔贝托已经染上了**这一种**。于是,他有没有其他的种种恶习,那就根本无所谓了;无耻还不是最糟糕的。一个人只要还有一点点骨气,他就不会彻底完蛋,而阿尔贝托现在缺少的,恰恰就是这种骨气。要消除这一恶习——比如说,通过他简单而纯粹的否定——我们的心中不应存此非分之想,但是,摧毁它越来越小的效果则很容易,通过对阿尔贝托的爱就可以了,因为他的懦弱而爱上他。他的衰败是确定无疑的,假如说,它不能美化阿尔贝托,那么它就会诗化他。兴许正是因为它,库拉富罗瓦靠近了他。阿尔贝托的勇气不会叫他吃惊,也不会让他无动于衷,但是,现在,在这一点上,他发现了另一个阿尔贝托,更是人,而不是神。他发现了肉体。雕像哭泣流泪。在这里,"懦弱"一词不可能有人们通常赋予它的道德——或非道德——上的意义,而库拉富罗瓦对一个美少年的兴趣,无论这少年是勇敢还是懦弱,都不是一种怪癖,不是一种反常。库拉富罗瓦现在看到阿尔贝托翻倒在地,眼窝里直直地插着一把匕首。他会死掉吗?这一想法让他联想到寡妇们的点缀性角色,她们拉起长长的绉纱,用揉成一团的小小白手绢拭擦她们的眼睛,白色的手绢团得紧紧的,实实的,像是一个个雪团。他不再梦想别的,只想观察他的痛苦的外在标志,但是,既然他无法在他人眼中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痛苦,他就得把它搬到他的内心中来,就像锡耶纳的圣卡特琳把她的牢房搬到自己的心中。农民们看到了

一个惊人的场景，一个孩子在身后拖着整整一支送葬队伍，他们都快认不出他来了。他们不明白他的步子为什么那么缓慢，他的脑袋为什么那么得低垂，他的目光为什么那么含糊。对他们来说，这一切都只是一种装模作样，为的是体现出一个从石板瓦屋顶之家出来的孩子的高傲。

人们把阿尔贝托送到医院，他在那里咽了气：村庄平安了，恶魔被驱除了。

鲜花圣母。他的嘴微微张开。他的眼睛不时地低下，瞧着他的双脚，人们希望他的脚上穿的是粗麻布条编的便鞋。无论他因为什么动弹了一下，一举手或一投足，人们都期待着看到他做出一个舞蹈家的动作。执达员没完没了地弄乱着卷宗。在桌子上，小小的柔软的死神毫无生气，似乎真的是死了。刺刀和靴子跟闪闪发亮。

“开庭！”

全体法官通过一道门走进大厅，那是一个暗门，就开在贴墙挂着的挂毯中间，在陪审团的桌子后面。然而，在牢房中曾听说过法庭的种种排场的圣母，出于一种壮丽的错误，这会儿却在想，今天，他们会从公众进出的大门进场，两扇门大开，完全就像那些教士们，平日里，教士们总是通过祭坛某一侧的一个小门走出圣器室的，而到了圣枝节那一天，他们竟然是从信徒们背后露面的。全体法官走了进来，通过一道小小的便门，带着众人熟知的那种帝王般的威严神态。圣母预感到，整场审判将是一次作弊，到傍晚结束时，他的脑袋就会以一种镜子游戏的形式被砍断。他身边的一个卫兵摇了摇他的胳膊，说：

“站起来。”

他本来想说：“请站起来，”但是他不敢。全场起立，鸦雀无声。重新坐下时响起一片嘈杂声。圣母马利亚的瓦罐先生戴着一柄单片眼镜。他朝领带滑过一道阴险的目光，两手乱动，在卷宗中搜索着什

么。卷宗中塞满了细节，就像预审法官的办公室里塞满了卷宗。在圣母的对面，代理检察长一声不吭[①]。他似乎觉得，他说的一句话，一个过于平常的动作，都将把他变成魔鬼的辩护人，都将把杀人凶手列为圣徒。这真是令人难熬的一刻；这是对他名誉的考验。圣母坐在那里。圣母马利亚的瓦罐先生手上的一个小小动作使他站立起来。

审问开始了：

“你的姓名是阿德里安·巴雍吗？”

“是的，先生。”

“你是在1920年12月19日出生的吗？”

“是的，先生。”

“在哪里？”

“在巴黎。”

“好的，在哪一区？”

“十八区，先生。”

“好的。这个……你在你们的圈子中有一个诨号……”（他迟疑了一下，然后说：）“请你告诉本法庭。”

杀人凶手什么都没有回答，但是这个名字，还不等从口中说出，便已长着翅膀从听众的脑门子上飞了出来。它飘荡在大厅中，隐而不见，浓香暗袭，秘密而又奥妙。

法庭庭长高声回答道：

“好的，正是这样。你的母亲是……？”

“吕茜·巴雍。”

“生身父亲不详。好的。被指控……”（这时，陪审员们——一共有十二个人——分别摆出一种看来很舒服的姿势，尽管各人的姿势

① “一声不吭”(ne pipe pas)又有“不抽烟斗”、“不诱骗”等意思。

不一样，却也符合各自的习性，可以明显地看出，那些姿势有利于他们体现出一种尊严。圣母一直站在那里，双臂低垂，就像一个厌烦的小国王，正站在王宫楼台的台阶上，检阅一支部队。）

法庭庭长继续道：

“……于1937年7月7日到8日夜间，进入位于沃日拉街12号公寓楼的五层楼，闯进户主为六十七岁的拉龚·保尔[①]先生居住的套间，未曾留下任何溜门撬锁的痕迹。”

他抬起了脑袋，瞧着圣母：

“你承认这些事实吗？”

“是的，先生。”

“调查证实，是拉龚先生本人为你开的门。至少这是你曾声明而又无法证明的。你始终坚持这一点吗？”

“是的，先生。”

“随后，认识你的拉龚先生，对你的来访显得很高兴，并请你喝一点利口酒。然后，他根本没有料到，你就用……（他迟疑了一下）……用这一条领带，把他勒死了。”

法庭庭长拿起了领带。

“你是否承认这条领带属于你，并且就是作案工具？”

“是的，先生。”

庭长用手指头捏着这条软乎乎的领带，一条作为从天而降之神物的领带，一条必须趁时间还来得及仔细瞧一瞧的领带，因为它随时随地就可能消失得无踪无影，或者在庭长那干巴巴的手中硬邦邦地勃起，他觉得，假如它的勃起或者它的消失得以完成的话，他就会给

---

① 在法庭上，叫到人名时，可以是姓在前，名在后，跟日常生活中不一样。所以，此人的姓名应为“保尔·拉龚”。参见后文中证人们的姓名。

自己蒙上一层可笑的色彩。于是他赶紧把这犯罪工具递给第一位陪审员，后者又把它传给他的邻座，以此类推，没有一个人敢于细细地将它观察一番，好好地认一认，因为他们全都怕在自己的眼皮底下看到自己变成一个西班牙舞女。但是，这些先生错了，他们的小心谨慎全都白费劲，尽管他们没有亲眼看见，他们却实实在在地变了样子。陪审员们羞答答的动作，似乎跟支配了老头被杀的必然命运有所默契，而那个纹丝不动的杀人凶手，则像被人一个劲地盘问的通灵者，而靠着这样一种并不在场的纹丝不动，才有了一个不在场的地点，这些动作，这个纹丝不动的凶手，还有这个不在场的地点，使大厅变得阴暗起来，而听众的眼睛只想看个清楚。庭长只顾自己在那里说着话，说着话。他已经说到了如下的话：

"谁给了你这个想法，使用一种如此的杀人手段？"

"他。"

所有人都明白，这个他，就是被杀的老头，他现在又扮演了一个角色，他，一个早已被埋葬，被蛆虫和爬虫吞食了的死人。

"被害者！"

庭长发出了一记可怕的叫喊声：

"是被害者本人指示你该怎么做才能夺走他的性命吗？瞧瞧，瞧瞧，你给我们解释一下。"

圣母显得有些尴尬。一种温柔的羞耻心妨碍着他说话。还有腼腆。

"是的。是这样的……"他说，"……拉赛先生的一条领带绕住了脖子。他憋得满脸通红。于是，他就把它给摘了下来。"

凶手，稳稳当当，仿佛是同意了一桩卑鄙的买卖，或者一个仁慈的举动，供认道：

"于是，我想，我，假如我勒紧它，那么就会更糟糕。"

接着，他的话音变得更低沉了，勉强能被卫兵和庭长听到（但是，这对听众们来说就惨了）：

“因为我的胳膊很有力。”

庭长低下了脑袋，仿佛被击垮了似的：

“不幸的人啊！”他说，“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那时候我手头拮据得出奇。”

既然人们使用“出奇”一词来修饰一种财富，看来就不会不可能把它用在一种悲惨状态上。那种出奇的拮据把圣母抬高得上了云天：他就像渐渐升上天空的基督的身体那样，奇迹般地无比荣耀，就要独自地、固定地留在那里，在中午阳光灿烂的天空中。庭长扭动他那双漂亮的手。众人扭动他们的脸。书记员弄皱着复写纸。律师们突然有了极端清晰的母鸡眼。卫兵们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诗歌推敲起了格律。唯独，只有圣母继续保留着他的尊严，就是说，他依然属于一种原始的神话，并不知道他的神圣性和他的神圣化。其他所有人都不知道怎么想才好，做着超人的努力，不让自己被人从海岸上带走。连根拔去了指甲的双手试图抓住任何一根救命稻草：交叉起或分岔开他的腿，盯住衣服上的一个斑点，想着被掐死那个人的家人，剔着牙。

“那么，你给法庭解释一下你是怎么做的。”

实在可怖。圣母必须做出解释。警察们曾经要求提供细节，预审法官也是，现在又轮到法庭了。圣母羞愧万分，不是对他自己的行为（这是不可能的），而是对翻来覆去地唠叨同一个故事。他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大胆的念头，要给这故事一个新的版本，因为他早已厌倦了以这样的话结束他的叙述：“直到最后他不再动弹”。他决心讲述别的东西。然而，与此同时，他所讲的又确确实实是他以同样的词语，对警察，对法官、对律师、对精神病医生讲过的那一个故事。因

为，对圣母来说，一个动作就是一首诗，只能靠一个象征，一个永远一样的象征，永远同一个的象征，来表达出来。而对他这两年前的旧行动，他只剩下了一种朴实无华的表达。他重温了一遍他的罪行，就像在翻阅一部编年史，但是他说的早已不再真的是罪行了。在这一时刻，挂在他对面墙上的挂钟有条不紊地摆动着，但是时间已经错乱了，以至于在每一秒钟，它都有节奏地标志出那些悠长的和简短的阶段。

陪审团十二位正直的老者中，有四人戴着老式的圆框眼镜，那几位跟大厅的交往被小小的玻璃片隔断，这糟糕的导体，割断了交流，迫使他们只能单独地追随那些节外生枝的故事。实际上，他们中看来没有一人对这桩杀人案感兴趣。老者中有一人不断地捋着他的胡子；他似乎是唯一一个专心听的人，但是，如果仔细观察的话，我们就会看出，他的眼睛空洞洞的，就如雕像的眼珠。另一个长得身宽体胖。另一个在桌子的绿呢绒上画着圆圈和星星；在日常生活中，他是个画家，他的幽默精神引导他有时候甚至把停栖在花园中稻草人上阴险狡诈的麻雀也涂得五颜六色。另一个使劲地咳嗽，似乎要把满嘴的牙都吐在他那块浅蓝色——法兰西蓝——的手帕中。他们站起身来，跟在庭长身后，消失在了小小的暗门后面。审议是秘密举行的，秘密得不亚于推选一个蒙面强盗会的掌门人，或者在一个黑社会内部判处一个叛徒的死刑。人群轻松了下来，纷纷打着哈欠，伸着懒腰，大声叹气。圣母的律师从凳子上站起来，凑到他的委托人身边说：

"勇敢些，小家伙，勇敢些！"一边说，一边握住了他的手。"你回答得很好，你表现得很坦荡，我相信陪审团会站在我们这一边的。"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他紧紧地握着圣母的手，稳住他的身子，或者说，把自己稳在他的身子上。圣母露出一丝笑容，让他的法官们惶

恐不安。这一丝微笑是那么的湛蓝,连卫兵们都直觉地感到了上帝的存在,以及几何学重大原则的存在。请幻想一下癞蛤蟆月光般清亮的叫声;它是那么清纯,深夜,路上的流浪者停住脚步,直到重新听到了它才又起步。

“他们听明白了吗?”他一边说着,一边眨了眨眼睛。

“是的,是的,没问题,”律师说。

仪仗队亮出了武器,法庭成员从墙里出来,鱼贯入场。贞洁圣母马利亚的瓦罐先生静静地坐下,然后所有人在一片嘈杂声中坐下。庭长把他的脑袋抱在他那双漂亮的白皙的手中,然后说:

“现在请证人们出庭。啊不!首先,让我们看一看警方的报告。便衣警察在不在?”

异常得几乎不能再异常了,法庭庭长居然漫不经心得忘记了一件那么严肃的事。他的差错令圣母大为惊诧,这就像在监狱须知中的一处拼写错误(假如还有拼写法的话)那样叫他吃惊。一个执达员便让曾去逮捕圣母的那两个警察进来。两年前盘问过他的那一位,已经死了。他们提交了一份关于该案件的简要报告:真是令人拍案叫绝的故事,一桩假谋杀案引破了一桩真谋杀案。这一发现真是柳暗花明,我梦想着。“不费吹灰之力!”但是,自从看守拿了我散步时总带在身上的那份手稿之后,总起来说,我已经变得有些认可这种滑稽好笑的发现了,尽管它一直走向了死亡。我有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然后,我根本不敢想象,一种如此的大灾难竟然会是一次如此小的冒失行为的合理后果。然后,我想象,罪犯们由于一种如此小的冒失行为而最终丢了脑袋,这种冒失是如此的小,以至于人们完全有权利重新回头来弥补,要是向法官请求的话,他也会接受的,但是不能这样。这些法官,尽管他们接受的是所谓的笛卡儿式的培养,当几个小时后他们判处圣母死刑时,他们根本就弄不清楚,这究竟是因为他

勒死了玩具娃娃，还是因为他把一个小老头杀死后大卸八块，他们怎么做都是枉然。警察们，无政府主义的庇护者，对法庭庭长作了一个卑躬屈膝的漂亮敬礼之后，便撤了下去。外面，天下起了雪。这可以从大厅里那些手的动作猜出来，它们纷纷拉上了外套的领子。天色灰蒙蒙的。死神在雪地上蹑手蹑脚地前进。一个执达员在叫证人入场。他们正等在幕后，在大厅边上的一个小房间里，它的房门打开时，正好对着被告的小隔间。那房门，每一次都微微开启得恰到好处，刚刚能让他们斜着身子钻出来，一个接着一个，一滴一滴地，他们被放到了审判中。他们一直来到栏杆前，在那里，他们举起右手，回答道"我起誓"，但还没有任何人对他们提出一个问题。圣母看见含羞草进来了。然而执达员喊的却是："希尔施·勒内"，然后，随着"贝尔托莱·安托万"这声叫喊，出现了初领圣体，在"马尔索·欧仁"这声叫喊后，出现了红皮小苹果。就这样，在目瞪口呆的圣母眼中，从布朗什到皮加尔一带那些赫赫有名的小阿姑仔，顿时丢失了她们最漂亮的装束：她们的名字丢失了它们的花冠，仿佛舞蹈者手指头上捏着的纸花，到芭蕾舞结束时，只剩下了一根铁丝。如此说来，她们还不如在整场舞蹈期间都只带着一根细细的铁丝跳舞呢，那样岂不是更好吗？这个问题有待于研究。阿姑仔们显现出了那副骨架，这是宝贝从每一把椅子的丝绸和法兰绒底下看出来的。她们缩减成了乌有，迄今为止人们做得最好的也正是这些地方。她们来到了，或挑逗大胆，或羞涩腼腆，都涂脂抹粉，香气袭人，言行举止中透着矫揉造作。她们不再是怒放在咖啡馆露台上一道纸卷花的篱笆。她们是花花绿绿的可怜虫。(阿姑仔们的战名是从哪里来的？但是，首先，让我们记住，它们中没有一个是由背负该称号的人自己选的。不过，对于我，情况却不一样。我不太可能明确说出让我选择了这样那样称号的种种理由：神女，初领圣体，含羞草，鲜花圣母，亲王殿下，这些

不是凭空而来的。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亲缘关系,一种熏香和蜡烛融化的气味,我曾有好几次感觉到,我在圣母马利亚小礼拜堂中,把它们跟那些假花或真花一起接受了下来,那是在五月,就在这被阿尔贝托爱上了的石膏雕像的底下和周围,而还是小孩子年龄的我,把装有我精液的小药瓶藏在它的后面。)她们中的一些人说了一些可怕的话,谈到了一些含义精确的内容,例如:"他居住在贝尔特街 8 号,"或者,"我最后一次遇见他是在 10 月 17 日那天。那是在格拉夫咖啡馆。"一根小小的手指头高高地翘着,仿佛大拇指和食指捏着茶杯,这根小手指头破坏了场景的严肃,通过这一根疯狂的秸秆,人们依稀看出了她们那群人的悲剧。执达员嚷道:"库拉富罗瓦·路易先生。"神女进来了,由艾尔奈丝婷搀扶着,穿着一身黑衣服,站得笔直,真是人们在这场审判中看到的唯一一个真正的女人。她身上所剩无几的美四下里溃散逃窜。一个个影子和一根根线条擅离了职守:这就是土崩瓦解。她那美丽的脸上发出撕心裂肺的呼唤,悲怆动人的叫喊,仿佛一个死人的嚷嚷。神女穿着一件很大的骆驼绒大衣,褐色的,丝光闪亮。她也说道:

"我起誓。"

"对这被告你都知道些什么?"庭长说。

"我认识他很久了,庭长先生,但我可以说我认为他很天真,很孩子气。我看重的从来就只有他的善良心灵。他可以做我的儿子。"

她还说到了,当然是很有分寸地,他们如何长时期地生活在一起。跟宝贝就没这可能。神女终于成了大人,成了人们在别的地方一直拒绝让她成为的人。当然啦,他[①]现在又在这里了,成了证人,最终脱离了他还从未停止过所是的那个小孩子库拉富罗瓦。如果说,

① 人称又从阴性的"她"转为阳性的"他"。

他还从未做过任何简单的事，那是因为，做简单之人这种事只留给了一些老年人去做，这样做意味着，要纯洁，清净，简单得像是一幅图画，这兴许就是耶稣说到的那种状态："……像是一些小孩子"，但是，没有一个小孩子像这个样子，这是得不到的，任你怎么枯燥无味地干，哪怕干上整整一辈子，都得不到的。他没有做过任何简单的事，甚至连一丝微笑都没有，尽管他尝试过，紧咬着牙关，让微笑从他方方的嘴角掠过，或者堆积在宽宽的脸上。

一个人的伟大，并不仅仅只跟他的才能、他的智力、他的什么禀赋有关：它还取决于环境，那个选中了他作它依靠的环境。一个人只有拥有了伟大的命运，那他才是伟大的；但是这种伟大属于可见的、可衡量的伟大的范畴。它是从外部看来的辉煌。而从内部看去，兴许是悲惨的，那时候，它就是诗，假如你们愿意认可诗就是可见与不可见之间的决裂(或者不如说决裂点上的相遇)。库拉富罗瓦有一个悲惨的命运，这就怪不得他的生活中充满了那些秘密的行为，而它们每一个都是一首精美的诗，这就好比巴厘岛舞女手指头的每一个微小动作都是一个信号，足以使世界为之震撼，因为它掌握了这样的一个世界，其多重意义是无法承认的。库拉富罗瓦变成了神女；于是，他就是一首只为他而写的诗，谁若没有它的钥匙，谁就解不开它。总之，这就是他秘密的荣耀，很像是我因最终获得了平静而为我自己授予的那种荣耀。我得到了它，因为一个临时集市棚里的算命女人很肯定地对我说过，总有一天我将名扬四海。哪一种形式的扬名？我不禁不寒而栗。但是这一预言足以平静我那自以为了不起的陈年需要。我敝帚自珍，把关于我命运征兆的那句话牢记在心中："总有一天你将名扬四海。"我跟它一起生活在秘密之中，就像那些家中有人判了死刑的家庭，到了晚上，在灯下，总是苦苦地想念着他，沉浸于对他的闪光回忆之中。它照得我发亮，它令我震惊。这一潜藏中的

名望让我变得高贵，就像是一篇羊皮纸上谁都无法辨认的文献，一次还在保密中的辉煌诞生，一个私生的王家死党，一个假面具，或者兴许就是一个神圣的血统关系，兴许就是约瑟芬所感受的某种东西，她永远没有忘记是她生下了那个日后将成为村里最漂亮女人的小丫头，那个玛丽，索朗日的母亲，——女神诞生在茅草屋里，身上承载的更多的是家族的徽章，而不像含羞草那样，在她的屁股上，在她的动作中，承载着的更多的是高贵，而不是一个叫尚布尔的人[1]。这样的一种神圣意念，使得约瑟芬总是躲着那些跟她同龄的其他女人（其他人，那些男人们的母亲）。在村子里，她的地位就相当于耶稣的母亲在加利利村[2]里女人们中的地位。玛丽的美照亮了整个村镇。成为生了一个神仙的凡人母亲，是一种比成为神仙本身还更麻烦的状态。耶稣的母亲在抱着她儿子时，在跟这个儿子一起生活，一起睡觉时，肯定有着种种无与伦比的激情，这个儿子就是上帝本人——就是一切，甚至包括她自己——他可以让这个世界不存在，让他的母亲和他自己不存在，这是一个必须用黄黄的玉米糊来好好喂养的上帝，就像约瑟芬要用它来喂养玛丽一样。

这并不是说，库拉富罗瓦，这个孩子与神女，有一种绝对与众不同的细腻；而应该说，是一种极其奇特的环境选中了他作为选拔之地，为他装点了一篇神秘的文字，却并不告诉他。在一种既没有韵脚又没有理性的诗韵的任意驱使下，他成为了一首诗。那是在很久以后，在他死的时候，他以神妙的唯一一瞥，重温了他写在他肌肤上的生活，眼睛都没有睁开。而现在，神女从她[3]的内心戏剧中，从她那带在自己身上的这一悲剧内核中钻出来，她生平第一次，被严肃地当做

---

① 尚布尔应是含羞草的本名。

② 传说耶稣就诞生在加利利村。

③ 人称又从阳性的“他”转为阴性的“她”。

凡人来检阅。代理检察长让这一检阅停了下来。证人们又从微微开启的那道门里走了出来。每个人只露面一秒钟，他们走过时一刻都不停：陌生人让他们全都变得没了踪影。生活的真正中心就是这个证人大厅——圣迹之院[①]——法庭审议厅。无耻罪行之厅又重新建造起来，带着它所有的附属配件。真是咄咄怪事，领带还在那里，蜷缩在绿色的桌子上，比往常色泽更浅，软乎乎的，但又随时准备一跃而起，就像一个无精打采的流氓随时随地会从警察局的板凳上一跃而起。人群骚乱不安，像是一条狗。有人宣布说一种偏差使死神推迟前来。大厅一下子就暗了下来。最后，庭长让人念出精神病专家的名字。没错，就是他，突然出现在一个看不见的隔间的一道看不见的活动门上。他坐在了人们中间，而人们却没有意识到。他站起来，走向栏杆。他向法官念了他的报告。从这展翅飘荡的报告中，一些字词落在了地上，例如这些词："精神失常……精神变态……虚构……内脏系统……精神分裂症……精神失常，精神失常，精神失常，精神失常……平衡技术高超的人[②]"，突然间，尖利的，带血的："交感神经系统。"他没完没了地说个不停："……精神失常……不负完全责任……内分泌……弗洛伊德……荣格……阿德勒[③]……内分泌……"但是那人凶险的嗓音抚摩着某些音节，他的动作像是在跟敌手搏斗："父啊，你留在左边吧，右边吧"；凶险的嗓音中某些词句最终反弹回来(就像在说爪哇语的词句，在音节中间，必须跟其他一些天

---

① "圣迹之院"原指古时候巴黎的一个乞丐居住区，乞丐们白天装成残疾人外出乞讨，晚上回来则恢复正常，犹如因"圣迹"而治愈一般，雨果的《巴黎圣母院》对此有描写。在法语中，"圣迹之院"又可转义为"乞丐或小偷集中之地"。

② 这里的"精神失常"一词 déséquilibre 又有"不平衡"的意思，而"平衡技术高超的人"(équilibriste)常常用来指表演平衡技巧的杂技演员。

③ 弗洛伊德、荣格、阿德勒，三位均为精神分析学方面的权威和大师。

真而又卑劣的词句分辨清楚：litbé，pavortave)。人们明白了这些：“一个破坏者是什么？一条在月光下翩翩起舞的领带，一条狂乱癫痫的地毯，一道贴地上升的楼梯，一把从世界开端之时起就在行走的匕首，一瓶神魂颠倒的毒药，一双黑夜中戴手套的手，一个水手的蓝领子，一次公开的继承，一连串简单而又轻微的动作，一个静悄悄的西班牙式长插销。”伟大的心理学家最后念出他的结论：“他(鲜花圣母)是一个精神失常者，道德反常，情感有问题。然而，在任何犯罪行为中，如同在任何行动中，都存在着一部分自觉的因素，不能归咎于外界事物同谋性的刺激。最终，巴雍要对其谋杀行动负担部分的责任。”

雪落了下来。一切，在大厅周围，全都静悄悄的。刑事法庭被抛弃在了空间中，孤零零的。它已不再遵守大地上的法则。它振翅飞翔，逃逸在日月星辰之间。那是，在空中，圣母马利亚的石头房屋。过客们不再期待任何外部的援助。缆绳已被砍断。正是在这一时候，大厅中惊慌的一部分(听众、法官、律师、卫兵)应当屈膝跪下并念叨赞美诗，而另外一部分(圣母)，则摆脱了肉体凡胎的作品(判处死刑也是肉体凡胎的作品)的重量，结成对子在那里歌唱道：“生活是一场梦……一场美妙的梦……”但是人群没有伟大的感觉。他们并不服从这一戏剧性的禁令，没有什么比随之发生的事更不严肃了。圣母本人感到自己的高傲正在一点点变软。他第一次用他那凡人的眼睛，看了一眼圣母马利亚的瓦罐庭长。爱是如此的甜美，以至于他情不自禁地融化为一种对庭长的温柔，一种甜美的、满怀信任的温柔。“兴许不太糟糕！”他想道。他那甜美的冷漠感觉立即崩溃，它给他带来的轻松感，跟憋了整整一夜的尿一泄而空后的感觉是那么相像。回想一下宝贝，当他醒来撒完一泡尿之后，发现自己还在大地上。圣母爱他的刽子手，他的第一个刽子手。他给予的，已经是某种飘逸不

定的、过于早熟的饶恕，他把这给了冰冷的单片眼镜，给了金属的头发，给了世俗的嘴巴，给了未来的判决，按照可怕的文字陈述出来的判决。一个刽子手究竟是什么呢？一个穿戴成命运女神模样的孩子，一个被金碧辉煌和珠光宝气裹得紧紧的天真者，一个可怜的人，一个卑贱的人。有人开亮了枝型吊灯和壁灯。代表国家的公众事务部开口说话了。面对着被围隔在一泓清水之中的那少年杀人者，它只说一些十分公正的话，跟法庭庭长和陪审员的身份相配的话。就是说，必须保护那些吃年金的人，他们有时候居住在屋顶底下高高的楼上，而要让把他们掐死的那些孩子去死……这很合乎情理，以一种很细腻而且有时很高贵的调子说出。同时还伴随摇头晃脑的动作：

"……遗憾的是（以一种小调的曲式，然后他改用大调的曲式）……遗憾的是……"

他那伸向杀人凶手的胳膊很是淫秽。

"狠狠地打，"他嚷道，"狠狠地打。"

谈到他的时候，囚徒们都说："说坏话的那人。"在这一庄严的场合，他确实阐明了钉在一道大门上的一块告示牌。隐藏在黑压压的人群中，一个年老的侯爵夫人想道："共和国为我们送上断头台的已经有五……"但是，她没有再往深层里去想。领带始终还呆在桌子上。陪审员还在没完没了地克服着他们的恐惧。大约就在这个时刻，挂钟敲响了五点。在读公诉状的时候，圣母一直坐着。法院显现在他眼前，坐落在一座座楼房之间，就在其中一个深井形的内院尽头，公寓楼所有的厨房和卫生间的窗户全都开向这里，头发蓬乱的女仆趴在窗户上，竖着耳朵，还用手掌拢着，贪婪地听着法庭辩论，生怕漏掉只言片语。五个层楼，四面朝向。掉光了牙齿的女仆们，在偷偷地窥视；透过厨房的阴暗，人们可以看到，在那些气氛神秘的豪华套间中，有一片片金黄的或者长毛绒的东西，在那里，象牙色脑袋的老

头老太太,目光宁静地看着穿拖鞋的杀人凶手越来越逼近。对圣母来说,法院就在这口井的深处。它那么小,那么轻,好像被女神密涅瓦[①]托在手心中的希腊神庙。在他左边的那个卫兵让他站起来,因为庭长在问他:“你有什么要为自己辩护的吗?”曾在桑戴监狱跟他在同一个牢房呆过的老流浪汉,为他准备了一套适合的词句,以便他可以在法庭上好好地说一说。他苦苦地寻索着那些话,却连一个字都想不起来。“我是故意这样做的,”这个句子就在他的嘴唇上形成。就算他把它说出来,也不会令任何人吃惊的。人们期待更糟的。涌上他心头的所有回答,全以俚语向前猛冲,对礼貌得体的考虑暗示他要用法语说话,但是任何人都知道,在那些危急时刻,往往是母语情不自禁地冒了出来,压倒了所有其他语言。必须做得浑然天成。然而,浑然天成,在这一时刻,就是戏剧化,但是他的笨拙救他摆脱了可笑,也让他掉了脑袋。他确实是很伟大。他说:

“这老头真他妈的玩儿完了,就只会让那玩意儿硬。”

最后那个词没有冲出硬要充好汉的薄薄嘴唇;然而,那十二个老者,很快地,一致地,用他们的双手捂住耳朵,生怕这粗话钻了进去,它就像是一个器官,找不到别的口子,便又僵硬又热乎地钻进了他们大张着的嘴巴。十二位老者的阳刚气和庭长的阳刚气,遭到了这少年恬不知耻的荣耀之心的讥讽。一切都变了。那些曾手持响板,是西班牙舞女的人,又变成了陪审员,那细腻的画家又变成了陪审员,那个身宽体胖的老者又变成了陪审员,狗熊也一样,那个曾是教皇的,还有那个曾是维斯特里斯[②]的全都如此。你不相信我的话吗?大厅里响起一片忿忿不平的叹息声。庭长用他那漂亮的双手,做出悲

---

① 密涅瓦,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② 维斯特里斯,可能指奥古斯特·维斯特里斯(1760—1842),法国芭蕾舞舞蹈家。他是意大利芭蕾舞舞蹈家加·维斯特里斯和芭蕾舞女舞蹈家 M.阿拉德的私生子。

剧女演员们用她们漂亮的双臂做的动作。三下微妙的哆嗦让他的大红衣袍颤抖起来,像是舞台上的一道帷幕,就仿佛在它的衣摆处,大约腿肚子的地方,有一只垂死的小猫绝望地把爪子搭了上来,连它那可怜的肌肉和脚掌都因这死神的小小的三下颤抖而蜷缩。他神经质地提醒圣母要注意分寸,于是辩护律师开始发言了。他挪动着步子(他挪动着,确确实实,就像人们挪动着屁股放出小小的屁[1]),在衣袍底下轻移莲步,一直来到栏杆前,朝着法庭说了起来。法庭微笑着。说实话,它就是那样的一种微笑,是由威严的选择早就挂到他们脸上的,它是不公正之中的公正,是知道如何区分——看得清清楚楚,判断得明明白白——如何惩罚的脑门上闪耀着的威武的皇家气派。法庭微笑着。一张张脸从紧张的状态下歇息了下来,肌肤重又获得了它的柔软;从一些嘴脸上,偶尔还能传出略表不满的鬼脸,但很快就惊惶飞散,如鸟兽四散,窜回到各自的老窝。法庭轻松自如,相当地自如。律师尽力而为。他滔滔不绝地说着,他的句子一个接着一个,没完没了。人们有一种感觉,这些从一道闪电中诞生的句子,似乎会稀释为一条条彗星的尾巴。他把他所说的他的童年回忆(他自己的童年,他自己也受到魔鬼诱惑的童年),跟纯粹法律的定义混淆在一起。尽管有一种如此的接触,纯粹的法律依然还是那么纯粹,在灰色的唾沫中,保持着它水晶般坚硬的光芒。律师首先说到了溪流中的教育,街道上的典范,饥饿,寒冷(这是不是,我的上帝,会使孩子成为一个富科尔神甫[2],一个米歇尔·维厄尚热[3]?),他还说到了脖子几乎充满肉欲的诱惑,它生来就这样,是让别人掐的。简而言之,他早已不知所云了。圣母很看重这一雄辩的口才。他还不相信律师所说的

---

① 文字游戏:"步子"和"屁"在法语中分别为"pas"和"pet"。

② 富科尔神甫(1858—1916),法国探险家、传教士,曾在非洲探险,是著名的苦行者。

③ 米歇尔·维厄尚热(1904—1930),法国冒险家,在探险摄影时身亡。

话，但是，他已准备包揽一切，承当一切。然而，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隐隐约约地在那里提示他，律师把他给输了，当然，他只是在后来才明白这种感觉的意义。法庭诅咒一个如此平庸的律师，他甚至都不能给予它一种克服怜悯之情的满足，而通常，在听取辩护词的过程中，它往往会感受到一种怜悯。那么，这个愚蠢的律师，他究竟在玩一个什么样的把戏？让他说一个词吧，无论是一个小小的词，还是一个大大的词，它至少会在一个令人销魂[1]的眼色的空间和时间中，让陪审员们爱上一个少年郎的尸体，并感到自己也怀着一种杀人凶手的心灵，从而为被勒死的老头复仇，心安理得地坐在那里，暖暖和和的，毫无风险，只有一点点的永恒惩罚。他们的轻松自如消失了。那么，是不是因为律师是一个大傻瓜，就应该宣告被告无罪？但是，不知道是不是有人想到了，这会是一个诗人律师最高级的诡诈？拿破仑在滑铁卢吃了败仗，是因为惠灵顿出了一个差错，有人是这样说的。法庭感到必须牺牲这个年轻人。律师流下了口涎。他在这一刻谈到了一种可能的再教育——于是，少年儿童教养院的四个代表，在专为他们保留的单人坐席上，以扑克骰子的游戏，确定了鲜花圣母灵魂的命运。律师要求宣告无罪。他苦苦哀求。人们不再听他的。最后，圣母以一种罕见的灵敏，仿佛抓住了千载难逢的一开金口的时机，稳稳当当地，像往常那样，愁眉苦脸地做了一个撇嘴的动作，想也不想地就说：

“啊！斗牛[2]，不，没有必要，我更喜欢立马就完蛋。”

律师惊诧得目瞪口呆，然后，他舌头一卷，一下子就把他四散着的精神收拢来，结结巴巴地说：

---

① “令人销魂”在法语中是“assassine”，也有“杀人”的意思。

② “斗牛”(Corrida)，在俚语中指“剧烈的吵闹”、“对抗”，也可以指“劳教所”。

"我的孩子,瞧瞧,我的孩子!让我替你辩护吧。先生们,"他对法庭说(他本来可以毫无损害地称它为女士,就像是在对一个女王说话),"这是个孩子。"

就在这时,庭长问圣母:

"瞧瞧,瞧瞧,你在说什么呢?我们还是不要提前吧。"

字词的残酷性把法官们剥得精光,赤裸裸的,使他们除了身上发出的光彩之外就没有别的衣袍。人群一个劲地清着嗓子。庭长并不知道,在俚语中,斗牛指的是劳教所。圣母坐在一把木头凳子上,安稳,沉着,纹丝不动,身边是他的卫兵,一身制服,腰上紧紧地扎着黄皮带,足蹬皮靴子,头戴钢盔。他感到自己在跳着一支轻快的快步舞。绝望像一支箭矢穿透了他的全身,就像一个小丑穿透了一个用绢纸做的纸圈,绝望超越了他,在他身上,它只是留下了那一道撕裂,就这样使他的衣衫变成了白花花的碎片。即便他并不是毫发无损,他也算是挺住了。世界不再在这个大厅中。干得不错。必须让一切全都结束。法庭人员重新进场。荣誉之杖发出了警告之声。起立,摘帽,单片眼镜念起了判决书。他第一次在巴雍这个名字后面念道:"人送外号鲜花圣母。"圣母被判处极刑。陪审团起立。气氛达到高潮。结束。当鲜花圣母重新落到卫兵的手中时,他在他们的眼中似乎具有了一种神圣祭奠的特点,有一点像是古代用于燔祭的牺牲品,无论它们是公羊,公牛,还是童男童女,而在今天,那些国王们和犹太人依然拥有这样的特点。卫兵对他说着什么,服侍着他,似乎知道他负载着世上罪孽的沉重负担,很想把救世主的祝福拉着他们的身上来。四十天之后,一个春天的夜晚,人们在监狱的院子里竖立起斩首的机器。到黎明,它已经准备好要砍头了。鲜花圣母的脑袋就被一把真正的刀给砍掉了。而什么事都没发生。有什么要紧的呢?不应该由于一个神的灵魂归了天,就让神庙的帷幔从最底端撕裂到最高

顶。那只能证明布料的糟糕质量以及它的破旧。尽管有冷漠无情的严格规定,我还是会允许一个大不恭敬的淘气鬼一脚把它踢破,一边高喊着奇迹,一边逃之夭夭。这会给那个传说充当一种支柱,虽说有些华而不实,却还是很不错的。

我重新读了过去的那些章节。它们现在都关闭了,严丝合缝,我证实,我没有向库拉富罗瓦露出一丝欢乐的微笑,没有给过神女、艾尔奈丝婷,也没有给过其他人一丝微笑。一个被发现待在会客室里的小男孩,使我回想起了那地方,也使我回想起了我自己的童年,回想起了我母亲白色裙子的镶边。在我看到的每一个孩子身上——但我看到的是那么的少——我都寻找着以求发现我曾经所是的那一个,试图把他当做我曾经所是的那一个来爱。但是,来到会客室看见那些未成年人时,我使劲地盯着那两张小小的脸,我离开的时候十分激动,因为我曾经所是的样子并非如此,面色过于白皙的孩子,白得就像一块没有烤好的面包:我喜爱他们是因为他们将来要成为男人。他们在我面前经过时,扭着他们的腰肢,肩膀保持得又平又直,我已经在他们的肩胛骨上看到了一块块肌肉,覆盖了他们的翅膀之根。

然而,我更愿意相信,我跟这一位十分相像。我在他的脸上重又看到了我自己,尤其是在他的额头上,在他的眼睛里,我马上就要完全认出我自己来了,但吧嗒一下,他突然莞尔一笑。这已经不再是我了,因为无论是在我的童年,还是在我生命的任何其他阶段,我就从来既不会大笑,也不会微笑。可以这么说,就在这孩子的笑容中,我在我自己的眼皮底下摔了一个粉粉碎。

就像所有的儿童、少年或者成年人,我也自觉自愿地微笑过,我甚至还哈哈大笑过,但是随着我的生活进入到那一个周期中,我就把

它戏剧化了。消除了调皮捣蛋、孩子气的轻率、恶作剧之后，我只保留下了仅仅属于戏剧的那些因素：恐惧、绝望、忧郁的爱……我只是通过朗诵那些像音节之脸那样痉挛不已的诗歌，才从那些因素中解脱出来。诗歌使我的心灵变得清纯。但是，如果说，我以为从中重又看见了我自己的那个孩子在笑或者微笑，那么，他就打断了我的那出精心编排的戏，这出戏，当我沉湎于其中时，其实就是我自己的往昔生活；他毁了一切，使它们变形，至少是因为他带来了一个戏剧人物不应该有的一种行为；他撕毁了一种和谐的（尽管是痛苦的）生活的回忆，迫使我看到我自己成为另一个人，而且，在第一出戏剧之中，插入第二出戏剧。

神女之歌（续完）

这里是神女之歌的最后部分。我急于摆脱掉神女。我乱七八糟地、七零八落地扔下这些笔记，你们将会尝试着，通过把它们一一梳理清楚，从中发现圣女的基本形状。

神女，在思想中，把模仿推向了极致，她甚至采取了宝贝在这一确切地点中曾有过的确切姿势。就这样，她的脑袋放在宝贝脑袋的位置上，她的嘴巴在他嘴巴的位置上，她的阳具则在他的阳具的位置上，以此类推，然后，她尽可能精确无误地重新做了——有些犹豫，因为这应该是一种探索（只有一种探索，才能以它的难度，赋予游戏以意识）——属于宝贝的那些动作。她连续不断地占据着他曾占据的所有空间。她追随他，持续地填充着曾把他包含住的一切。

神女：

“我的生活？我心中一片悲凉，我是一个荒芜谷。”

这样的一个谷地，跟我在四处为家的一个个监狱中，在黄褐色肮脏被子底下我那想象之旅中发现的景色很有些像——有着暴风雨下的黑松林，我把它们叫做荒芜与安慰之谷，天使之谷。

兴许，她（神女）没有按照基督的榜样行动。人们指责她这一点。但她说：“从歌剧院到他的住所，里法尔[①]跳舞吗？”

她对世界的超脱可以导致她说：“我才不在乎某某人会怎么想……会怎么认为我所是的这个神女。我哪里还会在乎什么他对我的回忆是如何如何呢。我是另外一个人。我每一次都将是另外一个人。”就这样，她跟虚荣心斗争着。就这样，她始终准备好迎接新的羞辱，却毫不觉得对耻辱有什么害怕。

她剪去了自己的眼睫毛，使自己显得更为面目狰狞。以为就这样算是破釜沉舟，义无返顾了。

---

① 谢尔盖·里法尔（1905—1986），原裔俄罗斯的法国芭蕾舞舞蹈家。

她丢掉了她的怪癖。由于谨小慎微,她反而显得更引人注目。冻僵她的面容。以往在辱骂欺凌之下,她都会不顾一切地调动她的肌肉。忧虑迫使她不得不如此,多少有些自欺欺人的味道;脸部的抽搐给了她一个像是微笑的鬼脸。冻僵了,她的面容。

神女对她自己:

“天哪,这高傲的同性之恋。”

神女受不了在收音机里听那一段《魔笛进行曲》。她亲吻自己的手指头,然后,她实在受不了了,便扭动调台的旋钮。

她用手指头指着我的耳朵,对我发出了一种天仙般的语调平直的嗓音(我梦寐以求想从电影演员那里学到的嗓音,带有形象的嗓音,平淡无奇的嗓音):

“可是,让,你这儿还有一个洞。”

她在街上走,幽灵似的。一个年轻的自行车手经过,手扶着车把推着,步行。

走得很近时,神女开始准备做动作(抡圆了胳膊)要把他拦腰抱住。自行车手突然转向神女,她确实把他给抱住了。他朝她瞟了一眼,惊讶万分,一句话都没有说,赶紧跳上他的车,飞也似的跑了。

神女回到了她的蜗居,复归于她的内心之天。

面对着另外一个漂亮的年轻人，一种简短的欲望：

“是依旧之神掐住了我的咽喉。”

她将只是为了急急忙忙地奔向死神才活着。

天鹅，被它那大团的白色羽毛托举起，**不能够**下到水底碰上淤泥，耶稣也一样，他也**不能够**犯罪。

对于神女，犯下一桩罪孽以求摆脱强大的道德力量的桎梏，那依然是在跟道德力量联合，休戚与共。她不愿意要一种漂亮的罪孽。她赞美她出于兴趣而被人玩了屁股。

她飞翔[1]，并背叛她的朋友。

一切都促使着在她的周围——不管她的意愿如何——建立起一种孤独。她只是简单地生活在她的荣耀之中，被她变得又小巧又珍贵的荣耀之中。

“我就是，”她说，“见到圣母显灵之后很久进入到爱德修道院的那个贝尔娜黛特·苏比鲁斯[2]。跟我一样，她也过着一种每天都回忆跟圣母直接亲密对话的生活。”

一群人在一片荒漠中迁移，而一小队人——出于一种策略——渐渐疏远了他们，走向另一个不同方向。那部分人可以这样再走上一段路，紧靠着原来的那群人，再走一个小时或更长一段时间。两队人可以互相说话，互相看见，而他们并不互相说话，并不互相看见：

---

① 也可以理解为“她偷窃”。

② 贝尔娜黛特·苏比鲁斯(1844—1879)，法国天主教虔诚信女，本是一个农家女子，传说14岁时在卢尔德看到圣母马利亚显灵。1866年被内韦尔的爱德修道院接纳为修女。

一旦小分队在新的方向上迈开了第一步，它就感到一种个性诞生了。它知道它是唯一的，它的种种行为只是它的那个行为。

这个摆脱世界的小小动作，神女已经一百次地重新开始做了。但是，无论她脱离开有多远，世界都在召唤她回来。

整个生命中，她都在从一块高高的岩石上匆匆地跃下。

既然她现在已经没有了躯体（或者只剩下了一点点躯体，白花花的、苍白的、瘦骨嶙峋的而同时又极其柔软的躯体），她便溜向了天空。

神女对自己：

“生来就叫秘密的女士。”

神女的神圣性。

跟绝大多数圣徒相反，她对神圣性有所了解。这没有什么惊人之处，既然神圣性就是她对上帝的看法，说得再高一些，就是她跟上帝的结合。这一结合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不是不受苦（痛苦）就能做到的。从神女这方面来说，这苦来自她不得不放弃一种稳定、熟悉和舒服的环境，而去追求一种过于神奇的荣耀。为了保留她的地位，她做了她以为应做的：一些动作。那么，一种对留下来的迷恋，就占据了她的整个肉体。她做了一些表示残酷绝望的动作，另外一些则是腼腆的欲望，还有犹豫，以寻求一个窍门，将自己挂靠在大地上，不要升上天。这最后一个句子似乎是想要让人明白，神女本来是可以向上飞的。根本没有这个意思。升上天的意思在这里是：不动弹，离开神女而走向神圣性。神迹，发生在心灵深处，本来会有一种可怕的残暴。无论如何必须经受住。经受住，跟正在无声地召唤着她的

上帝斗一斗。不要回答。但是要尝试一些动作,将她保留在大地上,将她紧紧地粘贴在物质上。在空间中,她更换种种新颖的和野蛮的形式:因为她猜测到,凭着知觉就猜到了,纹丝不动提供给上帝太多的简单易行,以至于他无法以一次成功的角斗抢了你的头彩。那么,她就跳舞。漫步。到处。她的肉体始终在表现。表现千百个肉体。没有人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知道神女跟上帝搏斗的那些悲剧时刻是什么样的。她摆出一些惊人的姿势,有些甚至能跟某些日本杂技演员摆出的姿势相媲美。于是有人恐怕会说,这是一个如癫似狂的悲剧女演员,她已经无法再回到自己的个性中来,只是一味地寻求,一味地寻求……最后,某一天,在她意料不到时,纹丝不动地呆在她的床上时,上帝把她当做了一个女圣人。然而,让我们回想一下,回想一个颇有特点的事件。她曾想自杀。自杀。杀死我那善良的心。她于是有了那个闪光的念头并把它付诸实践:她的阳台,那时候,位于一幢公寓楼的九层楼上,朝向一个铺着砌石的院子。铸铁的栏杆围成一个栅栏,但是外面又包了一个铁的网格。她的一个女邻居有个两岁的娃娃,是个女孩,神女常常给她糖吃,把她留在她的房间里玩。孩子有时候会一直跑到阳台上,透过铁栅栏看着街道。有一天,神女下了决心:她拆下了铁丝的网格,让它紧贴在铁栏杆上。当那个小女孩来到她房间里时,她就把她关在屋里,自己却跑下了楼梯。来到院子后,她就等着那孩子走到阳台上去玩,靠到铁丝网格上去。她身体的重量使她跌落到虚空中。在楼底下,神女睁大了眼睛瞧着。她没有漏掉那小丫头坠落中的每一个旋转。她真是一个超人,既没有哭,也没有喊,也没有颤抖,而是用她那戴了手套的手指头,迎接那孩子的尸体。她因过失杀人罪而被关了三个月监禁,但是她的良心死掉了。因为:“现在,就算是能善良一千倍,对我又有什么用?有办法来补赎这一不可饶恕的罪孽吗?那么,我们就做一个坏人吧。”

在我们看来，神女对世界的其他一切全都无动于衷，她正在死去。

艾尔奈丝婷很长时间中一直不知道儿子的情况，从他第二次离家出走后，她就始终没有再见过他的面。当她最终得到他的消息时，他已经当了兵。她收到了一封稍稍有些难为情的来信，向她要几个钱花。但她只是在很久以后，在巴黎，才又见到了她的儿子，他已经变成了神女。她是来巴黎住院动手术的，外省女人要动手术时，差不多全都这样到巴黎来。那时，神女以一种相当宽泛的方式过着日子。对她的恶习当时一无所知的艾尔奈丝婷，几乎一下子就猜了个八九不离十，她这样想象着神女："路的屁股中间有一家里昂信贷银行。"她没有对她作任何评价。一想到她竟然生了这样的一个怪物，男不男，女不女，她就觉得她对自己的看法有那么一点点被糟蹋了，这个人居然就是比基尼家的后代，就是一个名门望族的暧昧结局，她哪里还有脸去面对家族的老祖辈梅吕西娜呢。母与子彼此近在咫尺，内心的隔膜却似远在天涯，一切言行全归于空无，唯有毫无感觉的肌肤抚摩。艾尔奈丝婷决不会对自己说："这就是我骨肉中的骨肉。"神女决不会对自己说："然而，就是这个女人把我生出来的[①]。"只不过，神女对她的母亲而言是戏剧动作的一个借口，就像我们在一开始显示过的那样。神女，出于对那个臭婊子含羞草的憎恨，故意装出很敬爱自己母亲的样子，因为含羞草极其仇视自己的母亲。这种崇敬让宝贝觉得很开心，他作为一个不错的姑爷仔，作为一个真正的坏小子，就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在自己心底里，保留了"一小块纯洁的角落给一个年老的母亲"，尽管他并不认识这个母亲。他屈从于统治着拉皮条者的世俗禁令。他爱着他的母亲，仿佛他就是一个爱国主义者和

---

① "生出来"，这里用的是一个粗词，相当于"排泄"。

天主教教徒。艾尔奈丝婷前来看将死的神女。她带来了一些温柔，但是，通过乡下女人们都明白的一些信号——比一圈黑纱还更确凿无疑地发出警告的信号——她已经知道神女要走了。

“他走了，”她心里想。

神甫大人——我们曾见过如此奇怪地布道的那一位——带来了上帝的祝福。一根蜡烛点燃在小茶桌上，边上放着一个黑黑的十字架，以及一碗祝福用的清水，里面浸着一支干巴巴、灰蓬蓬的圣枝。

习惯上，艾尔奈丝婷接受宗教，只是因为要让它提供**纯粹意义上**更多的神妙（而不是另外添加在神秘之上的并掩盖住它的那种神秘），她在其中发现的这种神妙，跟黄金一样纯真。让人们来判断好了：在那些暴风雨的日子里，知道它会随着雷电突如其来地从烟囱道进入房间，再从窗户上出去，她便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穿透玻璃窗而去，始终保持着身体的僵硬——她的上身，她的脖子，她的腿脚，她的裙子——像上了浆的衣裳那样凝固，脚跟并拢落到草地上或升到空中，仿佛她就是一尊雕像：就这样，她不是落到地上就是升上空中，就像人们在古老绘画中看到的飞翔的天使和圣人，就像是飞啊飞一直飞上天的耶稣，没有云彩托着。

这是她的宗教。就像在另一些时候，那些盛大排场的日子，那些神秘放荡的日子，她心里也在想：“假如我闹着玩地相信上帝呢?”她就这样做了，直到最终不寒而栗。

在神女死亡的那一刻，她还真的闹着玩地相信了上帝，她根本无法把它跟一个出神陶醉的场面割断。

她看见了上帝，在吃下一个鸡蛋的时候。“看见”，在这里，是一种轻松的说话方式。至于神圣的启示，我实在说不出什么来，因为，最终，我对它的了解，全靠上帝，仅仅局限于我在南斯拉夫的一个监狱中汲取的知识。我被人从一个城市押送到另一个城市，根本就不

知道一趟又一趟的囚车要把我带往何处。在那些城市的每一个监狱中，我都要停留一天，两天，或者更多日子。于是，我就这样来到了一个相当大的牢房里，跟其他二十来个囚徒关在一起。那里，有三个茨冈人开设了一个扒手学习班。瞧瞧这学校是如何展开活动的：当囚徒中的某一个躺在一块隔板上睡着了后，我们便要轮流行动，从他的衣兜里掏出里面的东西——然后还要把它们放回去——而不许惊醒他。真是微妙的历险，因为，我们常常需要以某种特别的方式，挠一挠睡着的那个人的痒痒，好让他在睡梦中翻一个身，把刚才被他整个身子的重量死死压在腿底下的衣兜亮出来。

轮到我下手了，那个茨冈人头领叫住我，命令我开始动手。在上衣的布料底下，我感觉到心的跳动，我晕了过去。人们把我抬到隔板上，让我一个人待在那里，直到我渐渐苏醒过来。我对这一出好戏，还保留着一段十分真切的回忆。那牢房像是某种壕沟，留出一片空间，刚好足够大，放得下一排排木头的隔板。在牢房的一端，跟入口处相对的那一端，有一个稍稍弯成弧形的气窗，用栅栏护住，从那里透入一道黄色的光线，来自于一片从我们这里看不见的天空，光线斜斜地落下，完全就像人们在版画中和小说中显示的那样。

当我终于清醒过来后，我发现自己待在离窗户最近的角落里。我像柏柏尔人[①]或者小孩子那样地蹲下来，把我的双脚裹在一条被子里。在另一个角落里，站着其他那些人，挤成一堆。

他们瞧着我，发出一通大笑。由于我听不懂他们的话，于是他们中的一个，便用一根手指头指了指我，同时做起了这样的一番动作：他挠着头发，仿佛从头发里捉出了一只虱子，装模作样地把它吃了，那种滑稽的模仿，我们常常能从猴子身上看到。

---

① 柏柏尔人是北非人的一种。

我已经想不起来我是不是长过虱子。无论如何，我从来没有吃过虱子。我的头上倒是覆盖着一层白花花的头皮屑，形成了一层痂壳，用指甲一抠，就能抠下一片来，然后，我用牙齿把它从指甲中剔干净，有时候也把它吞下肚里。

就是在这一瞬间，我明白了这房间的意义。我认识到了——在一段无法估价的时间里——它的精华所在。它依然是一个房间，但它又是世界的监狱。我被我那魔怪般的恐惧，驱逐到了反世界[①]（它属于非世界）的边缘，面对扒手训练班那些风度潇洒的学生；我清楚地看到（“看到”，就像艾尔奈丝婷所说的那样）这个房间和这些人究竟是什么，他们**扮演的**究竟是什么样的角色：然而，那是在世界的行进中一种头等重要的角色。这一角色就是世界的起源，它就在世界的起源处。突然之间，我似乎觉得，全靠某种异乎寻常的清醒意识，我明白了这一体系。世界缩小了，而它的奥秘，从此于我就被剥夺了。这是真正超自然的一刻，至于对人类世界的这一摆脱，则有些像那个小恺撒的行为在我身上引起的效果，寻南街监狱中吹毛求疵的那个小长官，每次要就我的道德品行写一份报告时，都让我惊诧万分。他对我说，“这个词（他不敢说出“同性恋”这个词来），是不是要分着写成两个词？”他用手指头，在纸上把它给我指出来，用他那根食指，伸得老长老长，但是……却不碰到那个词。

我欣喜若狂。

跟我一样，艾尔奈丝婷也被上帝的天使刺激得欣喜若狂，它们都是她那范围内的一些细节，一些偶遇，一些巧合：芭蕾舞演员的一种脚尖游戏，或者兴许是她大腿的交叉点，那是一个心爱的士兵的微笑让它们展现在我胸脯的凹口中。一时间里，她把世界捧在了她的手

---

① “反世界”(immonde)一词又有“肮脏、邪恶、下流”的意思。

指头中,以一个小学女教师的严肃神情瞧着它。

在准备临终圣事时,神女从昏迷中醒来。看到了蜡烛台,她自己生命终结的符号时,她胆怯了。她这才明白到,死神原来始终就存在于生命之中,但是他那象征性的面容被某种小胡子遮掩了,那小胡子按照时尚的趣味将可怖的现实生生地调停妥帖——这些法兰克人(那个士兵)式样的小胡子,在剪刀底下纷纷落下,使他窘迫不已如同一个阉人,因为他的脸孔立即就变得细腻软嫩,苍白柔和,下巴尖削,脑门鼓凸,就像彩绘玻璃故事中一个女圣人的脸,或者一个拜占庭皇后的脸,一张人们通常在圆锥形女式高帽底下看到的蒙着面纱的脸。死神已经逼近了,他甚至都能触摸到神女了,用他那根干巴巴的食指敲击她,如同敲着一道门。她僵硬的手指头痉挛了,揪着床单,床单也变得僵硬如木,冰凉如雪。

“可是,”她对神甫说,“我还没有死,我听见了天使们在天花板上放屁。”

“……没有死,”她又对她自己说,在充满着肉欲似的摇摇晃晃、恶心痒痒但又如天堂一般的云雾中,神女又一次看到了那个死去的女人——以及死女人的死神——村里的那个老妇人阿德丽娜,她曾对她——还对索朗日——讲过那些黑人的故事。

老妇人(他的堂表亲戚)死了,他无法哭出来,然而为了让人相信他的悲哀,他灵机一动,用口水濡湿了他干巴巴的眼睛。神女,一团烟雾滚动在她的肚子里,然后,她感到一阵剧烈的恶心,就像一次晕船,仿佛阿德丽娜老太婆的灵魂已经闯了进去,这个老太婆,她死去了,但她留下的木头鞋没有死,从此后,每当上学的时候,艾尔奈丝婷都要强迫他穿上她那双带纽扣的高跟的木头鞋。

很是奇怪,守灵的那个晚上,他从床上爬了起来。他蹑手蹑脚地离开了房间,从房间的所有角落中,都涌现出一群群幽灵,在他身前

构成一道障碍,迫使他翻越过去。他钻入幽灵的方阵中,拥有了他的送葬队列,他既惊惶不安,又暗暗欣喜,那个样子,与其说是活着,还不如说是死了呢。那些灵魂,那些幽灵,为他构成了一支巨大的、人数众多的仪仗队,从世界的开端中闪现出来——他在他身后拉出了一支好几代幽灵组成的队伍,一直拖拉到灵床前。这是害怕。他赤着脚行走,尽可能地显得卑微,不事声张。

就像人们想象的一个夜间窃贼的所作所为,他现在朝前走着,兴许就像以前许多夜晚那样,他悄悄地溜到一个大衣柜跟前,来偷里面的糖衣果仁:洗礼上或婚礼上得到的糖衣果仁,是人们送给艾尔奈丝婷的,他会小心翼翼地咬开,不是作为一种平凡的甜食,而是作为一种神圣的食物,纯洁的象征,以看重那些橘子花的同样方式看重它们,那些白蜡橘子花就摆在一个玻璃球底下:熏香的怪异气味,白色帷幔的视象。还有那个曲调:**来吧,创造主之灵**……

“唉,假如死人的长明灯守在它的岗位上,他会说什么?……”但是,她却是在厨房里,喝着咖啡。

房间里空了。清空了。死神会别样地完成清空,而且比一架抽气机做得更好。床单草草地显现出一张凹凸有致的脸,恰如一团刚刚由雕塑匠揉捏的黏土。

库拉富罗瓦向前伸着手,胳膊僵僵的,把它们掀举起。死女人始终在那里。他朝前凑了凑,让心中少一些惧怕。他壮起胆子碰了碰那张脸,甚至亲吻了一下那像玛瑙叶一般圆圆的、冰冷的眼皮。尸体似乎从现实中得到了孕育。他说出了真相。

就在这一刻,孩子的心中仿佛突然闯入了一阵又一阵乱哄哄的回忆,都是读过的书和听过的故事,要知道:贝尔娜黛特·苏比鲁斯的房间,在她去世的那一刻,充满了看不见的紫罗兰散发的浓香。于是,他出于一种直觉,使劲地闻着,却没有闻出那种被人们叫做神圣

气味的气味。上帝忘记了他的婢女。真是幸福啊。首先,不应该浪费掉在一个死去的老姑娘床上花儿的香味;其次,必须提心吊胆地避免在孩子们的心灵中散布恐惧。

但是,正是在这一刻,那条应该引导库拉富罗瓦—神女的生命线似乎开始走动起来,按照一种命中注定的严格安排,一直走向死神。摸索早就在此前开始了。预审——调查——最开始在一种赞叹底下进行,面对着最初的种种回答突然喷发的那种赞叹,它产生于遥远的、雾蒙蒙的、迷茫的时代,那时候,那种赞叹还属于众神的子民,完全就像原始人,他们还没有解开充满尿味的尿布条条,他们占有着这一尊严,跟孩子们以及某些动物分享着它:严肃、高贵,这被人们不无道理地称为古老的概念。现在——始终更有甚之,直到世界确实诗意的视象——随着科学的发展,襁褓脱开了。每一次询问和测试,都使得一种声音变得越来越空洞,都为它指出死神,而这死神,就是把我们的生命填满的唯一现实。

面对种种事物,再也没有了欢乐的跳跃。每次接触时,他那盲人般善于探索的小小手指头就深深地伸在空无之中。一道道门自行转动,但什么都不显示。他亲吻了老女人的眼睛,蛇一般的冰冷冻住了他。他蹒跚而行,兴许还跌倒了,这时候,回忆特地赶上来向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对阿尔贝托灯心绒裤子的回忆;就像是一个人,如人们所说,以一种出人意料的天赋,朝奥秘的深渊之底瞥去一眼,便急急忙忙转过身子,重新迈开大步,走在坚实的大地上,库拉富罗瓦万分惊骇,蜷缩起脑袋,重新投身于对阿尔贝托的裤子的那种热乎乎、紧巴巴的回忆之中,在那里,他以为又重新找到了平静安逸、慰藉人心的窝巢。

然后,他回了家,由从天而降的阿尔贝托带着,回到了他的房间,他的床上,在那里,他终于放声大哭。不过——但愿这不会让你们吃

惊——他是在哭自己没能够哭泣。

请看我们伟大的神女是怎样死去的。

她寻找着她的那个小金表，结果在她的大腿之间找到了，她把它捏在手心中，递给坐在床头的艾尔奈丝婷。她们的两只手像贝壳一样握在了一起，里面藏着手表。一种巨大的平静让神女的身子彻底放松下来；废物垃圾，一摊几乎稀汤似的粪便在她的身子底下荡漾开来，形成一个小小的温泉，在那里，她缓缓地，非常非常缓慢地——就像是绝望的皇帝乘坐的一艘依然温热的船淹没在内米湖的水中[①]——沉没了，这一轻松使她发出一声叹息，叹息把一口鲜血带上了嘴边，然后，是另外一声叹息：最后的一声。

她就这样咽了气，也可以说，她就这样淹死了。

艾尔奈丝婷等待着。我不知道是出于什么样的奇迹，她猛然明白到，来自她们握在一起的手里的那一记记搏动，原来是手表的滴答滴答声。

因为她生活在种种征兆和种种信号之中，她不是一个迷信者。她独自在那里忙活，忙着殓尸，给神女穿上一套十分得体的苏格兰舍味呢的衣服，英格兰式的剪裁。

她就这样死了。彻底地死了。她的尸体被裹在被单中。它始终是，从头到脚，一艘在淌凌的大浮冰中的航船，纹丝不动，又僵又硬，向着无限漂流而去：你，让，亲爱的心上人，就像我已说过的那样纹丝不动，又僵又硬，在我的床上，向着一种幸福的永恒漂流而去。

死去的神女，我还剩下什么要做的？要说的？

一阵愤怒的风，今天晚上，凶狠地袭击着杨树，刮得它们彼此乱

① 内米湖，意大利拉齐奥地区的一个火山口湖。20世纪20年代枯水期时曾打捞出两艘古罗马的舰船，疑似卡利古拉皇帝时代的游艇。

蓬蓬地纠缠在一起，但我只能看见它们的顶梢。我的小牢房，被这个善良的死神摇晃着，今天是那么的柔美！

假如明天我获得了自由呢？

（明天法庭要庭审。）

自由，就是说，流亡到活人们中间。我为我自己准备一个跟我的居所相配的心灵。我的牢房是那么柔美。自由：就是喝着葡萄酒，抽着烟，看着布尔乔亚。那么到明天，陪审团将成为什么？我考虑过了我可能遭受的最严厉的惩罚。我细心地做了准备，因为我选择了我的占星术（根据我在以往发生的事件中可以推断出来的东西）作为厄运的形象。既然现在我已经学会了服从它，那么，我的忧愁就不那么大了。它在无可救药的事物前被消除得干干净净。它是我的绝望，而将会有的事情，将来一定会有的。我放弃了我的欲望。我也一样，我“早已走得比这还更远了”（魏德曼语）。如此说来，但愿在我整个生命期间，我都一直呆在这四面墙壁中。人们明天会如何判定？某一个陌生人，顶着一个姓名，而那就是我的姓名。我可以继续地死下去，一直到我死在所有这些鳏夫中间。灯，盆，纪律，扫帚。还有草垫子[①]，我的妻子。

我还不想睡觉。明天，那次庭审，是一个庄严的场合，为了它，必须做一次提前一天的祭礼。就在今天晚上，我要哭泣——就像一个留下来不死的人——为了我的永别。但是我的清醒就像是一种裸体。外面，风刮得越来越邪乎，其间还混杂着雨。就这样，种种事件预示了明天的仪式。今天是不是12日，没错吧？我要停在什么之上？种种警告，人们说，那都是上帝的。它们对我不感兴趣。我已经有了感觉，我不再属于监狱了。把我跟坟墓中的那些人连在一起的

① 在俚语中，“草垫子”(la paillasse)又有“妓女”、“瓷砖台”的意思。

博爱粉碎了。我兴许还将活着……

时不时地，一记突如其来的大笑，不知道从何而来，动摇了我。它响彻在我的心中，就像是浓雾中一声欢乐的呐喊，仿佛要把迷雾驱散，但是，它除了对太阳和节庆的怀恋之外，并没有留下什么别的痕迹。

假如我受到惩罚了呢？我将会重新穿上棕色粗呢的衣服，而这铁锈色的服装会立即迫使我做出修道士的动作：我将把双手藏在袖子里，跟随着精神的相应举动：我会觉得我自己变得又谦卑又光荣，然后，蜷缩起身子躲在我的被子底下——正是在《唐璜》中，戏剧人物重新生活在舞台上，并且彼此拥吻——我会，为了我的牢房的无穷魅力，为宝贝，为神女，为圣母，为加布里埃尔，重新创造出新的令人羡慕的生活。

我读了一些令人激动的信，信中充满了美妙的发现，绝望，希望，歌唱；还有一些信更为严肃。我选了其中的一封，它就是宝贝写给神女的这一封信，写自监狱中：

我亲爱的：

我给你寄上这封短信，为的是给你一些我的消息，尽管那不是什么好消息。我因偷窃而被捕了。请想办法去见一个律师，让他来为我辩护。你安排支付费用吧。同样请你安排好给我汇一笔钱来，因为在这里，你知道人们是怎样挨日子的。你还要设法弄到一个许可证前来看我，给我带一些内衣来。我要蓝色和白色的丝绸睡衣，还有紧身衣裤。我亲爱的，我真是为我的处境生气。我实在太不走运了，你不得不承认这一点。这样一来，我

就全指望你来帮我了。我真想把你搂在我的怀中,就这样抚摩你,把你紧紧地抱住。你回想一下咱们有过的快乐。你尝试着认出那条虚线来。并拥抱它。我亲爱的,请接受你的宝贝的千万次吻。

宝贝所说的这条虚线,是他那根尾巴的轮廓。我看到过一个姑爷仔一边雄风勃起,一边给他的女人写信,把他沉甸甸的鸡巴放在摊在桌子上的那张信纸上,描下它的轮廓线来。我想让这条线用来给描画宝贝派上用场。

1942 年于富雷纳监狱

译后记

中国读者(观众)对法国作家让·热奈的了解,恐怕更多地来自他的剧本,比如 20 世纪 80 年代国人对他的剧本《女仆》和《阳台》的关心。但即便是剧本,了解的人也不会太多,只局限于戏剧界和外国文学界人士。而普通读者和文学爱好者,则恐怕不知道有让·热奈这么一个法语作家。

即便在法国,热奈的文学作品在一个很长的时期中,也一直被认为是一种"恶之花":这一"恶之花",来自热奈本身生活的这棵"恶之树"。

让·热奈(Jean Genet,1910—1986)的一生始终不见容于当代现成的社会秩序:他是弃儿,后来成为了小偷(其小说《小偷日记》便是这种经历的文学再现),同时也成了一个同性恋者,我们现在读到的这部小说《鲜花圣母》就描写了作者的这种"阿姑仔"和"姑爷仔"的边缘生活。当然,他一生中的许多时光在劳教所、监狱和拘留所中度过,另一部小说《玫瑰奇迹》便描写了这方面的故事。应该说,无论是《小偷日记》,还是《鲜花圣母》或《玫瑰奇迹》,都有相当程度的自传

性。了解这三部作品，我们也就了解了热奈生活的三个方面，三个都不为主流社会价值标准所认可的方面：偷窃、同性恋和监狱生活。

那么，热奈的生活是怎么样的一种状态呢？他的文学创作活动和作品都有些什么样的价值呢？

让·热奈 1910 年 12 月 19 日生于巴黎一家公共救济院所属的医院，母亲名卡米叶·加布里埃尔·热奈，是个二十二岁的单身姑娘，父亲没有留下姓名。整整七个月之后，小热奈的母亲把他遗弃在育婴堂，一去不复返，使他早早成为了家庭和社会的"弃儿"。

热奈在养父母的养育下，在乡村中长到十三岁。尽管他在小学里读书时，语文成绩很好，但他始终认为自己是个"弃儿"，十分自卑，而且他养成了小偷小摸的习惯。

不到十四岁，小热奈便到巴黎地区的一个学徒培训中心学印刷技艺，但他很快就逃走去流浪了。他多次被送回公共救济院，在作坊和农场干活，但他不堪忍受社会对他的歧视，多次逃亡，在法国国内和外国流浪。

1926 年 3 月，十六岁的他第一次被监禁：在小芝麻菜监狱蹲了三个月班房，同年，他被送进了图兰地方的梅特雷儿童教养院监督劳教，直到成年。在他看来，这个教养院完全是一个"儿童苦役犯监狱"，他在里面开始了同性恋的经历。

1929 年，年满十八岁的热奈曾应征入伍，在法国驻中东和北非的军团中服役。1933 年复员后，他做了一次去利比亚的徒步跋涉，沿途靠乞讨和卖淫为生。这段经历，后来在他的小说《小偷日记》中有大量的描写。此后，他于 1934 年重又入伍，在阿尔及利亚和法国南部服役。1936 年，他从军队中开小差逃走，为躲避追捕，他一路在欧洲各国流浪，为时一年，行程八千多公里：法国、意大利、阿尔巴尼

亚、希腊、南斯拉夫、奥地利、捷克、波兰、德国、比利时,返回法国……《小偷日记》便是这段生活经历的最好写照。

1937年,他因偷窃而被捕,接着便因"携带手枪"和"使用偷来的证件"而加罪,随后,他又被发现是个逃兵,顿时罪上加罪。不过,精神病检查的结论(精神失常)使他免遭长年徒刑。但从1938年到1943年,他时常因小偷小摸而不时被监禁上几个月,往往是刚刚步出监狱又因"手痒痒"而折进去。在这段时间里,他在狱中创作了小说《鲜花圣母》(1942)和《玫瑰奇迹》(1943)。

他的第一部小说《鲜花圣母》得到了当时很有名的大诗人让·科克托的赞赏,得以马上出版。小说赢得的声誉多少改变了他的命运,使他在此后的诉讼中得到著名律师的辩护,而减少了刑期或获得保释。在这期间,他创作了剧本《女仆》。到了1949年,在萨特、科克托等人的呼吁下,本来根据刑法应继续服刑的热奈,得到了法国总统的特赦,免除了终生流放的刑罚。后来伽利马出版社为热奈编"作品全集"时,曾请哲学、文学大师萨特为之作序,萨特便欣然从命,撰写长文《戏剧演员和殉道者圣热奈》,这篇序言篇幅竟长达数万字,不得不单独作为六卷本全集中的第一卷。从这件事情中,人们可以看出这位"圣人热奈"在存在主义大师萨特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不过,从这之后的一个很长的时期,热奈陷入了莫名其妙的精神危机之中,连续五六年中没有作品问世。我们不禁要问:是不是因为他离开了他早就熟悉得如在家中一般的监狱,他的才思就枯竭了呢?可能是吧!他后来对记者说的这样一句话,或可解释他当时的精神状态:"我自由了,却迷路了。"

从1955年起,热奈在戏剧创作中寻找到了摆脱危机的道路,他的剧作有《阳台》、《黑奴》、《屏风》等。从60年代起,他周游世界,在世界各地支持各种"革命"和"造反"活动,成了一个著名的社会活

动家。

晚年的热奈患了喉癌,没有创作什么新的文学作品。不过,他还是在 1983 年获得了法国文学大奖。在我看来,奠定他文学声誉的主要是他的三部小说《鲜花圣母》、《玫瑰奇迹》、《小偷日记》,以及四部剧作《女仆》、《阳台》、《黑奴》、《屏风》。

热奈的小说《鲜花圣母》(*Notre-Dame-des-Fleurs*)于 1943 年在监狱中写成,是 20 世纪法国文学中的一枝“奇葩”。从主题来说,它以同性恋生活为题材,穿插了偷窃、卖淫、走私等犯罪活动。笔底透出的,是一个动荡不安的西方世界的客观社会环境,还有一颗真诚的心:作者毫不忌讳地写出了某种另类人物的下贱生活,把罪孽的心态揭示得淋漓尽致,然而,在文字中又可以看出他不甘堕落于庸俗的“淤泥”中,试图走向诗意的美丽世界的努力。

《鲜花圣母》跟另一部小说《玫瑰奇迹》一样,并没有一个十分连贯、有头有尾的故事构成其主要情节,也不是由主要人物的命运构成其主要线索,粗看之下,读者往往抓不住小说的头绪。这里,我试图为“偷懒”的读者简述一下整部作品的故事线索和框架:

小说的主要人物大都是在巴黎活动的男子同性恋者。其中外号为“神女”的原来叫路易·库拉富罗瓦,童年在偏僻的乡村度过,还在乡下时,他曾跟一个叫索朗日的小姑娘有过一段朦朦胧胧的谈不上爱情的“爱情”,索朗日当了修女后,这一交往也就中止了。后来路易又跟一个叫阿尔贝托的捕蛇小伙子好上了,据他后来的回忆,这是他生活中一个最美好的阶段。小路易后来因偷窃被送进了一个少年教养院,初步认识了一个由少年“囚徒”构成的另类世界。

路易服完兵役之后,到巴黎谋生,一直以“神女”为名,成了靠卖淫为生的同性恋男妓,在皮加尔红灯区兜揽生意。小说开始时,刚到

巴黎的神女跟一个外号叫“小脚宝贝”(简称“宝贝”)的人同居。他们所做的无非是“在皱巴巴、湿乎乎的床单上纠缠成一团”,白天睡觉,听广播,到傍晚,他们就开始化妆,然后出门,一个卖色,一个偷窃。“神女在布朗什广场忙碌”,“抢劫”那些同性恋者,“敲诈勒索”。小脚宝贝则在百货商店的货架上、在路边停着的汽车里偷窃,走到哪里就偷到哪里,还常因偷窃失手而进监狱。神女甚至还认识了几个大富豪,在欧洲几个大城市中过了一段花天酒地的奢华生活。

不久后,宝贝离开了神女,差不多在这一时期,他结识了一个叫“鲜花圣母”(小说中有时也简称为“圣母”)的人,两人无所事事地共同生活了一阵,在旅馆房间中行窃。不久,宝贝把鲜花圣母介绍给了神女。此前,鲜花圣母十六岁时曾为偷窃钱财,杀死了一个老头儿。

从作品的上下文的某种暗示来看,圣母可能是小脚宝贝的儿子。其中最明显的影射段落是对两人的体征描述:

> 鲜花圣母的体貌特征:身高1.71米,体重71公斤,椭圆脸,金黄色头发,蓝色眼睛,面色暗淡,牙齿齐整,鼻子挺直。

> 宝贝的体貌特征:身高1.75米,体重75公斤,椭圆脸,金黄色头发,蓝色眼睛,面色暗淡,牙齿齐整,鼻子挺直。

圣母接替宝贝成了神女心爱的“男人”,这也可以视作某种乱伦(在许多段落中,小说作者有意把自己混同于这位鲜花圣母。如此,我们几乎可以说,作者自己沉湎在了这一虚构出来的“乱伦”中)。不过,差不多在同时,神女还结识了一个叫加布里埃尔的士兵,对他十分爱慕,而他也十分爱神女。他们没有同居,一是害怕圣母嫉妒,二是因为加布里埃尔很快就上了前线,并战死在了沙场。在神女的种

种淫荡关系和床第之欢中，似乎还有另一个阿姑仔“含羞草”的影子。

后来，神女和圣母的两人世界中又插入了第三个人黑人塞克·高尔圭，于是这三个人的生活构成了一出难唱的戏。神女不但要靠卖淫养活他们俩，而且成天还受嫉妒心的煎熬，因为，漂亮年轻的圣母跟英俊魁梧的高尔圭不可能不发生暧昧的关系。

出于对圣母和高尔圭的嫉妒，神女甚至打算跟含羞草做个交易来报复一下高尔圭，即把圣母介绍给含羞草，因为含羞草的男友罗歇去服兵役了，他正缺个伴。

后来，圣母由于走私毒品被捕，无意中供出自己年轻时的那桩杀人罪行，结果被法庭判处死刑。开庭时，他的众多同性恋朋友前来出庭作证。而神女最后死于肺痨，这距她当年来到巴黎谋生，已经是二十年之后了(但在小说中，神女的死在一开始就交代了，其葬礼也早早地描述出了一个大概情景)。

其实，我们在貌似没有情节线索的小说中，可以发现一条主线，那就是一种情感，即同性恋者之间充满情谊同时也充满嫉妒，带有爱的激情同时也带有犯罪心态的情感。热奈正是通过对这一情感的追忆、颂扬、宣泄，勾勒出一种富有生命价值的轨迹，一种对“恶之花”和“畸形美”的追求。

《鲜花圣母》如同《小偷日记》和《玫瑰奇迹》一样，具有很大程度的自传成分。在《鲜花圣母》中，作者更多地写到了自己经历的和熟悉的同性恋生活。

首先，他写出了同性恋生活的边缘性，即这些人面对主流社会生活时的“罪孽感”；

其次，他写出了这种边缘生活的神秘性，即同性恋小圈子中一些不为外人所知的习惯和规矩；

再次，他写出了同性恋者矛盾的、真实的心态和情感。

不过，我们知道，法国文学史上写同性恋题材的作品从古到今有不少。既有纯意义上的同性恋文学，即专以同性恋为主题，以同性恋者为主要阅读对象，作者或多或少地带有同性恋倾向；也有泛义或广义上的同性恋文学，即作品中带一些同性恋情节的叙述，或者同性恋者思想、情感、行为的描写。

就在热奈的同时代，法国的不少作家就写过同性恋题材的小说。这些作家有马塞尔·普鲁斯特、安德烈·纪德、亨利·德·蒙泰朗、朱利安·格林、让·科克托、弗朗索瓦·莫里亚克、多米尼克·费尔南德斯等人。女作家中则有科莱特、尤瑟纳尔等人的作品。

马塞尔·普鲁斯特的巨著《追忆似水年华》向来被认为是法国20世纪文学的一大代表作。小说中，普鲁斯特自觉不自觉地描写了一些同性恋心理和情节，著名的“花花公子”夏吕斯男爵就是例子。另外，作者在女子阿尔贝蒂娜和安德蕾的感情经历中，故意以女子同性恋的描写，暗示了男子同性恋的一些心理反应。朱利安·格林的小说《莫伊拉》的主人公约瑟夫对浪荡女莫伊拉的关系只是一出闹剧而已，而他真正爱的人是清教徒大卫，只是大卫的完美使他不敢贸然示爱，这也体现了作者与肉欲作自觉搏斗时的内心痛苦。

在这些同性恋作品中，我认为比较重要的当数纪德的《背德者》、费尔南德斯《在天使手中》等。《背德者》中，米歇尔曾患肺病，咯血不止，是妻子玛瑟琳无微不至的照料使他恢复了健康，但米歇尔后来沉溺于声色犬马，而玛瑟琳却病倒了。米歇尔非但不照顾她，反而带她去北非，而且背着她与当地少年搞同性恋，尽情地享受着“乐趣”和“自由”，最后，妻子恹恹病死，而这正中米歇尔的下怀。作品强调了人应充分享受欲望的冲动，应拒绝一切肉体和精神的禁忌，但被认为“背德”的同性恋也给主人公带来一种惶惑感。《在天使手中》以意大

利诗人和电影家帕索里尼的生活为题材,以自传小说的形式,回顾了这位同性恋左派知识分子的生命经历。小说着重写了帕索里尼的童年、爱情与死亡,而且这三者都跟同性恋有密切关系。如写爱情,让异性恋和同性恋搀杂在一起,透出了"孰重孰轻"的比较,而两者对照中所隐藏着主人公的内心苦闷,则是社会道德约束的结果。

当然,跟当时法国其他的同性恋小说比起来,《鲜花圣母》的主要特点还是很明显的,它"毫不忌讳"地写了同性恋者的复杂生活,穿插有偷窃、卖淫、走私等犯罪活动,但作者怀着"一颗真诚的心",把那些人矛盾的心态揭示得淋漓尽致。这不同于《背德者》中主人公痛苦的惶惑感以及矛盾的忏悔心,也不同于《在天使手中》中人物面对社会道德评判时的内心苦闷。热奈在小说中热情地讴歌了同性恋者美好的心灵,字里行间透出这一世界的诗意之美。而这些特色,都是通过一种极富艺术性的文笔体现出来的。

《鲜花圣母》在写作手法上,也有着十分明晰的特色:小说创作的手法颇具西方现代文学的一些特征:非理性的主题和写作手法;优美的文字(纯正的法语中,借用了不少同性恋社会的俚语,字里行间蕴涵着大量的文字游戏);幽默的文笔(引经据典中不乏种种的嘲笑、讥讽);开放的结构(虚构的情节与自传性的回忆交融在一起,其间跳跃大胆);回忆的时序极其自由(不按照编年史的方法,而是自由转换),等等。大作家科克托 1944 年读到《鲜花圣母》后,起先对作品所描绘的同性恋生活中的一些粗俗内容很反感,后来才发现作品所蕴涵的重要文学价值,便设法帮助使它终于出版。

小说首先值得一提的艺术特色,是**叙述的自由**,这里又包括了**叙述角度的自由和叙述时间的自由**。从叙述角度来说,小说有的部分

以第一人称写成,可以看作是主人公热奈在监狱中对自己过去生活的回忆,也有以第三人称写的,主要就是宝贝、神女和圣母在巴黎小阁楼上的生活。两种人称的叙述角度随意交替,不时地使读者从故事情节中跳出,进入作者的议论,或从议论返回故事。当然,神女、圣母等人同性恋生活情节的展开,由于叙述者的议论和独白不断插入,会显得不太连贯,但同时,它又因为这些插入段落而更显得神秘莫测,从而体现出这些社会边缘人的生活无序、无法、无德。另外,这样的叙述法也有助于读者在阅读进程中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一方面不至于沉湎于那些姑爷仔的独特生活的异常色彩中,一方面也能以叙述者的解释和阐述为参照,少一些对同性恋者的生活行为的鄙视和唾弃,多一些对同性恋生活这一主题的更为理性的评判。

从叙述时间来说,它也是随意的,即不受编年史顺序的制约,而自由自在地在想象的时空中随意跳跃。例如,从神女的葬礼,作者的想象可以一下子跳跃到阿提拉麾下的匈奴骑士,然后又一下子跳跃到神甫和锯木工之间的爱情场面。

再有,"神女之歌"在小说前后的多次出现,也起到了一种提纲挈领的作用,从某种程度上说,使得整部小说成了一曲赞美以神女为代表的同性恋者的谦卑、善良等品德的真正的"神女之歌"。

作品的另一大鲜明特色是**语言**。热奈尽管生活在社会的边缘,却掌握了纯正的法语。他在小说中交替使用了正规的法语和同性恋者小圈子的**俚语**,这有利于在小说中同时展开对情节场景的冷静叙述和对细节对话的真实再现。对小说中的叙述部分,作者使用了一种标准的、相当精美的法语。这种语言不仅显现出了作者的文学才华,更显现出了作者在邪恶环境中不甘彻底堕落的抗争精神,他至少要在对美的诗意的追求中,体现出自己生命的价值。另外,纯正的法

语用于叙述，也使得回忆和讲述中对大层面的把握更具有经典性和权威性。

当然，既然要描写同性恋们的边缘生活，借用他们的黑话、行话就是必不可少的手法了。小说叙述者这样谈到黑话：

> 黑话是男人们说的。这是男子汉的语言。就像在加勒比人那里作为男人的语言那样，黑话成为了一种第二性征。它跟雄性鸟类的羽毛颜色一样，跟部落战士才有权穿的花花绿绿的丝绸衣服一样。它是公鸡脑袋上的一道肉冠和爪上的距。所有的人都能明白黑话，但是只有那些男人们才能够说，他们从诞生之日起，就像接受馈赠一样接受了动作、胯骨的活动、双腿、双臂、眼睛、胸脯，有了它们，他们才能说黑话。

甚至在法庭上，当身为被告的圣母需要作一番申辩时，他虽然心里明白，此时出于“礼貌得体”的考虑，应该用规范的法语说话，但“涌上他心头的所有回答，全以俚语向前猛冲”，因为“任何人都知道，在那些危急时刻，往往是母语情不自禁地冒了出来，压倒了所有其他语言”。把小偷、囚徒、同性恋的切口用于各种场合的对话中，也使得小说中所描述的细节场面显得更为真实，更为令人信服。我们在小说中可以读到一些非常奇怪的、令人不可思议地集粗俗与优雅于一身的黑话，例如以“珍珠”来喻“屁”，又如以神甫做圣事的“圣水刷”来喻“阳物”，等等。

小说为美化同性恋者的生活，以一些花名为“诨号”来称呼那些小圈子中的“同志”。对这些诨号，小说中有一个地方使用了“战名”一词，其实还不如用“**花名**”更好。这些大都显现出女性色彩的诨名，

实在很有些“同志趣味”。“小脚宝贝”令人不仅联想中国古代女人的所谓“三寸金莲”，当然，还有《水浒传》中颇好女色的那位“矮脚虎”。“初领圣体”因其基督教含义而不太为中国读者意会，但排除了宗教因素，而多往“初夜”（初次把自己与上帝结合在一起）、“开苞”上联想，这一花名的色情意义则不难猜测。“鲜花圣母”、“含羞草”都以花草为名，其阴柔娇媚的一面便跃然纸上。

在对同性恋的赞美方式中，作者特地使用了一些专门描绘植物、花卉的词语，来比喻同性恋者的气质、体态，例如写到少年郎鲜花圣母时，说“他具有一种花儿一般的体质和心理特征”，而神女对鲜花圣母的爱也在心中“植物意义上”地、“发芽意义上”地滋生。他们之间的交谈中，“会流露出鲜花般华丽的辞藻”。整部小说的叙述过程，则可以看作是“美丽而又晦暗的一朵朵鲜花”的一次次“美妙绽放”。当然，小说的题目“鲜花圣母”更是一种浓缩了的植物性词汇。

象征，也是这部小说的一大特色。这里举一个例子特别能说明地点的象征问题。神女、圣母和高尔圭在一天清晨离开了同性恋圈子的聚会，回家途中要走下一段叫勒皮克街的象征同志世界的小街，来到象征普通人世界的林荫大道，小说中这样描写：

> 神奇的道路已经走完。现在，眼前是一条林荫大道，平坦，庸俗，沥青的路面，所有人的林荫大道，跟他们刚才开辟的那条小径是如此的迥然不同，那条秘密的小路，沉浸在这一天醉醺醺的黎明中，带着他们留下的香味，丝绸，罗缎，笑声，歌唱声，一幢幢房屋都失去了五脏六腑，门面消融得一干二净，在那屋子里，老人们、孩子们、酒保们、姑爷仔们——靠如花似玉的姑娘为生的姑爷仔——始终悬在半空中，继续做着他们的美梦，眼前的林

荫大道，我要说，与那条已经走失的小径是如此的迥异……

还有一个地点，即神女在巴黎居住的小阁楼，也很有象征意义。根据小说的叙述，神女在巴黎的生活有差不多二十年，这二十年中，他一直住在科兰库尔街朝向蒙马特墓地的阁楼上，最后他的葬礼也在这里举行。通过叙述，读者会看到，他的生活似乎是很单调、乏味的，充满了死亡的味道："从那里望出去，就像瞭望水手在航船高高的桅楼上眺望大海，人们可以看见一片墓地，一座座坟茔尽收眼底。松柏迎风歌唱。幽灵蛰伏沉睡。"小阁楼象征了死神，这一点不言而喻。至于小说中其他的象征，在此不再赘言。

还有就是**文字游戏**。作者的语言功底使他有资本玩弄深奥、诙谐的文字游戏。尤其是一些影射同性恋言行的文字游戏，亦庄亦谐，令人读来忍俊不禁。例如：鲜花圣母的案件传开后，某个小村中的一个小姑娘曾满心疑虑地问她母亲："你说，妈妈，她是一个身上显示过神迹的人吗？"这里，"身上显示过神迹的人"的原文为"miraculé"，跟"被鸡奸的人"(enculé)的词尾相同。另一个例子是很短的一个句子："细巧的人，他们开偷了。他们行窃。把裙子脱下。"这里的"细巧"(subtils)与"开偷"(subtiliser)词形相似；而"行窃"(dérober)一词中，已经有了"把裙子(robe)脱下"的涵义。再有，把"偷窃"和"飞翔"的双重意义放在同一个词"voler"中，并使它在小说中一再出现，明显影射了"偷窃"即为生活中的一种"飞翔"。另外，小说中有一个次要人物，诨号"皮加尔的石貂"，石貂的原文是"fouine"，意思多重，除了本义"石貂"外，可引申为"爱管闲事的人"、"爱四处打听消息的人"、"老奸巨猾的人"；另外还指"干草耙"、"鱼叉"。这一充满了游戏精神的诨号，把这个小人物的几重特点揭示得清清楚楚：爱管闲事，消息

灵通,贪小便宜。

翻译这样的一部作品,跟我以前翻译种种的法国文学作品有些不同,其特点很明显:我不仅要读懂并转达热奈漂亮的文笔,还得读懂并转达主人公所处的那个社会圈子中的俚语和粗话。

为了准确地翻译这些切口,我只有多查词典,多问人。我利用去年访问法国的机会,特地在巴黎的 FNAC 图书超市买了一本《法语俚语行话词典》,加上以前向我的前辈同行郭宏安先生借的一本小词典,利用这两本词典,倒也解决了翻译中对不少黑话、切口理解上的难题。

另外,我还向几个法国朋友作过请教,不过,每次请教前,都要向他们解释说,我最近在翻译有关监狱生活和同性恋经历的小说,生怕法国朋友大惊小怪,以为我也沾染上了某些"反常"倾向。

译出《鲜花圣母》后,我的心中始终忐忑不安,唯恐锈涩的文笔难以传达热奈的写作风格。后来浙江文艺出版社的编辑朱怡瓴女士十分敏锐地给我挑出了几十个问题,使我得以回头对它们一一地仔细检查,并多少修正了一些讹误,在此,我特对朱怡瓴女士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表示深深的谢意。当然,鉴于水平和能力有限,译本中肯定还有差错和谬误,在译作出版时,我恳切希望得到方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修改。

余中先

2004 年 11 月底写毕
2005 年 10 月 29 日修改毕
于北京蒲黄榆寓中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丛书名＝巨擘书库
书名＝鲜花圣母
作者＝（法）让·热内（Ｊｅａｎ Ｇｅｎｅｔ）著；余中先译
出版社＝
出版日期＝２００６
形态项＝ ２８１
页数＝２８１
原书定价＝
ＤＸ号＝１６１０００４６９０６
ＳＳ号＝１１７１２２３６
ＩＳＢＮ＝ ７－５３３９－２２５７－３ ／ Ｉ５６５．４５
分类号＝０９０６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法）让·热内（Ｊｅａｎ Ｇｅｎｅｔ）著；余中先译．鲜花圣母．杭州市：浙江文艺出版社，２００６．
简介＝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